

以西結書

陳克忍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四活物與四輪

以西結時代年代表

先知書的時間與歷史背景

以西結書概論及重要道理

壹、概論	11
一、以西結蒙召	11
二、本書的著作者	12
三、著作之時地	12
四、本書的體裁	13
五、以西結時代的背景	16
六、內容的分段	18
貳、以西結書中的聖靈	23
一、聖靈所顯的表象	23
二、聖靈對人的動作	23
三、聖靈偉大的成就	25
參、以西結書的重要真理	29
一、個人的罪責論	29
二、對於以色列被救回的看法	29
三、人子的稱呼	30
四、神的榮耀是本書一貫的中心要旨	31

2 以西結書

五、賜新的心	32
六、立永遠的新約	32
七、關於以色列復國的豫言	33
八、關於彌賽亞的豫言	36
九、關於真教會建設的豫言	36
十、審判四圍列國的教訓	37
十一、關於末世大患難的豫言	38

肆、以色列國復興的真意義 41

一、以西結書關於以色列復國的豫言	41
二、以西結書關於以色列復國豫言的分類	46
以西結書綱要、釋義	53

第一部 關於猶大、耶路撒冷受審判的預言（第一至~十四章） 55

壹、以西結的蒙召（一~三章）	55
第一章：看見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55
※預言註解	62
第二章：受命奉差遣	65
第三章：喫書卷、守望者的責任、百姓的頑梗悖逆	67
貳、耶路撒冷當受刑罰的象徵行動（四~五章）	71
第四章：耶路撒冷被圍困的象徵行動	71
第五章：耶路撒冷應受刑罰的象徵行動	75
參、猶大山地百姓拜偶像必遭禍（六~七章）	79
第六章：因拜偶像必遭災禍	79
第七章：毀滅臨近的警告	83
肆、耶路撒冷聖殿被污穢·神的榮耀離開聖殿（八~十一章）	

.....	87
第八章：聖殿內的偶像崇拜.....	87
第九章：耶路撒冷的百姓被殺戮.....	91
第十章：耶路撒冷被火焚燒.....	95
第十一章：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	99
※預言註解.....	103
伍、臨近耶路撒冷的毀滅與理由（十二~十九章）	105
第十二章：被擄與陷落的象徵行動.....	105
第十三章：假先知惑人的罪與刑罰.....	109
第十四章：對拜偶像的長老們的警告.....	113
第十五章：無益的葡萄樹.....	117
第十六章：以忘恩的淫婦喻耶路撒冷.....	119
第十七章：大鷹與香柏樹的比喻.....	127
第十八章：罪惡的個人責任與悔改的勸告.....	133
第十九章：為猶大王作哀歌.....	139
陸、以色列的罪與刑罰的預言（二十~二十四章）	143
第二十章：以色列的過去和現在、罪的歷史.....	143
第二十一章：耶和華擦亮的劍臨近.....	151
第二十二章：以色列罪惡滿盈，成為渣滓.....	157
第二十三章：離棄神的二淫婦受刑罰.....	161
第二十四章：以長鏽的鍋，喻耶路撒冷的毀滅.....	167
 第二部 關於列國審判的預言（第二十五~三十二章）	171
第二十五章：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受審判.....	171
第二十六章：推羅的罪與刑罰的宣告.....	175
第二十七章：以大商船為喻的推羅之繁榮和淪亡.....	179

4 以西結書

第二十八章：撒但化身的推羅、西頓最後之日	183
第二十九章：埃及法老王的敗亡	189
第三十章：對埃及的審判	195
第三十一章：譬喻大樹的法老	199
第三十二章：為法老王作的哀歌	203

第三部 關於以色列復興的預言（第三十三～四十八章）

第三十三章：守望者的責任、勸民歸回、轉離惡行	209
第三十四章：主必親自尋回自己的羊	217
※預言註解	222
※預言註解	236
第三十五章：刑罰仇恨以色列的以東	239
第三十六章：以色列土地的復國	243
※預言註解	248
第三十七章：以色列靈性的復興、民族的統一	253
※預言註解	258
※預言註解	260
第三十八章：歌革從北方攻擊以色列	263
※預言註解	267
第三十九章：歌革的滅亡、耶和華的勝利、以色列的恢復	271
※預言註解	275
※神殿、內庭、外庭圖	
第四十章：重建聖殿的構造(一)外院與內院	277
※預言註解	290
※預言註解	290
※預言註解	293

※預言註解	294
第四十一章：重建聖殿的構造(二)神殿與旁屋	297
※預言註解	300
第四十二章：重建聖殿的構造(三)聖屋、聖殿全域	307
※預言註解	309
※祭壇尺寸圖	
第四十三章：耶和華的榮耀歸回聖殿·祭壇的規定	313
※預言註解	321
※預言註解	323
※預言註解	323
第四十四章：東門的規定和祭司的規定	325
※預言註解	328
※聖供地、屬城之地、歸王之地略圖	
第四十五章：地業的分配、王的定例、節期供獻的規定	333
※預言註解	339
第四十六章：主要安息日、月朔、獻祭的規定	341
※預言註解	345
第四十七章：由聖殿流出活水的江河	347
※聖城十二門圖	
※聖城分配圖	
第四十八章：新聖地的疆界	357
※聖殿及內外院綱領圖	
※門洞平面圖	
※聖殿平面圖	

出 版 序

時光飛逝，以西結書完稿付梓之際，距作者陳克忍長老蒙主召回已九年了。

陳克忍長老（1902~1983年），歷任本院院長、台總總負責之職，除了靈修為本會所推崇外，治學之精神，更是傳道者的模範，其研究之範圍，即聖經中被視為深澀的大先知書，遺作計有：以賽亞書釋義、耶利米書釋義、耶利米哀歌釋義及以西結書釋義等著作。

神學院編印本書，既可鼓勵後進，效法前人研經之精神，其著作也可供研讀之參考。特此序！

末 勝全 誌於神學院

1992.5.20

作者：陳 克 忍長老

出生：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籍貫：高雄市

- 一九二七年元月一日 於台南受洗
- 一九二七年元月一日 於台南靈洗
- 一九三一年按立為執事 於安平祈禱所
- 一九七〇年按立為長老 於高雄教會
- 一九七四年 任台灣總會神學院院長
- 一九七七年 任台灣總會總負責
-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 蒙主召回安息

歷史年代表

年代	以色列王	猶大王	先知	外邦的君王	重要記事
797		亞瑪謝		A 亞述 B 巴比倫 E 埃及 P 波斯	第九代，作王29年（王下14：1~23）
783	耶羅波安二世				第十三代，作王41年（王下14：23~29）
780			阿摩司先知		北國的先知，自780~740年
779		烏西雅 (亞撒利雅)			第十代，作王52年（王下15：1~7）
760			何西阿先知		北國的先知，自760~720年
745			以賽亞先知		南國先知，自745~695年
				A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	亞述王自745~727年（王下16：7） 在巴比倫也有他的名號稱為普勒（王下15：19）
743	撒迦利亞				第十四代，在位六個月（王下15：8~12）
	沙龍				第十五代，在位一個（王下15：13~16）
	米拿現				第十六代，作王10年（王下15：17~22）
742					以賽亞看異象（賽6：1）
740					亞珥拔，被亞述征服
		約坦			第十一代，作王16年（王下15：12~18）
					亞發，被亞述征服
738					哈馬，被亞述征服 迦勒挪，被亞述征服
					亞述王普勒（提革拉毗列色）攻擊以色列，米拿現進貢亞述（王下15：19~20）
737	比加轄				第十七代，作王2年（王下15：23~26）

2 以西結書

7 3 6	比 加				第十八代，作王20年（王下15：27～31）
			彌迦先知		南國的先知，自736～700年
7 3 5		亞 哈 斯			第十二代，作王16年
					亞蘭王利汛，以色列王比加的聯合軍攻擊猶大
7 3 4					亞哈斯王進貢亞述（王下16：5），求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的援助（王下16：7～10；賽7章以下）
7 3 3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攻擊亞蘭、以色列
7 3 2					大馬色被亞述征服（王下15：29）
7 3 1					亞哈斯王往大馬色，接見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王下16：10）
7 3 0	何細亞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攻擊巴比倫
7 2 7				A 撒 緞 以 色 四 世	第十九代，作王9年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離世，撒緞以色列四世接續作王，自727～722年
7 2 4		希 西 家			撒緞以色列攻擊何細亞，何細亞王向亞述進貢（王下17：3）
					第十三代，作王29年
7 2 1					何細亞依靠埃及背叛亞述，撒瑪利亞被包圍，何細亞被鎖禁（王下17：4）
					何細亞被撒緞以色列四世投獄（王下17：4）
				A 撒 珥 根	撒緞以色列四世離世，撒珥根奪取王位接續作王，自722～705年
					撒瑪利亞被撒珥根攻陷以色列滅亡（王下17：5～6）
7 2 1				B 米 羅 達 巴 拉 旦	米羅達巴拉旦攻陷巴比倫，作巴比倫王

年代	猶大王	先知	外邦的君王	重要記事
720				哈馬，被撒珥根征服
714				撒珥根於臘腓之戰，擊敗埃及王 米羅達巴拉且，差遣使者訪希西家
710				撒珥根攻擊亞實突，將城攻取（賽20：1）
705			A 西拿基立	撒珥根戰勝米羅達，自稱為巴比倫王 撒珥根被弒，兒子西拿基立繼位，自705~681年 希西家與埃及同盟，背叛亞述（賽30：21） 希拿基立與米羅達爭戰，攻陷巴比倫，攻擊推羅西頓
701				希拿基立征服拉吉，攻擊猶大（王下18：13） 希西家靠神擊敗希拿基立（王下19：35） 希西家施行宗教改革（王下18：1~8）
698	瑪拿西			第十四代，作王55年 破壞宗教改革
694			E 特哈加	古實王（王下19：9）
692				希拿基立破壞巴比倫
681			A 以撒哈頓	希拿基立被兒子弒殺，以撒哈頓接續為王，自691~688年（賽37：38；王下19：37） 是一位卓越的軍事家及行政家，他在位時亞述帝國最興盛 以撒哈頓重建巴比倫
670				以撒哈頓擊敗古實王特哈加，佔領埃及
668			A 亞述巴那巴 （亞述巴尼帕）	自668~626年鑄鈎鈎住瑪拿西，用銅鎖住，也帶到巴比倫去（代下33：11） 他將一些外邦人遷移安置撒瑪利亞（拉4：10） 猶大為亞述的屬領
663				亞述巴那巴攻擊背叛的埃及
643	亞捫			第十五代，作王2年
640	約西亞			第十六代，作王31年
639		西番雅先知		自639~608年
634				西古提人侵犯亞述邊境 瑪代國勃興
630		拿鴻先知		自630~610年

4 以西結書

628				西古提人侵入亞細亞邊境
626		耶利米先知		自626~586年
625			A 以撒哈頓第二	亞述最後的王，自625~606年西古提人屢次劫掠，國勢漸次衰弱
			B 那 菩 波 拉 薩	亞述的貴族那菩波拉薩，獨立為巴比倫王，自625~605年
622				約西亞修復聖殿，在聖殿中發現申命記原本 根據此約書施行宗教改革（王下22~23章）
609	約 哈 斯		E 法 老 尼 哥	約西亞戰死於米吉多（王下23章） 第十七代，作王三個月 約哈斯被法老尼哥鎖禁在哈馬地的利比拉（王下23：33） 法老尼哥立約雅敬為王
608	約 雅 敬			第十八代，作王11年（王下23：34） 約雅敬進貢埃及（王下23：35） 約哈斯死在埃及（王下23：34~35） 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滅亡而被捕（耶32：1~3） 猶大為埃及的屬省，自608~606年 巴比倫王那菩波拉薩與瑪代王聯合擊敗亞述王，尼尼微陷落，亞述國滅亡
606		哈巴谷先知		自606~586年
605		但以理先知		自606~534年 迦基米施之戰（代下35：20；耶46：2） 尼布甲尼撒擊敗埃及法老尼哥（耶46：2） 約雅敬服事尼布甲尼撒三年，然後背叛（王下24：1~2） 70年被擄的開出
604			B 尼 布 甲 尼 撒	那菩波拉薩的兒子，自605~562年 巴錄抄寫耶利米書第一書卷（耶36：1~3）
602				約雅敬背叛巴比倫王，迦勒底軍、亞蘭軍、摩押軍、亞捫人攻擊猶大，猶大國被破壞（王下24：1~2）
597	約 雅 斤			第十九代，作王三個月 耶路撒冷被圍困，投降巴比倫，神殿被掠奪，王與許多百姓被擄去巴比倫

	西底家			第一次被擄（王下24：8~16） 尼布甲尼撒王立西底家為猶大王（王下24：17） 第二十代，作王11年 在巴比倫說預言，自592~570年
593		以西結先知		
592			E 薩米提克二世 （畢沙瑪提）	自609~593年
589				西底家不聽耶利米勸告，背叛尼布甲尼撒，耶利米被投在瑪基雅的牢獄中，被以伯米勒救出（耶38：13） 西底家9年10月1日，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十九個月（耶39：1）
588			E 哈弗拉	自588~569年
87				西底家11年4月9日，耶路撒冷陷落，西底家被捕，在他眼前殺死衆子，然後剝出眼睛，把他囚在監牢直至於死（耶39：2~7）
586		俄巴底亞先知		尼布甲尼撒19年5月7日，護衛長尼布撒拉且焚燒聖殿，折毀石牆，掠奪聖器，將百姓擄至巴比倫（耶39：8~16） 自586年 第二次被擄（王下25章：耶51章） 立基大利為猶大城邑的省長，統治猶大（耶40：5~12） 耶利米受尼希甲尼撒的優待，與基大利同住（耶39~40章） 以實瑪利刺殺基大利（王下25：22；耶40：13~41：18） 百姓不聽耶利米的勸告，逃往埃及（耶42~43章）
568				尼布甲尼撒遠征埃及（耶43：8~13）
561			B 以未米羅達	尼布甲尼撒之子，自561~559年 約雅斤王，在巴比倫受以未米羅達的優遇（王下25章；耶52：31~34）
558				古列為波斯王
555			B 拿波尼都	自555~538年
552				埃及、拿波尼都、呂底亞聯合抵敵古列王

6 以西結書

5 5 0			古列王攻擊瑪代國，佔領首都捕擄瑪代王
5 4 9			古列王統合波斯瑪代為一國
5 4 6			古列王於撒狄，擊破克薩斯，呂底亞國滅亡
5 3 9		B 伯沙撒 (攝政)	拿波尼都之兒子，為父之攝政
5 3 8			古列王攻陷巴比倫，捕擄拿波尼都，巴比倫國滅亡
		P 古 列 王	古列為波斯王，自538~529年 古列釋放猶大，准予歸國 (拉1:1~4) 猶大為波斯的屬領
5 3 7			所羅巴伯，第一次率領猶大人歸回祖國 (拉3:1~2)
5 3 6			耶路撒冷第二神殿基礎奠定，定早晚獻祭的禮 (拉3:1~13) 後來建殿的工事受阻，停止了16年 (拉4章)
5 2 9		P 岡 西 比	古列的兒子，自528~527年
5 2 2		P 大 利 烏 一 世	波斯中興之王，自522~486年
5 2 0	哈 該 先 知		耶路撒冷聖殿繼續著手興建 (拉5章) 自520~516年
	撒 迦 利 亞 先 知		哈該、撒迦利亞，勸告激勵，工事順利進行 (拉5:1~14) 自520~516年
5 1 6			第二聖殿完成大利烏第六年 (拉6:15)
4 9 0			大利烏一世，遠征希臘而戰敗
4 8 5		P 亞 哈 隨 魯 第 一	波斯王自485~465年 立以斯帖為王后 (斯1:1) 亞哈隨魯遠征希臘，敗於撒拉米
4 6 5		P 亞 達 薛 西 第 一	波斯王自465~424年 (尼2:1)
4 5 8			亞達薛西第一的七年，准以斯拉率領猶大人回猶大 (拉7:1~6) 撒瑪利亞人上本控告猶大人 (拉4:6)
4 4 5			亞達薛西20年，准尼希米歸國，修築耶路撒冷城牆 (尼2~7章)
4 3 2			尼希米第二次回國
4 2 4		P 亞 哈 隨 魯 第 二	波斯王自422~423年
4 2 3		P 大 利 烏 第 二	波斯王自423~404年 (但5:31; 拉5:5)
4 0 4		P 亞 達 薛 西 第 二	波斯王自404~359年 (拉7:1)

397			以斯拉回國公佈祭典（拉7：8）
359		P 亞達薛西第三	波斯王自359~338年
338		P 大利烏第三	波斯王自338~331年（拉12：22）
333		P 亞歷山大	希臘亞歷山大王，擊敗大利烏（但8：5）

8 以西結書

先知書的時間與歷史背景

希伯來國於主前933年分裂為南北兩國			
以色列國	猶大國	先知	
1.耶羅波安 : 933-911	1.羅波安 : 933-916		:
2.拿答 : 911-910	2.亞比央 : 915-913		:
3.巴沙 : 910-887	3.亞撒 : 912-872		:
亞述約於主前900年興起為世界強國			
4.以拉 : 887-886			:
5.心利 : 886			:
6.暗利 : 886-875			:
7.亞哈 : 875-854	4.約沙法 : 874-850	以利亞	: 875-850
8.亞哈謝 : 855-854	5.約蘭 : 850-843	以利沙	: 850-800
9.約蘭 : 854-843	6.亞哈謝 : 843		:
10.耶戶 : 843-816	7.亞他利雅 : 843-837		:
神開始「割裂」以色列國(王下10:32)			
11.約哈斯 : 820-804	8.約阿施 : 843-803	約珥	: 840-830
12.約阿施 : 806-790	9.亞瑪謝 : 803-775		:
13.耶羅波安第二 : 790-749	10.烏西雅 : 787-735	約拿	: 790-770
14.撒迦利雅 : 748	11.約坦 : 749-734	阿摩司	: 780-740
15.沙龍 : 748		何西阿	: 760-720
16.米拿現 : 748-738		以賽亞	: 745-695
17.比加轄 : 738-736			:
18.比加 : 748-730	12.亞哈斯 : 741-726	彌迦	: 740-700
以色列被擄於主前734年(王下15:27、29)			
19.何細亞 : 730-722	13.希西家 : 726-697		:
以色列亡國於主前721年			
	14.瑪拿西 : 697-642		:
	15.亞捫 : 641-640		:
	16.約西亞 : 639-608	西番雅	: 639-608
	17.約哈斯 : 608	那鴻	: 630-610
	18.約雅敬 : 608-597	耶利米	: 626-586
亞述亡於主前607年,巴比倫興起			
	19.約雅斤 : 597	哈巴谷	: 606-586
	20.西底家 : 597-586	俄巴底亞	: 586

耶路撒冷被攻克焚燬於主前606至586年之間				
猶大被擄70年（自606至536年）				
	:	但以理	: 606—534	
	:	以西結	: 592—570	
巴比倫亡於主前536年.波斯興起				
猶太人於主前536年自巴比倫歸回本國				
	約書亞	: 536—516	哈該	: 520—516
	所羅巴伯	: 536—516	撒迦利亞	: 520—516
聖殿於主前520至516年之間重新被建造				
	以斯拉	: 457—430	:	
	尼希米	: 444—432	瑪拉基	: 450—400

以西結書概論及重要道理

壹、概 論

一、以西結蒙召

主前五九七年，第十九代猶大王約雅斤在位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王出城投降，王、王母、后妃等，和大能的勇士一萬人以上被擄（第一次被擄），以西結也一同被擄至巴比倫（結一 1~2；王下二十四 10~16）；這是五八六年耶路撒冷被毀的十一年前。先知但以理比他早九年，即於主前六〇六年，第十八代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被擄至巴比倫（但一 1~6；代下卅六 5~7）。

以西結在約雅斤王被擄去的第五年四月初五日（主前五九三年），當他三十歲時（一 1；利未人於三十歲開始在聖殿供職—民四 3—；耶穌與施洗約翰，皆自三十歲開始工作）蒙召作先知，在迦巴魯河邊時，看見天開了，因此得見神的異象。以西結在巴比倫工作約二十三年（主前五九三~五七〇年；二十九 17）。

以西結、但以理、約翰，都是在國外說預言，而且都用表號、異象的方式表達，以西結所見的異象，好像有一部分伸入啓示錄之內，例如：四活物（結一；啓四），歌革與瑪各（結三十八~九；啓二十），吞吃書卷（結三；啓十）；新耶路撒冷（結四十~四十八；啓二十一）；生命河（結四十七；啓二十二）。

以西結至巴比倫時，但以理已在巴比倫九年之久，已享有盛名（結十四 14~20）。但以理是在王宮中，而以西結是在被擄之地的鄉村，二人可能常常見面。以西結被擄至巴比倫時，耶利米的工作已過去一半，因為耶利米較年長。以西結在被擄的人中所傳的信息，與耶利米在耶路撒冷所得的信息相同，就是猶大必受罰。

二、本書的著作者

本書的全部著作者是以西結，書中每章都有耶和華的話臨到我，或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靈將我提起，以色列的長老到我這裡來等，都以「我」字自稱；雖然有人主張說，第四十～四十八章，是另外一個人寫的，此種無根據的臆說我們不能採信。以西結是布西的兒子，他是祭司兼先知（一 3）。其名字的意義，即「神的能力」、或「神賜能力」或「束上腰」。神加添了他的力量，束上了他屬靈的腰，使他活潑、有力量去為神服務；神對以西結說：「看哪！我賜你的臉硬過他們的臉……」（三 8~9）。他的性情剛毅爽直，主有明訓，必侃侃而說，無所隱諱，不管人之樂聽與否，凡所當言，則無不言。

三、著書之時地

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與被擄的人住在一起，此河是由伯拉大河分叉出的一條大河，在巴比倫之北部，在那裡有他的房屋（三 15、24；八 1；十四 21），也有妻室（二十四 15~18），當他蒙召之初，神命令他喫小書卷（二 8~三 3），以為他將來所說的象徵。以後在自己的住處，將所見的異象，所得的啓示，對會衆的講論，都記錄在本卷。自此二十三年（自被擄第五年~二十七年；二十九 17），他即成為被擄民衆的勸慰、訓導、警告、警戒、教養、靈性的中心。在他書中的預言，多有記載年月日。

一 2 被擄第五年四月五日（今曆七月，主前五九三年）

八 1 第六年六月五日（今曆九月），五九一年

二十 1 第七年五月十日（今曆八月），五九〇年

二十四 1 第九年十月十日（今曆正月），五八七年

※第九年十月十日耶路撒冷開始被攻（耶三十九 1）

二十六 1 第十一年五月一日（今曆八月），五八五年

- 二十九 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今曆正月），五八六年
 二十九 17 第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今曆四月），五七〇年
 三十 20 第十一年一月七日（今曆四月），五八五年
 三十一 1 第十一年三月一日（今曆六月），五八五年
 ※第十一年四月九日耶路撒冷被毀滅（耶三十九 2）
 三十二 1 第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今曆三月），五八四年
 三十二 17 第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今曆三月），五八四年
 三十三 21 第十二年十月五日（今曆正月），五八四年
 四十 1 第二十五年一月十日（今曆四月），五七二年

四、本書的體裁

以西結書的體裁，與先知但以理、新約的啓示錄略同，多用異象、比喻、寓言，種種象徵性的行動，來彰顯所要表明的預言。以賽亞、耶利米，也多用象徵表演的比喻，來使他們的教訓更加明白。

(一)異象

1. 四個活物的異象（一 1~14，十 9~17）。
2. 四個輪的異象（一 15~21，十 9~17）。
3. 耶和華榮耀寶座的異象（一 22~28）。
4. 展開的書卷的異象（二 8~三 3）。
5. 耶路撒冷聖殿被偶像玷污的異象（八，十一 1~4）。
6. 耶路撒冷有免災的，有被殺的異象（九 1~8）。
7. 從噁路哈中取火炭撒在城上的異象（十 1~8）。
8.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的異象（十 18~20，十一 22~24）。
9. 遍野枯骨復活的異象（三十七 1~10）。
10. 重建理想榮耀聖殿的異象（四十~四十二）。
11. 耶和華的榮耀復歸聖殿的異象（四十三 1~5）。
12. 由聖殿神的寶座有水往東流出的異象（四十七 1~12）。

(二) 比喻、寓言

1. 葡萄樹被焚燒，喻耶路撒冷的審判（十五）。
2. 被棄的嬰孩，喻耶路撒冷的蒙愛（十六 1~14）。
3. 淫亂的女子，喻猶大的偶像崇拜（十六 15~52）。
4. 二大鷹、二葡萄樹，喻巴比倫、埃及、猶大的關係（十七 1~21）。
5. 香柏木的嫩枝栽植於高山，喻彌賽亞（十七 22~24）。
6. 少壯獅子陷坑中，喻猶大王被擄（十九 1~9）。
7. 葡萄樹枝被拔，喻耶路撒冷被毀（十九 10~14）。
8. 燒滅樹林的火，喻巴比倫的攻擊（二十 45~49）。
9. 二姐妹的縱淫，喻撒瑪利亞、耶路撒冷的崇邪背主（二十三）。
10. 以一隻大船，喻推羅（二十七 5~7）。

(三) 象徵的表演

1. 用繩捆綁、關門、不能出去的表演（三 24~25）。
2. 舌頭貼上膛以致啞口的表演（三 26）。
3. 畫圖攻城，喻耶路撒冷被圍困的表演（四 1~3）。
4. 側臥，喻被擄期限的表演（四 4~8）。
5. 喝水按制子，喫餅按分量，喻糧食欠缺的表演（四 9~17）。
6. 剃頭髮，喻耶路撒冷居民受罰的表演（五 1~4）。
7. 遷徙，喻猶大君王被擄的表演（十二 1~16）。
8. 喫喝膽戰，喻恐慌的表演（十二 17~20）。
9. 攣腰苦歎，喻因災禍的風聲戰兢的表演（二十一 6~7）。
10. 在路口畫隻手，喻尼布甲尼撒要從那一條路來的表演（二十一 18~23）。
11. 積薪沸鍋煮肉和骨，喻耶路撒冷遭毀滅的表演（二十四 1~14）。
12. 禁止為亡妻哀悼，喻以色列人遭災無暇憂傷的表演（二十四 15~27）。
13. 二杖連接為一，喻猶大和以色列二國合一的表演（三十七 15~23）。

)。

(四)本書與啓示錄、但以理書類似之處

1. 結一 1「天就開了」：啓四 1「天上有門開了」；啓十九 11「天開了」。
2. 結一 5「四個活物」：啓四 6「四個活物」。
3. 結一 7「燦爛如光明的銅」：啓一 15「光明的銅」；但十 6「光明的銅」。
4. 結一 10「人的臉，獅子的臉，牛的臉，鷹的臉」：啓四 7「像獅子、像牛、像人、像飛鷹」。
5. 結一 16「好像水晶玉」：但十 6「水晶玉」。
6. 結一 18「周圍滿有眼睛」：啓四 8「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
7. 結一 24「大水的聲音」：四十三 2「多水的聲音」：啓一 15；十九 6「聚水的聲音」；但十 6「大眾的聲音」。
8. 結一 26「寶座的形像」：啓四 2「寶座」；但七 9「寶座」。
9. 結一 28「雲中虹的形像」：啓四 3；十 1「虹」。
10. 結一 28「我一看見就俯伏在地」：啓一 17「我看見就仆倒在他腳前」；但八 17「我俯在地」；八 18「我面伏在地」。
11. 結三 8~10「喫書卷」：啓十 8~11「喫書卷」。
12. 結九 4~6「畫記號在頭上」：啓七 3「印僕人的頭」；啓九 4「頭上沒有印記的人」。
13. 結三十九 17~20「對飛鳥說，來喫勇士的肉」：啓十九 17~18「對飛鳥說，來喫勇士的肉」。
14. 結四十二 2「安置在高山」：啓二十一 10「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
15. 結四十二~四十二「重建的聖殿」：啓二十一「聖城的榮耀」。
16. 結四十三 2「聲音如同眾水」：啓一 18；十四 2「像眾水的聲音」。
17. 結四十三 2「地因祂的榮耀發光」：啓十八 1「地因祂的榮耀發光

- 」。
18. 結四十七 1「有水流出」：啓二十二 1「一道生命水的河」。
 19. 結四十七 7「有極多的樹木」：啓二十二 2「河這邊那邊有生命的樹」。
 20. 結四十七 12「葉子乃為治病」：啓二十二 2「葉子乃為治病」。
 21. 結四十八 31「各門按以色列支派的名字」：啓二十一 12「寫著十二支派的名字」。
 22. 結四十八 35「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啓二十二 3「城裡有耶和華的寶座」。

五、以西結時代的背景

- (一) 猶大王約西亞在位的年間，修理聖殿，在聖殿中發現申命記原本，王根據此約書在猶大施行宗教改革（六二二年）。當時，東方強大的亞述帝國，勢力漸漸衰微，六〇六年首都尼尼微，遂為新興的巴比倫帝國攻陷，而告滅亡。以後巴比倫的勢力向西一直伸展。當時埃及王法老尼哥，為阻止向西方推進的巴比倫軍，率軍北上，將通過巴勒斯坦時；猶大約西亞出兵迎擊阻止，在撒瑪利亞北方的米吉多戰敗，約西亞戰死於米吉多（王下二十三 29~30；代下二十五 20~24）。為此在猶大的宗教改革、信仰的復興，因約西亞王的戰死大大受了挫折。而且繼續為王的約哈斯（十七代）、約雅敬（十八代），孱弱無能，外政方面是服從埃及；內政方面則恢復到瑪拿西（十四代）時代的異邦宗教，無法安定國內紛亂的情形。
- (二) 一方面，主前六〇五年，巴比倫軍與埃及軍，在迦基米施大會戰，埃及軍大敗。以後巴比倫軍的手漸漸伸到敘利亞、巴勒斯坦；耶利米在耶路撒冷深感危機臨近，大聲疾呼，喊叫警告。大部份的百姓，過於相信首都聖殿的安全，而且傾向迷信瑪拿西時代的異教崇拜，要在其中求安全（以西結在「十六章，二十 27~38，二十三」章也預言此

- 種的情形)。如此因惡政與失政，致使尼布甲尼撒在主前五九七年，進軍耶路撒冷。猶大王約雅斤（作王三個月）降服，王、王母、后妃，與一萬以上的百姓被擄至巴比倫（王下二十四 8~19；代下三十六 9~10）。在這第一次被擄的民中，以西結也在裡面。
- (三)在巴比倫的被擄之民，在那地被准許有較自由的生活。當時為世界中心的巴比倫，所有的文化，商業上的恩惠，他們不但都可以有限度的得以享受，也蒙准許，可以有信仰傳統宗教的機會。但是被擄民在異地，卻常常想起摩西遺留的迦南地業，不能抑制思念故鄉錫安之情而流淚（詩一三七 1~6）。處在這境地的被擄之民心中定是非常複雜。
- ①大多數的人聽信假先知的煽惑，想他們的神定必不久要來攻擊巴比倫，解放選民以色列，在光榮中歸回以色列。所以耶利米寄信給被擄之民，勸他們勿輕信偽先知的預言，要在那裡安居樂業，而且要為那城求平安，因為為巴比倫所定的年限是七十年（耶二十九 1~15）。
- ②可能也有人以為我們是被主所棄絕，主已不再顧惜我們，而陷於絕望之中。
- ③一方面在耶路撒冷的居留民，以為殘留的居民，才是繼承摩西遺業的以色列正統子孫，因而驕傲（十一 14~16）。他們雖然受過耶和華可怕的審判，然而沒有真實的悔改，不但這樣，不信與悖逆的罪，只有增加而已。
- (四)在這複雜的環境之中，遂於被擄至巴比倫的第五年（主前五九三年）四月五日，耶和華選召以西結為先知，指示他將要臨到耶路撒冷的事，又將要宣告的話傳給他（一~三章）。神使他看異象，命他用比喻、象徵的表演等說預言。他們的宣告是悲哀、嘆息、災禍。以色列違背了神的律法，敬拜偶像，而且在耶路撒冷聖殿中服事異教的諸神，因此神的審判已經迫近了。審判就是耶路撒冷毀壞，和再次的被擄（四~七章）。以西結極力向以色列民宣告審判的預言，促進他們的悔改（八~二十四章）。
- (五)雖然他極力勸告，以色列民卻不悔改致使主施行審判約雅斤王。之後

，巴比倫王立西底家為猶大王，與他立約起誓。他極為昏昧，不久背叛巴比倫王，因此主前五八八年四月九日，耶路撒冷遂被攻陷，街市、聖殿皆被毀壞。這情報不久就傳到巴比倫以西結的耳中（二十三 21），這樣他過去七年間（自五九三～五八六年）所預言的審判成就了。

但是以西結先知的使命，並非就此完了，不如說，他為先知的使命，才剛剛開始。因為他現在，向那些陷在悲運絕望中的被擄之民，開始宣講回復希望的預言。他對那些曾在耶路撒冷陷落的前後，乘其混亂的時候，苦待猶大的諸外國，預言必受審判（二十五～三十二章）。一方面預言必重新與耶路撒冷和好（三十五～三十九章），以神榮耀聖殿的理想圖，作為重新和好的象徵為預言，使將要崩壞的以色列信仰的危機，得著盼望的活力，他的預言繼續到主前五七一年。

六、內容的分段

以西結書的內容很井然的分為三部

第一部：自一～二十四章，關於猶大耶路撒冷災禍的預言。將猶大的各種罪行揭露，又將神對他們的懲罰予以宣告，國家邪惡背逆的結果，滅亡是不能免的。

第二部：自二十五～三十二章，關於異邦列國應受的審判。

第三部：自三十三～四十八章，關於以色列列國復興的預言。其中四十～四十八章，描寫重建榮耀的聖殿的構造，獻祭禮儀的規則，復興後的聖地，耶路撒冷理想幸福的情形。

詳細內容如下：

第一部 關於猶大耶路撒冷因罪受審判的預言（一～二十四章）

壹、以西結的蒙召（一～三章）

第一章 看見榮耀寶座的異象

第二章 受命奉差遣

第三章 百姓頑梗悖逆，守望者的責任

貳、耶路撒冷當受刑罰的象徵行動（四～五章）

第四章 耶路撒冷被圍困的象徵行動

第五章 耶路撒冷應受刑罰的象徵行動

叁、猶大山地的百姓因拜偶像必遭禍（六～七章）

第六章 因拜偶像必遭禍

第七章 毀滅臨近的警告

肆、耶路撒冷聖殿被污辱，神的榮耀離開聖殿（八～十一章）

第八章 聖殿內的偶像崇拜

第九章 耶路撒冷的百姓被殺戮

第十章 耶路撒冷被火焚燒

第十一章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

伍、臨近耶路撒冷的毀滅與理由（十二～十九章）

第十二章 被擄與陷落的象徵行動

第十三章 假先知惑人的罪

第十四章 對拜偶像的長老們的審判

第十五章 無益的葡萄樹

第十六章 以忘恩的淫婦喻耶路撒冷

第十七章 大鷹與香柏樹的比喻

第十八章 罪惡的個人責任與悔改的勸告

第十九章 為猶大王作哀歌

陸、以色列的罪與刑罰的預言（二十～二十四章）

第二十章 以色列的過去和現在，罪的歷史

第二十一章 耶和華擦亮的劍，臨近耶路撒冷

第二十二章 以色列罪惡滿盈，成為渣滓

第二十三章 離棄神的二個淫婦受懲罰

第二十四章 以長鏽的鍋，喻耶路撒冷的毀滅

第二部 關於列國審判的預言（二十五～三十二章）

壹、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受審判的預言

第二十五章 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受審判

貳、推羅西頓的豐盛，和滅亡的宣告

第二十六章 推羅的罪與刑罰的宣告

第二十七章 為推羅作哀歌

第二十八章 推羅西頓的最後

參、埃及的強盛和滅亡的預言

第二十九章 埃及和埃及法老王的沒落

第三十章 對埃及的警告

第三十一章 比喻大樹的法老

第三十二章 為法老作的哀歌

第三部 關於以色列復興的預言（三十三～四十八章）

壹、以色列回復的預言（三十三～三十七章）

第三十三章 守望者的責任，勸告回轉離開罪惡

第三十四章 主必親自集回自己的羊群

第三十五章 以東的滅亡為以色列復興的前提

第三十六章 以色列地的回復與祝福

第三十七章 以色列靈性的復興與統一

貳、關於末期最後大戰爭的預言（三十八～三十九章）

第三十八章 歌革從北方攻擊以色列

第三十九章 歌革的滅亡、以色列的復興

參、重建的聖殿，榮耀國度的異象（四十～四十八章）

第四十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一)

第四十一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二)

第四十二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三)

第四十三章 耶和華的榮耀歸回聖殿，祭壇的規定

- 第四十四章 祭司的規定
- 第四十五章 聖供地、君王的本分、當獻的供物
- 第四十六章 君王庶民獻祭的規定
- 第四十七章 由聖殿流出活水的江河，聖地的境界
- 第四十八章 聖地的分配，各支派的分布

貳、以西結書中的聖靈

一、聖靈所顯的表象

1. 如雲（一 4），指神的榮耀（王上八 10；結十 3~5），指神的同在；如雲柱、火柱（出四十 38），指聖靈（林前十 2）。
2. 如火（一 4），神乃烈火（來十二 29），聖靈是焚燒的靈（賽四 3~4），聖靈如火焰（徒二 3）。
3. 如風（三十七 3~10），如氣息（創二 6；約二十 22），好像一陣大風（徒二 2），從聖靈生的像風（約三 8），神以風為使者（詩一〇四 4；來一 7）。
4. 如水、如雨（三十四 26），活水的江河（結四十七 1~12；約七 38）。
5. 如光（一 4），神就是光（約九 5），光照在我們心裡（林後四 6）；人能明白真理，認識神，離罪悔改，都是蒙了聖靈的光照。
6. 如手（一 8，三十七 1），聖靈如手，是指有造就工作的能力（四十 1）。

二、聖靈對人的動作

1. 聖靈降在人身上（一 3，八 1，十一 5，三十七 1，四十 1）：以西結說：「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聖靈降在身上，即靈力之由來（士三 10，六 34，十一 29；徒一 6）。
2. 靈進入心中（二 2，三 24，三十六 26）：聖徒的心，就是聖靈的殿（林前三 16，六 19）。
3. 靈將我變化（十一 19，三十六 26~27）：聖靈使我有合一的心，

使我有新心，除掉石心，換上肉心，作重生新造的人。

4. 靈使我站立（二 2，三 24）：「靈就進入我裡面，使我站起來」，正是表示人站在靈性上，得著神的能力；若是靈未進到裡面，即無人能站立起來，幾時靈進到我們裡面，幾時就在靈性上站立起來。
5. 靈將我舉起（三 12、14，八 3，十一 1、24，四十三 5）：人在靈性上不能自己把自己舉起來，只有神的靈，能把我們舉起來。誰被聖靈充滿，就被聖靈舉起來。
6. 靈將我帶去（三 14，十一 24，三十七 1，四十 1~2，四十一 1，四十二 1，四十四 1、4，四十七 1、6）：聖靈不但能把我舉起來，甚至舉到天地中間，且能將我帶去，或帶到一個平野，或帶到耶路撒冷，皆隨其美意而行，我們一生的路程，應該靠著聖靈的引導而行。
7. 靈賜我能力（三 14）：「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大有能力」。靈在身上大有能力，就是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十四 49；徒一 6），非有此靈力，就不能作聖工。
8. 靈使我講話（十一 5）：「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對我說，你當說，耶和華如此說……」。神將祂的話放在耶利米口中（耶一 9），也將祂的話放在以西結口中。本書內有三句話，是說了又說的：一即「耶和華如此說」，二即「這是耶和華說的」，三即「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三句話的意義是緊連的，是證明以西結的話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從靈而來。
9. 靈山四圍成為福源（三十四 26）：「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我也必叫時雨降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賽三十二 15），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在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賽四十四 3）。聖靈從上澆灌我們，曠野就變為肥田，肥田看如樹林（賽三十二 15）。

10.靈使靈性復活（三十七 14）：「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

三、聖靈偉大的成就

以西結是論聖地或民族的復興，這種復興偉大的成就，藉著他所看四幅美麗的異象表明出來，這異象，也就是描寫真教會復興的寫照。

（一）復興的原動力

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看見主坐在榮耀的寶座上的異象（一 1~28）。被傾覆荒廢的猶大國真能復興麼？被焚燒的聖城能復興麼？先知的靈眼，從瓦礫的廢墟中，看到一座「榮美的聖城被建立」顯映在眼前，這就是將來復興的異象，這奇妙復興的原動力，就是在於主榮耀寶座的臨在，祂的寶座的根基是永不動搖的。主既然是永在，祂的旨意也必永不改變。雖然當時聖民被擄，其所以被擄，乃是為要成全祂的美意。聖城敗亡是有時間性的，祂沒有背棄祂的永約，祂沒有全然丟自己的選民，使祂的聖名被褻瀆，將來的復興是有盼望的。那位坐在寶座的人彷彿人的形像，即人子耶穌，選民在失望中仍有盼望，全然是從人子而來。以西結也稱為人子，全書有九十次以上之多，正是代表耶穌因他論荒廢的聖城要復興，使絕望的選民，有盼望有安慰。耶穌是人子，是神性人，與人類同出於一，所以對人表同情，肯為人受死贖罪。這位救贖主的人子，永在榮耀寶座上，即成了人類永遠無窮的盼望，復興的原動力。

（二）工人的復興

以西結看見了主榮耀的寶座下，有四活物奉行神旨的異象，這四活物當然是嗶啞啞，嗶啞啞即是最高職銜的天使，神的僕役，聽從祂命令完成祂旨意。這四活物亦代表神的僕人，即靈命豐富的靈化工人，完全屬靈的真信徒，在神的旨意之下進行工作的情形。四活物各有四個臉，四個翅膀。四活物如獅、牛、人、鷹，正可表明歷代神的僕人，如何服事主，在天上，在地上，神的僕人皆樂意遵行神的旨意，直行神的旨意，疾行神的旨

意，共同協力，同行神的旨意，這就是復興盼望的由來。主在寶座上，永不改變，神的僕人皆如輪中的生命輪，在靈的引導下運行不息。此即復興的原動力。以西結也因此而復興，成了靈化的工人。

1. 有人的臉：表靈化的工人，人為萬物靈長，有聰明智慧可認識神，人是按照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靈化的工人，應具有神的性情和形像。
2. 有獅子的臉：獅為百獸之王，表為王有大力勇敢的精神，神的僕人應當有如林間百獸中之獅子（彌五 8），奮勇傳揚福音於世界。
3. 有牛的臉：牛為畜類之王，犧牲獻身之精神。土產增加，乃憑牛力（箴十四 4），是表神的僕人（林前九 9；提前五 18），應有服役耐苦，犧牲全生涯的精神。
4. 有鷹的臉：鷹為禽類之王，表有迅速高飛之性能，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賽四十 31）。又要如鷹將世人背在翅膀上帶來歸神（來十九 4）。神的僕人要如鷹從新得力，迅速飛到各地去傳福音，帶人來歸向神。

四活物各有翅膀，用兩翅相接，是彼此相連合為一；神的僕人連合為一，是聖工進行順利的秘訣，各有兩翅遮體，是謙卑掩蓋自己，不顯露自己，這也是神僕人應具有此謙卑的美德。有此靈化工人的復興，亦即將來復興盼望之由來。活物的靈在輪中，靈往那裡去，活物就往那裡去（一 20~21），在靈引導之下運行不息。靈化工人在聖靈引導之下，精誠為主作工，這就是復興的原動力。

（三）民族的復興

以西結被神的靈帶到平原，使他看見遍野枯骨復活的異象（三十七 1~10），平野的枯骨能復活麼？真是希奇！只要有四方的風進入枯骨中，枯骨即可忽然復活。這些枯骨極其枯乾，表明以色列全家，指望失去了，滅絕淨盡了，絲毫沒有盼望。然而在此絕望中的選民仍有盼望，是藉著聖靈的功能。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三十七 14）。

但這更是指真以色列人的復興，亦即屬靈真教會的復興。不論是陷在罪中的死人，沒有生命，死氣沉沉的教會，有如五旬節聖靈降臨，像一陣大風吹過，即死人復活，教會復興。凡被聖靈澆灌的，就能「站起來，成爲極大的軍隊」，才能爲真理打美好的勝仗。教會的復興，必須有靈化的工人，爲神忠僕犧牲服務，教會才能真正的復興。

(四)聖地的復興

天使又帶著以西結來到聖殿的門口，使他看猶大聖地、聖城、聖殿已經復興的異象，看見山上一座榮耀華美的聖殿建立起來，又看見自神的寶座，有活水的江河往東流出，至亞拉巴海與約但河（約但河表明從亞當來的生命流，書三 16）合流時，苦水就變爲甜水，凡滋生的活物，都必生活，在活水江河的兩岸，果木極茂盛，河內都滿了魚。死海沿岸的隱基底，變爲晒網之地（四十七 1~12），宛然如「這先前之荒廢之地，現在成爲伊甸園」（三十六 35）。這正是描寫著真教會復興後的景象，靈恩沛然澆灌下來，從神寶座的聖山—真教會—流出，越流越深，成爲江河遍滿全地。凡被此靈恩澆灌得滋潤的，曠野變爲肥田，肥田變如樹林（賽三十二 15）；信徒荒涼的心地變爲伊甸園，這是何等美麗、榮盛、喜樂的景象呢？真教會現在靈恩大降，應及時靠聖靈的引導，共同協助，齊心努力到完全實現此幅美麗完善異象的景地，聖靈偉大的工作，真是奇妙。

叁、以西結書的重要真理

一、個人的罪責論

在以西結的時代，當時的猶大人之間，有句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酸倒了牙。」是相當流行的（結十八 2；耶三十 29）。有人抗辯說：「我們的罪是自出埃及以來所擔負的，是宿命的，因此我們擔當了父祖們所犯的罪而受審，這種審判豈是公義嗎？」事實上過去在審判時，適用這原則也是有的（書七 24；王下九 26），但是申命記裡明記這種裁判是不對的（申二十四 16）。耶利米也豫言說：當那日人不再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酸倒了牙」，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喫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以西結也徹底的痛擊這種的俗語，斷言一切的罪由自己負責，「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不擔當父母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十八 3~4、20）。

二、對於以色列被救回的看法

以西結對於以色列的審判和復興的根據，他的看法有一種特色。他說這根據不在以色列人之中，全然在於至聖的神耶和華「聖名」之中（三十六 16~25）。雖然以色列被擄的審判，是因為他們犯罪玷污那地，他們的罪污，致使神的「聖名」受了褻瀆。然而，以色列被擄而分散到列邦，又被人認為是耶和華無力拯救的緣故，致使神的「聖名」更被褻瀆。因此，耶和華為恢復祂的「聖名」，所以須將被擄的以色列民拯救歸回。如果被擄是因為至聖神聖潔的本質，所必然的審判；將被擄的救回，也是因為愛惜神「聖名」的神聖潔本質，所必然的行動。

在以色列民中連一個義人都沒有，連對罪的責任感也沒有，也沒有悔改的。因此拯救回復的根據，按照以色列自己為人的價值，或者他們存心的態度之中，是無法發現的。因為以色列是等於以西結所看見，遍野枯骨的異象，極其枯乾，一點都沒有復活的可能（三十七1~3）。但是在人看雖是不可能，神卻為自己「聖名」的緣故，使他成為可能，所以以色列民歸回故國，不單是出於神的憐憫，更是為要恢復祂被褻瀆的「聖名」（三十六 23~24）。

以色列民死在罪中，自己是無法救拔的，他們再生的道路只有一條，就是「離開所行的罪孽，遵守耶和華的誠命，行公義、公平。」（十八 21）這件事。但是拯救歸回必須在神主動之下才能做，人是無能為力的。就是神用清水把以色列洗潔淨，賜下新心與新靈，將舊的石頭心除去，才能順從神的旨意而行，回復與神有正常的交通（三十六 27~28）。

三、人子的稱呼

神對以西結稱呼「人子」，本書這種的稱呼共有九十一次之多，這是在舊約聖經中，以西結書所特有的，其他只有但以理書中，也稱但以理為「人子」（但七 13；八 16）。在新約裡耶穌自稱為「人子」共有九十七次之多。這「人子」的稱呼有種種的含意。

(一)按以西結方面說

- 1.表以西結雖被神選用，得神力量，卻仍然是屬血肉的人類之子，是軟弱無力卑微的，是亞當之子。
- 2.一方面表明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要在人的生命裡顯出神的形像來。本書稱以西結為人子，是要顯出神的願望；先使他看見自己是軟弱卑微的，因而謙卑，然後才能得著神的新造，顯出神的形像，看見神的勝利。

(二)按耶穌方面說：耶穌自稱為「人子」，與普通的人子不同，祂原來是人性神，神性人，祂稱為人子有兩層的意思。

- 1.一方面表祂雖是神卻成為人類之子，帶有血肉（來二 14）之軟弱，也經患難受痛苦（太八 20；十七 22）。
- 2.另一方面表祂有權力（太九 6；十六 27），祂有完全的神性，也有完全的人性。祂為人子也即為「人群之子」，為「人的模範」；代表人之所以為人，可在道成肉身的拿撒勒人耶穌上實現，人的地位可以在耶穌的身上恢復。

四、神的榮耀是本書一貫的中心要旨

本書的要旨，可分為三種

- (一)盼望：以西結為盼望的先知，他的盼望，是失望中的盼望，是絕望中的盼望。雖然在國家荒廢淒涼，前途全然絕望中，仍然抱著將來的盼望。
- (二)復興：復興的意義與盼望略同，不過是更具體、更切實，從荒廢淒涼的瓦礫中，透視著榮美聖城的實現，相信國家將來必復興，榮耀必重顯。
- (三)榮耀：因全書多論神的榮耀，自一～十一章有十二次，本書的開始就看見神榮耀的寶座顯在天上，最後又看見神的榮耀顯於地上。

盼望是盼望將來的榮耀，復興又是復興將來的榮耀，可以說神的榮耀是本書一貫的中心要旨。神的榮耀是神臨在的表現，以色列出埃及時，神的榮耀在雲柱火柱中，帶領引導保護，以後即顯在會幕，施恩座上二嚙啞中間，及至聖殿建立即充滿聖殿，一直與選民同在。以後以色列犯罪褻瀆聖殿，才不得已一步一步慢慢的離開聖殿。茲將離殿的步驟列下：

- 1.耶和華的榮耀，從嚙啞伯那裡上升，到殿的門檻（九 3，十 4）。
- 2.再從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嚙啞啞以上（十 18）。
- 3.再離地上升，停留在東門口（十 19）。
- 4.再從那裡上升又停在城東的那座山—橄欖山（十一 22~23）。
- 5.與聖殿、聖城告別，以後離地上升去了（十一 24）。

十二~四十二章則一次也未提到神的榮耀，因百姓犯罪玷辱了聖殿（五 11）。直到猶大人受盡神的懲罰，得了潔淨以後，「神的榮耀」才歸回重建的聖殿，自四十二章起又屢次提到「神的榮耀」來。我們信徒、教會，都是神的殿，應該常有神的榮耀同在；如果沒有神的榮耀同在，就不能稱為神的殿了。所以信徒、教會當以神的榮耀離開聖殿的原因為鑑戒，謹慎自守保持聖潔，使神的榮耀，能常與我們同在。

五、賜新的心

在以西結想，以色列人的心頑梗，敗壞到極點，無法改良或改變，須要全面的更新再造。他論到神要賜下聖靈，改進人心，使人有一顆新的心，從肉體中除掉石心，換上肉心；使人能順從神的律例，謹守神的典章（結十一 19，三十六 26）。耶利米先知也豫言，神要賜下新心，將律法放在人的裡面，寫在人的心上，使人心有改變（結十一 19，三十六 26；耶二十四 7，三十一 33）。

六、立永遠的新約

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將他們安置在本地，使他們人數增多，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我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三十四 25，三十七 26~28，十六 60）。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三十一 31~33）。我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必隨著他們施恩，並不離開他們（耶三十二 40）。所謂平安的約，立永約，另立新約，都是預言主耶穌要用祂所流的血，赦免我們的罪，並賜聖靈將神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所說的（太二十六 28；來八 10

，十 16)。

七、關於以色列復國的豫言

- (一)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十一 17)。
- (二)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二十 41)。
- (三)我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招集回來……他們就在這地上安然居住(二十八 25~26)。
- (四)我必從萬民中領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他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我必親自作他們的牧人(三十四 13~15)。
- (五)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三十四 23~24)。
- (六)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數，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三十六 10)。
- (七)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三十六 24~26)。
- (八)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三十六 33)。
- (九)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爲一國，有一王作他們衆民的王，他們不再分爲二國，決不再分爲二國……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二十七 21~22、24)。

(十)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三十九 25~27）。

(十一)四十~四十八章全部預言復國後，重建聖殿，聖地復興，榮耀國度的景象。

1.重建榮耀聖殿的構造（四十~四十二）。

2.耶和華的榮耀回聖殿（四十三1~5）。

3.獻祭禮儀的規定（四十三~四十六）。

4.新耶路撒冷的景象（四十七~四十八）。

①由聖殿神的寶座流出活水的江河（四十七 1~12）。

②聖地境界的確立（四十七 13~20）。

③王、祭司、利未人，十二支派所得地業的分配（四十七 21~四十八 29）。

④耶和華永遠同在賜福（四十八 30~35）。

(十二)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我必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我也不再掩面不顧惜他們，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三十九 28~29）。

(十三)綜觀以上關於以色列復國的預言，沒有聖靈同在的屬世教會，不能明白其真意，認為是單指著地上以色列的復國。不錯，以色列於一九四八年已經復國，國勢亦漸漸擴展，但在報紙上常常刊載中東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糾紛的事。但這不過是復國的一個外形，其實真正復國，是指屬靈以色列國的復興，亦即指真教會的復興，這屬奧秘屬靈的事，要有聖靈的指教（約十六 13）、啓示（弗三 5）才能領會。屬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 14~15）。

福音是要傳給萬人聽（可十六 15；太二十八 19）。拯救全世界失迷的群羊（約十二 47；結三十四 22）。我必將萬人、萬族聚來，看祢的榮耀（賽六十六 18）。萬民都要來到祢面前敬拜（啓十五 4）。這全世界千

千萬萬承受救恩的人，從各國歸回故土，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這不可能是指地上的以色列。在這山上有耶穌親自為王為牧人（指有神的靈同在為王、為牧人），在一切溪水旁邊（指有聖靈的恩賜、生命活水），在美好的草場（指有真理的生命糧），在佳美的園中躺臥（在屬靈的真教會裡有平安）。這都是描寫著，蒙救贖的真信徒，流歸真教會的寫照。

※茲將簡要的真理列出如下：

1. 屬靈的真信徒是真的以色列人（羅二 28~29，九 8）。
2. 屬靈的真教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永生神的城邑，屬靈的以色列國（來十二 22~23；啓二十一 22；弗二 19）。
3. 屬靈真教會是耶和華殿的錫安山，萬民要流歸這山（賽二 2~3；彌四 1）。
4. 主的訓誨（真理）必出於錫安（賽二 3），真教會是真理的柱石（提前三 15）。
5. 要用水潔淨我們一切罪污，在真教會裡有耶穌的寶血，聖靈的能力，真能赦我們的罪（三十六 24、26；可十六 16；徒二 38；約二十二 22~23；約壹五 6~7）。
6. 賜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這正應驗在真教會，一個最明顯的憑證（三十六 26）。
7. 四十~四十八章重建榮耀聖殿與榮耀國度的異象，也都是描寫真教會復興的景象。真教會的重要工作，就是建設屬靈的聖殿，教會就是神的殿（彼前二 5~6；弗二 20~22），信徒也是神的殿（林前三 16，六 19；林後六 16）。神的榮耀歸回，就是晚雨聖靈復降，活水從神的寶座流出，就是聖靈的生命活水，要從真教會為發源地流出，成為江河，遍滿全地。獻祭禮儀的規定，並不是回復律法時代的敬拜方式，乃是含有屬靈教訓的真誠敬拜（彼前二 5；羅十二 1；來十三 15；詩五十 14，六十九 30~31，一〇七 22，一一六 17；約四 24；羅七 6；腓三 3）。城稱為耶和華的所在，是表真教會

有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結四十八 35；賽十一 1~2，六十一 1；耶三 17；亞二 10；啟二十一 3，二十二 3；亞十四 17）。

八、關於彌賽亞的豫言

- (一)我要將香柏樹梢擰去栽上，就是將儘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栽於極高的山上，在以色列高處的山栽上。它就生枝子，結果子，成爲佳美的香柏樹，各類飛鳥都必宿在其下，就是宿在枝子的蔭下。田野的樹木都必知道我耶和華使高樹矮小，矮樹高大，青樹枯乾，枯樹發旺（十七 22~24）。
- (二)我要將這國傾覆、傾覆，而又傾覆，這國也必不再有，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我就賜給他（二十一 27）。
- (三)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三十四 23~24）。
- (四)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爲一國，有一王作他們衆民的王，他們不再爲二國，決不再分爲二國（三十七 22）。

九、關於真教會建設的豫言

前第七段所列，關於以色列復國的豫言，在屬靈方面，都是豫表真教會的復興，略已說明過，茲再簡略將重要的豫言列舉如下：

1. 信徒必須藉著水洗、靈洗的重生（三十六 24~28）。
2. 以枯骨復活預表靈的復活（三十七 1~14；賽二十六 19；羅八 11）。
3. 由聖殿流出活水的江河（四十七 1、12）。
4. 成爲合而爲一的真教會—屬靈的以色列國—有大衛（耶穌的靈）爲王治理教會（十一 19，三十七 22、24）。
5. 以聚集被分散的羊群爲喻，有大衛（耶穌的靈）爲牧人（三十四 13~15，23~24）。
6. 真教會建設在東方

- ①神的榮光從東方來（四十三 2~4）。
 - ②新建聖城，城門朝東（四十 2~6，四十四 1~2）。
 - ③活水由聖殿的東方流出（四十七 1）。
- 7.新建的聖城是神人同在之處（四十八 35），與啟示錄二十一章的聖城耶路撒冷完全同一異象（啟二十一 2~3），可知當時以西結在異象中，所看見的聖城、聖殿，無疑是豫表末世所建立的真教會。
- 8.假若在地上復興的以色列國，有興建聖殿的事，也不過是一個外形而已，不能應驗豫言的真意。

十、審判四圍列國的教訓

以色列滅亡，固然百姓犯罪的結果，以色列受審判後，四圍的列國也必受神審判而滅亡，受審判的原因有下列幾項，都可以使我們學習其教訓並作鑑戒。

（一）因歡喜以色列的被滅

- 1.亞捫：人子阿，你要發預言攻擊亞捫人說，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聖所被褻瀆，以色列地變荒涼，猶大家被擄掠，那時，你因這事說：「阿哈。」所以我必將你的地交給東方人爲業（二十五 2~3）。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拍手頓足，以滿心的恨惡，向以色列歡喜，所以我要伸手攻擊你（二十五 6~7）。
- 2.摩押：主耶和華如此說，因摩押和西珥人說，看哪，猶大家與列國無異，所以我要破開摩押邊界上的城邑（二十五 8~9）。
- 3.以東：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爲以東報仇雪恨，攻擊猶大家，向他們報仇，大大有罪……我必伸手攻擊你（二十五 12~13）。
- 4.非利士：主耶和華如此說，因非利士人向猶太人報仇，就是以恨惡的心報仇雪恨，永懷仇恨，我要毀滅他們（二十五 15）。
- 5.推羅：人子阿，因推羅向耶路撒冷說：「阿哈。」那作衆民之民的，已經破壞（二十六 2）。

△可知為別人的滅亡歡喜的，自己也要被滅，因為神也不喜歡惡人的死亡，乃願意他們離開罪惡而存活（三十三 11）。

(二)因誇耀屬世的榮耀

1.推羅當時神使他創建完美，卻因華美誇耀驕傲。神說：推羅阿，你曾說「我是全然美麗的」，因此受神審判而滅亡。此末世的榮華世界（巴比倫），將來也必如此被毀滅，凡屬世屬物質的榮美都是暫時的，唯有神的道是永遠長存的（彼前一 24~25）。

2.二十八章 11~19 節記載，推羅王因自高，居心比神而滅亡的經過。但是這是藉著推羅王因驕傲而敗亡的歷史，同時描寫在推羅王背後的魔君，即撒旦，牠本為榮耀的天使，後來因美麗生驕傲，因榮光敗壞智慧，被強暴的事充滿，遂被神趕逐，墮落的一段靈界秘史。

(三)埃及的滅亡，因罪惡、驕傲、苦待選民

1.埃及是現代罪惡世界的寫照，當時埃及是強大的國，文化發達，國家繁榮，建設偉大華美，百姓可享盡物質的榮華。卻因不認識神，倒將神的選民加以壓迫，又因心高氣傲（三十一 10~12），時候一到，也必受罰滅亡，到那時，前所倚靠的一切榮華都要消失滅亡。

2.埃及王法老預表魔鬼，苦待選民，用計要消滅選民等，為神仇敵，主耶和華說：人子阿，你要向埃及王法老預言攻擊他（二十九 1），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埃及地必荒廢淒涼（二十九 3），將來也必與魔鬼一同被扔在硫磺火爐裡。

3.現代的世界與魔鬼的結局既是這樣（啟二十 10），我們千萬不要倚靠此埃及似的世界（二十九 16）。

十一、關於末世大患難的預言

啓示錄記載：那一千年完了，撒旦被釋放，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人數多如海沙，遍滿全地，圍住聖

徒的營，與蒙愛的城，那時，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他們（啓二十 7~9）。以西結也有類似的豫言，歌革同着許多國的子民，必如暴風上來，如密雲遮蓋地面（三十八 9）。歌革阿，你必上來攻擊我的民以色列（三十八 16），歌革上來攻擊以色列的時候，我的怒氣要從鼻孔裡發出，我發憤恨和烈怒如火說：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三十八 18~19），這正是末世空前絕後的大災難豫言。結局到了地的四境，現在你的結局已經臨到（七 2），毀滅臨近了，他們要求平安，卻無平安可得（七 25）。

肆、以色列國復興的真意義

一、以西結書關於以色列復國的預言

十一 17：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

18：他們必到那裡，也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厭的物。

19：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

20：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二十 40：主耶和華說，在我的聖山，就是以色列高處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裡悅納你們，向你們要供物，和初熟的土產，並一切的聖物。

41：我從萬民中把你們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像馨香之祭，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

42：我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就是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之地，那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43：你們在那裡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又要因所作的一切惡事厭惡自己。

二十二 15：我必將你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我也必從你中間除掉你的污穢。

16：你必在列國人的眼前因自己所行的被褻瀆，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二十八 25：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招聚回來，

向你們在列邦人眼前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仍然居住。

26：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葡萄園，我向四圍恨惡他們的衆人施行審判以後，他們要蓋造房屋，栽種葡萄園，安然居住，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三十四 11：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他們尋見。

12：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也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裡救回他們來。

13：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他們。

14：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他們必在佳美之園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喫草。

15：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們得以躺臥。

16：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他們。

23：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24：我耶和華必作他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

25：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惡獸從境內斷絕，他們就必安然居在曠野，躺臥在林中。

26：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我也必叫時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

27：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那以他為奴之人的手；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二十六 8：以色列山哪，你必發枝條，為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因為他們快要來到。

9：看哪，我是幫助你的，也必向你轉意，使你得以耕種。

10：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數，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

11：我必使人和牲畜在你上面加增，他們必生養衆多；我要使你照舊有人居住，並要賜福與你比先前更多；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2：我必使人，就是我的民以色列，行在你上面。他們必得你為業，你也不再使他們喪子。

13：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人對你說，你是吞喫人的，又使國民喪子。

14：所以主耶和華說，你必不再吞喫人，也必不再使國民喪子。

15：我使你再聽見各國的羞辱，不再受萬民的辱罵，也不再使國民絆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4：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

25：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

26：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27：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28：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

29：我必救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也必命五穀豐登，不使你們飢荒。

30：我必使樹木結果子，田地多出土產，好叫你們不再因飢荒受外邦人的譏誚。

31：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

32：主耶和華說，你們要知道我這樣行，不是為你們，以色列家阿，當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

33：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

34：過路的人，雖看為荒廢之地，現今這荒廢之地，仍得耕種。

35：他們必說，這先前為荒廢之地，現在成如伊甸園；這是荒廢淒涼毀滅的城邑，現在堅固有人居住。

36：那時，在我們四圍其餘的外邦人，必知道我耶和華修造那毀壞之處，培植那荒廢之地，我耶和華說過，也必成就。

37：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

38：耶路撒冷在守節作祭物所獻的羊群怎樣多，照樣，荒涼的城邑必被人群充滿；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三十七 15：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16：人子阿，你要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又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約瑟，就是為以法蓮，又為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

17：你要使這兩根木杖接連為一，在你手中成為一根。

18：你本國的子民問你說，這是甚麼意思，你不指示我們麼。

19：你就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約瑟和他同伴以色列支派的杖，就是那在以法蓮手中的，與猶大的杖一同接連

爲一，在我手中成爲一根。

20：你所寫的那兩根杖，要在他們眼前拿在手中。

21：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

22：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爲一國，有一王作他們衆人之王，他們不再分爲二國，決不再分爲二國。

23：也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我卻要救他們出離一切的住處，就是他們犯罪的地方；我要潔淨他們。如此，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24：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衆民必歸一個牧人，他們必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

25：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遠住在那裡，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

26：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爲永約，我也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使他們的人數增多，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

27：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28：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外邦人就必知道我是叫以色列成爲聖的耶和華。

三十九 25：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爲我的聖名發熱心。

26：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是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從仇敵之地召來，我在許多國的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爲聖的時候，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

28：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他們

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

29：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第四十章 以下是重建聖殿的異象

第四十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一)

第四十一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二)

第四十二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三)

第四十三章 耶和華的榮耀歸回聖殿，祭壇的規定

第四十四章 祭司的規定

第四十五章 聖供地，君王的本份，當獻的供物

第四十六章 君王、庶民獻祭的規定

第四十七章 由聖殿流出活水的江河，聖地的境界

第四十八章 聖地的分配，各支派所得之地。

二、以西結書關於以色列復國預言的分類

(一)復國的是歸回神

十一 20：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二十 40：在我聖山，就是以色列高處的山，所有以色列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裡悅納你們，向你們要供物，和初熟的土產，並一切的聖物。

二十 41：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像馨香之祭，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

(二)復國的是悔改脫離罪

十一 18：他們必到那裡，也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厭的物。

二十 43：你們在那裡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又要因所作的一

一切惡事厭惡自己。

三十六 25：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

29：我必救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也必命令五穀豐登，不使你們遭遇飢荒。

31：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

38：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

三十七 23：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我卻要救他出離一切的住處，就是他們犯罪的地方，我要潔淨他們，如此，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的神。

三十九 27：我在許多國的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便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

(三)復國的是主親自尋找救贖的

三十四 11：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他們尋見。

12：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怎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集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裡救回他們來。

13：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

16：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

27：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那以他們為奴之人的手。

三十六 24：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

三十七 21：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

三十九 28：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他們就知道我是他們的神，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

(四)復國的是要蒙主施恩

三十四 25：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惡獸從他們中間斷絕，他們就安然居住在曠野，躺臥在林中。

26：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爲福源，我也必叫時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

27：田野的樹必結果，地必有出產，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那以他爲奴之人的手。

三十六 8：以色列山哪！你必發枝條，爲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因爲他們快要來到。

9：看哪！我是幫助你的，也必向你轉意，使你得以耕種。

28：你們必住在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

30：我必使樹木多結果子，田地多出土產，好叫你們不再因飢荒，受外邦人的譏誚。

三十七 26：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爲永約。

三十九 25：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爲我的聖名發熱心。

29：我也不再掩面不顧惜他們，因我已經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

(五)復國的得蒙賜新心新靈

十一 19：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

三十六 26：我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

27：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三十九 29：我也不再掩面不顧惜他們，因我已經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

(六)復國的安然居住，無人驚嚇

二十八 26：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我向四圍恨惡他們的衆人施行審判以後，他要蓋造房屋，栽種葡萄園，安然居住。

三十四 25：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惡獸從境內斷絕，他們就必安居在曠野，躺臥在林中。

27：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

三十九 26~27：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是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從仇敵之地召來。

(七)復國的合爲一國，不再分離

三十七 16：人子阿，你要取一根杖，在其上寫，爲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又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爲約瑟，就是爲以法蓮，又爲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

17：你要使這兩根木杖接連爲一，在你手中成爲一根。

18：你本國的子民間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不指示我們麼？

19：你就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約瑟和他同伴以色列支派的杖，就是那在以法蓮手中的杖，與猶大的杖一同接連爲一，在我手中成爲一根。

20：你所寫的那兩根杖，要在他們眼前，拿在手中。

21：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

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

22：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爲一國，有一王作他們衆人的王，他們不再爲兩國，決不再分爲兩國。

(八)主必親自作牧人、作王

三十四 13：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境內一切可居住之處，牧養他們。

14：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他們必在佳美之圈中騎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喫草。

15：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們得以騎臥。

16：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他們。

23：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24：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

三十七 24：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衆民必歸一個牧人，他們必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

25：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地上，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遠住在那裡，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

(九)神在他們中間設立聖所

三十七 26：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

27：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

的子民。

28：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外邦人就必知道我是叫以色列成爲聖的耶和華。

(十)復國的要得地爲業

十一 17：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

二十 42：我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就是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之地，那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二十八 25：我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招聚回來，向他們在列邦人眼前顯爲聖的時候，他們就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仍然居住。

三十六 12：我必使人，就是我的民以色列，行在你上面，他們必得你爲業。

28：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

(十一)復國後要重建聖殿

第四十章 以下是重建聖殿的異象

第四十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一)

第四十一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二)

第四十二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三)

第四十三章 耶和華的榮耀歸回聖殿，祭壇的規定

第四十四章 祭司的規定

第四十五章 聖供地，君王的本份，當獻的供物

第四十六章 君王、庶民獻祭的規定

第四十七章 由聖殿流出活水的江河，聖地的境界

第四十八章 聖地的分配，各支派所得之地。

(十二)復國後的繁榮

- 三十六 10：我必使以色列全家，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
- 11：我必使人和牲畜在你地上加增，他們必生養衆多，我要使你照舊有人居住，並要賜福與你比先前更多。
- 12：我必使人，就是我民以色列，行在你上面，他們必得你爲業，你也不再使他們喪子。
- 33：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
- 34：過路的人，雖看爲荒廢之地，現今這荒廢之地，仍得耕種。
- 35：他們必說，這先前爲荒廢之地，現在成如伊甸園，這荒廢淒涼毀壞的城邑，現在堅固，有人居住。
- 36：那時在你們四圍，其餘的外邦人，必知道我耶和華修造那毀壞的城邑，培植那荒廢之地。
- 37：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他們必爲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
- 38：耶路撒冷在守節作祭物，所獻的羊群怎樣多，照樣，荒涼的城邑，必被人群充滿。
- 三十七 26：我也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使他們的人數增多。

以西結書綱要、釋義

第一部 關於猶大、耶路撒冷受審判的 預言

壹、以西結的蒙召（一～三章）

第一章 看見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綱要〕

一、蒙召的時期和地址（一 1～3）

- (一)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
- (二)約雅斤被擄第五年（主前五九三年）
- (三)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

二、所看耶和華榮耀的形像（一 4～28）

- (一)四活物（4～14）：有一朵包括閃爍的大雲，火內發出精金的光輝，其中顯出四活物。
 - 1.四活物各有四個臉：人的臉、獅的臉、牛的臉、鷹的臉（6、10）
 - 2.各有四個翅膀：翅膀下有人的手，翅膀兩個展開相接，兩個遮體（6、8、10）
 - 3.腿是直的，腳掌如牛蹄，燦爛如光明的銅（7）
 - 4.隨靈行走，俱各直行不轉身，往來奔跑如閃電（12、14）

5. 四活物如火把，在活物中間上去下來，從火中發出閃電（13~14）

(二) 四個輪（15~21）：活物旁邊各有一輪在地上。

1. 形狀、作法，如水蒼玉（15~16）

2. 輪中套軸，行走四方直行不掉轉（17）

3. 輪輞高而可畏，周圍滿有眼睛（18）

4. 活物的靈在輪中，活物、輪，皆隨從靈行動（19~21）

(三) 四活物的行動（22~25）

1. 活物頭上有穹蒼的形像，如水晶鋪張（22）

2. 穹蒼之下活物翅膀直張（23）

3. 行走時翅膀的響聲，如大水的聲音……（24）

4. 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聲音（25）

(四) 耶和華榮耀的形像（26~28）

1. 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26）

2. 寶座以上有人的形狀（26）

3. 腰以上像光耀的精金，周圍有火的形狀（27）

4. 腰以下像火的形狀，周圍有光輝，如雲中的虹（27）

5. 聽見有一位說話的聲音（28）

〔釋義〕

以西結是祭司，同約雅斤被擄至迦勒底。他所有的預言都在巴比倫北邊，即俘擄之地所發展的；主要的宗旨在安慰被擄的弟兄們。神指示他警告當地的人，預言將臨到猶大與其鄰邦的大禍，並宣布猶大和以色列經過數次離散之後，將來必要復國，在後來的日子，就是在彌賽亞的統治下，獲得太平幸福。

以西結看見耶和華榮耀的異象，這個異象是要使以西結在心裡，對神發生崇高和偉大的思想，並且安慰那些虛心敬畏神的人，使他一方面感覺天譴的可畏，一方面存著蒙祝福的希望。

以西結蒙召經驗的事有四件：①天開了，指靈界上的事顯現，如天忽

然開了，他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太三 16；約一 51；徒十 11，七 56；啓四 1，十九 1）。②得看見神的異象。③耶和華的話臨到他。④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一 3）。如：以賽亞蒙召（賽六 1~7）；耶利米蒙召（耶一 4~14）；都有這種經驗。

- 一 1 「當三十年」：當三十年所指諸說紛紛不一，其中以西結三十歲之說最恰切，舊約時利未人從三十歲起開始在會幕辦事，耶穌三十歲開始傳道，施洗約翰也三十歲開始傳道，因此以西結蒙召作先知也應該是三十歲。
- 一 1 「迦巴魯河」：巴比倫的北部伯拉大河上流，雅博河分叉的支流。
- 一 1 「被擄的人中」：主前五九七年第一次與約雅斤被擄的猶太人有一萬人以上，其中有木匠、鐵匠（王下二十四 14~17），以西結也在這被擄之中。
- 一 2 「約雅斤被擄去第五年」：被擄是主前五九七年，所以被擄去第五年，是五九三年。
- 一 3 「迦勒底人之地」：就是巴比倫。
- 一 3 「布西」：此名在此以外其他經文沒有提到。
- 一 4 「狂風」、「包括閃爍的大雲」、「周圍有光輝」、「從其中的火內發出好像光耀的精金」：這些都是表明神榮耀的顯現，隨著所有的現象，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為僕役（詩一〇四 3~4，十八 10；來一 7）。雲表神的榮耀，亦表神的光輝（王上八 10；出四十 38；參看：出十九 19 以下，二十四 17；詩十八 8 以下，五十一）。

※四活物的異象

- 一 5 「其中顯出四活物」：①四活物就是嚙路啞（參看：十 14 以下的每一節）。嚙路啞就是守護約櫃的天使中最高職銜的天使，但是形狀卻與四活物不同。②四活物是神的僕役，而嚙路啞是天使，亦是神的僕役，四活物象徵神的僕役，有人的形像（5），所以四活物也代表靈化的工人，指靈性豐富的神僕。（啓四 6~10；五 7~14）。

- 一 6 「各有四個臉」：表四面看到，面面看到，看事圓通的透視力，觀察力；也表具有四方面的特性。
- 一 10 「正面各有人的臉，右面各有獅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表靈化的工人，應具有四方面的特性。
1. 有人的臉：人爲萬物之靈長，有真理，有仁義，有聖潔（弗四 24），有敬畏神的智慧（伯二十八 28）。人是按照神的形像樣式造的，應該要有神的性情和形像的表現（彼後一 4）。也要效法主耶穌爲人子的榜樣（約十七 15）。
 2. 有獅的臉：獅爲百獸之王，有勇氣、力量、剛強；基督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啓五 5），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多民，如林中間百獸中之獅子（彌五 8）；神的僕人應該勇敢除罪，剛強大力（弗三 16），不怕死，宣揚主的福音。
 3. 有牛的臉：牛爲畜類之王，勤勞、忍耐、盡忠、柔順、犧牲服務。神的工人，應該爲主忠心，肯爲道犧牲，不怕艱難，爲主作工，能爲道犧牲，獻身給神用（出二十九 36）。亦可以爲人服務，如土產增加，乃憑牛力（箴十四 4），亦是預表神的工人爲教會服務，發展聖工（林前九 9；提前五 18）。
 4. 有鷹的臉：鷹爲鳥類之王，迅速敏捷，眼光尖銳，志氣高超。神的工人也當迅速敏捷爲主作工不懶惰；要有高尚的品德，思念天上的事，能看到將來永遠的榮耀，能從新得力，迅速高飛到各地去傳福音帶罪人來歸向神，不貪愛世界，心意更新變化，察驗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賽四十 31），又如鷹將人背在翅膀上帶來歸向神（出十九 14），神的工人亦應如鷹。
- 一 6 「四個翅膀」—「兩個翅膀相接，兩個翅膀遮體」：翅膀相接，表合而爲一，同心一體，神的工人合而爲一，即爲事工進行順利之秘訣。翅膀遮體，表謙卑，遮掩自己，不顯露自己，凡事榮耀真神，

也是神工人必須有的美德。

- 一 7 「腿是直的，腳掌好像牛犢之蹄，都燦爛如光明的銅」：表走直路，走正路，不偏行應走的路，穩健而有力的順服，無論被差遣作什麼工作，必勇敢直行。腳如光明的銅，腳指行為或能力，在爐中鍛煉，曾經遇各種的苦難，行為正直，光明正義（賽五十二 7）。
- 一 8 「四面的翅膀以下有人的手」：神的事工常藉著人的手同工，人的手長在翅膀下，被遮掩而隱藏起來，神的工人不宣揚顯露自己。
- 一 12 「行走並不轉身，俱各直往前行」：表行事絕不錯誤，不必重複改變。靈往那裡去，他們就往那裡去。
- 一 13 「四活物的形像，就如燒著火炭的形狀，又如火把的形狀」：日文譯：「四活物中間，有如火炭的東西，如火把的形狀」，意即四活物中間，有如火炭的東西，如火把的形狀上去下來。「如火炭」、「如火把」，表神的光明聖潔，也表對神有熱情，事奉神有熱心。
- 一 14 「往來奔走，好像電光一閃」：表行動之迅速，神以火焰為僕役（詩一〇四 4）。

※四個輪的異象

- 一 15 「看見活物臉旁各有一輪在地上」：呂譯：「見有一個輪子在地上」，在活物旁邊」；日譯：「看見在活物的旁邊，在地上有輪」。輪是在活物的旁邊，不是在臉旁（十 9），四活物的旁邊各有一輪，共有四輪。四個輪：輪指神的真理經綸，神力的運行，好像輪子無變無阻，一直進行不停息。可見萬事萬物，乃為看不見在宇宙背後的勢力與意志所運用。輪的運轉是有規則而不變的，輪既是轉動的，人雖在厄運中也不必悲傷，環境是會轉變的，時刻必亨通。也表神臨在的自由性；象徵神攝理的動力。神的行動非常迅速，無處不到。「輪在地上」，並不是在地面上，因為四活物在空中飛翔，輪在空中旋轉，所以地上即指輪的基底上。
- 一 16 「輪的形狀和顏色」：呂譯、日譯為「輪的形狀和作法」：水蒼玉

是大海的顏色，表人對神的作為，所看見的太淺，所能明白的不多。如人立在海邊觀望汪洋的大海，只看到海表面的顏色，不能看透神的廣闊深遠。

- 一 16「輪中套輪」：即外輪之內套上一個內輪，成爲直角形，所以東西南北自由轉變，四面隨意轉動。神旨意的運轉四面顧及，無所不在。
- 一 17「輪行走的時候，向四方能直行，並不掉轉」：因爲輪中套輪，東西南北，都可以直行，不須掉轉；表神的旨意迅速無阻，全宇宙中沒有一個地方不能到。
- 一 18「輪輞高而可畏」：神奇妙的計劃，意念的長闊高深（羅十一33；弗三18），每當思念時，無不驚嘆不已。
- 一 18「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眼睛象徵理智，表天道的運行，按著神智慧而運行，攝理全宇宙，全無錯誤，各方面都看得周到，祂的眼睛遍察全地。
- 一 21「靈往那裡去，活物也往那裡去」，「活物的靈在輪中」：活物的靈，即由神的靈引導，是推動活物的原動力，活物順從靈的引導，遵照神的旨意行動並不轉身。靈在輪中即雅各書中所記的「生命輪」（雅三6），神爲宇宙的生命，神的旨意和能力，永爲宇宙運轉的中樞，也即活物和輪的指導能力，神以智慧能力統治宇宙，指導神的僕人。

※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 一 22「活物的頭以上，有穹蒼」：穹蒼鋪張在活物的頭上，是平鋪的，平坦的；好像玻璃海（出二十四10；啓四6），好像白的雲，支持著一個寶座。
- 一 22「看著像可畏的水晶」：明亮得可怕，神的眼目如同大火（啓一24），透過水晶的穹蒼遍察萬民。
- 一 24「活物行走的時候」：聲音如大水的聲音……爲令人驚醒，並使人

留意於穹蒼上的聲音。

- 24「活物站住的時候，翅膀垂下」：顯有一種虔敬肅靜的態度，好像聽見神的聲音，好遵行祂的道。
- 26「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藍寶石表神的榮耀（出二十四 10），這是以西結所看見的榮耀寶座。統治的寶座，也是勝利的寶座，同時也是審判的寶座。
- 26「在寶座以上，有彷彿人的形像」：坐在寶座的就是人子（啓一 13；但七 13）。
- 28「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的形狀也是怎樣」：虹代表神對百姓的恩約和慈愛的記號（創九 12~17），神向耶路撒冷所發的怒火，是有一定限度的。
- 28「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此聲音出自於寶座的人子，全能者的聲音。在肅靜的中間，才能聽到神的聲音。
- 28「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以上以西結所看耶和華榮耀的形像，也就是「耶和華榮耀寶座的形像」，這寶座的異象，共有六種不同的東西所組成。
 1. 四活物：各有四個臉，四個翅膀，兩隻手。
 2. 旋轉的四個輪：輪軸周圍滿有眼睛。
 3. 鋪張在四活物頭上的穹蒼，像可畏的水晶。
 4. 彷彿像藍寶石的寶座，在穹蒼之上。
 5. 坐在寶座上，有人形的人子。
 6. 寶座四圍的榮耀，有如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虹代表神對百姓的恩約和慈愛，因為虹是恩約的記號。神向耶路撒冷發烈怒，有一定的限度；當他看見這虹，就必記念那約。這超越的耶和華榮耀寶座，到被擄之地那裡找祂的百姓，所以被擄者雖然遠離了耶路撒冷耶和華的聖殿，仍能在俘擄之地崇拜神；表示神不限定是猶大耶路撒冷的神，也是遠處的神，全世界的神，無處不在的神。使那些

虛心敬畏神的人，一方面感覺神審判的可畏，一方面知道慈愛的神並不全然棄絕他們，給他們大大的安慰，因而抱著將來仍有復國蒙福的盼望。

〔預言註解〕

在第一章以西結所看的異象，可以分爲三部分：第一是四活物，第二是四個輪，第三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都有含蓄屬靈的意義和教訓。以西結書主要論猶大、耶路撒冷的毀滅和復興的預言，這些異象，都與復興有重要的關係。

一、四活物的異象

1. 四活物是嘍嘍嘍，遮蓋約櫃的天使、神的僕役；但是形像卻與嘍嘍嘍不同。
2. 四活物各有四個臉、四個翅膀、有人的形像、人的手，這象徵四活物是神的僕人、靈化的工人。靈化工人應有的資格、品德、工作。
3. 人的臉表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應該表現神的形像。獅的臉表示要像獅勇敢、剛強、大力，為主傳揚福音。牛的臉、腿、蹄，表示要像牛，勤勞、忍耐、忠實作主聖工，堅強、穩固、立定。鷹的臉表示要像鷹靈性高超向天飛騰，迅速高飛，帶人歸主。
4. 四個翅膀：兩個遮體，表謙卑的美德，兩翅張開表神的工人步調一致合而爲一，這是事工成功的要訣。
5. 翅膀之下有人的手，表神的聖工需要藉著人的手去完成。國家復興的事工，神靈化工人的努力協助是極其重要的。手在翅膀下表把自己的工作隱藏不顯露出來。
6. 靈往那裡去，活物也往那裡去：活物的靈在輪中，活物的靈，即由神的引導，爲推動活物的原動力。活物順從靈的引導，遵照神的旨意而行，並不轉身。靈化工人，忠心順從神，是成功的要訣。
7. 四活物的頭上有穹蒼，上面有寶座，寶座上坐著人子，四活物與四

個輪抬著這榮耀的寶座，跟著人子，來往奔跑（啟十四4），絕不離開；這是屬靈的工人，應當效法的。

二、四個輪的異象

1. 四個輪表神的經綸，神意的運行，天道的轉動，如輪的轉動是有規律的，無變無阻，一直進行無停息。
2. 輪中套輪，二輪成為直角形，所以輪行走的時候，向四方能直行，並不掉轉，表神的臨在的自由性，象徵神攝理的能力，神的行動非常迅速，無處不到，並不掉轉，表絕無錯誤。
3. 輪輞周圍滿有眼睛：眼睛象徵理智，天道的運行，按神的智慧而進行，絕無錯誤。
4. 輪輞高而可畏，表神奇妙的計劃，意念的長、闊、高、深，難以測度，每思念時，無不驚嘆不已。
5. 輪的形狀顏色如水蒼玉：水蒼玉是海的顏色，表人對神的作為，所見太淺，如人立在海邊，只能看到汪洋大海的海面顏色而已，海中隱藏的奧秘，無法知道。

三、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1. 四活物，四輪的上頭有穹蒼，穹蒼上面有寶座，人子坐在寶座上，人子身上發出光耀的精金，而且周圍的光耀中有虹的形像，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
2. 先知看見的是一個寶座，是榮耀的寶座、施恩的寶座、政權的寶座、審判的寶座。
3. 這寶座臨到俘虜之地巴比倫來：①表示對百姓恩約的慈愛，因為約的記號就是虹，因為寶座周圍有虹。②表明神不但是以色列的神，同時也是外邦世界的神，無處不到，無處不在。
4. 這異象可使以西結在心裡，對神發生崇高而偉大的理想，並且安慰

那些虛心敬畏神的人，他使一方面感覺天譴的可畏，一方面存著蒙恩的盼望，將來歸回復興國家。

第二章 受命奉差遣

〔綱要〕

一、以西結奉差遣（二 1~7）

1. 靈進入他裡面，使他站起（1~2）
2. 差遣往悖逆的以色列家去（3~5）
3. 雖有荊棘、蒺藜不要怕，只管傳神的話（7）

二、命契書卷（二 8~10）

1. 要開口喫所賜的書卷（8~9）
2. 書卷展開，內外寫著字，有哀號、歎息、悲痛的話（10）

〔釋義〕

以色列是悖逆之家，心裡剛硬，是悖逆之國，在本章 3~8，三 7、9、26~27 反覆記載。神差遣以西結往悖逆的國去傳神的話，這是件艱鉅的工作，所以神使靈進入以西結裡面，使他勇敢剛強站起來，不因他們的臉色驚惶，他們聽或不聽，只管說：「耶和華這樣說」，他們必知道他們中間有了先知。神稱以西結為「人子」，乃是要使以西結明白自己到底是個軟弱的人，免得他因得著豐盛的啓示而驕傲起來；同時這是一個光榮的名稱，因為基督也常常自稱為「人子」。

以西結受命奉差遣的使命約有五次

1. 第一使命：對悖逆的家不要怕，要傳達神的話（二 1~8，三 3）。
2. 第二使命：都是第一使命的反復（三 4~9）。
3. 第三使命：向被擄的民傳達神的話（三 10~11）。
4. 第四使命：為以色列作守望者（三 16~21）。

5. 第五使命：命回家守靜默、自修、自省，預備應付開始作先知艱鉅的工作（三 22~27）。

- 二 1 「人子啊！」：人子的稱呼這個名詞，在以西結書中用得很多，表明人是屬肉的、軟弱必死的、卑微無用的，如（但八 17；詩八 14；賽五十一 12），與神的永恆、尊貴、威嚴完全相反，同時也是一個光榮的名稱，因為基督也自稱為人子，表明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人也是神的兒子，應該效法基督為「人子」的榜樣，顯出神尊貴的形像。
- 二 2 「靈進入我裡面，使我站起來」：靈進入我們裡面，使我們有力量勇敢站起，而且有膽量說話，準備迅速遵命奉差遣。
- 二 3 「往悖逆的國，以色列那裡去」：以色列是頑梗悖逆的，以色列的歷史都是悖逆的歷史，他們的祖先在埃及、在曠野、在迦南一直都是悖逆的（二 4~8，三 7、9、26~27，二十 8、13、21、27~29）。
- 二 4 「必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他們或聽、或不聽，到了豫言實現的時候，他們想起你的話，知道有先知在他們中間。
- 二 6 「荆棘、蒺藜、蠍子」：象徵悖逆的惡勢力（賽二十七 4；路十 19）。
- 二 9 「書卷」：古代記錄文書都是用羊皮紙的卷物。
- 二 10 「內外都寫著字」：神言的具體化。神的啓示有外現的部分，有隱藏的部分（賽四十五 15）。
- 二 10 「其上所寫的有哀號、歎息、悲痛」：在現實的歷史之悲哀裡面，隱藏著神的恩寵。這是神要以西結預言的主要內容，就是傳警告宣佈災害快要來臨，對那些悖逆之百姓刑罰的話，直到耶路撒冷傾亡的事上應驗了（三十三 21~22）。

第三章 喫書卷、守望者的責任、百姓的頑梗悖逆

〔綱要〕

一、以西結喫書卷（三 3）

1. 命喫書卷
2. 喫了，口中覺得甜如蜜

二、對以西結使命的激勵（三 4~7）

1. 以色列是額堅心硬的人，他們不肯聽從（4~7）
2. 要使你的額如金鋼鑽，比他們更硬，不要怕（8~9）
3. 要心裡領會，耳中聽聞，往被擄民那裡去（10~11）
4. 或聽、或不聽，只要講（11）

三、以西結被靈舉起（三 12~15）

1. 靈將他舉起，聽見後面，翅膀相碰，輪子旋轉轟動的聲音（12~13）
2. 靈帶去心中甚苦，靈性忿激（14）
3. 來到提勒亞畢，憂憂悶悶坐了七日（15）

四、被立為守望者（三 16~21）

1. 過七日，神立他為守望人，要替神警戒人（16~17）
2. 若不警戒惡人，不拯救他們的生命，必追討喪命的罪（18）
3. 若警戒惡人，仍不悔改，死在罪中，你必救自己脫離罪（19）

4. 義人犯罪若不警戒，必被討罪（20）
5. 警戒義人使他存活，你必救自己脫離罪（21）

五、注平原，神命令他守靜默（22~27）

1. 命往平原，耶和華的榮耀停在那裡（22~23）
2. 靈進入裡面，使他站起（24）
3. 耶和華命他進房屋，關上門（24~25）
4. 使他舌頭貼往上膛，以致啞口不言（26）
5. 我對你說話的時候，必使你開口（27）

〔釋義〕

神叫以西結站起來的時候，靈就進入他的裡面，他便站起來（二 1~2）；神說你要喫的時候，他便開口喫書卷（二 8；三 2）；靈又把他舉起，並帶他去（三 12、14、24）；神的僕人只要順從靈的引導，信靠靈的帶領就可以。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神的手必常在他的身上（三 14、22、24），這手是引導的手、保護的手。先知必須先領受神的話，將神的話藏在心裡，才有力量為神作工，他們或聽或不聽，只管將神的話傳給他們，不該怕任何的迫害威嚇。神的話在肉裡或感覺是苦，在靈裡卻是甜如蜜。先知又是守望者，直接領受神的話，代替神向百姓傳警告，使命非常重大（三 16、21）。出去傳神話的工人，亦應進入內室與神靈交進修，如摩西在米甸、保羅在亞拉伯退修一樣（三 24）；或進或退，或靜默或開口說話，只要任憑神靈的引導，絕對的順服，方可成就神付託的使命。

三 1 「你要喫這書卷」：為預言對以色列傳話，要喫書卷，就是要領受神的話。「喫」表接受、消化、牢記，聖經裡常以「喫」比喻領受神的真理和知識。要充滿肚腹，神的話不單用知識理解，要用信心接受，確實浸透全身全靈，當作靈糧，就必得勇氣剛強，向悖逆的

以色列傳刑罰的信息。

- 三 3 「我喫了，口中覺得其甜如蜜」：哀號、歎息、悲痛的信息裡面，有如蜜的甘甜（啓十 9~10；耶十五 15~16）。歷史悲哀的深處，藏有恩寵在裡面；神的真理能力，能填滿以西結靈的深處，足以使他遵行神的旨意，並受託擔任神的使命，所以也覺得口中甜如蜜。
- 三 6 「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多國」：指外邦列國（賽三十三 19）。
- 三 7 「額堅心硬」：以色列額堅即不知廉恥、厚臉皮，心硬即心裡剛硬、頑梗、頑迷不化、硬著頸項、不聽勸、不懊悔。
- 三 9 「使你的額像金鋼鑽，比火石更硬」：金剛石性質堅硬，可用以磨切其他的寶石。人雖軟弱、神賜能力與他同在，必勝過一切的強敵，耶利米雖年輕，被神立為萬國的先知，神使他強如堅城，鐵柱鋼牆（耶一 10、18）。
- 三 12 「靈將我舉起」：受靈的感動，使他為使命而站起，使他的靈性提高，使他勇敢大有能力，這是何等緊要的事。
- 三 12 「我聽見在我身後有震動轟轟的聲音說，從耶和華的所在顯出來的榮耀是該稱頌的」：意義不明，參看呂譯比較明瞭。呂譯：「當永恆主的榮耀從祂的所在地升起的時候，我就聽見在我後面有大震動的響聲」。日譯與呂譯相同。
- 三 14 「我心中甚苦，靈性忿激」：日譯「心中大熱，感覺痛苦」，乃感覺受託使命之重大，心情激奮。
- 三 15 「來到提勒亞畢……憂憂悶悶坐了七日」：提勒亞畢是猶太人俘擄的主要集中地，在迦巴魯河附近的平原。「憂憂悶悶坐了七日」：看到主榮耀的顯現，接受了傳神審判嚴肅的召命，所以在俘擄之中，繼續在靈感狀態之中茫然不知所為。也表自覺自省的靈，預備遂行重大的使命。
- 三 17 「守望的人」：看守的人、監視的人，站在守望台的高處觀望遠近周圍，如有危急仇敵的侵襲，要向百姓發出警告，守望人的使命只

要及時吹號發警報，如果怠慢使命，不發警告，就會召致自己的死亡（何九 8；哈二 1；耶六 17，三十三 1~9；撒下十四 16；撒下十三 34）。

三 20「絆腳石，放在他們面前，他們就必死」：絆腳石表要降災禍刑罰他們（耶六 21）。

三 22命以西結往平原，不料在那裡又看見耶和華的榮耀。為神作見證的僕人，有時需要離開民間，進入與神靈交，再充實力量。預備未來的工作。命他「進房屋去，將門關上」，如摩西在米甸、保羅在亞拉伯的退修，等待時機，他雖暫時停止公開宣講，因為百姓心必剛硬不聽，為要開始先知艱鉅的使命，為心靈多準備禱告得力量。

三 25「人必用繩索捆綁你」：「我用繩索捆綁你，使你不能輾轉」（四 8），有人解釋，或者不用人捆綁他，如將人改為「我」字，即如「四 8」是神親自捆綁他，那個「人」或者是「我」字。

貳、耶路撒冷當受刑罰的象徵行動（四 ～五章）

第四章 耶路撒冷被圍困的象徵行動

〔綱要〕

一、耶路撒冷被圍攻的預兆（四 3）

1. 在磚上畫一座城（1）
2. 圍困，造臺壘攻城（2）
3. 以鐵鏟為鐵築牆，對面攻擊（3）

二、被圍攻、被擄期間的象徵（四 4～8）

1. 向左側臥三百九十日，用繩索捆綁（4、8）
2. 擔當以色列家罪罰的年數（5）
3. 向右側臥四十日，用繩捆綁，一日頂一年（6、8）
4. 擔當猶大家罪罰的年數（6）
5. 要露膀臂，說預言攻擊這城（7）

三、城困、糧絕的象徵（四 9～17）

1. 用什穀作餅，按分兩按時而喫（9～10）
2. 喝水要按制子，按時而喝（11）
3. 喫餅，要用人糞烤，為被擄中的象徵（12）
4. 在耶路撒冷必斷絕他們的糧（16～17）

①喫餅要按分兩，憂慮而喫

②喝水也要控制子，驚惶而喝

〔釋義〕

以西結書四~二十四章，皆是在耶路撒冷未毀之先，預言其將受的審判，此審判亦無法避免。當時以西結初任先知，心甚熱，亦甚苦，因蒙主一再堅定其心，始毅然傳告神旨。於耶路撒冷未毀之先，所宣告的不外罪責與罪罰；因聖地聖民既充滿罪惡，聖潔的主無法原宥。四~五章，先知用種種的動作，來表演耶路撒冷將有的境遇，四章中共有四個兆頭，①摹仿圍攻（四 1~3）：這是用摹仿式預表聖城將被圍攻，在歷史上，巴比倫三次圍攻耶路撒冷，三次圍攻聖城，即在尼布甲尼撒元年、八年、與十八年，聖城遂被攻破。②左右側臥（四 4~8）：是令先知擔當會眾的罪罰，凡神的工人，常是因爲神的愛擔當神百姓的軟弱，不但是爲經過痛苦，出於體貼同情；也是以百姓的罪和自己的罪，甘願擔當罪刑。就像摩西甘願從生命冊上被除名，保羅甘願與基督無分。④饑荒的艱苦：吃雜糧，定量度，用糞烤餅等，皆表明在戰時，城被圍攻糧食缺，燃料缺少的嚴重情形；或將來被擄至外邦，喫不潔淨的餅，又因糧食與水缺乏而困窮的情形。教訓我們沉溺在罪中拒絕先知勸告的結局，刑罰是可怕的。

四 1 「磚」：要拿一塊磚畫城，巴比倫的磚，形狀大而薄，顏色很淡，現今發現很多這些磚，可以在上面畫刻圖樣。

四 2 「圍困這城」：畫出耶路撒冷被圍困的圖樣在磚上，預表城將被圍困。

四 3 「鐵鑿」：可能是烘餅用的鐵鍋（平鐵板），當作城牆，立在城與先知之間，對面攻擊這城。

四 4 ~5 「向左側臥，承當以色列的罪孽（罪罰）三百九十日」：七十士譯爲一百九十日。北國陷於主前七二一年，至巴比倫亡於主前五三八年（選民回國），其間是一八三年，與一九〇年（一日頂一年）

相差不遠，有人說是指這件事。也有人以為象徵的表演，是關於耶路撒冷末次被圍困，是自西底家第九年十月至十一年四月，計有十八個月（耶五十二 4~7）；其中有一段時間，迦勒底軍聽見法老來進攻的消息，即拔營離開耶路撒冷，約過了五個月再來圍攻；若減去中間的五個月，即十三個月，此說較為正確。

四 5 「擔當他們的罪孽」、「將他罪孽的年數」：「罪孽」呂譯為「罪罰」比較明白。

四 6 「要向左側臥，擔當猶大的罪孽（罪罰）四十日，一日頂一年」：有人認為這四十年的罪孽，即耶路撒冷被攻破，主前五八六年被擄，至主前五三八年巴比倫滅亡選民得釋放，回國之間，其間有四十八年，與四十年相差不遠。

△上列向佐側臥三百九十日，向右側臥四十日，二種的預兆表演，都是很難解釋的，諸說紛紛莫衷一是，茲再舉一個比較接近的說法供參考。有些註解家認為這三九〇代表三九〇年，在這期間以色列是罪惡滔天。如果從主前一〇一六年大衛受膏為王，士師治理時代終了（不久撒母耳死去）的時候算起，到主前六二六年，即約西亞潔淨以色列，除掉偶像、邱壇、木偶、祭壇，甚至到北國的「瑪拿西、以法蓮、西緬、拿弗他利各城」（代下三十四 6），包括古代敬拜的伯特利壇在內（王下二十三 15）的時候為止，計達三百九十年，然後從六二六年，即約西亞王的改革，以及律法書的發現，使得猶大又獲得一個全國得救的機會的時候起，到他們最後被擄至巴比倫時的主前五八六年，恰為四十年。

四 7 「露出膀臂」：說預言攻擊這城，把衣裳捲至肩頭，預表尼布甲尼撒伸出高舉的膀臂，是要把耶路撒冷徹底毀滅的。一方面膀臂象徵力量，表示神藉以西結的預言，是有力量的，必定成就。

四 8 「用雜糧製餅」：這些雜穀是粗劣而不潔淨的食糧，除了在極端缺糧之時，平常是沒有人喫，是在極端缺乏糧食時用的。喫時要按分兩喫，喝的水要按制子，預表三百九十日城被圍攻和被擄時，糧食

缺乏的恐怖情形。但以西結也為他的國家分擔憂患。這一點告訴我們，任何一位先知和代求者，如果想要使自己的工作有果效，必須與他所工作所代求的百姓共受苦，第四章這三個預兆的表演，都是含這一個教訓，活活的表現出來。你要想獲得人們的愛戴，為他們詳解問題，就得與他們同患難共甘苦。

四 12「要用人糞在眾人面前燒烤」：人糞是骯髒不潔淨的，用糞烤餅是一種極端的恥辱，表示審判連燃料也極端的缺乏，食物不但是骯髒而且是不足，這是以另一種的方式，指出罪惡必遭天譴。

四 14「哎！主耶和華啊！我素來未曾被污穢……那可憎的也未曾入我的口」：以西結平時生活可以從此看出，他並不是驕生慣養的，而是自動、正直、謹慎，從未吃過律法所禁止的東西，倘若我們素來謹慎度日，遠離一切可能使人犯罪的事，在苦難中，我們便能問心無愧，處之泰然了。

第五章 耶路撒冷應受刑罰的象徵行動

[綱要]

一、剃頭、鬚鬚，焚燒、砍碎、吹散、滅亡的象徵（五 1~4）

二、行惡違背我的典章律例，過於四圍列邦，必在列國人的眼前，施行審判（五 5~8）

三、耶路撒冷要嚴厲的刑罰（五 9~12）

1. 要行未曾行的事，父親要喫兒子，兒子要喫父親（9~10）

2. 民的三分之一，必遭瘟疫、饑荒而消滅（11~12）

3. 三分之一，必在四圍倒在刀下（12）

4. 三分之一，分散四方，拔劍追趕（12）

四、成就怒中所定的，自己就得安慰（五 13~17）

1. 必在四圍列國中成為荒涼、羞辱、譏刺、警戒、驚駭（14）

2. 將加增你的饑荒，斷絕所倚靠的糧食（16）

3. 使饑荒、惡獸、喪子、瘟疫、流血、刀劍臨到（17）

[釋義]

本章也是用摹仿式的動作，來預表耶路撒冷可怕的審判，神令以西結要剃去頭髮，表示神完全拒絕和放棄那民。他將一部份鬚髮在城中焚燒，象徵許多人遭遇瘟疫，因饑荒而死，一部份用刀砍碎，代表那些將倒在刀下的人；一部份任風吹散，表示有些人逃至鄰邦避難，有些人被擄到敵國去。他又將第三部份中取出少許，包在衣襟裡，小心保存；這又表示蒙神

保留者，寥若晨星。無論信徒或教會，若擅自更改神的典章，就必不能逃避耶路撒冷的命運。願我們凡事守我們救主的道，神的道遲早必被證明是對的。

- 五 1 「用刀剃頭髮與鬚鬚」：表悲哀的行爲（賽十五 2；耶四十七 5；摩八 10；彌一 16），又表示神完全拒絕和放棄那民，把他剃掉。
- 五 2 「三分之一在城中用火焚燒」：表遭饑荒、瘟疫而死。
- 五 2 「三分之一在城四圍用刀砍碎」：從城裡逃脫的人，必因戰爭被刀劍殺死。
- 五 2 「三分之一任風吹散，我必拔刀追趕」：逃至外邦避難，或被擄至外邦，也必被刀劍追趕。
- 五 3 「怒中所定的」：就是要把耶路撒冷毀滅的事。
- 五 3 「是出於熱心」：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嫉妒的神）（出二十 5），祂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的（雅四 5），表神對選民熱切的愛，同時要求他們排去他神，專愛自己；現在因選民對神的不貞，神就嫉妒施行審判（二十三 25，三十五 11）然而神的忿怒止息了，自己就得了安息，仍然向他們施慈愛，使他們將來有復興的希望（十五 42，三十六 5~6，三十八 19，三十九 25）。
- 五 3 「從其中取幾根，包在衣襟裡……，再從幾根中，取些扔在火中」：從第三部份取出小部份，小心保留，表示蒙神保佑著的，寥若晨星，但是在少數蒙神保佑逃脫的人，當中仍有一些要遭消滅，所以剩下的確是少得可憐的。
- 五 5 「將他們安置在列邦之中」：耶和華對選民的恩寵的契約，將以色列安置在世界的中心，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二十 6、15，三十八 12；詩四十八 2）。
- 五 7 「分爭過於四圍的列國」：呂譯「你們顯露動亂過於你們四圍的列國」；日譯「比外邦人更狂暴」。

- 五 9 「行我未曾行的事」：遭遇饑荒，父親要喫兒子，兒子要喫父親。表空前絕後的大災難（哀四 10；二 20；耶十九 9；但九 12；王下六 29；利二十六 29；申二十八 53），耶路撒冷在世界的中心極有榮耀，神交付他的使命，是要藉著以色列人引導全世界歸向神。他們反以貫盈的罪惡在列國中成為罪魁，「比四圍的列國更壞」；於是神便要「在列國人的面前」按他百姓的罪孽加以報應，以作為他聖潔的維護。
- 五 11 「用一切可憎的事、可厭的事，玷污了我的聖所」：指在聖殿裡敬拜偶像（結八章；代下三十六 14；結七 20）。
- 五 17 「惡獸」：象徵野蠻兇暴的敵人。

叁、猶大山地百姓拜偶像必遭禍（六～七章）

第六章 因拜偶像必遭災禍

[綱要]

一、以色列衆山因拜偶像受刑罰（六 1～9）

1. 必使刀劍臨到衆山，毀滅邱壇（1～3）
2. 祭壇必荒涼，被殺的人倒在偶像前（4～7）
3. 屍首、骸骨拋散在祭壇四圍（5）
4. 城邑變為荒場，邱壇淒涼，日像被砍碎（6～7）

二、分散在列邦中的尙有餘剩之民（六 8～10）

1. 在列邦中必有剩下脫離刀劍的人（8）
2. 餘剩的人必記念我，為他們心中傷破（9）
3. 他們必因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知道我是耶和華（9～10）

三、當哀嘆以色列行惡遭災（六 11～14）

1. 當拍手頓足、哀嘆，因行惡所遭的災禍（11）
2. 在遠處的，必遭瘟疫而死（12）
3. 在近處的，必倒在刀劍之下（12）
4. 存留的必被圍困，因饑荒而死（12）

5.被殺的必倒在祭壇的周圍（13）

6.從曠野至第伯拉他極其荒涼（14）

〔釋義〕

在本書一～三章看到統治世界的真神之異象，祂並將聖靈與書卷賜給以西結，在那書卷上所寫的有哀號、歎息、悲痛的話，但是吃下去口中卻是甜如蜜。然後，在以西結第四～五章，神命令以西結作一些象徵的行動，預表耶路撒冷的悲慘結局，這些表演是象徵性的磚，註定毀滅的城，困城的饑荒，剃頭的快刀。

第六～七章是神吩咐以西結說預言攻擊他們，比前兩章的象徵行動更為清楚，因為他把神的忿怒生動的敘述出來。神命以西結向以色列的衆山發預言，在第六章2～3節三次提到以色列衆山，大山、小山的咒詛，巴勒斯坦幾乎全是山地，所以，可以說全國都受了咒詛，因為大山小山是以色列最著名，與最喜歡獻祭之地，拜偶像是使神的心傷破的淫亂行爲。

因罪偶像被打碎，因罪城也被毀滅，因罪許多人被殺，罪真是可怕。

在本書裡「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句話說了四次（7、10、13～14）意思是說，我藉先知的應許與審判的預言必定實現，不會落空，那就使你們知道我是活神萬權能的神。我們要從恩惠來知道神，不然就要從審判來認識耶和華，不願意從他的救恩裡認識耶和華的，必定要因他的審判來認識耶和華。人受到神的刑罰才要認識神，是太可憐了、太遲了。但是遭遇審判能知道醒悟，紀念神，而且想起自己對神的虧欠和悖逆，若能切實悔改，是有福氣的。真誠悔改的人，都明白罪是可怕、可憎的，因為神痛恨它。厭惡罪的人，必因罪而厭惡自己，我們要因自己的罪和苦難悲傷，切實悔改。

六1「以色列衆山」：迦南地幾乎全都是山，向以色列衆山預言攻擊，等於對以色列全地攻擊。因為山上是他們喜歡敬拜偶像、獻祭，得罪神的地方。

- 六 2 「大山、小岡、水溝、山谷」：以色列人的罪就是在山上燒香，在岡山褻瀆神（賽六十五 7），他們在各高山，在青翠樹下行淫（耶三 6）；在各山頂，各高岡的橡樹、楊樹、栗樹之下獻祭燒香（何四 13）；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神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耶七 31）。這些地方都是用來舉行不潔的禮節、和敬拜偶像的地方，應該受咒詛，所以先知說：「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結六 3）
- 六 3 「也必毀滅你們的邱壇」：邱壇原來是敬拜耶和華的地方，日譯：「高的地方」。自古以來，都以山上為敬拜神的所在，如挪亞在亞拉臘山築了一座壇（創八 20）；亞伯拉罕在東邊的山上築了一座壇（創十二 8）；摩西在山上築了一座壇（出十七 9~15）。但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後，山上都有拜偶像的邱壇，所以以色列人也效法迦南人，在表面是敬拜耶和華，實際上卻與迦南人所敬拜的無異。所以耶和華曉諭摩西進迦南後，要拆毀那裡一切的邱壇。
- 六 4 「日像」：這大概是「巴力哈門」即「熾熱的巴力」的偶像，可能不是真正代表著太陽神，雖然如此，這些偶像與在聖殿真正的敬拜太陽，或許有某些關聯（結八 16）。
- 六 4 「被殺的人倒在你們的偶像面前」：證明偶像沒有能力拯救敬拜偶像的人，脫離苦難，免於被殺。
- 六 5 「將骸骨拋散在祭壇的四圍」：「我要毀壞你們的邱壇，砍下你們的日像，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像的身上。」（利二十六 30；王下二十三 14）顯明偶像無能力拯救服事牠的人。
- 六 7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以西結先知特出的語句，這句話在 10、13、14 節和其他各處一共出現過六十次，意思是說，以西結先知預言耶路撒冷要遭毀滅，這話的確確要應驗，到那日，他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是真神，是萬權能的神。
- 六 8 「使你們有剩下脫離刀劍的人」：分散在各國中，必有剩下的，他

們在各國中記念神的心，是何等傷破！那些留在耶路撒冷城的，反是被神所棄絕的（耶二十四 8~9），將來復興的以色列，那些蒙神祝福的餘民，反是分散在別國的被擄之民（耶二十四 4~6）。

六 11「拍手頓足」：神叫以西結拍手頓足，以表示他對人民所作的那些可憎的事情的恨惡，爲了喚醒他們沉睡的良心，必須用這種行動，來表達他心中的痛恨。當耶路撒冷毀滅之後，他們回想城中的一切，那時，他們定會想起以西結先知，如何拍手頓足的事來。

六 14「從曠野到第伯拉他一切住處，極其荒涼」：第伯拉是哈馬附近的利比拉（王下二十三 33），遠在北方，以色列強盛的時代，領土最北的境界。曠野是猶大南方的荒野。「從曠野到第伯拉他」指全以色列國土。

第七章 毀滅臨近的警告

〔綱要〕

一、以色列的結局已經來到四境（七 1~4）

1. 必按你的行為刑罰你（1~3）
2. 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你（3~4）

二、有一災，獨有一災臨近了（5~9）

1. 乃是闐嚷並非歡呼的日子（5~7）
2. 必向你成就我怒中所定的（8~9）

三、日子快到，所定的災已經發出（七 10~13）

1. 杖已經開花，驕傲已發芽（10）
2. 強暴興起成了邪惡的杖（11）
3. 群眾財寶一無存留，無一得尊榮（11）
4. 買主不要歡喜，賣主也不要憂愁（12~13）
5. 沒有人能在罪中堅立自己（13）

四、因神烈怒臨到，哀痛、失力（七 14~22）

1. 已經吹角，卻無一人出戰（14）
2. 災禍普遍臨到市內、市郊、田野、城市（15）
3. 逃脫的必為己罪哀鳴，被戰兢所蓋（16~18）
4.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金銀不能救人，反作絆腳石（19）
5. 製造可憎的像污穢聖殿，聖殿必被外邦人褻瀆（20~22）

五、毀滅臨近，求平安卻無平安可得（七 23～27）

1. 流血強暴使地成為荒涼（23）
2. 必使最惡的人來佔據，聖所被褻瀆（24）
3. 災害加上災害，風聲連接風聲，求平安無平安可得（25～26）
4. 先知、祭司、長老工作斷絕（26）
5. 君、王、百姓悲哀，手都發顫（27）

〔釋義〕

本章第 2 節裡，反覆說了兩次「結局到了」，第 5～6 節說：「有一災，獨有一災，看哪！臨近了；結局來了，結局來了。」第 7～10 節中：「所定的災臨到你，時候到了，日子近了，乃是鬨嚷，並非在山上歡呼的日子……向你成就我怒中所定的……看哪，看哪！日子快到了，所定的災已經發出。」這樣連續重覆地發出可畏的警告，使人聽了為之毛骨悚然、不知所措。這個預言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發出，城被包圍後，耶路撒冷的聖殿被燒燬，百姓被殺害，剩下的餘民被擄至外邦。這就是結局到了地的四境（結七 2）的預言，即完全滅亡的預言。先知好像看見末日的異像，在眉睫之間發出警告。神忍耐又忍耐，等候又等候，以色列民心裡依然剛硬，不回轉歸向神，所以神的忍耐終止了。在第七章 4 節及 9 節，神說了兩次：「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22 節又說：「我必轉臉不顧以色列人」，那些額堅心硬，輕佻、蔑視神的以色列人，已經到了盡頭。到時，偶像不能救他們。他們所倚靠的金銀，亦不能救他們；一旦災難臨到，國破家亡，國土荒廢，他們就知道神是萬權能的神。

七 2 「結局到了地的四境」：結局就是最後，最後就是滅亡，地的四境指全國的國土，以色列的盡頭，全國滅亡的日子臨到。這個預言是在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被焚毀的日子臨近前所發出的緊急警告。四境同時亦具有普遍性的意義，這些預言的災難，都是世界最後審

- 判的象徵。在 1~4 節，5~9 節兩段經節中，連續發出可畏、緊急的警告，真令人毛骨悚然，好像耶和華的日子將立刻來到（珥一 15；結三十 3；但十二 1；瑪四 1）。
- 七 5 「有一災，獨有一災」：意即最後的一災，那日必幽暗無光（摩五 18），最大悲哀的日子，無日可比（耶三十 7）。
- 七 10 「杖已經開花，驕傲已經發芽」：呂譯：「『枉法』開了花了，驕橫發了芽了」。杖，就是支配權，（耶四十八 17；詩一一〇 2~3，二 9；結十九 14）；「杖」，也譯作不法、不義。不法已經開花，驕傲已經發芽，象徵著希底家王的不義和驕傲，已經成熟，到了審判、無法救治的階段。
- 七 11 「強暴興起，成了罰惡的杖」：呂譯：「罪惡興起，成了邪惡的杖」，強暴興起，指希底家的強暴，而且國內也充滿了強暴。「這城也照樣湧出惡來，在其間常聽見有強暴毀滅的事。」（耶六 7，二十 8；結七 23；詩五十五 9）。「成了罰惡的杖」：呂譯：「成了邪惡的杖」比較好，西底家是大衛的後裔，應該為一善牧治理百姓，現反成了邪惡的君王，以強暴欺壓百姓。
- 七 11 「他們中間也沒有得到尊榮的」：呂譯：「他們中間也無有出類拔群之可言了。」
- 七 12 「買主不可歡喜，賣主不要愁煩」：因為毀滅的日子已臨近，他們的財寶「無所存」，買主、賣主終將同歸於盡，世界的一切亦將如此。
- 七 13 「也沒有人在他的罪孽中堅立自己」：呂譯：「沒有人在他的罪孽中，能保持得住他的性命。」
- 七 14 「他們已經吹角，豫備齊全，卻無一人出戰」：在神大審判臨到全地，全民無不驚惶失色，手腳發軟，無力應戰。
- 七 18 「麻布束腰……頭上光禿」：表示悲哀傷痛（賽三 24；十五 2~3；耶四十八 37）。

- 七 19「金銀不能救他們」：素來依靠金銀的人，到那時候覺得，世上的錢財十分無用，不能滿足人的需求，甚至不能給他們買物，因那些都將轉入殺人者及侵略者的手裡。有人以金銀濫用於妝飾或製造偶像之用，必被看為污穢之物，反作為他們犯罪的絆腳石。
- 七 21「必將這殿交付外邦人為掠物」：因為他們製造可憎可厭的偶像玷污聖殿，所以神將這罪惡滿盈的城，交給外邦人，任憑他們踐踏。
- 七 22「隱密之所」：呂譯：「寶貴之地」，指迦南地，或指聖殿。
- 七 23「要製造鎖鍊」：因這地遍滿流血之罪，城邑充滿強暴的事，這城將被毀壞，所有的人將被擄，故要製造鎖鍊，預備被擄被捆鎖之用；呂譯本這句話連續在22節之下為「任憑惡人褻瀆我寶貴之地，肆行搗亂。」；日譯為「又成為荒地」，因流血之罪，充滿強暴，使以色列成為荒地。
- 七 26「先知的異象，祭司的律法，長老設的謀略，都必斷絕」；26節描寫宗教上三種的職分，先知求問耶和華得默示（賽一1；俄1），祭司指示律法的意義，長老諮詢治民的方針，為民的指導者，審判人，這些指導階級已經斷絕，國家危難的時候，人要求神的啓示，律法的教訓，但已經無處可求問，真是無法救治。
- 七 27「君、王、國民」：呂譯：「王、人君、人民」。「王」，釋為首領，本節描寫三種階級，即王、首領、人民，都驚惶失措，舉國陷在紛亂和悽慘的狀態。

肆、耶路撒冷聖殿被污穢·神的榮耀離 開聖殿（八～十一章）

第八章 聖殿內的偶像崇拜

〔綱要〕

一、在異像中被靈帶到耶路撒冷（八 1～4）

1. 靈降在身上，看見有形像像火，有光耀（1～2）
2. 靈將他舉起，帶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口（3）
3. 門口有觸動忿怒的偶像坐位（3）
4. 看見神的榮耀在那裡（4）
5. 祭壇的北邊門口，有惹忌邪的偶像（八 5～6）

二、在密室內崇拜偶像（八 7～13）

1. 進入牆上的窟窿（7～9）
2. 室內四面牆上畫著爬物、走獸、偶像等（10）
3. 七十個長老拿著香爐拜偶像（12）
4. 他們常說：耶和華已離棄這地，看不見我們（13）

三、婦女們，為塔模斯哭泣（八 14～15）

1. 在殿廊、祭壇中間，有二十五人面向東拜日頭（16）
2. 遍地行強暴，手拿杖條舉向鼻前（17）

3. 我眼不顧惜，大聲呼求，我不聽（18）

〔釋義〕

第一個預言至第七章完結。本章至第十一章是第二個預言，耶路撒冷城的偶像崇拜，神榮耀離開聖城，聖城的被毀滅，以西結先知在異邦被靈帶到耶路撒冷的聖殿中，指示他看見在聖殿中可憎的偶像崇拜（百姓背教情形的具體化），表示神燬滅耶路撒冷城的聖殿，不是沒有緣故的。第八章共有四個可憎之物，第一個是觸動主怒的偶像（3、5、6），第二個是畫像屋（7~12），第三個是為搭模斯哭泣（13~14），第四個是拜日頭（15~16）。在聖殿裡看到的這些偶像，更具體的象徵：畫像屋即各人的心，在各人心裡，充滿了各樣的偶像，在各人的頭腦裡，掛著許多姦淫、虛假、仇恨、污穢……，種種人看不見，神卻看得一清二楚，令神不能容忍。偶像的崇拜會有人眼目昏暗，榮光的神實在是在聖殿裡（八4），祭司長老卻說：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八12）。人的心若由物質、科學、哲學、地位、名聲……等形式的偶像支配時，與神靈交就毫無感覺，雖然神榮耀的光顯在基督的面上，我們也看不見（林後四6）。

八1 「主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聖靈降在身上即能力之由來（徒十三9，七55，一6；結十一24）。

八2 「看見彷彿火的形像」：七十士譯本譯作「彷彿人的形像」。

八3 「帶我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口」：內院與外院，均各有朝東、朝北、朝南三個門。

八4 「有觸動主怒偶像的坐位」：觸動主怒的偶像，如摩洛的像，亞斯他錄的像。愛總是與嫉妒為伍，所以拜偶像惹起神嫉妒，觸動祂的憤怒。猶大王瑪拿西置雕刻的亞舍拉像在聖殿裡（王下二十一7），約西亞王把牠除掉了（王下二十三6）；大概在約西亞王死後，再搬入聖殿。

八5 「祭壇門的北邊，在門口」：就是進入祭壇的內院，朝北的門口。

- 八 7 「見牆上有個窟窿」：可能是在門洞內的牆壁上的窟窿，就是那些巖窟廟宇中的密室。
- 八 10 「牆上畫著各樣爬物，和可憎的走獸」：偶像廟裡，有各樣爬物的畫像和雕刻，猶太人效法埃及人拜那些爬物。
- 八 11 「以色列家的七十個長老」：長老即百姓中有力的代表者，由民中選出的指導者（結七 26）。
- 八 11 「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沙番的一個兒子亞希甘，曾經救過耶利米脫離祭司和假先知的手（耶二十六 24），而今這位尊貴父母的另一個兒子（代下三十四 20）反而在那裡敬拜偶像。
- 八 12 「耶和華看不見我們，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主前五九七年，以色列民第一次被擄後，殘留在耶路撒冷的指導者，在聖殿內敬拜偶像，他們以為耶和華已經離棄他們，不看顧這地，前途失望，自暴自棄，趨向異教的迷信。
- 八 14 「婦女坐著為搭模斯哭泣」：搭模斯是腓尼基月神的名號；按多國的遺傳，這神在每年六月會死去，以後再由死者復活，當他死的日子，眾婦女為牠哭泣，牠復活的日子，眾婦女為牠跳舞。或說每年六月是為牠哀哭的月份。
- 八 16 「在耶和華的殿門口，廊子和祭壇中間」：此處是祭司禱告求恩的地方，禱告是面向聖殿（珥二 12），現在竟背向聖殿，面向東方拜日頭，顯明以色列人已經摒棄耶和華。日頭的崇拜，在迦南地的民間很盛行，以後約西亞王禁止（王下二十三 11），可能以後再盛行的。
- 八 17 「手拿枝條，舉向鼻前」：古代有些人拜偶像時，手裡拿一根小枝子，舉向鼻前，是一種拜偶像的儀節，或是一種咒術的行動。或說太陽神崇拜時，恐怕喘氣污穢日神，所以有用樹枝結成束，舉在鼻前的風俗。

第九章 耶路撒冷的百姓被殺戮

〔綱要〕

一、召傳六人拿滅命兵器的前來（九 1~2）

二、開始執行殺戮（九 3~8）

1. 以色列神的榮耀從嚙嚙伯升到殿的門檻（3）
2. 命穿細麻衣帶墨盒子的人，作記號在為罪憂傷的人頭上（4）
3. 命其餘的人走遍耶路撒冷盡行殺戮（5~6）
4. 要污穢這殿，使院中充滿被殺的人（7）
5. 以西結留下，俯伏禱告（8）

三、以西結的禱告不蒙應許（九 9~11）

1. 罪孽重大，遍地流血，滿城冤屈，以為神看不見（9）
2. 我眼不顧惜，不憐恤（10）
3. 穿細麻衣帶墨盒子的回報（11）

〔釋義〕

神大聲呼喊召出六個拿着滅命兵器的，要將耶路撒冷全城滅絕，神忿怒的杯全都傾倒出來，未了，好像耶路撒冷城居民，接近世界末日晚上的前奏。神的榮耀從法櫃移至門檻（結九3），表示耶和華將要離開祂的施恩座，降罰在百姓身上。那蒙神拯救的餘民，頭上都被作記號，這些蒙憐恤的人，表示他們對耶路撒冷可憎的事懊悔、嘆息，在禱告中向神哀哭。在亂世中潔身自好，不與世人同流合污，不與世人同歸於盡。大屠殺由聖殿開始，好叫世人知道，耶和華最憎惡的罪就是最親近祂的人所干犯的罪

。「你們的眼不要顧惜，也不要可憐他們」，說了兩次（結九 5、10），表示要徹底毀滅，罪是很可怕的。

九 1 「拿滅命的兵器，從朝北的上門而來」：朝北上門的門塔比聖殿高，故稱上門。

九 2 「內中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應該是另外一人共有 7 人，而不是「其中一人」，細麻衣是祭司所穿（結四十四 17~18；撒二 18，二十二 18），天使不該穿麻衣，所以此人可能是代表基督的暗示。

九 2 「他們進來站在銅祭壇旁」：祭壇是贖罪的地方，預表十字架。神忿怒的使者與憐憫的使者，都從此壇而出，神的忿怒也從髑髏地而出，髑髏地是施恩和審判，神行動的中心地點。

九 3 「神的榮耀本在嚙啞咩上」：可能是指在約櫃施恩座上，嚙啞咩中間的意思。

九 3 「現今從那裡升到殿的門檻」：表示神離開施恩座，決意施行審判。

九 4 「畫記號在額上」：據解經家說，記號原文是希伯來最後字母的形像，如十字架，表示基督用自己的十字架顧惜了我們，把我們的名字寫在生命冊上。如逾越節，門楣、門框有羔羊血的家，可免受審判（出十二 13）；如大哭期中，十四萬四千人，各人在額上有印記似的（啓七 3，十四 1），這亦可提醒我們：頭上要有無形的十字架，可以避免於世人同遭毀滅。

九 6 「從聖所起，全都殺盡」：表示神家裡的罪（結八 16）要最先潔淨。新約也說：審判從神的家開始（彼前四 17），教會裡面，傳道、長老、執事應先受審判。

九 8 「我被留下，我就俯伏在地說……」：以西結先知常站在神公義的一方，恨惡罪惡，但其心也為民表同情，向神為百姓代求，他是一位真誠的愛國者，如亞伯拉罕（創十八 23~32）、摩西（出三十二

31~32)、耶利米(耶十四 17~18)、阿摩司(摩七 6)。「剩下的人」(結九 8)，指耶路撒冷的居民，北國的百姓已在主前七二一年被擄，百姓部分遭受第一次被擄之時，那些倖免被擄之民，就是剩下的百姓。

九 9 「他們說：耶和華已離棄這地，祂看不見我們」：他們想以色列地，不斷受到苦難，百姓又被擄，可見神不看顧他們，以及這地，祂已棄絕了祂的百姓。於是他們不繼續對耶和華忠誠，偏向異端邪教的迷信，以為耶和華看不見他們。

九 11 「穿細麻衣，腰間帶著墨盒子的人，將這事回覆說，我已經照你所吩咐的行了」：這位穿細麻衣的是被差遣保護餘民。好像基督是信實的，必定執行神的使命。神吩咐祂使餘民得永生，祂回答說：你所賜給我的，我一個也不失落。

第十章 耶路撒冷被火焚燒

〔綱要〕

一、取炭火撒在城上（十 1~8）

1. 看見噁路伯頭上穹蒼之中顯出寶座形像（1）
2. 命那人從噁路伯中間取火炭撒在城上（2）
3. 耶和華的榮耀上升，殿內院被榮耀的光輝充滿（3~5）
4. 那人從噁路伯中取火就出去（6~7）
5. 在噁路伯下顯出有人手的樣式（8）

二、耶和華的四輪和噁路伯（十 9~14）

1. 噁路伯旁邊有四輪，顏色形狀都是一樣（9~10）
2. 轉向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11）
3. 噁路伯全身，輪周圍都滿了眼睛（12）
4. 輪是旋轉的，噁路伯各有四臉（13~14）

三、耶和華的榮耀漸離聖殿（十 15~22）

1. 噁路伯上升，輪也上升（15~17）
2. 耶和華的榮耀從門檻出去，停在噁路伯，升到殿的東門口（18~19）
3. 噁路伯就是耶和華榮耀以下的活物（20~22）

〔釋義〕

命令穿細麻衣的從噁路伯中取火，撒在耶路撒冷聖城上，執行神審判的異象；選民犯罪慘遭神罰，其結果是甚為可怕的。噁路伯中間輪內的火

被取去（十 6），象徵神將降怒於耶路撒冷，亦表明神怒罰一個民族時，所發出的怒火，是聖潔和公義的。神降罰在耶路撒冷的災禍，斷非偶然的事，是在神攝理中所定的事。無論是救贖、或是審判，神所為所做的基礎就是公義。為蒙恩得救贖的人頭上作記號為使者，同時也將燃燒的火撒在城上的使者（九 4；十 2）；在前為憐憫的使者，在此也為撒火在城上的使者，神在審判所顯明的義，和在髑髏山上十字架為罪所顯明的義；對於相信忠實守約的人，就要顯明神的義，是基督徒確信得救的基礎。但是對於拒絕救恩的心，明確宣告死亡審判的，也是神的義。這異象中所看到的火，就是主前五八六年，那實際上毀滅耶路撒冷的火之預表（王下二十五 9）。從本章看見神的榮耀從嚙啞啞上升停在門檻上，又同嚙啞啞停在東門口，表示神漸漸離棄聖殿，棄絕祂的選民。

十 2 「將嚙啞啞中取出火炭，撒在城上」：（啓八 8；創十九 23~24）；火將物燒燬和潔淨，表神將忿怒的火傾倒在耶路撒冷，要完全毀滅。嚙啞啞中間的火（結一 13），表明神忿怒的火是聖潔的公義的。這異象中的火預表主前五八六年毀滅耶路撒冷的火（王下二十五 9）。

十 3 「嚙啞啞站在聖殿的右邊」：嚙啞啞在聖殿的右邊，即聖殿的南側，在那裡等候耶和華榮耀的駕臨和離棄。

十 12 「全身連背帶手和翅膀，並輪周圍都滿了眼睛」：在第一章裡，嚙啞啞全身並無眼睛，此節日文譯作「輪輞、輪軸和輪周圍都滿了眼睛」是指著輪說的。但啓示錄第四章卻記載「四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

十 13 「輪是旋轉的」：呂譯「它們叫做旋轉輪」。

十 14 「第一是嚙啞啞的臉」：在第一章是牛的臉。在舊約中嚙啞啞的職位：①守護聖物（創三 24；結二十八 13~14）；②耶和華的寶座（結一章；撒上四 4；詩八十 1，詩九十九 1）；③為耶和華的車（詩

十八 10，一〇四 3）；④聖殿裝飾物（王上六 23~24）；⑤高級的天使（啓四 6）。

十 15「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看的活物」：十 20 記載「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耶和華神榮耀以下的活物」；十 22 記載「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同樣的記載反覆三次，並本章 9~14 節與第一章同樣的記載，這並不是無意義的反覆，是有重要教訓的暗示。向在迦巴魯河邊那些順服的被擄民，在祝福中顯現榮光的神；與向耶路撒冷那些背逆的以色列民，在審判中顯現的也是這位榮光的神。因為耶路撒冷那些居民以為，被擄至巴比倫的同胞是受咒詛的，存留在耶路撒冷的是蒙祝福的。事實上卻是相反。

第十一章 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

〔綱要〕

一、耶路撒冷首領圖謀惡計（十一 1~4）

1. 有二十五人在東門為百姓圖謀罪孽
2. 說這城是鍋，我們是鍋中的肉

二、城中被殺的人就是肉，這城卻不成為你們的鍋（十一 5~13）

1. 這城中殺人增多，被殺的人充滿街道（5~6）
2. 殺在城中的人就是肉，這城就是鍋，你們要從其中被帶出去（7~10）
3. 這城不作你們的鍋，你們也不作其中的肉（11）
4. 因為你們沒有遵行律例典章，卻隨從列國的惡規（12）
5. 正說預言的時候，比拿雅的儿子毗拉提死了（13）

三、對被擄之民復興的應許（十一 14~21）

1. 耶路撒冷的居民說，迦南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15）
2. 家被遷移到列國中，我還要暫作他們的聖所（16~18）
3. 要賜新靈使他們有合一的心，遵從我的律例典章（20）
4. 那些心中隨從可憎之物的必受報應（21）

四、耶和華榮耀離開耶路撒冷（十一 22~25）

1. 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山上（22~23）

2.靈將他帶到迦勒底(24)

3.所看的異象離去了(25)

〔釋義〕

在第十章 18~19 節我們看到「耶和華的榮耀從聖殿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已經漸漸離開了聖殿。第十一章 23~24 節記載「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我看見的異象，就離我上升去了。」當耶和華榮耀離開一個人、一個城或者一個國家的時候，他們就應當懼怕，而在這情形下耶和華說：「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十一 8)，這樣你的審判是加諸在那些「爲人設惡謀的首領」(十一 2)，及百姓身上。

那班惡首領居然說：「我們在城裡必定安全，就如肉在鍋內一樣；大鍋不怕火，城牆堅如銅牆，外面的圍攻者絕不能傷害我們。」，他們自鳴得意，至死不悟。在這情形下，神藉著毗拉提立刻死了，來作爲警戒。毘拉提可能是二十五個首領之一，他的死是表示他們必受罪的異象。別人遭禍死的時候我們應該效法以西結爲死者悲傷，並爲生者求神施恩憐憫他們。

十一 1 「耶和華殿向東的東門」：指內院的東門。

十一 2 「二十五人圖謀罪孽……在這城中給人設惡計謀」：這二十五個人可能是猶太人的政治家，聚集商謀耶路撒冷的安全，但是他們不把耶和華放在眼中，要倚靠埃及，與埃及同盟，背叛巴比倫的計劃。耶利米預言迦勒底人來襲臨近，譬喻燒開的鍋從北而傾(耶一 13)，又寫信給被擄在迦勒底的同胞說，被擄要繼續七十年，所以要蓋房屋居住(耶二十九 5)耶路撒冷的首領反對耶利米，嘲笑他的預言，將他投在獄中。他們定是這二十五個首領。

十一 3 「蓋房屋的時候尙未臨近，這城是鍋，我們是肉」，這是譏諷耶利米所說的話，誇耀自己安全而嘲弄他的話。

「造房屋的時候尚未臨近」：七十士譯作「近來豈沒有蓋成的房屋麼？」，也有一種翻譯作「現在不是我們造房屋的時候麼？」，或譯作：「蓋房屋的時候，豈不臨近了嗎？」以上所譯的都是一樣的意思，反映出諸首領的想法，他們以為主前五九七年第一次被擄已經過了，局勢已經安定，沒有值得憂慮的事，天下已經太平了，可以蓋造房屋了。他們這種的想法是對先知預言挑戰的態度，對預言的真實性，構成一種不信悖逆的大罪行。雖然先知向他們警告巴比倫要來攻擊，但這些人想不會再受巴比倫的攻擊。

「這城是鍋，我們是肉」：表耶路撒冷極為安全，肉在鍋內，鍋置在火中被火燒，鍋內的肉，離開火焰一般，極其安全。表示耶路撒冷是難攻不破的城，城裡的百姓是安全的。「我們是肉」也暗示他們耶路撒冷是最優秀的部分。

十一 10「必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你們」：如西底家被帶至以色列的境界利比拉，衆子在他的眼前被殺死；然後，他本人的眼睛被剝出來的慘劇（王下二十五 18~21；耶五十二 24~27）。

十一 15「你們遠離耶和華罷，這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這是殘留在耶路撒冷的居民，對被擄在巴比倫的人（稱你的弟兄，你的本族）及主前七二一年被擄的以色列家（稱你的親屬以色列全家），誇耀說的。意即你們被擄的是被耶和華棄絕的。那些被留下來的人想，他們比被擄的人較好，所以留在耶路撒冷，所以誇耀：「你們被擄的人遠離了耶和華罷，這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其實被擄的人要被召回、被建立，殘留的卻是敗壞的，要被分散在萬國中拋來拋去（耶二十四 8~9）。

十一 16「我還要到他們所到的列邦，暫作他們的聖所。」被擄之民雖離耶路撒冷的聖殿，神卻看顧他們，神榮耀的寶座也要到迦勒底，作他們無形的聖所，受他們的敬拜，與他們同在，將來他們要被

召歸回，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他們。

十一 17~20 節是以色列被擄的人歸回的預言，內容可分析如下：

1. 從萬民中召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
2. 將以色列地賜給他們，他們必到那裡。
3. 要從其中掃除一切可憎可厭之物。
4. 賜給他們有合一的心。
5. 將新靈放在他們心裡，表示：
 - ① 從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
 - ② 要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順從我的典章。
6.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按照上列分析，以色列歸回不是指地上的以色列，似乎是指著歸回基督，歸回基督才能掃除一切可憎可厭的，才能有合一的心，賜新靈除石心、賜肉心，才能順從律例典章，才能做神的子民，神才是我們的神。

十一 21「至於那些心中隨從可憎可厭之物的」指耶路撒冷居民，他們仍然不悔改，故必要受刑罰。

十一 24「我所見的異象，就離我上升去了」以西結所見到的異象，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22~24 節記載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所羅門的聖殿落成時，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聖殿。現在以西結所見到的，適與此相反，看見神的榮耀離開聖殿，離開的步驟如下：

1. 神的榮耀在噁路伯上（九 9）
2. 從噁路伯上升在門檻上（九 4）
3. 噁路伯停在東門上（十 18~19）
4. 再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山上（十一 22~23）
5. 從山上離開上升（十一 24）

神的榮耀離開聖殿是不得已的，是戀戀不捨的不忍離去。神對選民的愛勝於慈母對兒子的愛。但神是聖潔的，絕不與罪妥協，若是神的兒子不肯離開罪孽，神只好與他們離開。神的榮耀也曾離開示羅的會幕，就是約

櫃被非利士人擄去。被神離棄的國家、君王、百姓是多麼可憐，將來必被外國擄去，國家滅亡。

〔預言註解〕

題目：必從萬民中，從列國內衆集你們（十一 17~20）

※這一段是以色列復國的預言

十一 17「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中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要賜給他們以色列地」：地上的產業是暫時的，人死了，要怎樣得到地上的產業呢？以色列地是預表天國屬靈的產業。

十一 18「他們必到那裡，也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厭的物。」——「要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厭的物」：歸回基督才能除掉一切可憎可厭之物。

十一 19「我要賜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又從他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賜合一的心、賜新靈、賜新心」：這都指藉著聖靈變化，只有歸回基督，屬靈的真教會以外，是無可能的。

十一 20「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順從律例，遵行典章，作神的子民，神作我們的神」：這須藉著聖靈改變，始能遵守律例典章，有聖靈同證是神的兒子，神才能作我們的神。

△綜合以上的理由，以色列復國的預言是指屬靈的復國，是歸回基督，屬靈真教會。

伍、臨近耶路撒冷的毀滅與理由（十二 ~十九章）

第十二章 被擄與陷落的象徵行動

〔綱要〕

一、被擄的象徵注注（十二 1~6）

1. 要預備擄去用的物件，在白日移到別處，使他可以揣摩思想（1~3）
2. 到了晚上，在他們眼前挖通牆，將物件帶出去（4~5）
3. 到天黑，搭在肩頭，蒙住臉不看地出去，作預兆（5）

二、象徵行為的解釋（十二 8~16）

1. 要對他們說：這象徵是要作君王，以色列全家的預表（8~12）
2. 我必將網撒在他身上，帶到迦勒底，死在那裡（13）
3. 周圍一切幫助他的，和所有軍隊必分散列邦，用刀追趕他（14~15）
4. 要留下，免受災禍的到各國中，述說他們一切可憎的事（16）

三、驚惶的象徵行動（十二 17~20）

1. 命以西結吃飯要膽顫，喝水必惶惶，象徵民所遭遇（17~18）
2. 因眾人的強暴也必荒廢，城邑變為荒場（19~20）

四、預言應驗不再遲延（十二 21~28）

1. 有俗語說：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21~22）
2. 必使這俗語止息，日子臨近，一切異象必都應驗（23）
3. 耶和華的話，必趁你們在世日子成就，不再遲延（24~25）
4. 要對他們說，我的話沒有一句再遲延，必定成就（27~28）

〔釋義〕

悖逆的以色列家，先知單用言語頻頻警告是無用的，因為他們是額堅心硬、眼瞎耳聾的，所以神命以西結，以被擄的象徵行動，與以吃飯必膽顫，喝水必惶惶憂憂為象徵，作城被圍困攻陷、國土荒廢的預兆，促使他們受警惕。這件預表五年後（以西結作此預兆是被擄後第六年，耶路撒冷被攻陷是被擄後十一年）；西底家所遭遇的恰與以西結所作的預兆相符（耶五十二 7），耶路撒冷也被毀壞，神的話確確實實的應驗了。然而百姓嘲笑神確實的預言說：「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他所看的異象，是關於後來許多的日子，所說的預言是指著極遠的時候。」舊約時代這樣，新約時代也同樣藐視神的寬容和忍耐（羅二 4；彼後三 9）。「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意出來說，主要降臨的日子在那裡呢？」（彼後三 3~4），災禍是指著極遠的時候（摩六 3；結十二 27）。但是神說：「日子臨近了，一切的異象必都應驗。」；「所說的話必定成就，不再遲延。」；「我所說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我所說的必定成就。」（結十二 24~25、28；哈二 3；來十 37）這事古時在猶太國的滅亡既然應驗了，現今在基督降臨亦必應驗。在那時，拒絕「將要臨到的忿怒」警告的人，必定在受審判的時候知道是耶和華說的（15）；聽從警告的人，必在神的恩典中知道耶和華（16）。

十二 3「或者可以揣摩思想」：以西結預言耶路撒冷將要滅亡，但是那些妄信猶太國安全必存續的百姓，卻不信他的預言。在這一點，存留在耶路撒冷的居民，和住在提勒亞畢的被擄民，都是同樣的。所以神要以西結將快要臨到耶路撒冷的命運，藉著象徵的預兆，在以色列民中，當他們面前表演，使他們或者可以揣摩思想而警惕悔改。

十二 11「我怎樣行，他們所遭遇的也必怎樣」：以西結所做的預兆是關乎耶路撒冷的君王，和以色列家的預表，後來果然一一照預兆應驗了。

十二 12~13 節：西底家王所遭遇的預言分析如下：

- 1.在天黑的時候將物件搭在肩頭上帶出去。
- 2.要挖通牆，從其中帶出去。
- 3.必蒙著臉，眼看不見地。
- 4.將網撒在他身上，必在網羅中纏住。
- 5.必帶他到迦勒底人的地巴比倫。
- 6.雖必死在那裡，卻看不見那地。
- 7.周圍幫助他的，和他的軍隊，必被分散四方。

以上各項的預言，在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陷落當時，他的兵丁逃跑四散，王也出城逃跑，被迦勒底人拿住，帶到利比拉巴比倫王面前審判他，在西底家王面前殺了他的衆子，並剷了他的眼睛，用鐵鍊鎖住他，帶到巴比倫（耶五十二 1~11），後來死在巴比倫的事上都悉數應驗了。

十二 16「留下幾個人……在所到的各國中，述說他們一切可憎之事」：讓少數人得免刀、饑荒、瘟疫存留著，是為要藉他們使列國看見，耶路撒冷的百姓行為是多麼壞，他們受審判國家遭毀滅是多麼需要，使耶和華的名被尊為聖。一方面使剩下的人，認識耶和華的公義，切實悔改，專誠歸向神。所以，分散在列邦中，必有剩下脫離刀劍，悔改歸主的（六 8~10）。

十二 17「吃飯必膽顫，喝水必惶惶憂憂」：象徵耶路撒冷被圍困時，生活困苦、糧食缺乏的情形，與四章 9~17 節的象徵行動相似。前面的那段象徵行動，是代表被圍困時，糧食的缺乏，後面這段是把那些日子驚惶膽顫的情形強調出來。

十二 22「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這是譏笑以西結的話，說以西結預言審判的災禍要臨到，經過許多的日子都未實現，他所說的預言、所看的異象，都落空不會應驗了（彼後 3 4）。

十二 24「虛假的異象，奉承的占卜」：虛假的異象不是出於神的，奉承的占卜是討人喜歡的。占卜是用一種東西，取一種的現象，從這種現象上觀測神的旨意，斷定事情的吉凶，如卜卦、察肝、觀星

宿、搖籤、拆字等（二十一 21）。「必趁著你們在世的日子成就」，以西結預言耶路撒冷被毀壞（十二 25），僅僅在五年之後，果然應驗成就了，使他們知道這是耶和華說的（哈二 3）。

十二 28「我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的，我所說的必定成就」：耶利米、以西結先知，曾因為他們的預言，遲遲似乎沒有應驗，被譏笑而受困惑，他的工作也受妨礙（耶五 12~13，十七 15）；但時候一到，一切都完全應驗了（耶十 22）。

第十三章 假先知惑人的罪與刑罰

〔綱要〕

一、揭發假先知的實情（十三 1~7）

1. 愚頑的先知本著自己的心發預言，卻一無所見（1~3）
2. 假先知好像荒場中的狐狸，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牆垣（4~5）
3. 所見是虛假，謊詐的占卜，耶和華沒有差遣他們（6~7）

二、耶和華攻擊假先知（十三 8~16）

1. 必攻擊見假異象用謊詐占卜的先知，他們必不列在以色列會眾冊上（8~9）
2. 誘惑百姓說平安，其實沒有平安（10）
3. 像有人立牆壁，倒用未泡透的灰抹上，這牆必倒塌（11~14）
4. 抹牆的就是假先知，為這牆看平安的異象，其實沒有平安（15~16）

三、宣告女先知的罪狀（十三 17~23）

1. 從己心發豫言的先知有禍了（17~18）
2. 為眾人的膀臂縫靠枕（18）
3. 給高矮的人作下垂的頭巾（18）
4. 為獵取百姓的性命，為利己將人救活（18）
5. 為兩把大麥作餅，在民中褻瀆我（19）
6. 對肯聽謊言的人說謊，殺死不該死的人，救活不該活的人（19）

四、豫言女先知所受的刑罰（十三 20~23）

- 1.要與靠枕反對，要釋放你們，被獵取如鳥飛的人（20）
- 2.必撕裂下垂的頭巾，救我百姓脫離不再被獵取（21）
- 3.他們以謊話使義人傷心，堅固惡人的手，不肯回頭離惡（22）
- 4.你們不再見異象行占卜，我必救百姓脫離他們的手（23）

〔釋義〕

在十一章提及神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第十二章的預表象徵被擄與國家的毀滅，責備百姓抱著虛偽的心期待。神好像丟棄神的子民，其實不然，當神的榮耀離開聖殿上升後，神在萬國中仍願暫作他們的聖所，這是說，神雖因他們的罪過不能不刑罰，但仍是戀戀不捨，在他們分散的列國中，看顧他們。

本章是神藉著種種的比喻，揭穿假先知的種種罪過與禍害，為要使百姓目睹耳聞，盼望他們警惕悔悟，免受假先知的禍害。百姓失敗的原因是由於領袖的失敗，一個國家、民族，以致於教會，若其領導者腐敗，所領導的團體亦必隨之腐敗。假先知有下列種種的敗壞：

- 1.假先知像荒場中的狐狸，詭詐、圓滑、取巧。
- 2.不能為國家堵住破口，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牆垣。
- 3.本著己心發預言：他們隨著己意說預言。
- 4.能見虛假的異象：以自己的幻想為異象。
- 5.能說謊詐的占卜：他們說這是耶和華說的，其實耶和華真神並沒有說。
- 6.用未泡透的灰抹牆：完全是欺人的行動，虛圖外表而已。
- 7.誘惑敷衍行事：口說平安，平安，其實並沒有平安可言。
- 8.為要獵取人的性命：為了利益行邪術，害死人命。

十三 3 「愚頑的先知」：神指著那些本著己心說話，憑著己意卻一無所見的假先知，稱他們為愚頑的先知，他們必有災禍。在每一個時代裡，都有真誠的先知與假先知的對立；在亞哈王的時代，有米

該雅對四百個假先知（王上二十二章）；烏西雅時代，有阿摩司對亞瑪謝（摩七 14）；西底家王的時代，有耶利米對哈拿尼雅（耶二十八章）；正統的先知，因受迷惑，良心失喪，也可能會變成職業性的假先知。在國家危急，百姓不信，道德敗壞的時候，假先知爲了討大眾的歡喜，蒙蔽人心，宣傳沒有根據，苟且的謬論，以充當耶和華的啓示，使百姓走錯路，陷在罪惡裡。他們的工作是敗壞神的計劃，自欺欺人詭詐的言論。以賽亞、耶利米、彌迦等先知，都曾痛擊那些先知（賽九 15；耶二 8，五 31，六 13~15，八 10~12，十四 16，二十三 9、32，二十七 9、18，二十九 8、21、23；彌二 11，三 5、11）。

十三 4 「好像荒場中的狐狸」：荒場是雜亂沒有秩序的，象徵百姓信心的墮落，道德崩壞，信心頹廢，在心靈上有如荒場一般。狐狸象徵假先知，謊詐欺騙，腳蹤秘密，行止不定，附和環境，圓滑取巧，是陷害人的，在國家面臨危機時，不能對國家有所助益，在荒場中踐踢亂奔；還想從其中尋找個人的好處。

十三 5 「沒有上去堵擋破口」：百姓信仰墮落，民心道德敗壞，國家面臨危難，如國家防衛的堡壘有破口，快要倒塌；那時假先知卻不能勇敢的警誡百姓，促使百姓痛悔，將牆壁的破口堵住。

十三 5 「當耶和華的日子，在陣上站立得住」：國家防衛的破口沒有堵住，於是破口愈來愈大，國民的信心、道德敗壞有如破口，若沒有大聲疾呼，發出審判快到的警告，神必藉著強暴的大國來毀滅，在那時若沒有修復百姓的敗壞罪行，豈能在戰場上站立得住？平安穩妥呢？

十三 10 「就像有人立起牆壁，他們倒用未泡透的灰抹上」：他們立起一座虛偽的牆，有如說耶路撒冷絕對安全，並無甚麼危機；假先知就見了虛假的異象，說了謊詐的占卜，誘惑百姓說：「平安、平安！」抱著樂觀，苟且偷安的論調；但其實沒有平安；宛如用灰

水刷白（未泡透的灰水，就是白灰水）。外表看起來很好看，實際上牆已快倒塌了。耶和華必使狂風吹裂這牆，使暴雨浸過，又降大冰雹，毀滅這城。

十三 18「為眾人的膀臂縫靠枕」：日文譯：「手的各節縫占紐」；呂譯：「手腕綁上邪術帶」；即用護符的小袋綁在手臂上，以為這些物件有一種魔力，作為占卜的一種方法。有人說，靠枕放在床邊，上面放小枕頭，使人靠託安息，表安穩安逸，無慮，象徵沒有根據的假異象，樂觀的論調，使人安逸無慮。

十三 18「給高矮之人作下垂的頭巾」：頭巾蒙在頭上，以此為占卜行邪術，或者可以脫離厄難，即從巴比倫而來的刑罰。亦有人說，頭巾是東方女子所戴的面帕，使人戴在頭上，滿面驕傲，因靠虛假的異象，謊詐的占卜，使人高枕無憂，自以為安穩而驕傲。

十三 18「要獵取我百姓的性命，為利己將人救活」：呂譯：「為利己將別人救活」，日文譯「將自己救活」，用占卜卜人運勢，除人危難，或治療人的疾病為機會，榨取金錢，利肥自己，或與自己有益的一黨人。

十三 19「為兩把大麥為幾塊餅，在我民中褻瀆我」：用大麥或麵粉作餅，為獻祭的供品，以此為占卜之用，而且以耶和華的名行邪術，所以褻瀆了耶和華真神。

十三 19「殺了不該殺的，救活不該活的人」：因用巫術、邪術、占卜之術通行，受傷害而喪命的人是老實人，他們本不該死，卻被引誘犯罪離開神而死；不義的人反而榨取金錢，藉以得著利益。

十三 20「獵取人使人的性命如鳥飛的」：如獵戶打獵，將人生命獵取，使人的性命喪失，如鳥飛去，藉虛假的異象，詭詐的占卜害死人。

十三 22「又堅固惡人的手」：藉占卜使惡人得益處，使他們愈趨惡道，不肯回頭而得救。

第十四章 對拜偶像的長老們的警告

[綱要]

一、來到以西結面前求問的長老們 (十四 1~5)

1. 這些人已將假神接到心裡，我絲毫不被他們求問 (1~3)
2. 必按他眾多假神回答他，好在以色列的心事上捉住他 (4~5)

二、勸勉回頭離開偶像 (十四 6~11)

1. 勸告回頭轉臉，莫從一切可憎的事 (6)
2. 凡與我隔絕的，必向他變臉，把他剪除 (7~8)
3. 先知受迷說預言，必擔當罪孽，求問的人也一樣 (9)
4. 好使以色列家不再走迷離開我 (11)

三、一國犯罪，任何義人也不能救脫離四種的災禍 (十四 12~20)

1. 一國若犯罪干犯我，必使饑荒、惡獸、刀劍、瘟疫臨到 (12~13、15~19)
2. 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也只能因自己的義救自己的生命 (14、20)

四、審判的意義 (十四 21~23)

1. 必有剩下的人到你這裡來，你們可以看見他們的行動 (21~22)
2. 就知道因我降災，耶路撒冷並非無故的得安慰 (23)

[釋義]

以色列最大的失敗，而且是失敗中的失敗，就是拜偶像。這偶像即成了他們的絆腳石，他們朝野上下的君王與民衆都絆倒了。民間的長老都將偶像接到心內，心裡有了偶像的人，一切外表的行式和改革，都不能蒙神接納。按照本章所說：①凡接待假神在心裡的，神決不應允。②將假神接到心裡……我必向那人變臉，使他作了警戒、笑談、令人驚駭。所以促進他們要回頭離開偶像，轉臉莫從與一切可憎的事。但是多人寧可聽從自己的計謀，和倚靠自己的義，而不要救恩的道。因此人在聖潔的神眼中成了可憎的，不但這樣，就是在自己的眼中，當自己良心發現的時候也是可憎惡的。國家的罪惡必引起國家的災禍，而且禍不單行，雖然逃過了第一次的審判，也逃不過第二次的審判。至於信徒，他們若悖逆神，必遭遇應受的災禍。一個罪惡貫盈的民族，不希望因其中的義人受災。就是最卓越的信徒，也只能因他們的義救了自己的生命。所謂他們的義，也就是由於基督的義，神義中之恩。

十四 1 「將假神接到心裡」，假神就是偶像，偶像不但是指著彫刻的有形偶像。凡佔據人心中的地位，使自己尊崇的一切偶像，如人物、勢力、地位、思想、主張、金錢、物慾、一切貪婪都是偶像，這些偶像接到你的心裡，在你的心中就沒有神的地位。

十四 2 「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使人陷於罪的絆腳石就是偶像，將偶像放在面前也就是敬拜偶像。使人離開去拜偶像的一切事，也就是絆腳石。

十四 3 「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問？」：一位忌邪的神，祂是不容人敬拜偶像的。將偶像接到心裡的人，一切外表形式怎樣假裝，都不會蒙神悅納的。多少人寧可隨從自己的計謀，和倚靠自己的義，在表面上卻似乎敬虔服事神，那些人雖祈求也不會蒙神垂聽的。

十四 4 「必按他們衆多的假神回答他」：衆多的假神對他們回答的，都是有損無益的，是虛假的教訓，使人走錯路至滅亡而喪失。他們

絕對不能聽到神的話，不能聽到神話的人最可憐（摩八 11）。或者神的回答，必成爲刑罰臨到他們（12~13）。神必直接審判他們，使他們痛切悔改。

十四 5 「在以色列家的心事上，捉住他們」：呂譯：「好就看以色列家的心捉住他們」：他們與真神生疏隔絕，隨從假神的心，必被審判的手捉住，逃不了神審判的手，難免受神的刑罰。

十四 7 「耶和華必直接回答他」：參看 4 節註釋。

十四 9 「先知若被迷惑，說一句預言」：先知可能是心中敗壞，貪婪詭詐，被神棄絕，受邪靈的誘惑，說假預言迷惑人（賽三十九 9~10），唯有受迷惑的先知，才會假藉耶和華的名，去向拜偶像的人說假預言。

十四 11 「好使以色列不再迷離」：藉著刑罰使他們切實悔改，不再因受迷惑離開神，並玷污自己。神刑罰人的目的卻是由於神的愛，是愛的管教，使人受刑罰以後，能夠切實悔改離開罪。

十四 11 「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他們只能救自己」：這些義人，就是因他們的信被神稱義的，在毀滅和荒廢臨到的時候，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但他們卻不能救別人，除非別人悔改，否則難免受災遭禍。以色列舉國犯罪，臨到以色列的刑罰是必然的。以西結強調「個人的罪責論」（三 10、21），一個人犯罪他必死，一個人行義他必存活，與別人無關，犯罪的人自己要負責，兒子不因父親的罪受死，父親也不因兒子的罪受死，挪亞被稱義只能救自己，但以理、約伯也只能救自己而已。

十四 21 「將四大災……降在耶路撒冷，豈不更重麼」：意即刀劍、飢荒、瘟疫、猛獸四樣災禍一齊臨到的時候，那時的慘狀，不知何等殘忍、苛酷、慘不忍睹呢！

十四 22 「必有剩下的人……到你們這裡來」，神雖然施行審判，使全地極其荒涼，卻仍然拯救一些餘剩的人，好記念祂的憐憫。

十四 23「你們看見他們所行所爲……便得了安慰」：逃脫的人到巴比倫被擄之地那裡去，他們在那裡所行所爲，都是敗壞的生活，使人看見耶路撒冷的人是多麼敗壞，所以耶路撒冷受審判被毀滅，是應該的，是公道的，從而使被擄的人心安理得，了解神的審判是公義的。

十四 23「就知道我在耶路撒冷中所行的，並非無故」：在被擄的民中，有人對主毀滅耶路撒冷的審判，感覺太不慈愛，未必是公義。但是如果耶路撒冷滅亡以後，那些逃脫到巴比倫被擄之地，他們必看見遺民的行爲太敗壞，就了解的審判並非無故，乃是因爲這些百姓的罪孽太重，不得不將災禍降在他們身上，就會因此得了安慰。

第十五章 無益的葡萄樹

〔綱要〕

一、無益的葡萄樹的比喻（十五 1~5）

1. 比別樣的樹沒有好處，不能作器皿（1~3）
2. 已當柴燒兩頭，中間也要燒（4）
3. 完全時不合用，被燒壞的更不合用（5）

二、比喻的解釋（十五 6~8）

1. 耶路撒冷的居民是葡萄樹（6）
2. 要把耶路撒冷當柴燒，雖從火中出來，火卻要燒滅（7）
3. 必使土地荒涼，因行事干犯耶和華（8）

〔釋義〕

一棵葡萄樹若能結果就有價值，若不能結果子或結出野葡萄（賽五 2；耶二 21），就變成一切的樹木中最無價值毫無用處。聖經中通常葡萄樹是象徵以色列（申三十二 32；賽五；何十 1；耶二 21；詩八十 9；太二十一 33）。以色列為神的百姓，勝過世上的一切人類，他們比任何國民更尊貴的緣故，就是結出義的果子獻給神，為神而活。倘若不結果子或結出野葡萄來，只好拋在火裡被火燒燬，因為這種人是無用的。由此可見那些忽略神，和忽略真道不結出果子的信徒，是何等盲目愚昧昏迷。這比喻是為耶路撒冷設的。我們要提防不結果子的信仰，要居住在基督裡面，要讓他的話居住在我們裡面，多多結出義果榮耀神。

十五 1 「葡萄樹比別樣樹有甚麼強處？」：聖經常以色列比喻作葡萄樹

（申三十二 32；賽五；何十 1~3；耶二 21；詩八十 9；太二十一 33）。葡萄樹只要結果子才有用處，樹枝是不能當器材用的，以色列家已經變壞不能結果，所以比別樣的樹更無用。

十五 4 「已經拋在火中當柴燒，火就燒了兩頭，中間也被燒了」：火就燒了兩頭指亞述國燒他的北端，埃及燒他的南端，中間也將要被巴比倫焚燒。

十五 6 「眾樹中的葡萄樹」：呂譯：「正像森林樹木中的樹木」一齊生長，因而被樹木擠住了，已經不能結出好的葡萄，耶路撒冷本來是被揀選，神要藉著他們來結果子榮耀神，現在以色列人在迦南人中受了異教的感化，拜偶像比別的國更甚，只好把他當燃料用。

十五 7 「雖從火中出來，火卻要燒滅他們」：不但主前六〇六年第一次被擄，五九七年第二次被擄，經過被毀的戰火，還要於五八六年被巴比倫徹底的毀滅。

第十六章 以忘恩的淫婦喻耶路撒冷

〔綱要〕

一、耶路撒冷的幼時，耶和華對她的愛、憐憫、救贖（十六 1～14）

1. 出生在迦南，父親是亞摩利人，母親是赫人（1～3）
2. 出生沒有斷臍，水洗、撒鹽、用布包（4）
3. 沒有人可憐他，扔在田野被厭惡（5）
4. 我從旁邊經過，你輓在血中，使你存活生長，卻仍然赤身（6～7）
5. 我再經過就動愛情，用衣襟遮蓋你的赤體，起誓與你結盟（8）
6. 用水洗血，抹油加上各樣的裝飾，發達到王后的尊榮（9～13）
7. 美貌的名聲傳到列邦中，是耶和華加上威榮（14）

二、耶路撒冷縱情淫亂（十六 15～43）

1. 崇拜偶像（15～22）
 - ① 仗著自己的美貌行淫（15～16）
 - ② 將神所賜的金銀財寶造偶像（17～18）
 - ③ 將神所賜的細麵、油、蜂蜜為供物（19）
 - ④ 將神所賜的兒子，經火獻給偶像（20～21）
 - ⑤ 並未追念幼年赤身露體輓在血中（22）
2. 倚靠外邦的政治同盟（23～29）
 - ① 在各街上造高台，與一切過路的多行淫亂（23～25）
 - ② 與放縱情慾的埃及人行淫，惹神發怒（26～27）
 - ③ 貪色無厭又與亞述人行淫（28）

④以後仍不滿，又與迦勒底人行淫（29）

3. 比妓女更壞（30~34）

①你所行的都是無恥妓女所行（30~32）

②你卻藐視你的賞賜，反倒贈送愛人，賄賂人與你行淫（33）

③凡妓女是得人贈送，你倒贈送人，賄賂人與你行淫（34）

三、對淫婦宣告刑罰（十六 35~43）

1. 你對你所愛的人行淫露出下體，又將兒女獻給偶像（35~36）

2. 我要將你所愛的，你所恨的都聚集來攻擊你（37）

3. 我要審判你，像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女一樣（38）

4. 要將你交給敵人，剝奪一切，毀壞一切，止息我的忿怒（39~42）

5. 因你不追念幼年的日子，所以照你所行報應你（43）

四、撒瑪利亞與所多瑪的比喻（十六 44~59）

1. 人必用俗語攻擊你說：你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44）

2. 你正是你母親的女兒，你姐妹的姐妹，厭棄丈夫和兒女（45）

3. 你姐妹，撒瑪利亞、所多瑪，住在你左右邊（46）

4. 你所行的一切都比他們更壞（47~48）

5. 所多瑪的罪孽是驕傲、飽足、安逸、不憐恤，我便將他除掉（49~50）

6. 撒瑪利亞沒有犯你一半的罪，他就比你更顯為義，所以你要擔當你的羞辱（51~52）

五、復興的預言（十六 53~63）

1. 被擄的必歸回（53~59）

①被擄的人必歸回，就是所多瑪、撒瑪利亞、猶大都要歸回（53）

②你要擔當自己的羞辱，使他們得安慰（54~55）

③在你驕傲的日子，你的口豈不題你妹妹所多瑪呢（56~57）

④現在你卻成了以東，以東四圍非利士衆女辱罵的對象，他們都恨惡你、藐視你（57）

⑤這輕看誓約背棄盟約，必照你所行的待你（58~59）

2. 永遠的契約（十六 60~63）

①我要追念與你幼年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60）

②我要將你的姐妹賜你爲女兒，那時你追念所行的就慚愧（61~63）

〔釋義〕

本章將耶路撒冷比喻作一個忘恩淫亂的女子說：有一個女嬰，父親是亞摩利人，母親是赫人，一生下來就被扔棄在田野，輾在血中，被人撿起養大，婚娶她以後，使她有金銀裝飾，極其美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權柄極榮耀滿溢在她的身上。但是這女子，仗恃她的美貌，縱情淫亂，作了淫婦。以色列的耶路撒冷在神的面前正是如此，後來因爲受刑罰，最後她因卑微的行爲自覺抱愧，再度蒙恩。

神說：「我要記念在你幼年時期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永久的約。」（60、63）可見，神與人所立婚約是永約，是不能廢除的。雖暫時不得已而降罰，後來因人悔改而再蒙悅納。這比喻的目的是要激動人憎恨拜偶像的事，神先以諸般懲罰警戒人，然後記念他的憐恤，爲人存留慈愛。祂的憐恤會感動我們的心，使我們因罪順著神的意思憂愁。罪人若因罪謙卑，藉著耶穌基督信靠神的恩典和憐憫，神必不離棄她，乃要以能力保持她，使她因信得救。

十六 3 「你根本、你出世，是在迦南地」：耶路撒冷原來就是迦南人的地，迦南是異教之地，充滿了拜偶像的異風惡俗。耶路撒冷的起源，就是在這異教污穢環境之中，所以根本的傳統就是在異教之地。這是對於自認爲是選民的以色列民，是一種激烈的藐視與侮

辱。他們受迦南人敬拜巴力的習俗，證明他們的中間，有迦南人的血脈流過，是在迦南出世的。

十六 3 「父親是亞摩利人」：亞摩利人是西方人之意，原來是屬閃的遊牧民，在主前二千年前進入迦南地，支配了該地方。亞伯拉罕大約在這時代，自迦勒底的吾珥，經過哈蘭，移居迦南地。以色列人出埃及後，進入迦南，奪取亞摩利人之地（摩二9~10），所以說父親是亞摩利人，這在歷史上是事實的。

十六 3 「母親是赫人」：赫人不是屬閃族，在主前三千年前，侵略迦南的一種流浪民族，以赫人爲母也是對耶路撒冷的一種侮辱，指責他們的罪是從迦南地的先住民族，他的父母繼承而來的。

十六 4 「沒有爲你斷臍」：指沒有除掉自生帶來的污穢。

十六 4 「沒有用水洗、撒鹽、用布裹你」：據說古代人用鹽和水洗滌剛出世的嬰孩，然後用布包裹七日使他溫暖，迦南地亦有這種的風俗。沒有人爲她作這些事，表出生後沒有人加以愛護，如同野生任其自然。也可以說，出生帶來的污穢都沒有除掉。

十六 6 「輓在血中」：血還沒有洗掉；在污穢的中間，瀕臨死的危險中被救出來。耶路撒冷如同被棄在曠野的嬰孩，任憑風吹雨淋；野獸的侵襲，在這悽慘的處境中，慈愛的神只由於憐恤必救活她，並不是以色列有甚麼價值，值得神的憐恤（申七6）

十六 7~8 「正動愛情，用衣襟搭在你身上」：對婦人來求婚所作的動作，如路得對波阿斯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得三9）。

十六 8 「向你起誓與你結盟，你就歸於我」：在埃及爲奴的以色列民，被神救出經過紅海，到西乃山神與她立約，彼此歸於神耶和華（出九、4、6）。

十六 9 「用水洗你……又用油抹你」：用水洗分別爲聖；用油抹表施恩膏聖靈（申十四2），表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多三5）。

十六 10 「身穿繡花衣服」：新娘結婚的盛裝。

- 十六 10「用細麻布給你束腰」：細麻布是高貴的人所穿，祭司用作聖衣的材料（出六 5、39）。
- 十六 12「將環子戴在鼻子上」：鼻環是古代希伯來婦人的一種裝飾品。
- 十六 13「喫的是細麵、蜂蜜、並油」：象徵神恩寵的賞賜，最好的食物。
- 十六 14「發達到王后的地步」：出生就被遺棄在尼羅河邊的以色列，蒙神的寵愛發達到王后的地位，為神的新婦。
- 十六 14「你美貌的名聲傳在列邦中」：大衛、所羅門的時代，以色列王國達到最大的榮耀，其名聲傳遍全世界，南方示巴的女王也來訪問以色列國的所羅門王。
- 十六 15「仗著自己的美貌和名聲行邪淫」：耶路撒冷不以真誠報答耶和華的恩惠，反而濫用神的恩賜敬拜偶像，背棄自己的丈夫與假神行淫。
- 十六 16「用衣服為自己在高處結彩，在其上行淫」：迦南地的巴力崇拜，有在偶像前行猥褻的行為，為祈自然繁殖的祭儀；在聖所有妓女、宮殿的娼婦、變童的房間（王下二十三 7；何四 14；申二十三 17）。用神恩惠所賜的衣服，在高處搭建偶像的邱壇帳棚的裝飾之用。昔時巴力崇拜的風俗，有用自己衣服披在高處，在其上行淫，達成自己淫慾的污穢行為。
- 十六 20「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將神所賜的兒女焚燒獻給偶像，這是一切殘酷無人道的野蠻宗教儀式，古代閃族之間就有這種風俗，以色列史也屢有所見（士十一 29；王下三 27；彌六 7）。但使這種祭儀盛行的，就是瑪拿西時代（王下二十一 6、16；二十四 4），約西亞下令禁止（王下二十三 10）。然而耶利米（耶七 31，十九 5，三十二 35）、以西結（結二十 26、31，三十一 37~39），亦常常警戒是不夠的，就將兒女焚燒獻上為祭，求偶像賜平安。
- 十六 24「為自己建造圓頂花樓」：指建設在高處敬拜偶像的邱壇，或者

是圓形美麗的建築物。「在各街上建築高台」：在街市的廣場建造邱壇，建造異教獻祭的場所，表異教崇拜無論在街上路口到處盛行。

十六 25「與行路的多行淫亂」：將耶路撒冷的尊貴榮耀污辱變為可憎，與任何一國的偶像都行淫。

十六 26「與放縱情慾的埃及人行淫」：埃及人身壯精足如驢如馬（二十三 20），象徵埃及的軍事、經濟力的強大，猶太人受著亞述、巴比倫強大勢力的威脅，求埃及的軍事援助，採納親埃及政策，引進異教風俗（王下十七 1，十八 21）。與埃及軍事同盟，在宗教方面或在政治方面都有危險。所以以賽亞常發出警告（賽二十 6，三十一 1~5；何七 11）。然而為政者和百姓不肯放棄此方針，尤其再受巴比倫攻擊的時候，百姓都順著政策的方針，歡迎埃及的宗教風俗。

十六 27「減少你的糧食」：日文譯：「減少賜你的份」，以色列應得的土地土產神要把他減少，增加他的困窮。事實上耶路撒冷第二次被擄後，非利士、摩押、亞捫等鄰近諸國都侵略了猶大地。

「將你交給恨你的非利士眾子女」：「非利士的眾女」呂譯：「非利士的諸城市」：指主前七〇一年亞述國侵入猶大，按西拿基立所說，他所攻取的城邑，從希西家王奪取，分給非利士的亞實突、以革倫、迦薩等諸城邑。「他們見你的淫行，為你羞恥」：非利士看見以色列人敬拜埃及的偶像，倒為他感覺羞恥。

十六 28「又與亞述人行淫」：指亞哈斯王的時代，亞蘭王利汛與利瑪利比加聯合軍來襲的時候，差遣使者去見亞述王，將聖殿和王宮府庫裡的金銀，贈送他為禮物，請他來援助（王下十六 7~9）。

十六 30「可見你的心是何等懦弱」：日文譯：「你的心是何等戀慕嗎？」呂譯：「你的心怎樣地鬧相思病啊！」：表他們的心完全的悖離真神，戀慕外邦人的偶像思想成病。

十六 43「在这一切的事上向我發烈怒」：呂譯：「反而以這一切事激動我發怒」。「母親怎樣，兒女也怎樣，你正是你母親的兒女，厭棄丈夫和兒女」：你的母親就是迦南人，拜偶像行淫離棄丈夫，將自己的兒女焚燒獻給偶像，以色列也效法照你的樣去行，厭棄自己的丈夫耶和華，而且將自己的兒女，焚燒給偶像，真是母親怎樣，兒女也怎樣。

十六 45「你正是你姐妹的姐妹、厭棄丈夫和兒女」：你的姐姐是撒瑪利亞，你的妹妹是所多瑪。耶路撒冷與他的母親赫人一樣，是拜偶像的淫婦。也與以迦南人爲母的撒瑪利亞、所多瑪同是姊妹。你的姊姊厭棄丈夫和兒女，你也同樣厭棄丈夫和兒女，真是你姊妹的姊妹。也含著撒瑪利亞滅亡了，所多瑪也滅亡了，耶路撒冷也將要滅亡之意。

十六 46「你的左邊……你的右邊」：左邊指北方，右邊指南方。

十六 47「你一切所行的，倒比他們更壞」：參看 52 節；摩三 2。

十六 54「使你擔當自己的羞辱……你更抱愧」：將來被擄的要歸回，那時不限定是以色列、撒瑪利亞、所多瑪都要歸回；以致沒有使耶路撒冷產生更大的安慰與光榮，而且耶路撒冷必須跟撒瑪利亞、所多瑪一道才能歸回原位，爲此必定感到羞辱而抱愧。因爲在耶路撒冷驕傲的日子，藐視所多瑪。現在卻同樣受被擄的羞辱，而且必須一同歸回。

十六 57「那受了凌辱的亞蘭衆女，和兒女四圍的非利士衆女，都恨惡你藐視你」：「亞蘭」應該是「以東」，呂譯全文如下「成了以東女兒們辱罵的對象，以及她四圍的衆人、那四圍輕蔑你的一非利士女兒們一辱罵的對象了」。

十六 60「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耶路撒冷雖然背棄了與神所立的盟約（十六 8），卻因神的恩寵，不將一旦所立的盟約完全廢棄，反要與他們重新立永遠的契約，即耶

利米所說的另立新約（耶三十一 31）；以西結也屢次提起（三十四 25）平安的約（三十六 26）新的心（三十七 26）：平安的約、永約。這就是以色列悔改與新的信仰關係成立的預言，以西結在耶路撒冷滅亡之後，就開始預言以色列復國的希望。其實這新約就是藉著耶穌的血所立的約（太二十六 28）。

十六 61「你要接待你姐姐和你妹妹的時候；我要將他們賜爲你女兒」：這是關於將來以色列復國，耶路撒冷要爲世界之母，爲世界統一的中心，萬民要歸屬的預言。這預言都是含著屬靈的意義，當在末世所建立的屬靈真教會始能實現。參看（賽二 2~3；彌四 1；賽六十 1~5）。

十六 63「心裡追念自覺抱愧……不再開口」：因爲耶路撒冷將要與自己所輕視的撒瑪利亞、所多瑪，遭遇同樣的命運，亡國被擄受辱，而且須與她們一齊歸回。那時必追念昔日的悖逆，與一切可憎惡的罪孽而自覺羞愧。

第十七章 大鷹與香柏樹的比喻

〔綱要〕

一、二隻大鷹與葡萄樹的比喻（十七 1~10）

- 1.第一隻大鷹來到利巴嫩將香柏樹儘尖的嫩枝叨去迦勒底（1~4）
- 2.又將以色列地的枝子栽於田裡，成了矮小的葡萄樹（5~6）
- 3.又有一隻大鷹飛來，這葡萄樹向這鷹彎過根來，發出枝子，好得他溉灌（7）
- 4.這葡萄樹豈能發旺？這鷹豈不拔出根，芟除果子嗎（9）

二、比喻的解釋（十七 11~21）

- 1.巴比倫曾到耶路撒冷將王和首領擄去、立西底家為王（11、13）
- 2.與他立誓，使國低微，惟因守盟得以存立（14）
- 3.西底家背叛巴比倫、倚靠埃及、背棄盟約、豈能亨通？（15）
- 4.必使敵人來攻擊，帶到巴比倫，刑罰他（16~21）
- 5.法老雖領大軍隊，還是不能幫助他（17）

三、彌賽亞王國恢復的預言（十七 22~24）

- 1.要從香柏樹儘尖的嫩枝栽於以色列高處的山（22~23）
- 2.他必生枝結果成為佳美的香柏樹，各類飛鳥必宿在其下（23）

〔釋義〕

神用大鷹比喻作巴比倫、埃及二個強大的仇敵（耶四十八 40；四十九 22）。鷹有迅速飛翔的能力、銳的視力，使沒有東西能夠掩蓋得住他擊打的力量。神操縱敵人的怒氣，利用他們的破壞來完成神的旨意。又將

葡萄樹比喻作猶太國，上章以前是論宗教上的罪孽，本章是論政治上的罪孽。當時政治家愚昧，即不靠神，不信神，憑自己的政治眼光與手腕，先與巴比倫妥協，後又主張聯埃及而抗巴比倫。似此輕看誓言、背棄盟約，神必因他們的信仰，加重他們的罪惡和懲罰。同是一棵香柏樹，雖被用作警戒的比喻，但也被用作應許的比喻。從儘尖的嫩枝中折去，栽於以色列高處的山上，成為佳美的香柏樹，這是彌賽亞時代的一個短暫而美麗的圖畫。撒旦的國雖然歷史悠久，勢力強大，卻要被神毀滅，使高樹矮小。基督教國雖然受人藐視，卻必被神建立。感謝主，地的四極已經看見我們的救贖主，信徒在地裡必能結果子，在祂的蔭下必能脫離一切仇敵與危險，和避免將來的忿怒。

十七 2 「出謎語，設比喻」：本章是記載猶大王西底家，破壞與巴比倫所立的盟約，因而引致自己和國家滅亡的比喻。第一隻大鷹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在主前五九七年攻擊耶路撒冷，將約雅斤王及優秀的居民一萬以上（香柏樹梢和儘尖的嫩枝），擄去巴比倫（貿易之地）；立西底家（以色列地的枝子）為王支配猶大，把他放在巴比倫的統轄之下，這雖是一種的屈辱，但是猶大國藉此得到政治上的安定和保護。西底家也同意這條件，與巴比倫王立忠誠的約。然而西底家過信自己的力量，想要倚靠埃及（第二隻大鷹）企圖獨立，這明顯是對巴比倫王的背約。像這樣不顧自己、誇大妄想和背約的不法行為，斷無成功的道理，尼布甲尼撒必在一擊之下粉碎這種企圖。

十七 3 「翅膀大、翎毛長、羽毛豐滿、彩色具備」：翅膀大、翎毛長表強大的軍事力量；羽毛豐滿表經濟力量豐盛；彩色具備表巴比倫國由各種膚色的諸民族所組成。「來到利巴嫩，將香柏樹梢擄去」：利巴嫩是敘利亞與腓尼基的境界，利巴嫩的香柏樹自古以來世界最有名（三十一 3）。按香柏樹年壽最長，有的生存到三千五

百年，而最能耐寒，象徵猶大王國。高大的香柏樹象徵大衛家，樹梢象徵大衛王朝之末端，儘尖的嫩枝，指約雅斤十八歲尚年幼，和耶路撒冷最優秀的居民，被擄到巴比倫去（王下二十四 10、16）。

- 十七 4 「叨到貿易之地、買賣之城」：指帶到巴比倫，巴比倫是貿易商業殷盛之地。
- 十七 5 「將以色列的枝子，栽於肥田裡」：指大衛家的宗室中，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立他代替為王，統治猶大國，瑪探雅改名為西底家。栽於肥田，插在大水旁，指猶大地有山、有谷、有水。
- 十七 6 「漸漸生長，成為蔓延矮小的葡萄樹」：以香柏樹象徵的猶太國，現在成為矮小蔓延的葡萄樹。自主獨立的王國現在巴比倫支配之下，受巴比倫統轄，巴比倫立西底家為王，是要使他作為一個忠誠順服的屬國。
- 十七 6 「其枝轉向那鷹，其根在鷹以下，於是成了葡萄樹，生出枝子、發出小枝」：象徵在巴比倫王支配下的猶大，在他保護下，比較得到自由，雖不完全，卻成為一個安全的國家。「生出枝子，發出小枝」，象徵在巴比倫保護扶植下的猶大國，漸漸呈現有復興的氣象。
- 十七 7 「又有一隻鷹，翅膀大，羽毛多」：第二隻大鷹指埃及法老王合弗拉（耶四十四 30），他在位自主前五八八年至五六九年。
- 十七 7 「向這鷹彎過根來、發出枝子，好得他的澆灌」：象徵猶大國不要在巴比倫統治下，企圖獨立，求援於埃及。西底家王無定見，先知耶利米不斷的勸告，要對巴比倫忠誠守約，才能得到國家的安全。然而他不肯聽勸，遂於主前五八九年向埃及求援，興起革命悖逆巴比倫（耶三十七 7，四十四 30）。
- 十七 9 「這葡萄樹豈能發旺呢？」：求埃及援助圖謀自己的繁榮，破壞國際間盟約的不誠實，是表示對神誓約的不忠誠，這種對神、對

人背信的政策豈能成功呢？所以神藉著巴比倫來懲罰猶大。

十七 9 「鷹豈不拔出他的根來」：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主前五八六年將耶路撒冷完全毀滅（王下二十五章）。

十七 13 「將其中的君王和首領都帶到巴比倫自己那裡去」：主前五九七年約雅斤王與一萬以上優秀的居民被擄到巴比倫，這是第一次被擄。

十七 14 「從以色列宗室中取一人，與他立約，使他發誓」：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斤的叔叔西底家為王（王下二十四 17），西底家是大衛的後裔，與他立忠誠的誓約，使他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代下三十六 13）。

十七 15 「他卻背叛巴比倫王……他豈能亨通呢？」：西底家破壞與巴比倫王立的盟約，也就是輕看指著神起的誓，背棄指著神所立的約，要倚靠埃及的幫助，圖謀國家自己的安全是愚昧的。往昔耶路撒冷受到亞述國的威脅時，希西家王也想要倚靠埃及，卻被以賽亞堅決的反對（賽三十 1、5；結二十九 6~7）。埃及靠不住是過去的經驗（賽三十六 6，三十一 1~3），然而西底家卻不顧往日的失敗，耶路撒冷受到威脅時，還是要倚靠埃及。西底家對於向埃及的求援，一時好像是成功，在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被巴比倫軍圍困時，埃及法老合弗拉派遣大批的援軍，進擊耶路撒冷；巴比倫軍因此暫時解圍退卻離去；但這是短暫的時間，不久巴比倫軍捲土重來圍困耶路撒冷；埃及軍見勢不利，就退離不再援助；因此首都的命運就決定了（耶三十七 5、10）。埃及是蘆葦的杖是靠不住的（哀四 17）。

十七 20 「我必將網撒在他的身上」：網象徵巴比倫軍，西底家逃走，被巴比倫捉住，帶到利比拉，在他眼前殺死衆子，後被剜出雙眼帶到巴比倫，死在那裡。

十七 22~23 「將香柏樹儘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栽於極高的山上，他就

生枝子、結果子，成爲佳美的香柏樹。」：嫩枝中的一嫩枝（指彌賽亞）。極高的山上（指錫安山），彌賽亞要在錫安山施行公義憑公平行政，擔負百姓的罪孽，在十字架上產生救恩，此即生枝子、結果子。成爲佳美的香柏樹即爲理想的彌賽亞王國。各類的飛鳥必宿在其下，指各國的君王必服從他，受他的庇蔭。

十七 24「田野的樹必知道我耶和華使高樹矮小，矮樹高大，青樹枯乾，枯樹發旺」：田野的樹（指百姓）必知道神有權柄支配各國的命運，猶大這一棵香柏樹受咒詛枯乾了，將來卻要發旺成爲佳美的香柏樹。

第十八章 罪惡的個人責任與悔改的勸告

〔綱要〕

- 一、人滅亡是因自己的罪，與父祖的罪無關（十八 1~4）
 1. 以色列中為何有「父親喫了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之俗語（2）
 2. 今後必不再有這俗語的原因，犯罪的自己必死（3~4）
- 二、公義的人必存活（十八 6~9）
- 三、義人的兒子若是惡人，他必不能存活（10~13）
- 四、惡人的兒子若是行公義，必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必定要存活（14~18）
- 五、各人的罪各人擔當（19~20）
- 六、惡人若離開罪惡必存活，義人若轉離義行、必因罪死亡（21、23、29）
- 七、辯護主的道是至公平（十八 25~29）
- 八、勸告回頭悔改（十八 30~32）
 1. 回頭離惡就不因罪敗亡（30）

2.要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31）

3.主不喜悅惡人的死，當回頭存活（32）

〔釋義〕

當時在猶太地的百姓之間有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之俗語（2）為兒女的罪，多是因父母的罪惡，如此可以卸去自己犯罪的責任；以為犯罪既由父母，神就不該因父母而刑罰兒女，以神為不義、不公道，其實這樣說的是他們不義不公義。人常以神不公平推卸自己的責任，如亞當。所以以西結在這裡宣佈神的公義，在道德界神的道是公平的，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這俗語的因由。世界的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怎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誰犯罪誰死亡，每個人皆直接向神負責。所以兒子不必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

26~27 兩節說明神豐盛的憐憫和寬容，義人若轉離義行去犯罪，必因他的罪孽死亡；但惡人若悔改，他的罪必被塗抹，不再被記念。因為行義的必定存活，這義不是因為人的義能夠贖罪，乃是因為「中保」賜給我們的恩惠，不致死亡。這應許給悔改的罪人很大的鼓勵：只要回頭，就有得赦免和得生命的盼望。我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此新心與新靈只是靠聖靈而有的成就。但人要切實，迫切追求新心和新靈，因為神是喜悅人回頭得著存活的。

十八章是以西結有名的「辯神論」，其主要的目的是為神的公義辯護，神的審判是絕對公義的。他不僅是為神的公義辯論，也清楚的指出信仰的一種原則，就是「個人的罪責論」。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要按各人的行為向他施行報應；父親的罪不影響兒子，兒子的罪不影響父親。古來在以色列中，存著一種罪的社會連帶責任關係的思想；如，摩西十誡的第二條，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至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向我守誠命的，我必向他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5，三十四7）。這種思想擴大至民族全體的連帶責任。「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的家」（王

上十八 18)。這在沙漠遊牧民族時代，為要規律團體生活，可以說是不得已的原則。到了迦南定居以後，這種社會連帶關係的原則，已經修正了。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因本身的罪」（申二十四 16）。「卻沒有治死他的兒子，是照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不可因子殺父，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王下十四 6）。但是當在主前五九七年第一次被擄，這國家的災難臨到的前後、與先知同時代的人們，都以為他們是為了上代的罪孽而受罰的。這種錯誤的觀念，流行在百姓之間。以西結為更正這錯誤的觀念，為神的正義而辯護，所以對那些灰心喪志的被擄民，清楚的指出信仰基本原則「個人罪責論」。

當時在民間所流行的俗語說：「父親喫了酸葡萄，兒子酸倒了牙」，意即因祖先犯罪的緣故，所以我們今日遭受不幸，將罪責推卸給祖先，逃避自己犯罪的責任，而且心中對神抱著一種不平。父祖犯罪為甚麼由我們擔當受罰，神這樣審判豈是公平的麼？罪因已在父祖，現在受罰是無可奈何的，這是宿命的，因而灰心喪志、自暴自棄。耶利米先知亦曾指責這種觀念的錯誤（耶三十一 29）。以西結為此極力強調，人絕非因祖先的罪而受罰，每個人在信仰道德自由的責任上，直接屬神，對神負責，犯罪作孽的個人必死亡，行義為善的個人必存活，而且人在一生中，不管過去是作惡或是行義，只憑著他現在是作惡或行義，來決定他的生死存亡。慈愛公義的神不喜悅惡人之死亡，而喜悅他離開所行的惡而存活，這樣生命的道路是時常敞開的。所以不義不是在於耶和華，知道生命的道路，而不離開罪惡的人才是不義的，這樣要對百姓辨明神的公義，所以強調信仰道德的個人責任，這在以色列信仰史上是劃時代的進步。

十四 4 「個人都是屬我的……犯罪的他必死亡」：日譯「一切靈魂都是屬我」，每個人既是屬神的，在信仰道德自由的責任上直接向神負責。死亡存活是指著靈魂說的，神必按各人所行的施行報應。

十八 6 「未曾在山上吃祭偶像的物」：山上有偶像的祭壇，在山上吃祭

偶像的物就等於在祭壇上有分（結二十二 9；林前十 7）。以色列的衆山、大山、小岡都有邱壇，以色列人喜歡在那裡敬拜偶像（結六 3 以下）。

十八 6 「未曾玷污鄰舍的妻，未曾在婦人經期內親近她」：（結二十二 10，三十六 17；利十八 19）。

十八 20 「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神必按各人的行爲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唯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恨惱怒報應他們，將一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羅二 7~8；林後五 10）。

十八 23 「神喜悅惡人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23 節是以西結書整卷中，最寶貴的話（提前二 4；彼後三 9），不管個人過去所犯的罪是如何深重，所行的惡是多麼多，一切都不追究，只憑你現在所行的義，或所犯的罪來判定你的生死存活。

十八 25 「我的道豈不公平麼？」：神的道絕對公義公正的，以色列人以爲現在他們所受的審判，是父祖所犯之罪的報應，對所審判抱不平說：「主的道不公平」（三十三 10、17）。但是不義的是現在犯罪的百姓，他們可以將自由的行爲與個人罪責論的具體例作一對照，就明瞭自己所犯的罪是多麼深重，以西結用嚴厲的話指責他們的錯誤，並勸勉他們要悔改自作新心和新靈。

十八 31 「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他們若肯努力悔改，神必將新的心和新的靈賜給他們，將他們的全人格重新創造（結十一 19，三十六 26；耶四 3~4；腓二 11~13）。

十八 32 「當回頭而存活」：以色列全體是悖逆之家，耶和華的刑罰是必然臨到的，刑罰並不是無差別的臨到一切的人；神必按照各人的行爲，或善或惡按公義施行審判，所以不必因爲將要臨到的刑罰而絕望，只要及早悔改蒙神拯救。因爲在人的一生中，不管他過

去的罪惡如何深重，只憑他現在的義行或罪行，來決定他的生死存亡，生命的道是常開的，只要你回頭悔改，刑罰就不會臨到你。被立為靈魂守望者（三十三 7）的以西結，為所負重大的使命，極力向百姓勸告，促進悔改回頭而得存活。

第十九章 為猶大王作哀歌

〔綱要〕

一、母獅與小獅的比喻（十九1~9）

1. 母獅猶大在獅子中間養大一個少壯獅（1~3）
2. 少壯獅被用鉤拉到埃及，母獅等於失了指望（4~5）
3. 又將一個養成少壯獅（5）
4. 少壯獅又被鉤子鉤住、帶到巴比倫（6~9）

二、葡萄樹的比喻（十九 10~14）

1. 母親耶路撒冷在水旁極茂盛（10）
2. 生出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指西底家（11）
3. 葡萄樹因忿怒就被拔出摔在地上，被火焚燒（12）
4. 火自枝幹發出燒滅果子，以致沒有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14）

〔釋義〕

十九章是為猶大諸王和他的國家所遭遇的滅亡、悲慘的命運而作的哀歌。內容以二個比喻組成，在第一個比喻中的二隻少壯獅子：第一隻獅子被法老擄到埃及（2~4），指約哈斯王，許多解經家的見解都是一致。第二隻獅子被巴比倫王擄到巴比倫（5~6），有人指約雅斤，也有人指西底家，但多數指約雅敬。第二個比喻葡萄樹發出的枝幹（10~14），解為指西底家王，是一致的見解。按靈意說，人所看國家尊榮之王，神看為獸中之王，殘忍驕傲，失去了神民本有的道心德性。少壯獅只是學會了「抓食喫人」，後則被捕，先知以西結事前看到耶路撒冷毀滅的異象，即為此作

哀歌。

十九 2 「你的母親是個母獅子」：母獅象徵猶大國和他的國民（創四十九 9；彌五 8~9）。

十九 2 「蹲伏在獅子中間」：猶大國處在列強之間。

十九 2 「在少壯獅子中，養育小獅子」：在猶大諸王中培植繼承王位的王子。

十九 3 「第一個少壯獅子學會抓食而喫人」：指猶大王約哈斯王，他二十三歲作猶大王（王下二十三 31）。學會抓食而吃人，只象徵獅子長成後獲食的一般情形，並非約哈斯王有甚麼侵略行為和壓制的政策。

十九 4 「列國聽見了，就把他捉住，用鈎子拉到埃及」：列國指埃及，此段指主前六〇八年，約哈斯王被法老尼哥擄到埃及（王下二十三 31 以下；代下三十六 1、4），耶利米也為此王的命運表惋惜。

十九 5~6 「第二隻少壯獅」：有人指約雅敬，約雅敬二十五歲作王十一年，巴比倫王用銅鍊鎖著他，將他帶到巴比倫去（代下三十六 4~8）。約雅敬守顧貪婪、流無辜的人血、行欺壓和強暴（耶二十二 17），他的後裔中必無人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耶三十六 20）。也有人指西底家王，因為第七節記載：「他知道列國的宮殿，又使他們的城邑成爲荒涼，因他咆哮的聲音，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荒廢。」此段或者是指著西底家二十一歲作王，年青相當有威勢，爲脫離巴比倫的轄制，求援於埃及，在國際間引起問題。耶利米極力勸告不宜倚靠埃及，要對巴比倫守忠誠的誓約，然而西底家不聽勸告，決然悖逆巴比倫，而招致國家破滅的命運；巴比倫王在他的面前殺死他的衆子，將王的眼睛剜出，帶到巴比倫，死在那地。

十九 9 「使他的聲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聽見」：猶大王至第二十代西底家，結束了列王的時代，大衛家再沒有人繼續爲王，以色列從此

銷聲滅跡滅亡了。

十九 10「你的母親先前如葡萄樹，極其茂盛……」：象徵猶大國在巴勒斯坦，得神恩惠的滋潤，國家昌盛，如栽於水旁的葡萄樹，多結果子極其茂盛。

十九 11「生出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之杖……生長高大，枝子繁多，遠遠可見」：象徵西底家王為有力的支配者，國家發達，名馳中外的情形，「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結二十 6、16）西底家王蒙神這麼大的施恩祝福，卻只追求自己的慾望，凡事倚靠人的幫助，不尊重神的旨意。

十九 12「葡萄樹因忿怒被拔出摔在地上」：西底家因凡事悖逆神的旨意，觸動神的忿怒，神就興起巴比倫在一擊之下把他毀滅。

十九 12「東風吹乾其上的果子」：東風象徵巴比倫軍，巴比倫在猶大的東方。

十九 13「栽於曠野乾旱無水之地」：指巴比倫地。

十九 14「火從他枝幹中發出，燒滅果子」：枝幹指西底家王本身，因倚靠埃及悖逆巴比倫，造成自己國家的滅亡。

十九 14「以致沒有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西底家為猶大最後的王，至此猶大國滅亡，以後再沒有王繼位。

陸、以色列的罪與刑罰的預言（二十～二十四章）

第二十章 以色列的過去和現在、罪的歷史

〔綱要〕

一、以色列在埃及時代的罪（二十 1～9）

1. 以色列的長老求問耶和華，耶和華不被求問（1～3）
2. 命以西結要審問、述說他們悖叛的歷史（4）
3. 當日揀選以色列，應許領他們到流奶和蜜的地（5～6）
4. 他們卻悖逆不聽從我，不離棄埃及的偶像（8）
5. 我本想將忿怒傾在他們身上，為我名的緣故卻沒有這樣行（9）

二、以色列在曠野時代的罪（二十 10～26）

1. 父親們的罪（10～17）
 - ①領他們到曠野，將律例典章指示，賜給安息日（10～12）
 - ②他們在曠野背逆我，不順從律例典章，干犯安息日（13）
 - ③我本想將忿怒傾在他們身上，卻因我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14）
 - ④在曠野起誓必不領他們進迦南，雖然這樣我眼睛顧惜不毀滅（15～17）
2. 兒女們的罪（18～26）

- ①對他們的兒女說：不要遵守父親的惡規，因偶像玷污自己（18）
- ②要遵守神的律例典章，以安息日為證據（19~20）
- ③他們卻悖逆不遵行，干犯安息日（20）
- ④本要將忿怒傾在他們身上，為我名的緣故縮手不作（21）
- ⑤在曠野起誓，要將他們分散列國，因他們仰望偶像（23）

三、在迦南地多行悖逆（二十 27~32）

- 1.到迦南地就在各高山茂密樹那裡獻祭，那高處叫「巴麻」（27~29）
- 2.仍照父祖所行的玷污自己（30）
- 3.我必不被你們求問（31）
- 4.你們要像外邦人去事奉木頭石頭，你的心願必不能成就（32）

四、將你們從萬民中領出，卻不得進以色列地（33~39）

- 1.我要用大能的手、並傾出來的忿怒治理你們（33~34）
- 2.將你們從分散的列國聚集，在曠野審判你們治理你們（35~36）
- 3.必使你從杖下經過除淨背逆的人，他們不得入以色列地（37~38）
- 4.任憑你們拜偶像，卻不要因偶像褻瀆我的名（39）

五、將來恢復與悔改的預言（40~44）

- 1.在我聖山以色列全家要事奉我，我必悅納你們（40）
- 2.我必從萬民中領你們入以色列地（41~42）
- 3.在那裡要追念自己的作為，厭惡自己（43~44）
- 4.我為我名的緣故，不照你們的惡行待你們（44）

六、火的審判（二十 45~49）

- 1.向東方的森林說預言，必使火在你中間著起燒滅青樹、枯樹（45~

47)

2.自南至北，人的臉面被燒焦，這火永不熄滅(48)

3.人都說：「他是在說比喻」(49)

〔釋義〕

本章是以色列的長老要求問神的時候，神不被他們求問，反將以色列人歷代以來，在埃及、在曠野、在迦南地所犯拜偶像、違背典章律例、干犯安息日的罪列舉，神的子民既然不守安息日，即與神斷絕了關係，神屢次想要將他們滅絕在埃及或曠野，卻為神聖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他們卻硬著心公然宣佈說：「我們要像外邦人和列國的宗族一樣去事奉木偶。」但是一旦災難臨到的時候，偶像不能救他，他們的心願萬不能成就，還是要來求問神。他們因背逆神，自作自受，難免受到神的審判，飽受罪中的痛苦。因為人順從罪惡的驅使，對於自己毫無益處，而且必有惡果。沒有人能擺脫神的治理，若不受恩典的統治，就必受忿怒的壓制，雖然如此，在刑罰以後，神必把他們帶回以色列地，使他們受祂的慈愛，感動而真誠的悔改。我們要真誠悔改接受神的慈愛，那些活在恩典之下，仍然像世俗人沒有基督，和不受感化的人，必定自趨滅亡。

二十 1 「有幾個長老來求問耶和華」：以色列的長老到以西結的家裡來，大概是要求問有沒有神的啓示，他們卻被拒絕了，因為以色列家根本就是不信與悖逆的，離不了偶像，所以不被他們求問。神對他們所要的就是離棄偶像，歸向又真又活的獨一真神（帖前一 9），真的信仰和敬拜偶像絕對是不能相容的。他們或者要來問他們中間的甚麼重要事，神不但不答覆他們所求問的，反而將他們悖逆的歷史教誨他們。因為他們自從住埃及時起，經過西乃曠野，以致到了迦南以後為止，在這階段中他們都是背逆的。

二十 5 「在埃及向他們顯現」：以色列被揀選是在亞伯拉罕蒙召的時候開始，但是他們自覺有屬神的民族意識，是在出埃及的時候，那

時耶和華向摩西顯現，藉著摩西從為奴之地的埃及救出（出三 8、11、17；四 31；申四 34）；在西乃山又向全會眾顯現與他們立約起誓；這時他們才自覺是屬耶和華的選民（出十九 3、6），這完全是出於神恩典的揀選（申七 6、8）。

二十 6 「流奶與蜜之地」：迦南地在古代是物產非常豐富（出三 8、17；利二十 24；申六 3，十一 9），那地在萬國中是最有榮耀的（結二十 6、15）。

二十 9 「我卻為我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14、22）如果神將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審判滅絕他們，反被異邦人譏笑說耶和華沒有能力救出他的選民，因而神的聖民被褻瀆；為顧及神的聖名免被褻瀆，所以沒有將他們滅絕（民十四 15~16；申九 28）。然而以色列犯罪若不刑罰，則神的義就不能成立，為此屢有刑罰臨到他們，卻不將他們全然滅絕。

二十 12 「將安息日賜給他們，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安息日是神與以色列中間的證據，藉著遵守安息日，使以色列與其他民族有分別，表明他們是被分別為聖，屬神的子民（出三十一 13）。以西結也極力強調要守安息日（二十二 8、26，二十三 38）。

二十 18 「他們的兒女」：指出埃及當時那些人，在曠野生下來的兒女。他們在曠野仍然遵行他們父親的律例，遵守他們的惡規，仍然是犯了悖逆不信的罪。

二十 25 「遵行不美的律例，謹守不能使人活的典章」：指人身犧牲，將兒女經火焚燒獻給偶像，崇拜偶像的惡規。

二十 26 「將頭生的經火」：這種野蠻殘忍的惡規，是耶和華所憎惡，惹動耶和華忿怒的行爲（王下十七 17，二十一 6；代下二十八 3，二十三 6）。耶利米（耶十七 31，十九 5）、以西結（結十六 20~21），也極力警告不可行這可憎的事。

二十 28 「在各高山，各茂密樹，在那裡獻祭燒香」：他們敬拜偶像都是

在各高山上各茂密樹下，在那裡建築邱壇，以為在那裡有神的靈（申二 2~3；何四 13~14；結六 13）。

二十 29「巴麻」：即「高處」、「邱壇」之意，以色列經常拜偶像的地方。

二十 32「你們所起的這心意，萬不能成就」：他們是神的子民，卻要像外邦人去事奉木頭石頭，求自己或國家的平安，他們這種淫心，結果必被神所滅絕，萬不能達成他們的心願。

二十 33「耶和華要作王」：預言將來從列國救回以色列人，神要作他們的王，施恩祝福。要使他們知道神有絕對的統治權，沒有人能擺脫神的統治，若不是受恩典的統治，就必受忿怒的壓制和刑罰。

二十 35「必帶到外邦的曠野當面審判」：如同出埃及一樣（賽十一 15~16），但是要從列國聚集帶領他們來到曠野，是要刑罰他們煉淨他們，不是像出埃及要在曠野安慰他們（何一 14~15）。藉著刑罰除掉那些悖逆、得罪神的，使他們不能進入以色列地。將那些剩下小部分忠信的人，帶進猶大服事神。

二十 37「從杖下經過，被約拘束」：（耶三十三 13）像一個牧人使他的羊群經過他的杖下，數點他們和分別他們，耶和華也要使他的百姓像羊群被約束，蒙神引導看顧。

二十 39「只是不可因你們的供物和偶像褻瀆我的聖名」：39 節上半句話：「從此以後若不聽從我，就任憑你們去事奉偶像。」這是恐嚇的話，意即，你們如果要去拜偶像，就任憑你們去罷；可是不要以偶像和供物來褻瀆我的聖名，那時你們必被毀滅。那些頑梗不化活在恩典之下，仍然像外邦人一樣行可憎的事，神卻不管他們，任憑他們因罪玷污自己，自趨滅亡（羅一 24、26；詩八十一 12）。

二十 40「我在我的聖山，就是以色列高處的山」：聖山指錫安山（十七 23；賽二 2~3；彌四 1），到了末後的日子，以色列要復興，主

必在耶路撒冷的錫安山上受萬民的敬拜。神同在的教會就是錫安山（屬靈真教會），萬民必流歸這山（賽二3，六十六 20、23）。

二十 41「要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神要將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救出，帶領他們歸回以色列地，使他們受祂的慈愛而感激、真誠悔改。這預言好像指著以色列人終必歸回以色列地，其實這卻是指著神的選民要歸回基督，就是歸回有聖靈同在的教會而說的，我們參看「40~41、43」。

- 1.在以色列高處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40）
- 2.我要悅納你們，向你們要供物和初熟的土產，並一切的聖物（40）
- 3.我要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41）
- 4.在那裡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43）
- 5.因所作的一切惡事厭惡自己（43）

二十 44「不照著你們的惡行，和你們的壞事待你們」：當耶和華帶領祂的百姓歸回猶大時，他們必感激神的恩典，追念過去所犯的罪而厭惡自己，專誠歸向神，知道神對待祂的百姓是出於祂的慈愛和寬容，沒有按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待他們，神所作的這些事，是為祂自己聖名的緣故，要將祂的聖潔大能，在萬國的面前顯出來，使人知道祂是獨一的真神。

二十 46「要面向南方滴下預言，攻擊南方田野的樹木」：南方指巴勒斯坦，猶大雖然是位於巴比倫的西邊，然而稱為南方的緣故乃是由於當時巴比倫駱駝商隊的路線，是取道伯拉大河經敘利亞自北南下的。

二十 47「燒滅一切的青樹和枯樹」：神的怒火，燒滅罪惡之火，要將一切燒滅（摩一 4）。

二十 49「人指著我說，他豈不是比喻麼？」：以西結預言猶大要被火燒滅，他們不信卻以為是一種比喻，並不感覺這是自己國家滅亡的警告。真是麻木不仁，這句話可以反應百姓硬心悖逆、懷疑、不

信先知的預言。

〔預言註解〕

題目：在我聖山，以色列全家都要事奉我（二十 40~43）

※這一段聖經，是關於以色列復國的預言：

二十 40：「主耶和華說，在我聖山，就是以色列高處的山，所有以色列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裡悅納你們，向你們要供物，和初熟的土產，並一切的聖物。」——「在我的聖山，以色列高處的山，以色列全家都要事奉我，在那裡悅納你們的供物……。」這是指著從列國中歸回來的人（參看 41 節），在聖山，以色列高處，指屬靈的錫安山真教會，因為有神的靈同在，才能稱為聖山，或以色列高處。在屬靈的錫安山事奉神，奉獻供物，可以復國是歸向神，心靈的歸回，不是指著地上的復國。

二十 41：「我從萬民中將你們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像馨香之祭，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像馨香之祭」，顯明復國的人，是虔誠事主信靠主，所以蒙悅納，像馨香之祭。這也表明復國是心靈歸向神，不是地上的復國。

二十 42：「我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就是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之地，那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進入以色列地，就是我起誓賜給你們列祖之地」，這好像應驗在地上現在的復國，其實不是，神所應許的是永遠的天國，地上不過是預表，是影、是暫時，舊約時代屬地上、屬肉的都是，不是本物的真像，新約時代屬靈的才是本物的真像。

二十 43：「你們在那裡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又要因所作的一切惡事厭惡自己。」——「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又要因所作的一切厭惡自己。」這顯明切實悔改，心靈懊悔，這絕不是地上復國所有的表現，心靈歸向神所有的表現。

第二十一章 耶和華擦亮的劍臨近

〔綱要〕

一、耶和華的劍已出鞘（1~7）

1. 耶和華的劍出鞘要攻擊以色列（1~5）
2. 以西結嘆息的象徵行動（6~7）

二、磨快擦亮的劍（8~17）

1. 磨快擦亮，好交在殺戮的人手中（8~11）
2. 要呼喊哀號，拍腿嘆息，因為刀劍臨到（12）
3. 要拍掌預言，這致死傷的刀一連三次加倍刺人（14）
4. 這嚇人的刀，攻擊他們一切城門，使他們的心消化（15）
5. 這刀左右殺戮，使我忿怒止息拍掌（16~17）

三、巴比倫王藉著占卜先來攻擊耶路撒冷（18~23）

1. 命以西結定出兩條路，又在通城的路口劃一隻手（18~19）
2. 又要定二條路，一條使刀來到亞捫，一條使刀來到耶路撒冷（20）
3. 巴比倫王要在路口上行占卜（21）
4. 他手裡拿到耶路撒冷占卜的籤（22）
5. 猶太人以為這是虛假的占卜，巴比倫卻要使他們想起罪孽（23）

四、西底家王的滅亡（24~27）

1. 這受死傷行惡的王，罪惡到了盡頭，受報的日子來到（24~25）
2. 要將這國傾覆，這國必不再有，直等到所應得的人來到（26~27）

五、為亞捫人拔出刀來（28～32）

1. 為亞捫人，有拔出來的刀為行殺戮（28）
2. 人為你看假異象，你必被殺，要將刀收入鞘（29～30）
3. 我要將烈怒的水，噴在你身上，你必不再被記念（31～32）

〔釋義〕

本章預言主將要剪除耶路撒冷和猶大全地，以色列人原是神的兒女，竟成了神的敵人，叫神不得已拔出磨亮的刀，「一連三次的加倍刺入」，是何等的可憐阿……這要顯明神的公義，使萬民知道邪惡與違逆的民族必受報應。那些豫知神要向罪人發烈怒的人，自己不應該幸災樂禍，希望那日子不會臨到。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嘆，給我們一個好榜樣，所以我們知道罪人必要滅亡，就應當為他們哀嘆。不信的人總以為審判與他們無關；在信的人看來，在現實上仍居高位的罪人，他們已臥於他的血泊之中了。以西結的靈感好像已經看到巴比倫王，站在軍事要道分歧之地似的；在那裡搖籤察肝決定先攻擊那一個城邑。寫得那麼生動，其實他們依著自己迷信所決定的指針，但仍然有位永活神，將他所走的路線預先指明。這顯明耶和華壓倒性的神意與控制性的機能是多麼崇高。這也是多麼有力的證明，祂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君王，即使他們在高位上所行的惡事，也由神的手定出他們行事的界限，無論他們行事看來多麼高貴，但卻不能越出神為他們所定的境界。而且必須使他們每一行為，都能符合神的目的才行。猶大王朝傾覆而又傾覆直到今日，等到彌賽亞的國度建立起來。感謝神我們要迫切祈求「願你的國降臨」，極力宣揚神國的福音。

二十一 3 『將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這樣無差別的審判，似乎與十八章的個人罪責論相反，能使人感覺神的審判不公義，所以七十士譯作「不義的惡人」。按二十四節所說，「一切青樹和枯樹」是舉說一切，並不注重善惡；又在實際上，耶路撒冷連一個

義人都沒有（耶五 1）。

- 二十一 6 『你要苦苦的嘆息，在他們眼前彎著腰，苦苦的嘆息』：以色列民是心硬額堅，悖逆的百姓，以西結雖預言猶大要被毀，他們卻以為那是比喻，災禍不會臨到（二十 49）。所以命先知在他們眼前，以象徵的行動表演，使他們能深刻的受警惕。
- 二十一 7 『因為有風聲災禍要來』：巴比倫軍要來攻擊猶大的風聲，就是主前五八九年（西底家九年十月）圍困耶路撒冷的大災禍。
- 二十一 10 『罰我子的杖，藐視各樹』：難解之句，有許多的翻譯解釋，卻不能使人滿意，呂譯：「我的兒子阿，有權柄之杖藐視所有的樹呢」，可試解「杖」指政權，我子的杖指西底家代表的以色列政權。各樹指列國。以西結預言巴比倫的刀快要攻擊耶路撒冷，西底家和猶大的百姓卻不信，以為是虛假的占卜。自以為與埃及的誓約絕對安全，藐視列國（亦即藐視主的審判），所以受神的刑罰。
- 二十一 13 『若那藐視的杖歸於無有，怎麼樣呢』：呂譯：「假使連那藐視一切的權柄也歸於無有，那就怎麼樣呢？」。藐視先知的預言，和藐視列國的西底家政權，將受審判而滅亡，那時的情形何等的可怕呢？
- 二十一 14 『致死傷的刀，一連三次加倍刺入』：巴比倫三次侵略猶大，第一次主前六〇八年，第二次主前五九七年，第三次主前五八六年。第二次比第一次災禍大，第三次比第二次更大，災情越來越嚴重。
- 二十一 15 「加增他們跌倒的事」：呂譯：「許多人在他們各城裡都跌傷了。」
- 二十一 16 「刀阿你歸在右邊，擺在左邊」，呂譯：「刀阿，你轉向後邊、右邊、前邊、左邊罷！你面指向那一方，就向那一方行殺戮吧！」

- 二十一 21「在兩條路口上要占卜，他搖籤，求問神像，察看犧牲的肝」：巴比倫王從北方要來攻擊耶路撒冷、亞捫的拉巴；他因迷信要行占卜，就從一地點劃出二條路，一條是通到亞捫拉巴；一條是通到猶大的耶路撒冷，又在通城路上各劃一隻手。巴比倫王站在分岔的路上「搖籤」；籤作箭，因為古人常把將要侵略的城市各寫在箭上，把箭放在箭筒裡，將箭筒搖動使箭跳出，先跳出來的箭上所寫的那一城，便先攻擊那城。「求問神像」：神像是家神，人形的小偶像（創三十一 14；撒上十九 13），用作占卜之用（亞十 2）。「察看犧牲的肝」：這也是古人的習俗。他們宰殺獻祭用的動物，察看它內臟的形像，色彩花紋，以占卜未來的吉凶，希臘人、羅馬人，也用這種占卜的方法。
- 二十一 23「據那些曾起誓的猶大人看來」：有二種的解說①指曾與巴比倫王立忠誠之誓約。②指與埃及提結盟之約。
- 二十一 23「巴比倫王要使他們想起罪孽，將他們捉住」：西底家王雖然藐視先知的預言、神的審判，到了預言應驗，巴比倫軍來攻擊的時候，他就知道是因不信悖棄誓約的罪受審判。
- 二十一 25「你這受死傷作惡的以色列王」：指西底家王。
- 二十一 27「直等到所應得的人來到」：這是關於彌賽亞的預言。神將猶大國傾覆又傾覆，這國就不再有了。猶大國滅亡直到今日等候彌賽亞（應得的人）來到，祂要將大衛倒塌的帳棚建立起來，基督的靈，晚雨聖靈降臨，復興使徒時代的真教會（摩九 1；徒十五 16~17；創四十九 10）。
- 二十一 28「輪到亞捫人和他的凌辱」：凌辱即嘲笑之意。「猶大家被擄掠，那時你便因這些事說，阿哈；所以我必將你的地交給以東人為業」（二十五 3~4）。
- 二十一 29「人為你見虛假的異象，行謊詐的占卜」：難解之句，意即為亞捫人看虛假的異象、行謊詐的占卜；亞捫人卻相信這異象是

真，得此占卜可以去征服猶大，結局「要使你倒在受死傷之惡人的頸項上」，終必他們的屍首，也要與西底家並肩同枕，倒在西底家的頸項上。

二十一 30「要將刀收入鞘」：令亞捫人擬向猶大人的刀要收入鞘，因為要征服猶大的野心不能實現。神要在你出生的地方審判你了。

二十一 30「我必刑罰你」：亞捫曾與巴比倫聯合攻擊猶大（王下二十四 2），也曾與猶大結盟悖逆巴比倫（耶二十七 2 以下），因此巴比倫也可能會攻擊亞捫人。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城滅亡之後，巴比倫立基大利為猶大省長，亞捫人曾參加暗殺省長基大利的計劃，使猶大國內發生紛亂（耶四十 13~四十一 18）。亞捫人好像也想趁猶大人受災難攻擊猶大。為此猶大人對亞捫人有強烈的反感「結二十五 1、7；耶四十九 1~6，二 8~17」。亞捫人對猶大有這背信的行爲，所以以西結預言亞捫人要受刑罰。

第二十二章 以色列罪惡滿盈，成為渣滓

〔綱要〕

一、耶路撒冷在社會上、宗教上各種的罪惡（1~7）

- 1.這城是流人血的城，又因為偶像玷污自己，他受報的日子來到（1~4）
- 2.我要叫你受列國的凌辱，和列邦的譏誚（4~5）
- 3.首領民間所犯各種的罪（6~7）

二、我要拍掌嘆息，將你分散列邦，被褻瀆（13~16）

三、以色列家中是爐中的渣滓（17~22）

- 1.以色列家是爐中的銅、錫、鐵、鉛都是銀的渣滓（17~18）
- 2.必將他們聚集在城中，吹火熔化（19~22）

四、王侯、祭司、首領、先知、百姓所犯的罪（23~31）

- 1.以色列是未得潔淨之地，在神惱怒之日，不得雨霖（23~24）
- 2.王侯、祭司、首領、先知、民眾之罪（25~29）
- 3.找不到一人重修牆垣，要用烈怒的火燒滅他們（30~31）

〔釋義〕

先知要審問那「流人血的城」，這是因罪而得的名。耶路撒冷罪孽滿盈的根本原因，就是藐視神。「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阿……」：這

句話在 2、17、23 節共說了三次；本章用這句話可以分為三段。第一段 1~16 節，記載代表猶大國的耶路撒冷之罪與刑罰，其中「看哪」有二次（6~13 節特別喚起人的注意，6~12 節列舉所犯種種的罪；13 至 16 節是記載其刑罰）。第二段 17 至 20 節記載以色列家在神眼中看為渣滓，從前以色列國比起其他的國家，好像金銀寶貴金屬，現在卻成為銀的渣滓，被熔在爐中或被拋出爐外。第三段 23 節以下記載王侯、祭司、首領、先知、百姓舉國上下所犯的罪孽，在他們中間要尋找一人重修牆垣，為這國站在破口，使他在審判的日子，在場上站得住，卻找不到一個人。真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罪人，尤其是背道的信徒，在神看來卻是廢物，卻是渣滓，他們將被聚在爐中，被神的怒火熔化歸於無有。

二十二 1 『流人血的城』：這城有流人血的事在其中（3~4），先知們也都在這城被殺。「王侯同謀背叛如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吞滅人民」（25）；以色列的首領，各逞其能，在你們中間流人之血」（6）；「在你們中間有讒謗人流血的」（9、12）；「首領彷彿豺狼抓撕掠物，殺人流血，傷害人生命」（27）。其他罪狀不勝枚舉。有神聖殿的耶路撒冷，竟被稱為「流人血的城」之臭名。

二十二 6 「首領各逞其能，在你們中間流人之血」：國家的支配者首領，以獨裁的權力，盡其所能壓制百姓，用暴逆殘忍的手段流無辜之人的血（王下二十一 16，二十四 4）。

二十二 7 『在你們中間』：即耶路撒冷城內的民衆（29），自 7~12 節列舉他們所犯的罪，都是律法上的罪，神命令的律法他們不遵行，其原因都是因為他們「忘記了主」（12）。

二十二 9 『行淫亂的』：參看（利十八 7，二十 10、21；申二十二 22、23，二十七 22）。

二十二 13 『拍掌嘆息』：表帶著憤怒、驚訝、憎惡的動作（六 11，二十一 14、17）。

二十二 15 『必將你們中間除掉污穢』：藉著被擄受刑罰，使他們想起自己的罪，切實悔改、離開罪，除掉污穢不再犯罪。

二十二 16 『你必在列國人的眼前，因自己所行的被褻瀆』：呂譯：「我必致在列國人眼前因你的緣故而被褻瀆」。日譯：「我因你們在列國人眼前被褻瀆」。神的選民被擄分散四方，列國人必以為耶和華無力拯救以致被擄，因而神的名被褻瀆。

二十二 18 『以色列家在我看為渣滓』：煉礦爐的目的，為除淨礦物的渣滓，得著純淨的銀，神使耶路撒冷遭受種種的苦難，如礦物在爐中提煉，要除掉他們的污穢成為聖潔的子民，他們卻成為爐中的銅、錫、鐵、鉛，都是銀的渣滓，毫無用處。

二十二 20 『將你們聚集放在城中熔化你們』：象徵神藉著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使他們如在爐中被熔化（賽一 22；耶六 29~30）。

二十二 24 「你是未得潔淨之地，存惱怒的日子，也沒有雨下在你的地上」：日譯：「你在神惱怒的日子未得潔淨，也是沒有下雨之地」；呂譯「當我惱怒的日子，你是沒有雨水，未得霖雨之地」（摩四 7~8；耶三 3）意即，耶路撒冷屢受神審判的刑罰，卻沒有切實悔改，仍然充滿殺人流血拜偶像各罪的污穢未得潔淨，「下雨」表神施恩，不下雨即不蒙神施恩看顧，被神棄絕。

二十二 25 「先知同謀背叛」：「先知」呂譯：「她的王侯」，王侯是國家的執政者，要領導保護百姓。他們卻背叛神所付託的使命，如同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吞滅人民。27 節首領彷彿豺狼抓撕掠物，殺人流血，傷害人命；聖城真是變為流人血的城（彌十二 1~3）。

二十二 26 「祭司強解律法……」：祭司的任務是要遵循律法領導百姓，

分別聖俗使百姓不致犯罪（來十 10，十一 47，十九 8，二十 25）。他們不但沒有盡職，卻犯了 26~27 節的各罪。

二十二 28「先知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抹牆」：參看十三 8、10 節，為百姓看虛假的異象。用謊詐的占卜；輕輕忽忽醫治百姓，說平平安安，其實沒有平安，只有灰水刷壁外表好看而已。

二十二 30「卻找不到一個」：在國家災難臨近，毀滅迫到眉睫之間，最需要是重修牆垣堵住破口的人，將國家挽救的愛國者，或改革者為國來憂傷，迫切禱告，使國家不致滅亡的人，以色列中卻找不到一個。

第二十三章 離棄神的二淫婦受刑罰

〔綱要〕

一、淫蕩的二姊妹，阿荷拉、阿荷利巴幼早就在埃及行淫（1～4）

二、姊妹阿荷拉、阿荷利巴的淫行與刑罰（5～10）

1. 阿荷拉貪戀亞述人，因他們的偶像玷污自己（5～8）
2. 必將他交在亞述人手中，向他施行審判（9～10）

三、妹妹阿荷利巴的淫行與刑罰（11～35）

1. 阿荷利巴的淫亂比她姊姊更多更醜（11～13）
2. 她又增加淫行、貪戀迦勒底人，巴比倫人來玷污她（14～17）
3. 隨後與巴比倫生疏，她還增加淫行，與埃及人行淫（18～21）
4. 必激動她先愛而後生疏的人巴比倫、亞述來攻擊（22～24）
5. 她所受的種種刑罰（25～26）
6. 他們必以恨惡辦你，使你淫亂止息，不再仰望亞述追念埃及（27～29）
7. 因你隨從外邦行淫，走你姊姊的路，所以必喝你姊姊所喝的杯（30～32）
8. 你必酩酊大醉，滿有愁苦，因你忘記我，將我丟在背後（33～35）

四、嚴責二淫婦的邪淫（36～42）

1. 他們行淫，手中有殺人血，使我的兒女經火獻給偶像（36～37）

- 2.玷污聖所，干犯安息日，褻瀆聖所（38~39）
- 3.他們打發使者去請遠方的人，來與他們行淫（40~42）

五、二淫婦必受嚴重的刑罰（43~49）

- 1.二淫婦苟合，好像妓女苟合（43~44）
- 2.必有義人照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人之例審判她（43~45）

〔釋義〕

第二十三章以不貞的撒瑪利亞、耶路撒冷為寓言，內容與十六章相似，都用強烈的比喻來描寫。但在十六章裡是以迦南宗教的誘惑，以致於使以色列人敗壞為主題。第二十三章是以與諸外邦的政治同盟，使以色列敗壞滅亡為主題。姐姐「阿荷拉」的意思是「她自己的帳棚」，因為撒瑪利亞按照自己的計劃設立帳棚，敬拜他們的偶像。妹妹「阿荷利巴」的意思是「我的帳棚在她裡面」，因為猶大地耶路撒冷的聖殿，是神為了建立祂的名而親自選擇的。這兩個姊妹是一母所生，自處女在埃及時就行淫。後來二人均歸於神與他們立婚約。然而二人對丈夫都不忠實，大姊撒瑪利亞先愛上亞述，次又愛上埃及，結果被亞述所毀滅；小妹耶路撒冷卻不因大姊的命運而受警惕，先愛上了亞述，次則以巴比倫為愛人，後來恨惡他們而轉向昔日的愛人埃及，結果被離棄的愛人—巴比倫—所毀滅。耶路撒冷有聖所，而且前車之鑑—大姊撒瑪利亞的失敗—卻仍不儆醒，反而更深地耽溺在可憎的偶像崇拜，因此她犯的罪過更大，同樣的審判也落在耶路撒冷的身上。「人必向你行這些事，因為你隨從外邦人行邪淫，被他們的偶像玷污了。」（30），這節是本章的中心教訓，因為她們「忘記神」的罪過，當承受神的刑罰；「忘記神」是罪的根本，信徒的俗化，隨從異端、背教、自義、驕傲，都是因為忘了神的恩；我們心裡常常憂傷悔改，仰望神的恩典，靠著聖靈，敬虔度日，愈看清自己的敗壞，便能夠感覺自己愈需要基督。

- 二十三 2 「在埃及行邪淫」：以色列的宗教墮落、政治腐敗；尤其是宗教墮落，早在埃及的時代就開始（二十 8）。
- 二十三 4 「阿荷拉」：意即「她自己的帳棚」，因為撒瑪利亞按照自己的計劃設立帳棚，敬拜偶像，這帳棚是指邱壇，她們是在帳棚敬拜偶像的女人，象徵著淫行的名稱。
- 二十三 4 「阿荷利巴」：意即「我的帳棚在她裡面」，因為猶大耶路撒冷有神的聖殿，這聖殿是真神為了建立祂的名，親自建造的。
- 二十三 4 「他們都歸於我，生了兒女」：出埃及後，真神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收納她為妻，歸於自己的名下，後來成為大國，並且施恩祝福給他們。
- 二十三 5 「貪戀所愛的人，就是他的鄰邦亞述人」：象徵被亞述強大的軍事經濟力量所引誘。撒瑪利亞與亞述政治同盟，撒瑪利亞人看見亞述強大的武力、優秀的軍隊，就用種種的手段，為的是討好亞述（何七 11，十二 1）。主前七三八年以色列王米拿現進貢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王下十五 19~20）。主前七二七年何細亞進貢撒縵以色列五世（王下十七 3）。
- 二十三 7 「因所戀愛的人的一切偶像，玷污自己」：撒瑪利亞與亞述政治同盟，逐與亞述成為從屬的關係，輸入亞述的偶像，採納異教的儀式敬拜偶像玷污了自己。
- 二十三 10 「他們就露了他的下體，擄掠他的兒女，用刀殺了她，使她在婦女中留下臭名」：撒瑪利亞與亞述政治同盟，後來何細亞背叛亞述倚靠埃及，主前七二一年遂為亞述所滅。當時，有的慘遭刀劍殺死，有的被擄，成為撒瑪利亞的羞辱，留下亡國的臭名，這等於露了她的下體般的羞辱（王下十五 19 以下，十七 5~6）。
- 二十三 11 「她妹妹阿荷利巴雖然看見了，卻還貪戀，比她姊姊更醜，行淫亂比她姊姊更多」：列王記的作者，看撒瑪利亞是個壞國，

甚中十九代的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壞人，歷代記的作者卻看猶大比撒瑪利亞的罪惡更大，因猶大並不因撒瑪利亞於主前七二一年被毀滅，而引為鑑戒，反而更進一步與巴比倫政治同盟，後來反被巴比倫所滅。

二十三 12「貪戀鄰邦的亞述人」：亞述的干涉猶大始於主前七三五年，亞蘭、以法蓮聯合軍進攻猶大時，亞哈斯王不聽以賽亞的勸告倚靠耶和華；進貢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請求援助（賽七章）；而且輸入亞述的偶像，仿效他們崇拜偶像的儀式，因襲著瑪拿西（第十四代）時代敗壞的遺風，一直到被傾覆為止。

二十三 14「阿荷利巴又加增淫行」：她看見巴比倫亦有像亞述人在牆壁上所畫的人像，或雕刻等，遂被引誘，心起羨慕又轉向巴比倫，與他同盟，阿荷拉與埃及亞述行淫，阿荷利巴又增加與巴比倫同盟，罪惡更甚。

二十三 17「她被玷污，隨後心裡與他們生疏」：耶路撒冷看見巴比倫強大的國力與友好的態度，心遂被誘惑，但與巴比倫締結同盟條約，卻是一種屈辱的條件，故不久便對巴比倫心起嫌惡，與他生疏，心漸漸向埃及，想藉著埃及脫離巴比倫的轄制，而且屢次背叛巴比倫，如約雅敬時代（王下二十四 1~3）；約雅斤時代（王下二十四 10 以下）；西底家時代（王下二十五 1）。

二十三 18「她顯露淫行，又顯露下體，我心就與她生疏」：猶大甘願受屈辱的顯露，所以耶和華就棄掉她。

二十三 19~20「她還加增她的淫行，貪戀情人，身壯精足，如驢如馬」：猶大被巴比倫誘惑，與巴比倫行淫還認為不夠，更增加她的淫行，又對巴比倫生起厭惡之心，於是轉向埃及，企圖擺脫巴比倫，猶大不倚靠耶和華真神，卻想藉外邦來幫助他們的劣性，使他們失去了獨立的節操，這就是離棄耶和華的淫行。「情人身壯精足」象徵情人埃及強大的軍事力量，以埃及人肉慾旺

盛的情形來表現（結十六 26）。

- 二十三 22「我必激動你先愛而後生疏的人來攻擊你」：先愛而後生疏的人就是巴比倫，神要激動巴比倫來攻擊，這是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審判。猶大背叛巴比倫就是違背神的旨意，因猶大與巴比倫的盟誓，是置耶和華的名於不顧，所以用因背叛使巴比倫的激憤，惹動巴比倫來攻擊她。
- 二十三 23「比割人、書亞人、哥亞人」：這些人皆是巴比倫帝國東方的省分，皆為巴比倫的屬國，位於底格里斯河東方的部族，在以攔的國境內。
- 二十三 23「同著他們的，還有亞述衆人」：亞述國在主前六〇六年已被巴比倫征服，為巴比倫屬國之一，所以亦參加在內。
- 二十三 24「他們必按著自己的條件審判你」：巴比倫現在代表神審判猶大，指著神的名與巴比倫訂立誓約的猶大，現在受巴比倫的審判，這正是背叛神應得的刑罰，而且要按著巴比倫嚴峻的律法受審判。
- 二十三 25「必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這是迦勒底人、埃及人、希臘人與羅馬人中間對犯姦淫的人，一種嚴峻的刑罰。
- 二十三 29「留下你赤身露體」：象徵耶路撒冷必荒涼，如赤身露體一般。
- 二十三 31「必將他的杯交在你手中」：杯指耶和華忿怒的杯（賽五十一 17、23），使人麻醉的酒杯，表最重的刑罰（耶二十五 15~18、29，四十九 12）。這撒瑪利亞已經喝過了，現在這杯要遞給耶路撒冷喝。
- 二十三 34「杯破又齧杯片，撕裂自己的乳」：遭受嚴重且難忍的痛苦，表感情激烈至極的舉動。
- 二十三 40「二婦打發使者去請遠方人」：描寫差遣使者向外邦請求援助，或者是為了對抗巴比倫，要組織反巴比倫同盟的計劃。
- 二十三 42「並有粗俗的人和酒徒從曠野同來」：這些人可能是以東人、

摩押人、推羅人、西頓人等（耶二十七 3）。

二十三 45「必有義人審判他們」：義人在此不可能是指巴比倫，而是社會中較好分子的道德與輿論來審判他們。

二十三 45「照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人之例審判他們」：參看申命記二十二章 23~24 節。

二十三 46「必使多人來攻擊他們」：多人指巴比倫軍隊，呂譯：「一幫人」，日譯：「群眾」。

第二十四章 以長鏽的鍋，喻耶路撒冷的毀滅

〔綱要〕

一、以長鏽之鍋放在火上煮肉的比喻（1~15）

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巴比倫王就近耶路撒冷之日（1~2）
2. 命以西結將羊肉、腿、肩、骨頭裝滿鍋中煮（3~5）
3. 長鏽的鍋、其中的鏽未曾除掉，須將肉塊一一取出（6）
4. 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上，不得掩蓋（7~8）
5. 必大堆火柴將肉煮爛，把鍋倒空燒紅，除淨其上的鏽和污穢（9~11）
6. 這鏽勞碌疲乏，長久的鏽仍未除掉，直到神發怒為止（11~14）

二、以西結心愛的妻頓死，喻將要臨到的大禍（15~27）

1. 喻以西結愛妻要死，勿悲哀哭泣，早晨告訴百姓、晚上果然死了（15~18）
2. 百姓問其緣由，以西結的說明，此乃是作你們的預兆（19~24）
3. 必除掉你們所誇耀所喜愛的聖所，那時你們也不可悲哀哭泣（21~23）
4. 那日逃脫的人要來，使你耳聞這事，你必向逃脫的人開口，不再啞口（26~27）

〔釋義〕

以西結書分爲三部分，第一~二十四章預言以色列的審判；第二十五

~三十二章預言外邦人列國的審判；第三十二~四十八章預言以色列國將來的復興。本章是預言臨到耶路撒冷的審判與最後命運的譬喻。以後以西結就守沈默，到三年後，接到耶路撒冷滅亡的報告時再開口，他在本章所說的預言，在三年後就得到應驗了（本章 1 節與三十三章 21 節對照）。

本章以火上長鏽的鍋，象徵耶路撒冷被迦勒底人圍攻，以致於城裡的人不論貴賤，均被圍困，成爲城毀的犧牲。照理說受過這麼大的災禍，他們應該除去罪過，除去熱鍋上的鏽和浮渣一般，可惜他們變本加厲，使苦楚與罪孽俱增；多少人對神的律例和懲罰絲毫無動於衷，實在令人傷心！惡人受罰的日子似乎來得很慢，但它必定來臨。熱鍋上的鏽，已經勞碌缺乏無法除淨，祇有將它燒燬，以使神的忿怒終止。這時以西結先知的愛妻突然死了，神命以西結沈默地守住悲哀；預表突然臨到耶路撒冷的災禍，是何等的嚴重，祇有相對的嘆息，而無暇去辦理喪事。另一方面則要我們效法以西結的榜樣，不可爲苦難哀哭，而要沈默。感謝主，我們在苦難中用不著憂傷憔悴，因爲痛苦雖然接踵而至，安慰雖全然落空，神卻永遠接納憂傷的心靈和哀悼者的禱告。

二十四 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西底家王在位第九年十月十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舉兵來攻的日子，圍困耶城達十八個月之久（王下二十五 1~2；耶五十二 4）—以西結先知預言的第五年城被圍困，在第七年城即被攻破。

二十四 3 「將鍋放在火上」：二十四章分爲二部分，前半（1~14）以長鏽的鍋作爲比喻，象徵被巴比倫軍圍困的耶路撒冷，是流人血的城最後的命運。後半（15~27）藉著以西結先知愛妻之死，象徵耶路撒冷滅亡慘重的情形。在十三章 3、7 節，曾用過鍋和肉的比喻，那些遺留在耶路撒冷的百姓，自誇地說道：耶路撒冷聖城像鐵鍋一般，絕對堅固安全，我們居住在城內的居民，有如鍋中的肉，也是絕對安全的。他們這樣自信自誇是愚蠢不

過的，以西結先知在本章的比喻裡，表明他們誇口的鍋，充其量祇不過是一個長鏽的鍋子，爲了除淨其中的鏽，就必須放在熱火上，使鏽鎔化，連鍋一併燒燬。

二十四 5 「將柴堆在鍋下，使鍋開滾」：鍋內充滿了肉，將鍋開滾，使肉能煮爛；此爲象徵耶路撒冷城被圍困的狀況，耶城的居民，有如在鍋內煮爛的肉一般，全城上下不論貴賤，均在城內受盡痛極難喻的煎熬，成爲敵人的犧牲。

二十四 6 「這流人血的城，就是長鏽的鍋」：鍋喻耶路撒冷城，其中的百姓充滿殺人流血之罪和污穢的淫行。

二十四 6 「其中的鏽未曾除掉」：殺人流血罪就是鏽，鏽附著在鍋上，雖然神屢次的刑罰，仍然不能夠除鏽淨盡。

二十四 7 「要將肉塊從其中一一取出來，不必爲他拈鬮」：肉表城內的居民，耶城所有的居民無差別，全部要被驅逐，顛沛流離。

二十四 8 「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不倒在地上，用土掩蓋」：城中殺死義人，將嬰孩獻與偶像爲祭的罪，是顯露易見的，耶城公然殺人流血的罪，顯露在人的面前，是無法掩蓋的。

二十四 11 「把鍋倒空，坐在炭火上，使鍋燒熱……鎔化其中的污穢，除淨其上的鏽」：爲了除淨鍋上的鏽，久久未能去除，祇有將鍋置於火上，與鏽一併鎔化，此外別無他法；同樣的，爲了除淨城內居民污穢的淫行，祇有將城內居民驅除，將城燒燬，此外別無他途。

二十四 13 「這鍋勞碌疲乏……直等我向你發的忿怒止息」：爲了除淨鍋內的鏽，勞碌疲乏，用盡各種方法也無法除淨，祇好將城燒燬，使神的忿怒得以平息。

二十四 16 「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以西結預言用鍋煮肉之後，又得默示要將他眼目所愛的忽然取去，當日愛妻果然死了，在當時遭喪事如妻死的話，通常要脫去裹頭巾和鞋子，用

布蒙住嘴唇，喫人們爲安慰喪家送來的食物（耶十六5~7）。神卻令他不可做這些事，也不可悲哀哭泣，祇要靜默悲傷來教訓百姓，且要使他們知道，將臨到耶路撒冷的大患難，將怎樣使他們陷入悲哀的慘痛，會使他們驚慌失措，以致於傷心到欲哭無淚，欲哭不能哭，也不能說哀悼的話，或舉辦喪事，祇能相對嘆息，漸漸消滅。

二十四 18「次日早晨，我便遵命而行」：不爲妻之死而將悲哀表露在臉上，照常裹頭巾照穿鞋，不將嘴唇蒙住，也不喫爲人安慰喪家送來的食物。

二十四 21「你們勢力所誇耀，眼裡所喜愛，心中所愛惜的被褻瀆」：意指耶路撒冷的聖城要被毀壞，聖殿受外邦人褻瀆。

二十四 21「你們所遺留的兒女，必倒在刀下」：被擄的民中，若有家族留在城內的，也要與聖城同遭悲慘的命運。

二十四 27「你必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不再啞口」：當耶路撒冷城被毀的消息，傳到被擄之民的耳中，以西結先知數年來所講的預言就應驗了。他因此可辯白，全國的人將瞭解他，他確實是藉著神的名說預言；從此以後，他能再公開宣講，開始一項新的工作，不再是責備恫嚇耶城那些悖逆之民的話，而是訓誡和鼓勵在巴比倫憂傷、灰心的被擄之民，使他們對神將要使他們國家復興的應許，抱著希望和安慰。

第二部 關於列國審判的預言（第二十五章至三十二章）

壹、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受審判

第二十五章 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受審判

〔綱要〕

一、亞捫的罪和審判（1~7）

1. 亞捫人的罪

①我的聖所被褻瀆、猶大家被擄掠、那時你便因這事說阿哈（1~3）

②因你拍手頓足、以滿心的恨惡向以色列地歡喜（6）

2. 亞捫的刑罰（7）

①要將你的地交給東方人，拉巴變為駱駝場、為羊群躺臥之地

②必將你交給列國作為擄物、除滅你

二、摩押的罪和審判（8~11）

1. 摩押的罪：摩押和西珥人說：「看哪！猶大家與列國無異。」（9）

2. 摩押的刑罰

①要破開摩押人看為榮耀之邊界上的城邑（9）

②必將摩押連同亞捫人之地交給東方人為業，不被人記念（10~11）

三、以東的罪和審判（12~14）

1.以東的罪：以東報仇、雪恨、攻擊猶大家、向他們報仇（12）

2.以東的審判（13~14）

①必伸手攻擊以東，剪除人與牲畜，從提幔直到底且（13）

②必藉以色列民的手報復以東（14）

四、非利士人的罪和審判（15~17）

1.非利士的罪：非利士人向猶大報仇、雪恨永懷仇恨（15）

2.非利士的審判：必伸手攻擊非利士，剪除基利提人，滅絕沿海剩下的居民（16~17）

〔釋義〕

以西結書分為兩段，第一段自一~二十四章關於猶大耶路撒冷受審判的預言，已告一段落。第二段自二十五~四十八章，關於以色列國復興的預言，首先對於諸外國審判的預言集錄在二十五~三十二章。以賽亞書十二~二十三章，耶利米書四十六~五十一章，也將關於諸外國的審判預言集中在一處，以色列復興之前，敵對以色列諸外國，必須予以擊碎，因為諸外國看見聖城被毀、百姓被擄，就譏笑耶和華沒有能力拯救自己的百姓，耶和華的聖名因而被褻瀆，尤其是猶大東方的亞捫、摩押、以東，他們與以色列有血統關係，是應該有互助精神的兄弟之國。亞捫、摩押是羅得的後裔，生來根本不正，以東就是以掃，在以色列遭難時，自當有關懷兄弟之情誼，絕不應該向兄弟行強暴，他們不但沒有表同情，反而幫助敵人，或者為猶大的滅亡拍手歡喜。主對諸外國這種敵對的行為，斷無默然不問；為要使萬民知道耶和華是萬能的獨一真神，在以色列復國之前，必須對諸外國行審判（三十六7），在這裡受審判的共有七國，即亞捫、摩押、以

東，這三國在猶大東邊由北至南；在西邊自南至北有非利士、推羅、西頓；在西南邊有埃及。七是完全數，表耶和華審判是公義完全的，祇是統治萬國的獨一真神。

二十五 2 「向亞捫人說預言攻擊他們」：當神的聖所遭毀滅時，他們顯出惡意的歡欣，說「阿哈」，他們的罪在這裡所列舉的以外，約雅敬時代幫助巴比倫攻擊耶路撒冷（王下二十四 2）。西底家時代，亞捫曾與摩押、以東及其他的國家幫助西底家背叛，而且耶路撒冷一旦告淪陷，他便掠奪以色列人的城邑（耶四十九 1~2）。

二十五 3 「因此事說、阿哈」：為耶路撒冷遭災而歡喜，幸災樂禍。

二十五 4 「交給東方人為業」：東方人指亞拉伯人，他們都是刀劍火災蹂躪過的地方。

二十五 5 「使拉巴為駱駝場」：拉巴是亞捫人的主要都市，現今有遊客在拉巴附近，發現仍有許多的駱駝。

二十五 7 「必從萬國中剪除你」：亞捫的地從前是繁榮的，而現今是一片荒涼（耶四十九 2）。

二十五 9 「因摩押和西珥人說，看哪！猶大家與列國無異」：呂譯沒有「西珥」只說：「摩押既說，看哪，猶大家正像列國一樣」。他說猶大家與列國一樣是譏笑耶和華無力拯救選民，耶利米曾論到摩押的驕傲，以及對神的背叛，和對以色列人的嘲笑（耶四十八 27）。西番雅也提及他們對猶大人的掠奪（番二 8）。

二十五 9 「要破開摩押邊界的城邑」：把邊界上當要塞的城市破壞，使敵人能從外部自由出入侵略。

二十五 9 「伯耶西末」：在死海北端的東北約四公里（民三十二 3）。「基列亭」：在巴力免南方（民三十二 37）。這些都是邊界上的要塞。

- 二十五 10「好使東方人來攻擊亞捫人，我必將亞捫人之地交給他爲業」：
呂譯：「我必將摩押連同亞捫人交給東方人爲業」。多「摩押」二字比較清楚。
- 二十五 12「以東報仇雪恨攻擊猶大」：耶路撒冷滅亡之際，幫助敵軍殺害猶大的逃民，永懷仇恨（二十五 5~6、9；俄 10、14）。因以色列地荒廢而喜樂（三十五 15），侵佔地業（三十五 10；三十六 5）。諸外國中受猶大人怨恨最深的就是以東人（詩一三七 7；摩一 11；瑪一 2、3）。可以說以東是選民仇敵集團的領袖，以東從以掃所傳下來的，仍然懷著報仇的舊天性。
- 二十五 13「從提幔起……地要變爲荒涼」：提幔是以東的代表都市，以東受咒詛現在是一片沙漠（三十五 8），底但在以東的東南方亞拉伯之地（三十五 4、9、15）。
- 二十五 14「必藉我民以色列的手報復以東」：要以以色列爲神審判的器具，審判以東，反應猶大對以東人有很深的憎惡和報仇的心（三十五 11）。
- 二十五 15「非利士人向猶大人報仇」：按非利士人原爲迦南本地人，是迦南的原住民，非利士是以色列近鄰諸國中最強敵（士三 31，十四 4~16）。自以利和撒母耳之日，非利士和以色列人就互相仇視（撒下四~六章）；猶大滅亡時，將猶大賣給以東爲奴（摩一 6）。
- 二十五 16「剪除基利提」：基利提人是非利士人的一族，基利提人曾經擔任過大衛的衛士（撒下十五 18，二十七）。
- 二十五 16「滅絕沿海剩下的居民」：居住地中海沿岸地帶的非利士人也要被滅絕。

貳、推羅、西頓的豐盛和滅亡的宣告

第二十六章 推羅的罪與刑罰的宣告

[綱要]

一、推羅狂傲，喜耶路撒冷受災，必受刑罰（1~6）

1. 他向耶路撒冷說，阿哈！你已經被破壞變為荒場，我必豐盛（1~2）
2. 必使許多國民來攻擊你，刮盡塵土，成為淨光的磐石（3~6）

二、將為巴比倫所攻擊（7~14）

1. 必使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率領馬匹車輛，馬兵軍隊，許多人民來攻擊（7~9）
2. 馬匹眾多，塵土揚起遮蔽你，必踐踏你一切的街道（10~14）
3. 財物被擄掠，牆垣、房屋被破壞
4. 唱歌、彈琴的聲音止息，成為淨光的磐石，作晒網的地方。

三、靠海君王為推羅傾壞作哀歌（15~18）

1. 靠海的君王卻因你傾倒的響聲，無不震動（15~16）
2. 他們必為你作哀歌說：「你這有名之城，現在何竟毀滅了。」（17~18）

四、神審判的再度宣告（19~21）

1. 必使你變為荒涼，如無人居住的城邑（19）
2. 使你不再有居民，在活人之地不再有榮耀（20~21）

〔釋義〕

二十六～二十八章 20 節是關於推羅的預言，推羅乃是磐石之意，為腓尼基的一城，座落在海邊，有舊城新城之別，舊城在陸地突出的海岸上，新城是建在離開海岸約半公里的海中，沿海長形的一座島嶼上。論及推羅好像用三幅的圖畫：①二十六章是論及推羅荒廢的景況。②二十七章是以大商船為比喻。③二十八章 1～19 節以撒旦化身的象徵。推羅因耶路撒冷毀滅而幸災樂禍：「阿哈，那作衆民之門的已經破壞，向我開放，他必變為荒場，我必豐盛。」，此或因耶路撒冷在推羅與埃及之間，向來與推羅商務有礙，一旦猶大敗亡，即成推羅的機會，所以先知預言：「推羅阿，我必與你為敵，使許多國民上來攻擊你，如同海使波浪湧上來一樣……我也要刮淨塵土，使他成為淨光的磐石，他必在海中作晒網的地方」。希奇啊！先知如此預言時推羅正當興盛。後來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包圍十三年將舊城毀滅（約在主前五八四、五年），逾二百餘年以後，亞歷山大王始興起，他原不信聖經；當他帶兵圍攻推羅時，因推羅據險頑抗，亞歷山大王便在海中築起長堤，以便運兵圍攻，當然用土甚多，致使推羅城「刮淨塵土，成為淨光的岩石。」以後果成為漁人晒網之地，完全應驗聖經。

別人的失敗或死亡以為能使我们成功或得益，所以我們很容易產生幸災樂禍的心理，而沒有想到這種罪原來是那麼嚴重，它是出於自私、貪婪和貪愛世界，但神的愛分明禁止我們以這個世界為樂。推羅是因愛好安逸娛樂的人所居住的地方而著名，他們這些人生活與神隔離，而自以為自己有海島的優越地勢，幻想著與敵人爭戰是處於極為安全的，但是審判仍然要落在他們身上，一切日新月異或容易令人羨慕垂涎的東西，都不值得我們誇口，因為我們無論在追求、保守或貪愛這些東西時，都必惹動神的忿怒。祂的忿怒能使歡樂的城市變為淒涼的廢墟，讓我們以別人的失敗警惕自己，免得以為穩安。

二十六 1 「第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即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被攻陷

之年。

二十六 2 「那作衆民之門」：指耶路撒冷位於推羅埃及間商業交通道路的要衝，收取交通稅的關門。駱駝商隊從北方對南方埃及，可能要支付給猶大的關稅。耶路撒冷已被毀滅，推羅可以自由交易無須納關稅，爲此推羅得益不少而歡喜說：「我必豐盛」。

二十六 3 「推羅阿，我與你爲敵」：推羅的罪就是幸災樂禍，推羅離迦南地不遠，鄰近的國家在情誼上，應該相親相愛互相幫助才對。但猶大遭災時，反而滿心痛快而歡欣，所以神要與他爲敵，興起敵人來攻他。

※推羅位於拿撒勒西北六十哩，在利巴嫩的西端，是腓尼基古代海上的強國，古來為商業貿易的中心地，在非洲北岸、西岸、西班牙及不列顛擁有殖民地多處，握地中海商業霸權，各國的貨物都必須經過他的海口，他以華美豪富為著名，因為他的地勢使他獲得貿易上的便利，又有堅固的要塞，強大的海軍使他成為海上最堅固的城市（書十九 29；撒下二十四 7）。自大衛時代以來，與以色列有友好的關係，所羅門王得推羅王希蘭的援助建造聖殿（王上五；九 10、14）。亞哈王娶推羅王謁巴力之女為妻（王上十六 31），在希西家王的時代，推羅與猶大組成反巴比倫的同盟。因此尼布甲尼撒毀滅耶路撒冷之後，也攻擊推羅。據說圍困十三年之久（主前五八五～五七三年）。推羅因耶路撒冷滅亡而歡喜，又因商業繁榮而驕傲，自以為是神，所以受主的審判。推羅被尼布甲尼撒征服後，失去獨立，其後更受波斯的壓制，再落於亞歷山大帝手中（主前三三二年）。亞歷山大帝築長達半哩的長堤，通往推羅海中的要塞而征服之。

二十六 3 「使許多國民上來攻擊」：指尼布甲尼撒的聯合軍，大舉來攻擊（耶三十四 1）。

二十六 4 「刮盡塵土，使他成爲淨光的磐石」：表推羅的城市遭徹底的毀壞，先知如此預言，推羅正當興盛，逾二百餘年後，亞歷山

大興起，攻擊推羅時，築一長堤在海中以便圍攻，當然用土甚多，致使推羅舊城，被刮淨塵土，成為淨光的磐石，作晒網的地方。

二十六 5 「必在海中作晒網的地方」：這個預言在二百餘年後完全應驗，現在有少數的漁民住在推羅，常常在那古城的舊址磐石上晒網。

二十六 7 「尼布甲尼撒來襲」：神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為審判的器皿，奪取推羅所誇口的榮耀。

二十六 7 「諸王之王」：諸王之王的稱號本來是亞述王所用的稱號，在這裡流用於尼布甲尼撒王，因為當時巴比倫是代替亞述掌握世界的霸權，為世界的強國。

二十六 11 「你堅固的柱子」：有關偶像崇拜立在聖所前的大柱子，如所羅門王聖殿前廊有二根大柱，一根是雅斤，一根是波阿斯。小字註：柱子或作柱像，也即偶像。

二十六 16 「那時靠海的君王必都下位」：地中海沿岸各國支配者君王，因推羅滅亡的悲哀，都脫下禮服，離開王的座位，戰兢發抖，驚駭悲傷，因為推羅是海洋的貿易中心，推羅的滅亡使那些與他交易的各國，受到經濟上的打擊。

二十六 17 「他們必為你作哀歌」：與推羅有海洋貿易關係的各國支配者，為推羅的滅亡悲痛而作哀歌哀悼。

二十六 20 「我也要在活人之地顯榮耀」：呂譯：「不再在活人之地有位置」。小字註：「不再在活人之地有榮耀」。

第二十七章 以大商船為喻的推羅之繁榮和淪亡

[綱要]

一、推羅的尊榮與美麗

1. 推羅曾說：「我十分美麗」，主說，是造你的使你全然美麗（1~3）
2. 建造壯麗的商船（4~11）
 - ①用各種有名的木材，繡花的細麻布，藍色紫色布建造（4~7）
 - ②盪槳、掌舵、補縫的，都是熟練的人（8~9）
 - ③一切泛海的船隻，水手都經營交易（9）
 - ④英勇的海軍懸掛盾牌和頭盔，彰顯你的尊榮（10~11）

二、與推羅交易的各國和豐富的商船（12~25）

1. 雅完人、士巴人、米設人、陀迦瑪人、底亞人的交易（12~15）
2. 亞蘭人、猶大人、以色列人、大馬色人的交易（16~18）
3. 威但人、雅完人、底但人、亞拉伯人、基達人的交易（19~21）
4. 示巴、拉瑪、拉瑪、哈蘭人、干尼人、伊甸人、示巴、亞述人、基抹人的交易（22~24）
5. 他施的船隻接連成幫為你運貨，使你豐富榮華（25）

三、為推羅全城而悲哀（26~36）

1. 東風將你打破，在你破壞的日子，船上一切必都沈在海中（26~27）
2. 掌舵的呼號一發，效夥都必震動（28）

3.凡盪槳的、水手、一切掌舵的都必下船登岸，為你放聲痛哭（29～31）

4.必為你作起哀歌哀哭（32～36）

〔釋義〕

本章用一隻豪華的大商船比喻推羅是何等的榮華完全美麗。這隻商船是用世界各國最好的材料所建造，其建造何其堅固，設備何等完美富麗，滿載著各種的寶物，何等豐盛華美，藉著腓尼基諸城市有名泛海的人，意氣揚揚在海中航行，突然間遇著暴風來襲，船被風破壞，船與貨物及船上的人，全部沈沒喪失，推羅將必如此淪亡。船上掌舵的、盪槳的、水手、泛海的都放聲痛哭，作起哀歌。中間插進一段描寫商船運到推羅的各種貨物目錄，藉以知道當時推羅海洋貿易範圍之廣，也可知道古時航海貿易的情形。推羅曾驕傲說：「我是完全美麗的」，神卻說：造你的完全美麗。我們不要忘記耶和華，因得貨財的能力是他給你的（申八 18）。富有的人應當運用自己所有的財物敬畏神、造福人群，記得自己只是神的管家而已。可惜人往往隨著錢財的增添，把整個心思放在錢財上，忘記致富的能力是神的恩賜。看哪！最強盛的國家遲早都要滅亡，以物質為幫助和為盼望的，必要與物質一同被傾覆。以耶和華為幫助和盼望的，這人便為有福，因為主我們的神是永遠活著的。

二十七 5 「用示珥山的松樹作一切板」：「示珥山」是亞摩利人稱黑門山的名，西頓人稱黑門山為西連（申三 9），黑門山是在腓尼基東方的山，耶穌曾在此山上變貌。

二十七 6 「用巴珊的橡樹作槳」：巴珊在加利利湖東北方之地，約但河彼岸的高原地，出產有名的橡樹。

二十七 6 「用象牙鑲嵌基提海島的黃楊木為坐板」：「基提島」即居比路島，「黃楊木」可能是像台灣的檜木（扁柏），「坐板」即艙板。

- 二十七 7 「用埃及繡花細麻布作蓬帆，也可作大旗」：繡花細麻布是埃及有名的產品。祭司的聖衣，聖殿的幔子都用細麻布（出二十八 39）。
- 二十七 7 「用以利沙島的藍色紫色布作涼棚」：以利沙島是地中海的島嶼，或者是「西西里島」，義大利半島的南方。
- 二十七 8 「西頓、亞發的居民，作盪槳的」：「西頓」在推羅北方三十五公里，「亞發」在西頓的北方，當時隸屬推羅，城市建設在離海岸三公里的島嶼，有著名的勇敢水手。
- 二十七 8 「迦巴勒的老者聰明人，作掌舵的」：迦巴勒是腓尼基的都市，有著名的造船匠，在西頓亞發的中間。
- 二十七 10 「波斯人、路德人、弗人，在軍營中作戰士」：「路德人」是小亞細亞西方呂底亞人（創十 22），「弗人」是埃及海岸地帶的人（創十 6）。
- 二十七 11 「這一切成全你的美麗」：從世界各國聚集的傭兵，顯示推羅的榮耀美麗。
- 二十七 12 「他施人拿銀、鐵、錫、鉛兌換你的貨物」：他施在西班牙東南海岸，是腓尼基殖民地的海港，著名的產金地。
- 二十七 13 「雅完人、士巴人、米設人，用人口銅器兌換你的寶物」：「雅完人」大概是希臘人。「士巴人」、「米設人」是小亞細亞地方的民族（三十二 26，三十八 2~3，三十九 1；創十 2）。
「用人口」可見當時也有以人身為商品的風俗（珥三 6）。
- 二十七 14 「陀迦瑪用馬、戰馬、騾子，兌換貨物」：陀迦瑪就是德國或亞美西亞。
- 二十七 16 「亞蘭人用綠寶石、紫色布、繡貨、珊瑚、紅寶石，銳換貨物」：「亞蘭人」七十士譯為「以東」，希伯來話「亞蘭」和「以東」常常混合。
- 二十七 20 「底且用高貴的毯子、鞍、屨，與你交易」：「底且」在米甸

的南方，亞拉伯半島西岸地域，亞拉伯的一部落，是以東的東南境界，住亞拉伯曠野的遊牧民族（創二十五 13；賽四十二 11）。他們的射手和羊群最著名。

二十七 21「亞拉伯、基達、一切的首領，用羊羔、公綿羊、公山羊，與你交易」：「基達」在亞拉伯半島的北部，以東的東方。

二十七 22「示巴、拉瑪，用各類上好的香料，各類的寶石、黃金，兌換貨物」：「示巴」、「拉瑪」是亞拉伯半島南部的住民，示巴女王曾帶許多香料、寶石，訪所羅門王，在歷史上最有名（王上十 1~2）。

二十七 23「哈蘭、干尼、伊甸、示巴、亞述、基末也與你交易」：「哈蘭」在米所波大米的西北部，迦基米施東方約六十哩，通往迦基米施、大馬色、尼尼微的交通要地，亞伯拉罕的第二故鄉（創十一 31；十二 4）。「干尼」米所波大米的一地點，詳細不明。「伊甸」在哈蘭附近敘利亞人的地，伯拉大河西岸的住民（王下十九 2；賽三十七 12）。

第二十八章 撒但化身的推羅、西頓最後之日

[綱要]

一、對高傲坐在神位上的推羅王宣告審判 (1~10)

1. 推羅君王，居心自比神，坐在神的位子上，卻不過是人 (1~2)
2. 你比但以理更有智慧，你靠自己智慧聰明得了金銀財寶而驕傲 (3~6)
3. 必使列國中的強暴人來刑罰你，褻瀆你的榮光 (7~10)

二、為推羅王作的哀歌 (11~19)

1. 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曾在伊甸園中極其榮耀 (11~15)
2. 受造之日所行都完全，後來充滿強暴，從聖山被驅逐 (15~16)
3. 你因美麗心中驕傲，敗壞智慧，被摔倒在地，變為爐灰 (17~19)

三、西頓受審判 (20~24)

1. 我與你為敵，必使瘟疫進入西頓，四圍有刀劍臨到他 (20~23)
2. 使四圍恨惡以色列家的，不再向他們作刺傷人的荊棘、蒺藜 (24)

四、以色列恢復的預言 (25~26)

1. 要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召集回來 (25)
2. 他們必在雅各之地上蓋造房屋，栽種葡萄，安然居住 (26)

[釋義]

本章 1~10 節是對推羅自以為神的驕傲宣告審判。11~19 節為推羅王的敗亡作哀歌。20~23 節對西頓的審判。24~26 節預言以色列的復興。

當日推羅王驕傲過分，自以為神、目空一切、不可一世。驕傲在敗壞之先，驕者必敗。所以神說：「我必使外邦人，就是列國中強暴的人臨到你，必使你下坑，你必死在海中，遂受審判而滅亡。」。以西結為推羅的滅亡作哀歌，但此哀歌並非指推羅王自己，乃指推羅王背後那一位狂妄抗逆的撒旦，表明推羅王是撒旦的化身，這正像引導我們到宇宙舞台的背後，這世界的舞台，有亞述、埃及、巴比倫、推羅、西頓、以色列等國演出種種驚人的慘劇；進到舞台後，便看到那暗中操縱把持的，墮落的天使撒旦的真面目。所以在這段哀歌裡歷歷表明撒旦的來歷，牠本來在神聖山智慧充足無所不備的天使，後來如何墮落為撒旦，這靈界的奧秘在這段哀歌裡可以清楚的看出，並知道推羅王是撒旦的化身，一個人若沒有謙卑、聖潔和屬靈的心，就算能夠居住在天上的伊甸園中，甚至進入天堂裡，也得不著真實的福樂，必定步上撒旦的後塵。神要復興自己的百姓，使自己得到榮耀，到那時聖徒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再無罪惡、恐懼、憂愁、流淚、死亡。由此可見神的教會和教會裡每一個信徒，雖然貧苦、受迫害、被輕視，都是有福的，將來必在屬靈的迦南地中，享受永遠的福樂。

二十八 2 「我是神，我在海中坐神之位」：世界的君王自稱為神，這是不認識神的異邦共同的驕傲罪。推羅因建立在海中磐石上堅固的地位，又因海岸貿易的發達，國家富強自稱為神，受神審判。據約瑟夫的史記，推羅被尼布甲尼撒圍困的十三年間，當時的君王是「伊托巴爾二世」在位。本章描寫他代表推羅國，作為被審判的對象，他的驕傲也是百姓驕傲的典型。所以審判是對整個推羅城的審判，不是單對推羅王的審判。

二十八 3 「你比但以理更有智慧，甚麼秘事都不能向你隱藏」：這是對

推羅王諷刺的話，因為他以為自己無所不知等於神。

二十八 5 「你因貨財心裡驕傲」：人得了金銀財寶，貨財增添，很容易都以為是靠自己的智慧才能，因而驕傲忘記神，不知道得財的力量是耶和華所賜的（申八 18）。

二十八 7 「必使列國中的強暴人到你這裡來」：列國中的強暴人指巴比倫，推羅被尼布甲尼撒圍困十三年之久始被征服，舊城全被拆毀。

二十八 8 「必使你下坑，死在海中」：舊約時代相信死人必下陰間（下坑即下陰間），死在海中是一種死無葬身之地的慘況。

二十八 10 「你必死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與未受割禮的人一樣」：腓尼基人是奉行割禮的，與未受割禮的人同樣的死，是一種的恥辱。古來在以色列中，若沒有受割禮，就被看為不潔淨的，要受大大的恥辱（耶四 4；申十 16）。

二十八 12 「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自 1~19 節這一段就是為推羅王作的哀歌，在表面上描寫推羅王因智慧充足，貿易發達貨財增多，國家強盛、國位顯榮、心起驕傲，因榮光敗壞智慧，居心自比為神。又因貿易不公充滿強暴，以致犯罪受神審判，被驅逐而敗亡。其實這一段哀歌詳細研究，就發現是借推羅王的敗亡，暗示靈界的一大墮落的奧秘。描寫在推羅王的背後有一位掌舵把持國家人類的撒旦，其始末的歷史。因為人的驕傲，以及國家的強暴殘忍，都是撒旦在背後操縱所使然（帖後二 9；但十 20~21）。所以推羅王亦顯有撒旦的驕傲。試將此段哀歌的內容分析如下：

1. 全然美麗（12）〔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2. 曾在神伊甸園中（13）〔你曾在伊甸園中，佩戴各樣寶石。〕
3. 受造之完美（13）〔你一切榮耀、無所不備，你是在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他原是被造的。

4. 曾為遮掩約櫃的噤啞啞 (14)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噤啞啞，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在火石中間往來。]

5. 你受造之日所行都完全 (15)

6. 後來被神察出不義 (16)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

7. 從神的聖山被驅逐 (16) [因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裡的聖所，我就從神的聖山驅逐你，且被神摔倒在地。]

※本段所指的乃是超乎推羅王，在背後有一位看不見的掌權者，在他未墮落前的情形，這位推羅王即被撒旦的靈所運用充滿的。

二十八 13 「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描寫天使還沒有墮落之前，被安置在極快樂的神聖山，有大光榮，全然美麗，好像全身佩戴各樣的寶石，這並不是指在地上的伊甸園中。天使是在沒有創造天地之前，在當時並沒有甚麼伊甸園，不過是藉伊甸園描寫極快樂的地方而已。

二十八 13 「有精美的鼓笛在那裡」：在神面前事奉神、讚美神，天天充滿了歡喜快樂，有如演奏管弦鼓笛，歌唱跳舞的快樂。

二十八 14 「受膏遮掩約櫃的噤啞啞，安置在神的聖山」：受膏遮掩約櫃的噤啞啞，是描寫撒旦本身本來是特別蒙神選立的，有尊榮的、高級的職位。在撒旦還未墮落之前並無約櫃的存在，約櫃是在出埃及後，在西乃山神才命令摩西製造的。

二十八 14 「在發光的寶石中往來」：描寫其處境周圍，是何等的華麗、榮光燦爛。

二十八 17 「因美麗心中驕傲，因榮光敗壞智慧」：這是撒旦敗壞的最大原因，他們心裡說，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衆星之上……我要與至高者同等（參看賽十四 12、14）。

二十八 17 「將你摔倒在地；倒在君王面前」：主耶穌說，我曾看見撒旦

從天上墜落像閃電（路十 18）。撒旦就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已經被摔下去了（啓十二 9~10）。

二十八 22「在你中間施行審判，顯為聖的時候，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最後西頓被滅，以色列的仇敵七國就完全被毀滅了，那時顯出統轄世界的，是唯一真神耶和華，因而耶和華被全世界的人認識而得榮耀。

二十八 24「四圍恨惡以色列家的人，必不再向他們作刺人的荆棘，傷人的蒺藜」：這是說明受審判的原因，他們恨惡選民，與選民為敵，作選民的荆棘蒺藜。西頓受審判了，就不再與選民為敵，不再作荆棘，傷人的蒺藜。

二十八 26「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蓋造房屋……栽種葡萄樹，安然居住」：這不是指歸回在地上的巴勒斯坦，乃是歸回基督，在基督裡平安的情形，歸回基督也就是歸回有基督的靈同在的真教會。

〔預言註解〕

題目：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仍然居住（二十八 25~26）

※二十八章 25~26 節也是以色列復國的預言

二十八 25：「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招聚回來，向他們在外邦人眼前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仍然居住。」——「他們就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仍然居住」，「仍然居住」第 26 節說「安然居住」，地上絕無安然居住土地，只有在基督裡面，才有平安，因主是平安之主，和平之君，約翰說「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 33），主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約十四 27）。

二十八 26：「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我向四圍恨惡他們的眾人施行審判以後，他們要蓋造房屋，栽種葡萄園，安然居住，就知

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他們要蓋造房屋、栽種葡萄園，安然居住」，這也是指著歸回基督平安的景況，保羅說：「那立好根基的，就是耶穌基督……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林前三 11~12）。我們在主裡的一切勞力工作，都是一種建造房屋。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又說「順從聖靈撒種的收割永生」（加六 8），信仰生活、為主作工，也是一種的栽種。以賽亞說「在新天新地（指真教會）裡，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種葡萄園，喫其中的果子，他們建造的別人不得居住；他們栽種的別人不得喫」（賽六十五 22）。

叁、埃及的強盛和滅亡的審判

第二十九章 埃及法老王的敗亡

〔綱要〕

一、把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從江河中撈上來，拋在曠野（1~8）

1. 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曾說：「這河是我的，是我為自己造的」（1~3）

2. 我必用鉤子鉤住你，從江河中拉上來，拋在曠野（4~5）

3. 埃及的居民向以色列家成了蘆葦的杖，傷了他們的肩，閃了他們的腰（6~7）

二、臨到埃及的刑罰（8~12）

1. 必使刀劍臨到，剪除人與牲畜，地必荒廢淒涼（8~9）

2. 因法老說，這河是我的，是我所造的，所以必與你為敵（9~10）

3. 必將埃及人分散，四十年之久，人的腳，獸的蹄都不經過（11~12）

三、滿了四十年必使他復興（13~16）

1. 滿了四十年，埃及被擄的必歸回，成為列國中最低微的（13~15）

2. 埃及必不再作以色列家所倚靠（16）

四、將埃及給巴比倫王，作他攻擊推羅的報酬（17～20）

1. 巴比倫王大大效勞攻擊推羅，以致頭部光禿，肩都磨破，並沒有得到酬勞（17～18）
2. 我必將埃及地給巴比倫作酬勞，因為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19～20）

五、以色列必復興起（21）

〔釋義〕

二十九～三十二章共四章預言埃及的審判，其中有七個對埃及審判的預言集在一處，他的排列順序沒有統一，年代也不整齊。①埃及與埃及王的遭報（二十九 1～16）。②尼布甲尼撒的來襲（二十九 17～21）。③埃及與同盟最後之日（三十 1～19）。④埃及王法老膀臂被折斷（三十 20～26）。⑤向埃及王法老述說亞述王的榮美與敗落（三十一）。⑥法老的哀歌（三十二 1～16）。⑦在陰間的法老（三十二 17～32）。

本章神命令以西結向埃及王法老預言攻擊他，因為法老驕傲曾說「尼羅河是我的，是為我自己造的」，把自己當作尼羅尼的神。神卻把他當作河中的大魚（或鱷魚），連貼在鱗甲的臣僕，要用鈎把他拉上來，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當作食物。又因法老向以色列人成了蘆葦的杖，傷了他的肩，閃了他的腰，欺騙以色列，所以受神審判。使埃及從色弗尼直到古實全然荒廢淒涼，成為低微的國。又將埃及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當作他攻擊推羅十三年之久的報賞酬勞。

人很容易以勢力地位，財產自誇驕傲，忘記了人所得的都是從神而來。神是公義、智慧和慈愛的，祂奪去了人的安逸，破壞人物質的保障，免得我們倚靠這些東西而敗壞。祂也要攻擊那些苦害祂百姓的，更要攻擊那些引誘百姓犯罪的人，神將來必使以色列家的角發生使國家復興。為那些忠誠餘剩的人存留慈愛。凡恆心靠主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這人有福。他們樂意服事神，不貪求地上的酬勞，因為選擇了永無

窮盡的福分。

二十九 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即主前五八七年正月，當其時，尼布甲尼撒，剛好圍困耶路撒冷的時候，埃及王哈弗拉，可能應西底家之請出兵援助猶大，不久又被巴比倫軍擊退。

二十九 2 「埃及王法老」：法老是埃及皇帝的統稱。耶利米稱這位法老為「法老哈弗拉」（耶四十四 30），一般歷史家即稱他為「亞比黑斯」。

二十九 2 「埃及全地」：埃及是廣大的尼羅河流域為版圖，與東方米所波大米地並列，為古代文化的中心地，大約溯自三千五百年前，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與以色列常常發生關係。

1. 所羅門王與法老結親（王上三 1）。
2. 法老恩待背叛所羅門王的以東人謝拉和耶羅波安（王上十一 14、22、26、40）。
3.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奪了聖殿和王宮的寶物去（王上十四 26；代下十二 3~9）。
4. 埃及的古實王謝拉來攻擊猶大，猶大人大敗謝拉（代下十四 9、15，十六 8）。
5. 以色列王何細亞背叛亞述求埃及援助（王下十四 4；結十七 11、21）。
6. 西底家年間，倚靠埃及王特哈加豫備攻擊亞述，求埃及援助（王下十九 9；賽三十六 6，三十七 9）。
7. 埃及王法老尼哥出兵攻擊亞述，猶大王約西亞進兵抵擋他，在米吉多戰死（王下二十三 20；代下三十五 20~24）。
8. 法老尼哥廢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立約哈斯的哥哥約雅敬作猶大王（王下二十三 31、35；代下三十六 1、4）。猶大國進貢於埃及國，直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迦基米施之戰，打敗法老尼哥時為止。

(耶四十六 2；王下二十四 7)。

9. 烏利亞避約雅敬的殺害，逃往埃及（耶二十六 20、22）。

10. 西底家年間迦勒底軍圍困耶路撒冷，法老的軍隊曾從埃及出來援助猶大（耶三十七 5、11；結十七 11、18）。

11. 尼布甲尼撒立為猶大省長的基大利被殺的時候，有猶大人逃往埃及，也勉強耶利米同去（耶四十一 2）。

12. 以色列特別是猶大，夾在亞述、巴比倫、埃及三大強國之間，受其苦害不堪。埃及又屢次煽動猶大與其他的小國，組織反巴比倫同盟（十六 26；十七 7、10、15、17；耶三十七 5）。

13. 諸先知都勸百姓不可倚靠埃及（王下十八 21；賽七 18；三十一 1；三十一 1、3；十七 15；二十九 6；四十二 1）。

曾有一次埃及本身也受尼布甲尼撒侵略，可是不至侵害（耶四十六 13）。以後埃及繼續繁榮，然而在主前五二五年，被波斯王征服了。

二十九 3 「我與你這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為敵」：海中的大魚象徵埃及（賽二十七 1），有時稱為鱷魚（詩七十四 13），也稱為哈拉伯（賽五 1、9；詩八十七 4，八十九 10）。這些是海中怪獸。埃及遭報被傾覆，是由於驕傲和褻瀆神，另一個理由是埃及屢次激起猶大王背叛巴比倫，允許諾言要幫助，卻不能幫助。

二十九 3 「你曾說，這河是我的，是我自己造的」：這河指尼羅河，象徵埃及所有的權能、繁榮。法老這樣說，是表示他的驕傲至極，受審判的原因就是他自以為神，以為有創造江河的能力，為此神與他為敵。

二十九 4 「所有貼住你鱗甲的魚」：指埃及的屬領，在法老支配下的民族，要與埃及同時滅亡。

二十九 5 「拋在曠野，倒在田間，不被收斂，不被掩埋」：埃及王法老

在地上誇耀他的權力，在神面前卻等於虛空無力被神拋擲，無人收埋（賽十四 20；耶八 2，十六 4，二十五 33）。

二十九 5 「給地上的野獸，空中的飛鳥作食物」：（王下十八 21；賽三十六 6）。

二十九 6~7 「向以色列家成了蘆葦的杖，傷了他們的肩，閃了他們的腰」：尼羅河的蘆葦，人若靠它，它必被折斷。埃及象徵蘆葦，埃及聳動猶大反亞述，反巴比倫的革命，埃及立約要支援。實際上全然靠不住，等於蘆葦一樣無能為力（王下十八 21；賽三十六 6；耶三十七 1~10；結十七 7~10）。必與以色列國因倚靠埃及背叛巴比倫，遂被巴比倫毀滅一樣被毀滅，真是傷了他們的肩，閃了他們的腰。

二十九 10 「色弗尼塔到古實境界全然荒廢」：呂譯「從密奪到色弗尼，直到古實境界。」：密奪在埃及的北邊，尼羅河三角洲東側的要塞，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就是在這附近過紅海。色弗尼在埃及的南部。從密奪到色弗尼即北端至南端全然荒廢。

二十九 11 「人的腳，獸的蹄，都不經過」：埃及變為荒廢，四十年之久無人居住。

二十九 14 「必成為低微的國」：先知作此預言不久，埃及被巴比倫征服。以後二千餘年繼續被波斯人、馬其頓人、希臘人、羅馬人、薩拉森人、土耳其人所統治，不能如昔日之強盛。

二十九 14 「巴忒羅」：南地，因巴忒羅是埃及的發祥地。四十年後埃及要復興，卻是少微復興而已，復興後的埃及，將被局限在巴忒羅。

二十九 16 「以色列家仰望埃及的時候，便思念罪孽」：以色列想要倚靠時，他必想起不倚靠耶和華而倚靠埃及，以致國家淪亡，就不再倚靠埃及。

二十九 17 「二十七年正月一日」：約雅斤被擄的第二十七年，主前五七

一年四月，這是以西結預言書最後的日期。

二十九 18「攻打推羅，以致頭都光禿，肩都磨破」：尼布甲尼撒自主前五八五～五七二年，十三年間攻打推羅，因長久年日的戰地生活或者因鐵帽磨光頭髮，以致禿頭，或以肩運搬器材，或佩槍磨破了肩。

二十九 18「尼布甲尼撒的軍兵，大大攻打推羅，並沒有從那裡得甚麼酬勞」：尼布甲尼撒自攻陷耶路撒冷的翌年，圍攻推羅十三年之久，其間的重要物質財寶，已經耗費淨盡，因此征服後，沒有得著他勞苦的酬勞。

二十九 19「我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為刑罰推羅被神所用的器皿，沒有得著所勞苦的報酬，為此耶和華以埃及地為酬勞的代價，賜給他。

二十九 19「尼布甲尼撒為擄掠埃及人」：主前五六八年尼布甲尼撒發動攻擊埃及，卻不知道成功到甚麼地步。

二十九 20「因為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以西結以為巴比倫是神所用的器皿，藉著他為刑罰以色列和其他國家的手段（三十 10、24以下，三十二 11；耶四十三 10 以下，四十四 30）。以西結不但預言攻擊推羅，也預言推羅的滅亡（二十八 19）。

二十九 21「必使以色列的角發生」：角象徵力量（撒下二 1；耶四十八 25；詩一三二 11，二十八 19），預言彌賽亞要來復興以色列。敗落的以色列必從新得力復興。

二十九 21「必使以西結在其中開口」：悖逆的以色列家不信以西結的預言、或象徵性的表演，所以神命他守靜默，現在預言應驗，耶路撒冷被毀的報告接到，神使他開口勇敢預言以色列的復興。

第三十章 對埃及的審判

[綱要]

一、埃及與其同盟的列國必都敗亡（1~5）

二、埃及與扶助埃及的必傾倒（6~9）

1. 埃及因勢而有的驕傲，必降為低微，也變為荒涼（6~7）
2. 必在埃及中使火著起，幫助埃及的都必滅亡（8）
3. 必有使者坐船從神面前出去，使安逸無慮的古實人驚恐（9）

三、必藉巴比倫王的手除滅埃及衆人，和隨從他的人（10~12）

四、埃及各地的毀滅（13~19）

1. 必毀滅偶像，從挪弗除滅神像，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13）
2. 巴忒羅、鎖安、挪、訓、挪弗、亞文、比伯實的毀滅（14~17）
3. 要折斷埃及的諸軛，使他因勢力而有的驕傲止息（18~19）

五、埃及王法老的膀臂被折斷（20~26）

1. 必折斷埃及王法老的膀臂，使刀從他的手中墜落（20~23）
2. 必使巴比倫王膀臂有力，將刀交給他，折斷法老的膀臂（24~25）
3. 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26）

[釋義]

本章的預言分為二段：第一段1~19節，描寫耶和華的日子臨到了，埃及各地受審判的詳細記載，可能是前章17節尼布甲尼撒的工價的繼續

；尼布甲尼撒攻擊推羅十三年之久後進擊埃及的情形。第二段 20~26 節描寫埃及的勢力被尼布甲尼撒所打垮。巴比倫軍攻擊耶路撒冷的時候，埃及企圖援助猶大解圍而失敗（耶三十七 5），埃及王法老的一隻膀臂被折斷了，沒有敷藥，沒有纏裹（21）。他另外一隻有力的膀臂，就是法老的軍勢，在迦基米施又被巴比倫折斷（耶四十六 2）。這樣法老兩臂都被折斷（詩三十七 17），因耶和華說，我必扶持巴比倫王的膀臂，使法老的膀臂下垂（25）。「埃及在荒涼國中必成爲荒涼」（7）。這預言千年以上沒有應驗，被反對聖經的人指摘埃及的各城邑都非常壯麗。但到主後五百年回教的教徒把他毀壞，使他變爲廢墟。

三十 3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被擄前的諸先知，以耶和華的日子，是以色列受審判密雲幽暗的日子（摩五 18；賽二 12；耶三十 7；結七 7）。在被擄後的終末論，以耶和華的日子是主要審判外邦的日子，也含有以色列將要復興的日子，也就是信徒得救的日子。

三十 5 「古實人」：即埃堤阿伯人，在埃及的東南，與埃及的國境相隔。「弗人」：埃及海岸地帶的人。「路德人」：小亞細亞西方呂底亞人。「雜族人」：指住在埃及的外國人（參照耶二十五 20），這名詞也指那些在以色列中的「閒雜人」（出十二 38）。和在巴比倫的外國人（耶五十 37）。「古巴人」：埃及北部海岸地帶呂彼亞人。

三十 6 「從色弗尼起，必倒在刀下」：呂譯「從密奪到色弗尼，人都必在她境內倒斃於刀下。」密奪在埃及之東北，選民出埃及過紅海的地點在這附近，色弗尼在埃及之東方，表自北至南全部被殺。

三十 9 「必有使者坐船，從我面前出去」：攻擊埃及的是巴比倫軍，使者必定是指巴比倫軍，要使安逸無慮的古實人驚懼。與十節列國中強暴的人同義。

三十 11 「列國中強暴的人，必進來毀滅這地」：指巴比倫（二十八 7，三

十一 12)。神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為刑罰埃及的器皿（二十九 19），尼布甲尼撒果於主前五七二年及五六八年進攻埃及，劫過各地，遍地都有自殺的。

三十 12「必使江河乾涸」：尼羅河是埃及的權勢與榮耀的代表，一切的繁榮發展都是靠尼羅河水的灌溉，江河乾涸是埃及的致命傷。

三十 13「從挪弗除滅神像」：「挪弗」也稱為「摩弗」，後來稱孟斐斯，即現在的開羅，是古代埃及的首都，猶大的省長基大利被殺時，猶大人部分逃至挪弗、巴忒羅、答比匿等地避難。

三十 12「將地賣在惡人的手中」：惡人指巴比倫。

三十 14「瑣安」：在埃及東北部三角洲地帶的都市（賽十九 11）。「挪」：上埃及的重要都市，孟斐斯之南方四十哩，尼羅河的東岸，太陽神敬拜中心地，也叫作「挪亞們」（耶四十六 25；鴻三 8；即亞們之挪。）

三十 16「訓」：在埃及北東國境的保障。

三十 17「亞文」：在開羅市東北十一公里，下部埃及的都市。「比伯實」：在開羅市北東之十四公里的都市，敬拜女神的地方。

三十 18「在答比匿折斷埃及諸軛，使驕傲止息」：答比匿在開羅東方十一公里，太陽神敬拜的中心，基大利被殺時，猶大人許多逃至答比匿。「諸軛」：象徵埃及政權的壓制力。

三十 20「十一年正月初七」：主前五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十 21「我已打折埃及王法老的膀臂」：可能指主前五八八年，為救援耶路撒冷北上的埃及王法老哈弗拉，被尼布甲尼撒擊敗，如打折膀臂（耶三十七 1~10）。

三十 22「將有力的膀臂，打折的膀臂，全行折斷」：膀臂指力量，主五八八年尼布甲尼撒擊敗，如打折了一膀臂，尚殘的一臂就是有力的膀臂，此膀臂於前五七二年，尼布甲尼撒攻擊推羅之後，進擊埃及，使埃及完全毀滅，就是全行折斷。

第三十一章 譬喻大樹的法老

〔綱要〕

一、以茂密的香柏樹喻亞述，述說法老的繁榮（1~9）

- 1.法老和他的眾僕人，在威勢上無人與他相比（1~2）
- 2.亞述曾如香柏樹，泉水使他榮美，極其高大插入雲中（3~5）
- 3.空中飛鳥、田野走獸都在它枝條下生子（6）
- 4.神園中的樹沒有他的榮美，以致伊甸園中的樹都嫉妒他（7~9）

二、香柏樹的滅亡（10~17）

- 1.因他高大樹尖插入雲中，心驕氣傲，要交敵人將枝條砍斷棄掉（10~12）
- 2.空中的飛鳥宿在這敗落的樹上，田野走獸臥在枝條下（13）
- 3.使水旁諸樹不因高大而自尊，得水滋潤有勢力的，也不得高大自立（14）
- 4.他下陰間那日，我便使人悲哀，列國聽見他墜落的響聲都震動（15~16）
- 5.伊甸的一切樹，最佳美的一切樹，都在陰府受了安慰（17）

三、埃及也必墜落（18）

- 1.在榮耀的威勢上、在伊甸諸樹中，誰能與你相比呢（18）
- 2.然而你要與伊甸諸樹一同下到陰間（18）

〔釋義〕

本章是繼續論埃及的審判，與亞述國並無關係，何以又忽然論及亞述

王呢？先知舉亞述王爲例，用香柏樹譬喻他，乃是要藉亞述王的繁榮和傾覆，爲埃及王法老的鑑戒。因爲埃及王不但在威勢上與亞述王相似，而且和他一樣的驕傲，也一樣的傾覆下來。香柏樹極其高大，樹尖插入雲中。空中飛鳥都在枝子上搭窩，田野的走獸，都在枝條下生子，以致神伊甸園中的樹都嫉妒它，這大樹正表明他的權柄榮耀。但耶和華如此說，因他高大，樹尖插入雲中，心高氣傲，將他砍斷棄掉，使利巴嫩爲他悲慘，列國聽見他墜落的響聲，就都震動，任何被造之物給人的最大保障，乃是微不足道，就像樹蔭一樣不足倚靠。人在表面上好像茂盛的香柏樹，但轉瞬間必定消失得無影無蹤。讓我們投靠神，以獲得真正的人生，獲得安全的保障。

三十一 3 「亞述曾如利巴嫩中的香柏樹」：利巴嫩是敘利亞國的大山嶺，所出產的香柏樹是世界最有名。古時巴勒斯坦運來的香柏樹，高達八、九丈，周圍二丈有餘（王下十九 23），所以以賽亞稱香柏樹爲利巴嫩的榮美（賽三十五 2，六十 13）。所以將香柏樹喻亞述王的繁榮。

三十一 4 「衆水使他生長，深水使他長大」：亞述的首都尼尼微城，位於底格里斯河附近，它靠著這河的灌溉，交通貿易而繁榮，就像樹木靠著河水的滋潤而生長茂盛一樣。水的灌溉滋潤象徵神的恩惠，亞述王的榮顯是靠著神的恩典而有的。

三十一 6 「空中的飛鳥……田野的走獸」：象徵各國各地的人。

三十一 8 「神園中的香柏樹，不能遮蔽你」：其他的各大國都不能與你比較，所以他們都嫉妒你，因爲勝過人的必爲人所嫉妒。

三十一 11 「必將他交給列國中最有權勢的人」：列國中最有權勢的人指巴比倫王，主前六〇六年亞述國被巴比倫王那菩波拉薩與瑪代聯合軍所擊敗，尼尼微陷落，亞述國滅亡。

三十一 13 「飛鳥要宿落在樹上；走獸都要臥在他的杖條下」：受亞述國

庇護的諸小國，都要踐踏倒壞的亞述。

三十一 14「使水旁的諸樹，不因高大而自尊」：亞述因驕傲而倒壞，可作其他各國的鑑戒，使他們不再自高自傲，走上亞述的覆轍。

三十一 15「遮蔽深淵，江河凝結，大水停流」：「遮蔽深淵」日文聖經譯作「我使深淵爲他悲哀」，意義比較明瞭。江河凝結，大水停流，都是因悲哀使然，亞述敗亡連自然界都爲他悲哀。

三十一 17「他們也與他同下陰間，到被殺的人那裡」：他們指曾作亞述王的膀臂，在他蔭下的屬國，也和亞述王同樣下到陰間。希伯來人對陰間的觀念，以爲是死者靈魂所到的處所（詩十六 10；賽十四 9；結三十一 16）。

三十一 18「在你的威勢上，誰能與你相比呢？」：這是對法老譏諷的話，法老你雖然有那麼大的威勢，你也要與伊甸園的諸樹下到陰間，並沒有分別，你有那麼大的威勢何必下到陰間？

三十一 18「在未受割禮的人中」：埃及人也受割禮，未受割禮是一種恥辱（書五 2、9），與未受割禮的野蠻人同死，是最大的恥辱（二十八 10，三十二 21）。

第三十二章 為法老王作的哀歌

〔綱要〕

一、為埃及法老王作的哀歌（1～16）

1. 海中大魚被撲滅的譬喻（2）
2. 從前如同少壯獅、現在卻如同海中大魚、攪動河水渾濁（2）
3. 我必用多國的人民把你拉上來丟在地上，任憑鳥獸吃（3～4）
4. 屍首滿山谷、血漫過山頂、河道都必充滿（5）
5. 你被撲滅的時候，天上眾星昏暗，君王驚異（6～8）
6. 你臥倒的日子他們各人為自己的生命時刻戰兢（10）

二、譬喻的解說，埃及要被巴比倫毀滅（11～16）

1. 必使巴比倫的刀臨到、使埃及的驕傲歸空、眾民滋絕（11～12）
2. 人腳獸蹄不再攪渾河水，使江河澄清像油緩流（13～14）
3. 必使埃及地變為荒廢淒涼，人必用這哀歌去哀哭（15～16）

三、為埃及王法老和群眾的淪亡哀號（17～32）

1. 要為埃及群眾哀哭，又要將埃及和有名之國的女子、送到陰府去（17～18）
2. 埃及的美麗能勝過誰呢，他必被殺與未受割禮的人同臥（19～21）
3. 亞述和他的眾民都被殺，墳墓在坑中極深之處（22～23）
4. 以攔和他的群眾也要與下坑的一同擔當羞辱（24～25）
5. 米設土巴和他的群眾，也與未受割禮的勇士長久在一起（26～27）
6. 法老必敗壞，與那些被殺的一同躺臥（28）

7.以東君王首領、雖然仗著勢力、還是和下坑的人一同躺臥(29)

8.北方的眾王子和西頓人，雖仗著勢使人驚恐，還是蒙羞(30)

9.法老看見他們便為他被殺的軍隊受安慰(31~32)

〔釋義〕

這章是相隔十四日的二個哀歌(1~16; 17~32)。第一個哀歌是(1~16)論法老的悲運，其中2~10節是描寫本來是少獅的法老，現在譬喻海中的大魚，被鉤起拋在原野山間，任憑深淵走獸喫飽，用血漫過山間河道。臨終的時候，日月無光天地黑暗，諸國的民愁傷驚恐。11~16節說明這寓言是指巴比倫使埃及荒廢。

第二哀歌是論到埃及群衆淪亡陰間，與其他的國家一同被扔到陰府去，使他的強暴歸於無有。埃及的榮美和權勢並沒有勝過誰。世上萬事盡屬虛空，在世最富足的人，可能傾刻之間被神倒空所有的一切。埃及的河流「像油緩流」，表示埃及全國的人都變成沈悶悲傷。樂極生悲是我們常見的事。這是預言使我們看到國家的淪亡；也看到死亡在這世界上作王的情形。我們先看到今生的災禍；人類用盡千方百計互相殘殺，好像死得不夠快。再看來生的苦楚；這裡所說的，不但是指國家的滅亡，而且暗示罪人若不悔改，必定永遠滅亡。多少愚蠢的人上了撒旦的當，他們不惜犯罪和流血但他們所追求的是什麼呢？無論是金錢、名譽、權力、或享樂，到頭來盡都是無益。時候到了，所有已死的人都要聽見基督的聲音，而從墳墓中出來，行善的人復活而得永生，作惡的人復活而受永刑。

三十二 2 「像海的大魚」：埃及從前自以為少壯獅，現在卻像海中的怪獸，一隻的鱷魚而已，被耶和華的網拉了出水，丟在地上讓他受凌辱，飛鳥走獸來吃他的肉。

三十二 2 「衝出江河，用爪攪動清水，使江河渾濁」：這大海譬喻社會人羣，一般狂傲好戰的人，用其殘忍無情的爪牙擾亂社會，攪動清水，使江河渾濁，他卻不知道在他們背後，還有一位坐在

榮耀寶座上的主宰，已經在他們周圍撒了網，可隨時把他們一網打上來，把他們拋在不能再施展運用其勢的海岸上。

三十二 7 「要把天遮蔽，使諸星昏暗」：天地無光黑暗，表示災禍是何等的慘重，煩惱埃及衆民必滅絕，埃及地要變為荒廢淒涼，人要作哀歌為他悲哀，所以連天地也為他悲傷黑暗無光。也好像耶和華的日子臨到，世界將要被毀滅的情形。「那日黑暗沒有光明，景況好像人逃避獅子又遇見熊；或是進房以手靠牆，就被蛇咬。耶和華的日子，不是黑暗無光麼？不是幽暗毫無光輝麼？」（摩五 19~20）。「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忿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天上的衆星群宿都不發光；日頭一出就變黑暗，月亮也不發光」（賽十三 9~10；珥二 2，三 16；番一 14~18）。

三十二 14 「必使埃及河澄清」：因為人獸都被除滅，所以人腳獸蹄不再攪混這水，所以澄清。

三十二 14 「江河像油緩流」：象徵埃及全國人，不再像往日流水激動奔騰愉快的日子，卻變為沈悶、悲傷的情形。

三十二 16 「人必用這哀歌去哀哭，列國的女子為埃及和他的群眾，也必以此悲哀，這是主耶和華說的。」；呂譯：「這乃是哀歌，人必用來哀唱；列國的哭喪女必用來哀唱；為埃及，為埃及所有的衆民，他們必用來哀唱。」

三十二 18 「人子啊！你要為埃及群眾哀號，又將埃及和有名之國的女子，並下坑的人，一同扔到陰府去。」；呂譯：「人子啊！你要為埃及的衆民而哀號哦！將他們，將埃及和大有威力的列國哭喪女，都送下地府之最底處，跟那些下陰坑的人在一起哦！」。聖經與呂譯之不同處再列下比較一下更明瞭：
聖經：「和有名之國的女子，並下坑的人，一同扔到陰府去。」

呂譯：「和大有威力的哭喪女，都送到地府之最底處，跟那些下了陰坑的人在一起哦！」

三十二 21「強盛的勇士，要在陰間對埃及王和幫助他的說話，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殺的人，已經下去，躺臥不動。」；呂譯：「大有威勢的領袖必從陰間中論到埃及和他的幫助者說：「他們已經下來，長臥著不動呢？嘿！沒受割禮的，被刀刺死的人。」

三十二 24「以攔也在那裡」：「以攔」在希底結下流的東方，波斯北方的大平原，曾在亞述次位的強國（創十四 1、9；賽二十一 2，二十二 6）。大約在主前六五〇年被亞述征服，後來屬於瑪代，最後又屬於波斯，有些猶太人被移到那裡。

三十二 26「米設、土巴」：「米設」在小亞細亞之東部，好戰的國家，時常侵略亞述。「土巴」除非與米設相聯並提以外，都沒有提到，大概也在小亞細亞。

三十二 27「他們不得與那未受割禮仆倒的勇士一同躺臥」：呂譯：「他們豈不是跟古來倒斃的勇士們長臥在一起麼」。淺文理聖經譯：「他與不潔者及已偃倒之強人同臥非所宜乎」。

三十二 27「這些勇士帶著兵器下陰間」：古代好戰的民族，埋葬戰士時，當把他們的兵器一同埋葬。

耶利米 18~32 節，是埃及的衆民進入陰府時爲他所唱的哀歌，好像遊行陰間，描寫陰間的情形非常生動；強盛的勇士都在那裡，看見埃及的衆民下陰間都嘲笑他。亞述以攔、米設、土巴曾在地上是不可輕侮的強國，現在躺臥不再爲害。在那裡有各國的人民，圍繞著他們的首領躺臥著。似乎每個國家都有他們自己的住處，地上種族和階級的分別，在地下還保留著，可以認出來，萬族的人在那裡都可以見到，也可以談話，宛如將陰間的情形展開在我們眼前，其實陰間的實際情形並不如此。這不過是描寫人生的結局就是死，名譽、地位、權勢、財富、榮耀都歸於空，死後而且要下坑到陰間躺臥。茲將聖經記載的陰間情形列舉如下：

一、陰間二字，亦稱為陰府，為死人靈魂的居所，人死後所到境地之名稱（民十六 33；伯十七 13~16；詩十六 10；結三十一 16~17）。

二、舊約時代，希伯來人對於陰間的觀念意義不甚清楚，只以為在地下，極寬闊、深淵黑暗、極深的處所，死人無論善惡都容納在此處。

伯十七 13：陰間為我的房屋，若下榻在黑暗中。

伯十一 8：你還能作什麼深於陰間麼？

箴九 18：在陰間的深處。

賽三十八 10：我必進入陰間之門。

申三十二 22：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

詩三十一 17：他們在陰間靜默無聲。

傳九 5：死了的人毫無所知。

傳九 10：你要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沒有智慧。

第三部 關於以色列復興的預言（第三十三～四十八章）

壹、以色列的歸還與復興

第三十三章 守望者的責任、勸民歸回、轉離惡行

〔綱要〕

一、守望者的使命（1～6）

1. 刀劍臨到、守望者要吹角警告凡不聽而被殺的、罪必臨到自己頭上（1～4）
2. 守望者若不吹角警告、致民被殺、要追討他喪命的罪（5～6）

二、以西結被立為守望者（7～9）

1. 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百姓（7）
2. 若不開口警戒惡人、致惡人死在罪中、必向你討喪命之罪（8）
3. 倘若警戒惡人、他不聽而死在罪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9）

三、義人若犯罪必滅亡、惡人若悔改必得救、辨明神道之公義

(11~20)

- 1.以色列家常說，過犯罪惡在身上、必因此消滅、不能得救(10)
- 2.神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惡道而存活(11)
- 3.義人的義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他的義不被紀念(12~13)
- 4.惡人的惡、他若轉離他的惡、他必定存活、他的一切罪不被紀念(12、14、16)
- 5.辨明主的道是公平的

四、以西結聞耶路撒冷已被攻破、受靈開口說預言(21、22)

五、以西結預言耶路撒冷必荒廢

- 1.住在以色列荒廢之地的人，以為那地是給他們為業的(23~24)
- 2.要對他們說：你們仰望偶像，殺人流血，還能得那地為業麼(25~26)
- 3.必使你們因刀劍、野獸、瘟疫滅絕、國家荒廢、驕傲止息(27~29)

六、喜歡預言者的話、卻不去行

- 1.這民來聚會彷彿是我的民、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30~31)
- 2.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30)
- 3.預言快要應驗、他們就知道他們中間有先知(31)

[釋義]

以西結書自一~二十四章是以色列的罪與滅亡的預言；自二十五~三十二是近鄰異邦審判的預言；自三十三~四十八章是以色列將來復興的預言。十二年十月五日，有人從耶路撒冷逃來，報告城已攻破〔在耶路撒冷城滅亡的一年六個月後，耶路撒冷城滅亡是十一年四月九日(王下二十五3)〕。以西結七年來反覆宣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罪和罪結局的刑罰，果然他的預言，耶路撒冷滅亡了。所以從來守沈默(三25、27)的以西結

，現在又開始預言耶路撒冷將來的復興，與得救的應許。本章在開始預言復興的以前，首先反省先知為守望者的重責，再對主審判原則的確認，對以色列指導者怠慢的再檢討，對與以色列有密切關係的以東命運的再確認；然後才預言滿有希望的復興，並清楚說明復興在神方面的根據與意義。

三十三 2 「選立一人為守望的」：神立以西結作以色列家的守望人，亦即看守神家的人

一、守望人的責任如下（1~9）

1. 作百姓的眼：當人睡覺，守望人不能睡覺，要代替眾人驚醒，要立於屬靈的高地上，能四面觀望，時時警醒，代眾人作眼睛。
2. 代神的口：「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9）。守望人是代替神發言，是作神的口，替神禱告會眾。
3. 為屬靈的號角：守望人見有危險臨到隨即吹角，使大家聽見號角聲，即警醒戒備。這角聲，解經者每指屬靈的角聲。我們作傳道的人，亦須隨時吹起屬靈的角聲，可以警醒人的睡夢。
4. 為神的代表：守望人所站的地位，正是主警告勸誨眾人。

二、守望人的信息（10~16）

1. 對神方面：即傳達神的旨意。神決不欲惡人死亡，唯願人作正直合理的事，而得存活（14）。
2. 對善人方面：即勸告善人要警醒，不至犯罪。
3. 對惡人方面：即警告惡人回頭，轉離所行的惡道。「你們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三、守望人職守的關係：守望人足可以使人聞角聲而驚醒防備，可以衛國，可以保家，可以使人警惕，脫離死亡。凡聽見角聲不受警戒

的，刀劍若來除滅了他，他的罪就必歸到自己頭上。他若受警戒，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倘若守望人不盡本分，有刀劍臨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而死在罪中，神就要向守望人討他喪命的罪。

四、守望人之被輕視（28~38），看21~22節，記載當被擄後十二年十月五日「有人從耶路撒冷逃來，報告耶路撒冷已攻破，當逃來的人未到之前一日晚上，靈降在先知身上，開他的口。第二日早晨那人來到，先知即不再緘默，開口發言，向幽暗的以色列地，放出一線曙光「說到以色列地即選民的地業，雖然當時因民衆的罪，使地荒涼，但這地是給他們為業的。」無奈聽衆對先知的話，看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可憐那不以先知所言為神的話，而竟看為「善於奏樂」，僅僅是一個好聽的聲音，讚成他的聲音幽雅宏亮，或抑揚疾徐，聲調態度都受人歡迎；但是他們只能聽而不能行，「他們來到這裡，如同民來聚會，坐在你面前，彷彿是我的民」（31）。守望人雖被輕視，縱然看為一台戲，為世界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後來必知道是出於耶和華。

三十三 6 「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不吹角」：守望人的責任是警戒罪人，或逃避危險不幸。不可使人誤信繼續犯罪仍然可以得著平安。守望人若因忽略責任使人滅亡，這罪就必歸到自己身上。所以為民族復興，先知要認清自己的職責，必須提醒百姓，使他們能確實悔改離開罪。

三十三 10 「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得救呢」：在以色列中有句俗話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酸倒了牙」，以為他們受刑罰是因父祖之罪所拖累的，既然是這樣，他們必因此罪而消滅，無法得救。罪在他們身上是實在的情形，但是他從這罪歸責於祖先，

推卸自己的責任，一方面流露了一種絕望的態度、自暴自棄，卻不肯悔改自己的罪，來仰望耶和華。

三十三 11「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神是喜悅人轉離所行的道而存活，有的人自以為沒有指望蒙神憐憫，在此處卻領受了一個重要的啓示，知道神是歡喜憐憫人的。有的人自以為了不起，反因驕傲和自信而滅亡。人若自滿自足，倚靠自己的義，必定促使自己犯罪。行為敗壞的人若悔改離開惡，必得救。不少人藉著恩典的力量，產生了這種奇妙的改變。所以以西結號召他們恢復信心和盼望，指出現在的改變，重於過去敗壞的生活；也指出馬上悔改，馬上獲救的可能性，因為神是喜歡憐憫人的（三 18～20，十八 24～27）。

三十三 21「被擄之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逃脫的人報告城已攻破」：耶路撒冷被圍困是西底家王第九年十月初五日（主前五八八年一月），城被攻破是十一年四月九日（主前五八七年七月；王下二十五 3；耶三十九 2，五十二 5～7）。城被攻破的報告到達巴比倫是十二年十月五日（主前五八五年一月），剛好經過一年半的時間。按以斯拉自巴比倫到達耶路撒冷是一〇八日（拉七 9）。因此有人以為逃脫的人至巴比倫，不應該有一年半那麼長久的時間，對此日期發生疑義，加以種種的解釋，卻無定說。

三十三 22「第二日早晨……我的口就開了，不再靜默」：以西結可能在第九年十月十日（主前五八八年一月）尼布甲尼撒開始圍困耶路撒冷時，講了最後審判預言以後，神使他啞口停止對以色列人說預言（二十四 26～27）。現在已經接到耶路撒冷陷落的報告，他過去七年間，為猶大耶路撒冷的罪與滅亡的預言已經應驗，完成了他的使命。現在神開他的口，不再守緘默，使他開始預言以色列國復興的新使命。

三十三 24「住在以色列荒廢土地的人說『……這地更是給我們為業的』

」：耶路撒冷滅亡，同時第二次的被擄民到巴比倫來。但是尚有許多的百姓存留在猶大地，那些殘留在荒廢之地耶路撒冷的居留民說：他們是比其餘的人較有義，是亞伯拉罕正統的子孫，所以主張耶路撒冷應該給他們為業。他們雖受神的審判，卻仍然驕傲不知悔改，所以認為自己比別人較有義，在行為上卻表明自己是神的敵人。

三十三 25「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麼」：耶路撒冷陷落是神審判的實現，但是神的審判不是已經終結了。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殘留民中，還有拜偶像、殺人留血、姦淫污穢種種的罪行，他們這樣的敗壞，怎能承受產業呢？神的審判尚在繼續施行，所以以西結警告他們抱著那些希望的觀測是不對的。

三十三 28「使他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止息」：他以為他們以別人較有義，迦南地業是他們應得的。27~28節以西結舉出四件的災禍，是對耶路撒冷那些存留的猶大人的懲罰，使他們因勢力而有的驕傲止息。四件災禍如下：①在荒場中必倒在刀下。②在田野間的，必交給野獸吞喫。③在保障和洞裡的，必遭瘟疫而死。④必使這場荒涼，令人驚駭。

三十三 30「你本國的子民，在牆垣旁邊，在房屋門口談論你」：耶路撒冷陷落，以西結的預言應驗了。使百姓認識他預言的真實性，因而他的信譽日益增加，百姓漸漸傾向要從他聽從神的話。但他們是否有了解現在審判的意義，自覺過去的罪而切實悔改，願意領受神的訓誨呢？其實他們聽是要聽，卻不去行。

三十三 31「他們的口顯愛情，心卻追隨名利」：「口顯愛情」呂譯「用口表示著愛」。七十士譯「他們的口滿有虛謊」。他們對神沒有真實的愛情，不過是顯在口上的虛謊而已。他們要聽神的話，卻沒有切實的悔改，重新發出的決意。「一心追隨財利」：呂譯「心卻追隨著不義之財。」處在耶路撒冷被毀，百姓被擄

的新事態，百姓只想得利取巧的機會，這是被擄的主要毛病。在主前五三八年古列王允許以色列人回國時，很少人願意趁機回猶大，也就是心中追隨財利。

三十三 32「看你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人看以西結所說的預言，不過是一個琴手的奏樂，一個歌手所唱的歌曲，而不相信預言的真實性。可憐他們不以先知所說的是神的話，而竟看為「善於奏樂，聲音幽雅的雅歌」，僅僅是一種好聽的聲音，他們是只能聽，不能行的人。

三十三 33「看哪！所說的快要應驗，應驗了，他們就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所說的快要應驗」可能不是指著懲罰的預言，因為耶路撒冷被毀已經應驗了。大概是指著救恩，以及獲得救恩的條件，就是今後所要說的主題。復興雖是不迅速就實現，但是到了預言應驗的時候，他們就確知他們中間有了先知。

第三十四章 主必親自尋回自己的羊

〔綱要〕

一、對不忠心的以色列牧者的譴責與審判

1. 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不牧養群羊（1、4、8）
2. 只用嚴厲強暴的轄制，使羊分散作野獸的食物（4、6）
3. 我必與牧人為敵，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9~10）

二、神必親自為牧人尋回自己的羊（11~16）

1. 我必親自尋找分散到各處的羊，將他救回（11~12）
2. 從各國內聚集，引導在水邊草場牧養，使得以躺臥（13~15）
3. 失喪的、被追逐的、受傷的、有病的，都要尋找看顧，強壯的必除滅（16）

三、要在羊與羊中間，公綿羊、公山羊中間施行審判（17~22）

1. 肥壯的羊，在美好的草場喫草，而且用蹄踐踏把水攪渾（17~18）
2. 羊只得喫你們所踐踏的，喝你們所攪渾的（19）
3. 肥羊用角抵觸瘦羊，以致使他們四散（20~21）
4. 我要拯救羊群不再作掠物（22）

四、大衛要作牧人照管他們，在他們中間作王（23~24）

五、將來彌賽亞王國的幸福榮耀（25~31）

1. 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境內平安，安然居住（25）

- 2.使他們與聖山四圍成為福源，必有福如甘霖而降，使土地生產（26～27）
- 3.必折斷他們所負的軛，不再作外邦人的掠物，無人驚嚇（28）
- 4.必給他們興起有名的植物，不再為飢荒所滅，受外人的羞辱（29～30）
- 5.你們作我草場的羊，我也是你們的神（31）

〔釋義〕

在上章論守望人指先知的職責。本章論牧人指君王、或祭司，及一切的執政者，即指民中的領袖說的。國中執政者為民的牧者，以色列民比喻為羊（亞十 3；詩九十五 7）。因牧人怠慢不盡牧養的責任，貪慾肥己，虐待群羊，把羊趕散了（耶十 21，二十三 1、4，五十 6；亞十 2～3）。為此神要審判牧人，尋找聚集被趕散的羊，領回一切溪水旁邊，美好的草場，撫養安慰引導，使他們安息躺臥（賽四十一 11；耶三十一 10；詩二十三 1）。審判羊群中暴逆殘害同伴的肥壯羊，使羊群間有永遠的和平。像這樣，先知預言復興信息之前，須要指明國家滅亡是因指導者的怠慢，貪慾利己，所以嚴嚴責備，並預言那些殘害同胞，利己貪慾的指導者必受審判，那些怠慢神所託付職責的人，不能因階級或權勢而避免神的責罰。

三十四 2 「要發預言攻擊以色列的牧人」：以色列的君王、領袖、指導者們，應當負責治理國家，保護國民的生活，解決百姓的苦境，使百姓安居樂業。他們卻不顧自己的使命，貪得無厭，只顧自己的利益和安全，以致國家遭受毀滅，百姓被擄分散四方，因此要預言攻擊牧人（摩六 3、6）。

三十四 4 「失喪的沒有尋找」：迷失在曠野的羔羊，很容易遭受猛獸的吞噬，牧人應該找回保全性命。好牧人單為一隻羊迷失，便將九十九隻撇下曠野，去尋找迷失的羊，直到找到了（路十五 1～7），怠慢的牧人卻不肯去尋找。

三十四 4 「用強暴嚴厲的轄制」：好牧人應該用愛心憐恤引導。「他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牧養自己的羊群（賽四十11）。惡牧人反虐待己羊。耶和華必審問他民中的長老和首領，說喫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向貧窮人所奪的，都在你們家中。萬軍的耶和華說，你們為何壓制我的百姓，搓摩貧窮人的臉呢？」（賽三 14~15）；保羅說：「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羊。不是轄制所託付的，仍是做群羊的榜樣呢。」（彼前五 3）。

三十四 5 「因無牧人羊就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雖有牧人卻不盡職，即等於沒有牧人。羊群因而被擄分散，受到敵人的侵害。「我的百姓，作了迷失的羊，巴比倫就把他吞滅。」（耶五十 17）；「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一同受欺壓，凡擄掠他們的，都緊緊抓住他們，不肯釋放。」（耶五十 33）；「以色列人說，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吞滅我，使我成為空器皿，也像大魚將我吞下。」（耶五十一 34）；「錫安的民要說，巴比倫以強暴待我，損害我的身體」（耶五十一 35）。

三十四 6 「在山間，在各高岡上流離」：山間高岡上都有邱壇，邱壇是獻祭拜偶像的地方（六 3、13、十八 6，二十 28）。牧人不善導百姓敬畏神，任憑他們離棄耶和華，陷落拜偶像的罪中，而被神懲罰，流離全地上。

三十四 8 「成為掠物」：以色列被亞述、埃及、巴比倫欺壓，以及在耶路撒冷淪陷後，被掠分散流離，又被鄰邦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所侵害。

三十四 10 「我必與牧人為敵……討回我的羊」：神看這些牧人貪得無厭只知肥己，所以發烈怒刑罰他們，審判他們；將羊奪回，剝奪他們指導者的地位，把他們放逐。

三十四 10 「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他們只顧自己，喫脂油、穿羊毛、

宰肥壯的。神已把羊奪回，以後就不再使國民作他們的食物，滿足他們的私利私慾。

三十四 12「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分散到各處」：在暗昧無知的時候，或在主發怒施行審判的日子，如耶路撒冷被攻擊、國民遭大災難的日子、被分散到列邦，他們必飽嘗飄流的痛苦（七 5~9，三十 3，三十二 7~8；摩五 20；珥二；番一 15）。

三十四 13「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13~16節是預言以色列的復國，詳細分析內容就發現這預言並不是地上以色列的復國，乃是預言神的子民要歸回基督，有基督的靈同在的教會，即屬靈真教會，得到基督的牧養而說的。

- 1.從萬民中，從各國內聚集他們：福音要傳遍地極拯救萬民。
- 2.引導歸回故土，以色列山上：歸回基督就是歸回故土，因基督是我們的產業。以色列山上即錫安山，指有聖靈同在的真教會。
- 3.在一切溪水旁邊牧養：溪水指聖靈（啓七 17；林前十二 13）。
- 4.在美好的草場牧養：真理是糧食是食物（約六 35；耶十五 16）。
- 5.他們的圈在以色列高山上，佳美的草場躺臥：羊圈就是教會，高山上指錫安山，屬靈真教會，所以稱高就是因為有神同在。
- 6.耶和華親自為牧人，使他們得以躺臥：藉著聖靈在教會牧養信徒，始有安息安心躺臥。
- 7.失喪的必尋找，被逐的必領回：離開基督的就是失喪的，被逐的就是被罪被魔鬼捆綁的。
- 8.受傷必纏裹，有病的主必醫治：心靈因罪受損傷，有病的主必醫治。
- 9.肥壯的必除滅，要秉公牧養他們：主必按公義治理他的百姓，惡人不能站住，必被除滅。

三十四 16「肥壯的必除滅，要秉公牧養他們」：在這裡所說的不是指著惡牧人，乃是對曾虐待過他們的同伴強者所說的，用強暴殘害

瘦弱的肥壯羊（特權階級），神必懲罰他，按照公義治理審判。使羊群中有和平，不再互相殘害。牧者的任務不只是牧養，也要維護羊群中的秩序。所以神必審判民中間那些利己主義，而且壓迫殘害同伴的人。肥壯羊就是在社會有權力而強暴的人，他們剝奪貧弱者應享的草場。

三十四 23「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大衛指彌賽亞，耶穌基督要來復興大衛王朝，繼承大衛坐在寶座上（三十七 25；路一 31~33；撒七 12；摩九 11；賽九 6~7；耶三十二 5~6，三十三 14~17）。主耶穌是真牧人、好牧人，是大牧人（約十 1~18）。耶穌是王（太二 2），耶穌為牧人同時為王。是大衛王預表的牧人，他是有尊榮、權柄、能力的牧人。

三十四 15「我必與你們立平安的約」：耶和華要將以色列背叛的罪赦免，使以色列與神之間成立和平的約（約三十七 26；賽五十四 10）。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藉著摩西與神中間所立的舊約，因他們屢次背逆與犯罪，被破壞了。以後沒有與他們重新立約。然而以色列的背逆得到醫治，所犯的罪被潔淨了以後，神要再與他們立新的契約，就是平安的約，是藉著耶穌用血及靈立的約（太二十六 28；耶三十一 33）。

三十四 25「使野獸從境內斷絕，他必安然居住在曠野，躺臥在林中」（賽十一 7~8，六十五 25；何二十一 18）。野獸象徵兇暴的敵國。

三十四 26「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山指神的聖山錫安山，屬靈的真教會。「他們」指屬靈的信徒，耶和華賜聖靈就是賜福，所以成為福源，屬靈的真教會有救恩有各種屬靈恩賜，必給周圍凡相信基督的人得福。「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起來超於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於這山。」（賽二 2~3）「必叫時雨降下」：在猶大雨期分兩季，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降下的叫做早雨、秋雨。十二月至二、三月降下的

叫做晚雨、春雨，預表降下秋雨、春雨的聖靈。「必有福如甘霖而降」：甘霖降下五穀百果豐收，預表聖靈降臨帶來豐滿的福氣，「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們的子孫。」（賽四十四 3）

三十四 27「必折斷他們所負的軛」：軛指敵國加在以色列的壓力。

三十四 29「給他們興起有名的植物」：「有名的植物」，淺文理聖經譯作「使植物發旺」，日譯「好的栽培所」、「和平的栽培所」，大意要使產物豐盛，生活富裕平安舒適；靈意即聖靈降臨，使乾旱之地生長樹木茂盛，祂是生命樹，結滿豐盛得救的義果，使地有豐盛的生產，成為聖徒的靈糧。

〔預言註解〕

題目：真教會是神羊群的羊圈（三十四 11~16、23~24）

三十四 11：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他們尋見。

三十四 12：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也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裡救回他們來。

三十四 13：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他們。

三十四 14：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他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喫草。

三十四 15：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們得以躺臥。

三十四 16：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他們。

三十四 23：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

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三十四 24：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
這是耶和華說的。

〔註解〕

此段聖經是以色列復國的預言，若詳細將內容研究，就知道這不是指著地上的復國，乃是指真信徒歸回基督，神的羊群歸回牧人，歸回羊圈，真教會就是神群羊的羊圈；現在就是羊群歸回羊圈的時候了。

一、選民是神的羊群

1. 主對門徒說：「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十 6）
2. 主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十五 24）主耶穌說，「以色列迷失的羊」：指神的選民以色列，離棄神，犯罪拜偶像，如羊走迷了路，因為以色列是神草場的羊（詩九十五 7），預表新約時代的選民（信徒）也是神的羊。
3. 彼得說：「你們好像迷失的羊，如今，都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二 25）；「你們從前好像迷失的羊」，「你們」不限定是指神的選民以色列人，是指著新約時代神的選民，就是羅馬書八章 29~30 節所說：「神預先所知道的人」「預先所定下的人」。以弗所一章 4 節所說的「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這些人，在未蒙召以前，不認識主，受迷或拜偶像，在世俗中生活，「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弗二 2）。
4. 大衛說：「我如亡羊走迷了路，求你尋找僕人。」（詩一一九 176）
5. 以賽亞說：「我們都如羊走迷路。」（賽五十三 6）。
6.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作了迷失的羊，牧人使他們走差路，使他們轉到山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竟忘記了安歇之處。」（耶五十 6）「使他們轉到山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是指著偶像說

的；因為以色列人拜偶像都是在各高山高岡上，青翠的樹下行淫（耶三 6，二 20）。「忘記了安歇之處」：就是神的懷抱，有基督的靈同在的錫安真教會，神羊群的羊圈。羊圈有溪水（聖靈），有美好的草場（真理），有牧人照管，可喫喝飽足，躺臥安然居住。

7. 因為祂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草場的羊，是祂手下的百姓（詩九十五 7，七十四 1，七十九 13）。

二、主耶穌是好牧人

1.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0~14）
2. 「我就是門（羊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得喫草。」（約十 9）
3.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並且我為羊捨命。」（約十 14）
4. 「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慢慢引導那乳養的小羊。」（賽四十 11）
5.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著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來十三 20）
6. 「耶和華是我牧者。」（詩二十三 1）
7. 「領約瑟如領羊群之牧者阿，求你發出光來。」（詩八十 1）

三、真教會就是羊群的草場

1. 耶穌說：「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喫。」（約十 9）。
2. 「耶和華是我牧者，我必不致缺乏，祂使我躺臥在青草樹下，領我在可安歇的溪水邊，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二十三 1~4）。

草是羊的糧食。耶穌說：「我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糧食表真理，真理是生命（約十四 6）。耶穌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祂裡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活水表聖靈。真教會裡，有主的靈同在，有真理，有聖靈同在，所以真教會就是羊群的草場，也就是羊群安歇躺臥的羊圈（耶五十 6）。

3. 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喫草（結三十四 13~14）。

此段預言中，用下列種種的名稱，描寫以色列復國的場地，都是指著羊圈真教會說的。①在以色列山上；②一切溪水旁邊；③境內一切可居之處；④肥美的草場；⑤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⑥必在美好之圈中躺臥；⑦在以色列肥美的草場。

四、神的羊群，因惡牧人，就分散了

1. 「因為牧人都成了畜類，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不得順利，他們的羊也都分散。」（耶十 21）
2. 「耶和華說，那些殘害趕散我草場之羊的有禍了。耶和華斥責那些牧養祂百姓的如此說，你們趕散我的羊群，所餘剩的，並沒有看顧他們。」（耶二十三 1~2）。
3. 「我的羊成了迷失的羊，牧人使他們走差路。使他們轉到山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意忘記安歇之處。」（耶五十 6）。
4. 「所以眾人和羊流離，因無牧人就受苦，我的怒氣向牧人發作。」（亞十 2~3）。
5. 「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你們喫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羊群。」（結三十四 2~3）。

6. 「瘦弱的你們沒有養壯，有病的你們沒有醫治，受傷的你們沒有纏裹，被逐的你們沒有領回，失喪的你們沒有尋找，但用強暴，嚴厲的轄制。」（結三十四 4）。
7. 「因無牧人，羊就分散，便作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羊在諸山間，在各岡上流離，在全地上分散，無人去尋，無人去找。」（結三十四 6）。
8. 「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結三十四 8）。

以上耶利米、撒迦利亞、以西結的預言，論牧人趕散羊群，這些惡牧人，是指著君王、祭司、執政者，即民中的首領，指導階級而說的。以色列民是草場的羊（詩九十五 7；亞十 3）。因牧人怠慢，不盡牧養的責任，貪慾肥己，虐待群羊，把羊趕散了（耶十 21，二十三 1~4，五十 6），因此以色列國滅亡了，神的選民都被分散，到世界各國。聖經記載，這些羊是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的（結三十四 12）。「密雲黑暗的日子」：指暗昧無知的時候，或在主發怒施行審判的日子，如：耶路撒冷被毀滅，國民遭大災難的日子，被分散到列邦，飽受流離的痛苦（結七 5~9，三十 3，三十二 7~8；摩五 20；珥二 2；番一 16）。

五、諸先知預言，末後的日子；主要尋找被趕散的羊

1. 「我要將我羊群中所剩餘的，從我趕散他們的各國內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園，他們也必生養眾多。」（耶二十三 3）。
2. 「我必領以色列，回他的草場，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喫草，又在以法蓮山上，和基列境內，得以飽足。」（耶五十 19）。
3. 「耶和華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他們尋見。」（結三十四 11）
4. 「牧人在羊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祂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

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救回他們來。」（結三十四 12）。

5. 「我必從萬民領出他們，從列邦聚集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結三十四 13）。
6. 「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結三十六 24）。
7. 「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尋回。」（結三十四 16）。

六、耶穌降世，卻沒有找回羊群

1. 「主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十五 24）
2. 「耶穌吩咐門徒說，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十 6）
主耶穌雖然是奉差遣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又命門徒往以色列家去傳福音，卻沒有找回迷失的羊，反被棄絕，終被釘十字架（太二十七 33、40，二十七 22、26）。

保羅傳道的時候，猶太人看見人多，就滿心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保羅、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傳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是因為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徒十三 44、47）。

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它哀哭，說，巴不得你們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們眼看不出來；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並且掃滅你，和你裡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為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路十九 41~44）。

主後七十年，耶穌的預言果然應驗，羅馬提多將軍率領大軍攻擊耶路撒冷，百姓被屠殺的一百萬人以上，民房被拆毀，聖殿被火焚燒，猶太國滅亡，以色列人再被分散到世界各國流離困苦。

七、耶穌來建立了一個外邦屬靈的真教會

1. 「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到地極。」（徒十三 47）
2. 「耶穌來，使外邦人、猶太人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弗二 14~16）。
3. 猶太人、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求告祂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必得救（羅十 12~13）。
4.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
5. 五旬節聖靈降臨那一天，彼得與十一個門徒為主作見證，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增加了三千人（徒二 2、14、41），建立了使徒真教會。
6. 因為耶穌是要作外邦人的光，施行救恩到地極（賽四十九 6），作眾民的中保復興遍地（賽四十九 8）。果然主升天第十日，五旬節那一天降下聖靈，建立了一個外邦的真教會。
7. 這外邦的真教會，乃是藉著聖靈從世界中所揀選的。
 - ① 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9）。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乃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6）。
 - ② 你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個保惠師（約十四 15~16）。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 21）。我父必愛他，並且我們到他那裡去，與他同在（約十四 23）。
 - ③ 這些蒙揀選的，就是新約時代的選民，神草場的羊群。
 - ④ 舊約時代的選民，就是新約時代的選民的預表。

八、新約時代的選民，外邦真教會，即是使徒教會，後卻漸漸

俗化，傳異端，離道背教，聖靈停降，羊群迷失離散。

九、晚雨聖靈降臨，建立末世真教會，就是要尋找迷失的羊群

1.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雖然他說，是奉差遣，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又命門徒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傳福音，卻沒有找回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反而在主後七十年，再被分散到世界各國，去過著流離失所，痛苦的生活。

2. 末世晚雨聖靈降臨，才是好牧人；主耶穌親自尋找亡羊歸回羊圈的時候，耶穌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出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牧人（約十 16）。

「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牧人」（約十 16）：這應該是在末世，將分散各國的羊，招聚回來的時候，歸一個牧人，就是歸回基督，也即歸回錫安真教會，有基督的靈同在的地方，「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弗一 10）。

神的羊必定合成一群，因為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爲一靈（林前六 17），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只有一個（弗一 23，四 4），基督不是分開的（林前一 13）。

錫安真教會是神的家，神的國；家只有一家，國只有一國，不得分開（弗二 19；結三十七 22）。「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神的面前，都是神家、神國裡的人，所以時候一到，必合成一群，歸於一牧人」（約十 16）。

約翰十七章 11、21 節，耶穌離別禱告的時候，向神禱告說「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爲一。」「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爲一，像我們合而爲一」。這耶穌的願望一定要實現。「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

爲一國，有一王作他們衆民的王；他們不再分爲兩國，決不再分爲兩國；都要歸在主的名下。」「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又從西方招聚你；我要對北方說，交出來；對南方說，不要拘留，將我的衆子從遠方帶來；將我的衆女，從地極帶回。就是凡稱我名下的人，是我爲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四十三 5~7）

3. 我要將羊群中所餘剩的，從我趕散他們的各國內，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圈，他們也必生養衆多（耶二十三 3）。

「羊群中所剩的」：參看徒十五章 17 節「叫剩餘的人，就是稱爲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這樣看來「剩餘的人」，就是，尋求主，稱爲主名下的外邦人。羅馬書第八章 29~30 節所說「他預先知道的人」「預先定下，又召他來的人」，這就是「剩餘的人」也即新約時代，神所揀選的選民（約十五 19）。並不是指著現在歸回巴勒斯坦，那些屬肉的以色列人。他們是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的猶太人（羅二 28~29），因爲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九 6~7）。

「歸回本圈」：羊群歸回的地方當然是羊圈，羊圈是羊安歇躺臥的地方，有牧人照管、牧養，有聖靈活水，有真理的草場。這羊圈也即是錫安真教會，歸回真教會，歸回基督，才是真的復國，真的復興。並不是歸回地上的巴勒斯坦。

4. 我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不再驚惶，也不缺少一個，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二十三 4）。

「照管他們的牧人」：這牧人是好牧人耶穌基督，基督藉著聖靈，現在，在錫安真教會裡，照管牧養羊群（賽四十 11），所以不致缺乏（詩二十三 1），不再懼怕，也不再驚惶，不缺少一個（耶二十三 4）。

5. 「我必再領以色列回他的草場，他必在迦密和巴珊喫草，又在以法

蓬山上，和基列境內，得以飽足。」（耶五十 19）。

「領以色列回他的草場」：領回就是招聚回來的，不限定是以色列人，也就是，凡尋求主，稱為主名下的外邦人（徒十五 17）。因為在新約時代，不再有猶太人、外邦人的分別。因為，兩下中間的隔牆已經拆毀了（弗二 14），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二 16），不是指著現在歸回以色列地的猶太人。「草場」當然是羊圈，羊圈就是羊的草場，喫草，喝水，躺臥安歇的地方，也就是錫安真教會。

- 6.「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他們尋見。」（結三十四 11）

「我親自尋找我的羊」：指聖靈親自揀選那些尋求主，求告主名的人（徒二 2），神預先所知道的人，預先定下，又召他來的人（羅八 30）。

- 7.「牧人在羊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祂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裡救回他們來。」（結三十四 12）

「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密雲黑暗的日子，指暗昧無知的時候，或神發怒施行審判，災難臨到的日子，如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被巴比倫國毀滅，百姓被擄而分散的日子，或新約時代，羅馬教皇屢次迫害教會，選民被迫而分散。

- 8.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他們（結三十四 13）。

「歸回故土」，「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地」，都是指著羊圈錫安真教會。羊的故土當然是羊圈，以色列山上是肥美的草場，有真理的地方，一切溪水旁邊，是指有聖靈活水的地方，境內一切可居之地，指生活不致缺乏，而且安歇躺

臥之地，都是指著錫安屬靈真教會。

- 9.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他們必在美好的圈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喫草（結三十四 14）。

「美好的草場」「以色列高處的山上」「美好之圈中」「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這些名稱都是形容有神同在的錫安真教會，有神同在才算是高處的山上；才是美好的圈中，也算是肥美的草場。

- 10.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羊的牧人，使他們躺臥（結三十四 15）。

「使他們躺臥」：就是安歇、無懼怕、無驚惶，因為主作他們的牧人。主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要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主又說你們在世上有苦難，在我裡面有平安（約十六 33）。「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約十四 27）

- 11.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結三十四 23）。

「我的僕人大衛」：指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祂是好牧人，牧養群羊，「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些乳養小羊的。」（賽四十 11）。

- 12.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我們歸回本地（結三十六 24）。

「歸回本地」：羊群的本地就是羊圈，羊圈就是錫安真教會。

- 13.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你們的王，眾人要歸一個牧人，他們要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結三十七 24）。

「眾人都要歸一牧人」：這牧人就是神的僕人大衛，指耶穌基督「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一 10），耶穌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

人（約十 16）。

十、以西結先知預言以色列復國的真意義

許多先知，關於以色列復國的預言，從表面看來，好像是預言現在，在地上復國的以色列，如果將預言詳細研究，加以分析，就發現復國的真意義，是指著歸回基督，歸向神，也就是歸回屬靈的真以色列國，羊群的羊圈，即是錫安屬靈的真教會。

× × ×

茲將以西結先知，關於以色列復國的預言內容分析，以便明瞭以色列復國的真意義。

關於以色列復國預言的內容分析如下：

一、復國是歸向神

1. 耶和華說，在我聖山，就是以色列高處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裡悅納你們，向你們要供物，和初熟的土產，並一切的聖物（結二十 40）。
2. 我從萬民中領出你們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要在外邦人面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結二十 41）。

二、復國的地點是神的聖所

1. 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我也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使他們的人數增多，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結三十七 26）。
2. 我的聖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結三十七 27）。
3. 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外邦人就知道，我是叫以色列人成聖的耶和華（結三十七 28）。

三、復國是蒙神赦罪

1. 你們必到那裡，也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厭的物（結十一 18）。
2. 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偶像（結三十六 24~25）。
3. 耶和華說，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裡有人居住，荒野再被建造（結三十六 33）。

四、復國是要蒙神施恩

1. 我要賜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的肉心。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結十一 19~20）。
2. 我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典章（結三十六 26~27）。
3. 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結三十四 25）。
4. 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我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使他們的人數增多（結三十七 26）。
5. 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因為我已將我的靈澆灌在以色列家，這是耶和華說的（結三十九 29）。

五、復國是歸回羊圈

1. 我必從我羊群中所剩餘的，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招聚出來，領他們歸回本國，他們也必生養眾多（耶二十三）。
2. 我要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也不驚惶，也不缺少一個，這是地上施行公平與公義（耶二十三 5）。

3. 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的義（耶二十三 6）。
4. 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他們（結三十四 13）。
5. 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他們必在佳美之圈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喫草（結三十四 14）。
6. 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們躺臥（結三十四 15）。
7.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結三十四 23）。
8. 我必從從各國收聚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結三十六 24）。
9. 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眾民要歸一個牧人，他們必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結三十七 24）。
10. 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他們不再分為兩國（結三十七 22）。

六、復國是要得迦南地業

1.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結十一 17）。
2. 耶和華如此說，我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招聚回來，向他們在外邦人眼前，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在我賜給我的僕人雅各之地，仍然居住（結二十八 25）。
3. 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我向四圍恨惡他們的眾人，施行審判以後，他們要蓋造房屋，栽種葡萄園，安然居住（結二十八 26）。

[註解]

舊約屬肉的事，是將來美事（屬靈）的影兒，不是本體的真像（來十一；林前十五 46）。

舊約的選民，是新約真選民的預表（羅二 28~29；加三 27~29；徒十五 17）。

舊約迦南地，預表天國，天國才是永遠的產業（加三 27~29；彼前一 3~5；來十一 9~10，十一 13~16，39~40）。

大衛公義的後裔永遠為王，已應驗在基督身上（詩八十九 29、37；加三 16），現在基督的靈，在錫安屬靈的真教會作王，作牧人牧養自己的羊，不是等到千禧年時代，才降臨地上作王。

〔預言註解〕

題目：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二十四 25~27）

三十四 25：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惡獸從境內斷絕，他們就必安然居住曠野，躺臥在林中。

26：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我也必叫時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

27：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那以他為奴之人的手；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註解〕

第 25 節：神要與復國的選民立平安的約，使他們安然居住。平安的約是基督為罪人流血所立的約（太二十六 28），又稱為永約，所以在祂裡面得安然居住，這當然是心靈歸向基督，屬靈的復國，不是地上的復國。

第 26 節：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降下時雨，有福如甘霖。這樣的福都是屬靈的福，心靈的歸回基督，才能得到福。

第 27 節：田野的樹木結果，地出田產，這是象徵屬靈的祝福，折斷所負

的軛，救脫敵人的手，象徵基督救我們脫離魔鬼的轄制，這都表明復國是屬靈的。

第三十五章 刑罰仇恨以色列的以東

〔綱要〕

一、以東仇恨的罪與刑罰（1~9）

- 1.我與你為敵、攻擊你，使你的城邑變為荒場（1~4）
- 2.因你永懷仇恨，以色列遭災的時候、你將他們交與刀劍（5）
- 3.必使你遭遇流血的報應，大山小山充滿被殺的人、城邑無人居住（6~9）

二、以東的野心與刑罰（10~15）

- 1.你曾說：這二國二邦必歸於我，我必得為業（10）
- 2.必照你的怒氣、和仇恨中所發的嫉妒待你（11）
- 3.你說這山荒涼，是歸我所吞滅，又向我說誇大話，我都聽見了（12~13）
- 4.全地歡樂的時候，我必使以東全地荒涼（14~15）

〔釋義〕

三十五章與三十六章連續記載以色列將來的復興，國土的繁榮，本章對於仇恨以色列的以東攻擊審判，是為以色列復興的前提。以東代表所有一切仇恨神與他的選民的人，所以復興以色列以前，把以東毀滅，是與復興有關係的（三十六5）。因為以東對選民的仇恨最深：①永懷仇恨，將他們交與刀劍（5）。②向選民發怒（11）。③因仇恨發嫉妒（11）。④向神說誇大話，增添向神反對的話（13）。⑤想要吞滅以色列地（10、14）。在二十五 12~14 節對列國的審判中，以東也已經審判了，但在本章又對以東審判的預言，更加詳細更加嚴厲。

爲何在這裡重提以東的審判，又會插入於此復興預言之中呢？對此有種種的見解：①或者是前預言與本預言之間，以東的侵害更加利益。②以東是以色列最大的仇敵，所以開始正式預言復興之前，又在這裡重提一次。③因爲以東的野心，想要佔據以色列、猶大兩國的企圖，也是其原因之一。④以色列的復興是關於他的歸回故土，所以以東便必須首先消滅。這種懲罰也是由於以色列這個世仇，對於以色列殘酷的仇恨、嫉妒、忿怒、毀謗、野心而招致的。屬地、屬肉、屬魔鬼的人既然對神永懷仇恨，神必使他們永遠荒廢。人對神毀謗譏誚的雖然多，卻沒有一句是神所不知道的。人遭遇災禍應該深表同情，幸災樂禍、譏誚、怨恨、嫉妒是難免受神審判的。神要毀滅敵基督，顯出自己的榮耀。

三十五 1 「向西珥山發預言攻擊」：西珥山在死海南部，亞拉伯東部的山脈，指以東國，是以東人的先祖，以掃之地。以掃是雅各的兄弟，但因以掃先出生的緣故，所以事事優先，然而雅各卻巧妙地從他手中偷得頭生的權利，因此以掃及他的後裔永不會忘記這事，因嫉妒發展成爲永世的仇恨，所以被神攻擊。

三十五 5 「在以色列遭災，罪惡到了盡頭的時候，將以色列人交與刀劍」：耶路撒冷滅亡的時候，就是耶路撒冷到了命運最後的日子（三 25、29）。在那個時候，以東幫助巴比倫軍攻擊猶大，參加屠殺（摩一 11；俄一 1~14；詩一三七 7）。

三十五 6 「因你不恨殺人流血，罪必追趕你」：以東人將以色列人交與刀劍，所以殺人流血之罪的報應必臨到他。以東與以色列原來是同族的兄弟（創二十五 23），所以他的罪更重。

三十五 10 「你曾說：這二國必歸我，我必得爲業」：這二國指以色列、猶大二國。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滅亡後，以東又將猶大地與殘留居民，佔爲自己所有。在以色列人的傳統信仰，猶大地是耶和華的（三十五 10~12；何九 3；珥二 18）。從這一點看來

，以東人這種行爲是對神犯了不可侵犯的大罪，所以被神審判（瑪一 2~5；耶四十九 7~22；哀四 21~22）。

三十五 10「其實耶和華仍在那地」：以色列因罪受審判，國土荒廢，迦南地卻仍然是耶和華的，耶和華仍在那地。以東卻說，這山荒涼是歸我們吞滅的，大大的藐視神。

三十五 13「你也用口向我誇大，增添你與反對的話」：以東看以色列滅亡，以爲耶和華沒有能力拯救自己的選民而嘲笑，又說：這荒涼的山是歸我吞滅的誇大藐視神的話。

三十五 14「全地歡樂的時候，必使你荒涼。」：全地歡樂的時候，指以色列復興。

那時以色列的敵國卻要被毀滅。

第三十六章 以色列土地的復國

〔綱要〕

一、以色列土地的恢復（1~15）

1. 敵以色列的必受刑罰（1~7）

- ①仇敵說：阿哈，這永久的山岡歸我們為業（1~2）
- ②敵人使你荒涼，四周吞喫，叫你歸外邦人為業（2~3）
- ③多嘴多舌的人和百姓提起你來，說你有臭名（3）
- ④以色列要聽，我真發憤怒如火，責備外邦人（3~6）
- ⑤四圍的外邦人，總要擔當自己的羞辱（7）

2. 以色列復興的應許（8~15）

- ①以色列山啊！你必發枝條為以色列民結果子，使地得以耕種（8~9）
- ②必使荒場再被建造人數增加，並要賜福更多（10~12）
- ③以色列要得地為業，不再是吞喫人，使國民喪子，不再蒙羞棄、受辱罵（13~15）

二、以色列恢復的預言（16~38）

1. 以色列受審是因褻瀆神的名（16~21）

- ①以色列人流人的血，又以偶像污穢那地，像經期的婦人污穢那裡（16~17）
- ②我將他們分散，他們在所去的列國，就使我的名受褻瀆（18~20）

2. 我卻顧惜我的聖名，恢復被褻瀆的名（21~24）

- ①我行這些事不是為你們，是為我的聖名（21~22）

- ②必從各國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23~24）
- 3. 用清水潔淨，賜下新心與新靈（25~28）
 - ①用水潔淨，除掉一切偶像（25）
 - ②賜下聖靈，除掉石心、賜給肉心（26）
 - ③使你們順從律例，謹守遵行典章（27~28）
- 4. 必命五穀豐盛（29~31）
 - ①必使樹木多結果子、田地多出產、不再飢荒受外人譏誚（29~30）
 - ②那時你們必須追想自己的惡行、厭惡自己（31）
- 5. 百姓的悔改，荒地的恢復（32~38）
 - ①當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我這樣行不是為你們（32）
 - ②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這荒廢的城也必變為伊甸園（33~35）
 - ③四圍的外邦人、必知道我修造那毀壞之地，培植那荒廢之地（36）
 - ④要增加以色列的人數，多如羊群，你們為這事問我，我要給他們成就（37~38）

〔釋義〕

本章是預言荒廢的以色列山要復興，以色列哪！你必要發枝條，為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因為他們快要來到（8）；與說明復興的理由和結果。本章的預言與第六章的預言相對，都是向以色列眾山發的預言，但是第六章是預言荒廢，本章是預言恢復。即要把以色列地，從掠奪他們的外邦人手中救出。繼而說明，以色列受審國土荒廢，與將來的復興。在神方面如此對待以色列的根據，都是為神聖名的緣故，「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三十六 22）；並應許祝福國土豐盛，在這繁榮的國土裡，使那些被潔淨，得了新心新靈的人居住。以西結書中最大的應許，恢復選民的原則，那就是潔淨的方法，賜一個新的肉心的應許；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裡面的應許。先使他們的心換新成聖，然後再使他們恢復到外表上華麗的景況，好成就神的旨意。

我們要留意這些應許都是屬靈性方面的，使我們與神恢復靈性的理想

交通，然後外邦人也要蒙拯救，使耶和華的聖名得到榮耀稱讚。神應許賜福給祂的選民以色列，人若轉回事奉神，神必轉回憐憫人，替我們伸雪一切冤屈。以色列民要歸回本地，表示神要聚集祂的兒女，使他們進入和承受屬天的迦南。以色列民的復興象徵基督的救贖，神既然賜給我們恩典，幫助我們的工作，我們就應該更加努力和謹慎去為祂工作。藉著這些應許，我們就可到神面前來祈求，祂必為古今所有的真信徒成全祂的應許。

三十六 1 「以色列哪，要聽耶和華的話」：「山」指多山的以色列國，山多是巴勒斯坦突出的特點，如「西珥山」是指以東人的國一樣，在第六章 1~7 節是以色列衆山爲了拜偶像受到譴責。在本章是相反的，是預言以色列將要復興。因爲敵人，尤其是以東譏誚他、毀壞他，所以耶和華於忿怒中替他報復。然後向以色列山發出復興的預言，給他應許、祝福、安慰。

三十六 2 「因仇敵說，阿哈！這永久的山岡，都歸我們爲業」：「仇敵」主要指以東，因他對以色列永懷仇敵，想把荒廢的耶路撒冷佔爲己有（三十五 10~12）。「永久的山岡」指耶路撒冷。七十士譯作「永久荒廢之地」。

三十六 3 「多嘴多舌的人，題起你來，百姓也說你有臭名」：呂譯：「被鼓舌傷人者的嘴和暴民的讒誹所取笑呢」。淺文聖經譯作「又爲人所論所譏誚」。日譯作「在人的口舌上所譏誚」。大意那些周圍的小國家卻譏誚你藐視你。

三十六 5 「我真發憤恨如火，責備其餘的外邦人，總要擔當自己的羞辱」：猶大的敵人嘲笑耶路撒冷的選民，尤其是以東，因爲他殺害了百姓，侵佔了猶大的土地，必被刑罰，擔當自己的羞辱。

三十六 8 「以色列山哪！你要發枝條，爲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這是象徵蒙祝福，應許將來的繁榮，土地將要有豐盛的出產，多結果子。土地出產豐盛結果子，是蒙祝福的現象。

三十六 8 「因爲他們快要來到」：日譯「此事的成就不遠」，淺文經譯

「其時伊邇」，大意即神所應許祝福繁榮的時候不遠，也可以解釋復興的日期在不久（哈二 3；結三十三 33）。

三十六 12「他們必得你爲業，使你不再喪子」：以色列復國得耶路撒冷爲業，「不再喪子」，指不再受外敵的侵害，或因飢荒奪去以色列地的居民。

三十六 13「人對你說，你是吞喫人的，反使國民喪子」：指因乾旱之災、蝗虫之災、其他災害；土地飢荒，沒有生產養活百姓，因其飢荒而死去（摩四 7、9；珥一 1、5；該一 10 以下；耶十四 1~6）。飢荒在這地是普遍的，它是吞滅居民之地（民十三 32）。

三十六 20「他們到了列國，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以色列是歸神爲聖的百姓。他們殺人流血，敬拜偶像，褻瀆聖地，因此受神的審判，被分散到列國，這是犯罪國民應受的刑罰。但是因此神的聖名在異邦人中又受了褻瀆。因爲外邦人不能了解神的道德性與聖潔，而看祂的百姓被拒，是因爲耶和華軟弱，無力拯救聖地。

三十六 21「我顧惜我的聖名」：爲顧全神的聖名，一定要救回自己的聖名。救回並不是因爲選民有什麼長處，值得神拯救，拯救的目的乃是爲顧惜神的聖名。

三十六 23「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爲聖」：以色列復歸故土，使看見的人，曉得耶和華是按照道德律治理百姓，不是由於軟弱無能，於是祂的聖名就在一切的人中間顯爲聖。因爲藉著猶大的恢復①顯出祂的權能；②顯出祂的道德性；③由於百姓靈性的再生，真實的悔改。

三十六 24~31 節這一段是關於以色列復國的預言，詳細分析這一段預言，就發現這不僅指地上以色列的復國，是指屬靈的真以色列蒙神救贖歸回基督，也就是歸回有基督的靈同在的真教會所說的。

1. 必從各國收取，從列邦聚集。

2.引導歸回本地。

3.用清水灑在身上潔淨。

4.賜新心新靈，除掉石心賜給肉心。

三十六 25「用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恢復歸國的人，因被擄住在異邦之中，所玷污的一切罪污，必須藉著水洗潔淨，才合於神聖潔的道德律。以色列的復興，象徵基督的救贖，水的潔淨象徵重生的洗。

三十六 26「賜一個新心新靈」：蒙救贖歸回故土的人，不但藉著重生的洗潔淨罪污，還要把心靈換新，就是聖靈的更新，是藉著神應許賜下的聖靈，使我們身心完全改變，符合神聖潔的道德律。靈放在我們裡面，才能把堅硬如石、不信、不服的心，改變為柔和順從如血肉的心。一方面要努力「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十八 31）來配合。這方面藉著神結合起來，才能有真正的悔改和更新（腓二 13），這樣就會順從律例，謹守遵行典章，符合神子民的資格。

三十六 28「你們要做我的子民，我要做你們的神」：以色列民藉著水，藉著靈，使身心完全更新，達到神所要求的理想，以色列得救就算完全了。這完全是靠神所賜聖靈的改變（三十七 14；賽三 2、15）。舊約時代藉著聖靈的澆灌使以色列復興；這是預表新約時代藉著聖靈的澆灌使使徒教會建立（徒二 16~21）。在這末世降下晚雨聖靈，便建立復興使徒時代的真教會。這樣才有資格作神的子民，神也要作我們的神，恢復人與神為父子的關係，屬靈的交通。

三十六 29「必命五穀豐盛」：土地肥沃，生產豐盛，即生活豐裕，國家繁榮的現象，象徵神的祝福（三十六 35；賽三十五 1；亞八 12）。

三十六 31「那時你們必厭惡自己」：被救贖歸回蒙神祝福，那時必感激

神的慈愛，救贖的鴻恩，並追想過去背逆犯罪的愚昧，必痛悔厭惡自己。

三十六 33「我這樣行不是為你們，當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以色列恢復的根據，完全是為神的聖名。在以色列方面，連一點值得蒙救贖的資格都沒有，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都像葉子漸漸枯乾（賽六十四9）。所以應當為自己過去的蒙昧背逆而抱愧。

三十六 35「先前荒廢之地，現在成為伊甸園」：（摩九 13；賽五十一 3，三十五 1，六 17、25）。

三十六 37「人民必增加，多如羊群」：住民增加是象徵神國的繁榮，包含異邦也要蒙救贖，末後的日子萬人必歸屬基督，神必親自從各國聚集祂的羊。

三十六 37「人必因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呂譯：「對以下這事我還要讓自己受到以色列的求問，而為他們作成」；這樣翻譯比較明瞭。以下的事就是：荒涼的城邑必被人群充滿，像耶路撒冷守節時所獻的羊群那麼多。

三十六 38「耶路撒冷守節時，所獻的羊群怎樣多」：（代上二十九 21；代下七 4；二十九 33）。

〔預言註解〕

經文：第三十六章 8~15、24~38

三十六 8：「以色列山哪，你必發枝條，為我的子民以色列結果子，因為他們快要來到。」——「必發枝條，結果子」：表屬靈的祝福。

三十六 9：「看哪，我是幫助你的，也必向你轉意，使你得以耕種。」——「幫助你，向你轉意」：表赦罪。

三十六 10：「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數，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人數增多，有人居住，荒廢城必被建立」：好像已應驗在地上的以色列復國，其實，主要應

驗在屬靈方面。「人數增多，有人居住」：這是指著屬靈的信徒增加說的（賽五十四 1~2；六十六 7~9）。「荒場再被建造」：預表屬靈的錫安要復興。

- 三十六 11：「我必使人和牲畜在你上面加增，他們必生養衆多；我要使你照舊有人居住，並要賜福與你比先前更多；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人畜增多，生產衆多，有人居住」：許多人都以為是指著地上的復興，其實，這也是象徵屬靈的復興。所以說「並要賜福比先前更多」：舊約時代是屬地上的福，新約時代是屬靈的福，所以比先前更多。
- 三十六 12：「我必使人，就是我的民以色列，行在你上面。他們必得你為業，你也不再使他們喪子。」——「他們必得你為業」：信徒要得到的地業，是屬靈的天國（彼前一 4；弗一 14）。地上屬物質的是暫時的，人死了就離開了。
- 三十六 13：「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人對你說，你是吞喫人的，又使國民喪子。」
- 三十六 14：「所以主耶和華說，你必不再吞喫人，也必不再使國民喪子。」——「不再吞喫人，不再使國民喪子」：這是過去地上飢荒、瘟疫、戰爭、天災地變的毀滅所發生的事，心靈歸回基督絕對平安，是無災害的。
- 三十六 15：「我使你不再聽見各國的羞辱，不再受萬民的辱罵，也必不再使國民絆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不再受各國的羞辱，萬民的辱罵，不再跌倒的事」：在主裡面只有平安歡喜快樂，沒有罪的羞辱，跌倒的事。
- 三十六 24：「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引導你們歸回本地」：這一段都是認為以色列人復國歸回本地已經應驗了。這預言是雙關的應驗，其實歸回本地就是指著屬靈方面歸向基督國度，基督國度就是以色列

列國（可十一 10），基督國度是一片的迦南地，是我們的產業（詩十六 5）。人本來是屬神、屬基督，後來犯罪離開神迷失了，現在悔改離開罪，應該是歸回基督。

三十六 25：「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灑清水潔淨」：就是洗禮赦罪脫離一切污穢，這明顯是歸回屬靈真教會，罪蒙赦免的事，不是歸回地上的本土。

三十六 26：「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賜新心、新靈」：就是從水靈二洗，得聖靈，只有真教會有聖靈同在，會使你得著聖靈，為得天國基業的憑據，得永遠的生命。聖靈會將頑梗的心除掉，改變為肉心。

三十六 27：「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順從律例，遵行典章」：賜聖靈將內心改變，所以，能順從遵行神的律法。

三十六 28：「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住在賜給列祖之地，作神的子民」：就是心靈悔改歸屬神，歸回賜給列祖之地，才有資格作神的子民。

三十六 29：「我必救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也必命五穀豐登，不使你們遭遇飢荒。」——「脫離污穢」：就是洗禮赦罪，「五穀豐登，不遭飢荒」：象徵蒙神賜屬靈之福，罪蒙赦得潔淨的人，就是神的子民，當然蒙神賜福。

三十六 30：「我必使樹木多結果子，因地多出土產，好叫你們不再因飢荒受外邦人之譏誚。」——「樹木多結果子，地多出產，不遭飢荒受譏誚」：象徵蒙神賜屬靈的福氣。

三十六 31：「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就因

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追想過去的惡行，不善的作為和罪孽，可憎可厭的事，厭惡自己」：這象徵蒙恩感激，懊悔過去的行爲。

三十六 32：「主耶和華說，你們要知道我這樣行，不是爲你們，以色列家啊，當爲自己的行爲抱愧蒙羞。」——「這樣行不是爲你們，當爲自己的行爲抱愧蒙羞」：神救回以色列是爲自己被褻瀆的名，並非因以色列有好的行爲，乃因爲他們沒有好的行爲，卻蒙神施恩拯救，所以更當感激神的慈愛而更當因無知背逆、犯罪，而抱愧蒙羞。

三十六 33：「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潔淨你們，脫離罪孽的日子」：即悔改重生蒙赦罪的時候，也即歸回基督之日。「荒場再被建造，城邑有人居住」：象徵教會的復興。

三十六 34：「過路的人，雖看爲荒廢之地，現今這荒廢之地，仍得耕種。」——「現今這荒場仍得耕種」：象徵教會的復興。

三十六 35：「他們必說，這先前爲荒廢之地，現在成爲伊甸園；這荒廢淒涼毀壞的城邑，現在堅固有人居住。」——「先前荒廢之地，成爲伊甸園」：伊甸園即真教會。①有神與聖潔人同在。②有生命樹就是基督。③有聖靈的河流澆灌。④有神的律法就是善惡果。⑤有各種豐盛的聖靈果子。⑥有神人早晚的靈交。⑦神人有父子的關係。

三十六 36：「那時在你們四周其餘的外邦人，必知道我耶和華修造那毀壞之處，培植那荒廢之地，我耶和華說過，也必成就。」——「人必知道耶和華修造那毀壞之處，培植那荒廢之地」：教會藉聖靈復興，聖靈啓開人的心，所以人必知道是耶和華所修造。

三十六 37：「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加增人數，向我求問，我必成就」：得救的屬靈信徒加增，成為神的子民，所祈求的，神必應允。

三十六 38：「耶路撒冷在守節作祭物所獻的羊群怎麼多，照樣，荒涼的城邑必被人群充滿；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荒廢的城邑，必被人群充滿」：象徵真教會信徒增多。

以上三十六章 8—38 節是論以色列復國的預言，許多聖經學者都認為是指著地上的復國，詳細逐節研究結果，雖然有的也可以說是應驗在地上，但再加以研究，就會發現都是應驗在屬靈的復國，真以色列人歸回屬靈的真教會的預言。

第三十七章 以色列靈性的復興、民族的統一

〔綱要〕

一、對平原遍滿的骸骨說預言的異象（1~10）

1. 以西結被靈帶去看遍滿骸骨的異象（1~3）
2. 命以西結說預言使骸骨復活（4~6）
3. 遵命說預言、骨與骨聯絡、生筋長肉、但還沒有氣息（5）
4. 再向風說預言，氣息使骸骨復活了，成為極大的軍隊（6~10）

二、異象的解說，以色列民的復興（11~14）

1. 骸骨是以色列家，他們的指望失去了、滅絕淨盡了（11）
2. 要開你們的墳墓，將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活了（12~14）

三、以二杖連接為一，預表以色列猶大二國必成為一國（15~23）

1. 命取一杖為猶大、一杖為以法蓮，二杖在手中連接為一根（15~17）
2. 要將所寫的二杖，拿在手中，說明神應許必使二國合一，立一王統治（18~22）
3. 他們不再因偶像、一切罪過玷污自己，救他們脫離他們的背道（23）

四、要立大衛為王、為牧者統治天下的百姓（24~28）

1. 眾民歸一牧人，順從神的典章，謹守遵神的律例（24）

2.他們必在雅各的地上，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25）

3.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我的聖所必在他們中間（26~28）

〔釋義〕

第三十七章分爲兩部分，每部分有 14 節，從第 1~14 節是關於屍體復活的異象。從第 15~28 節用兩根木杖接連爲一根，象徵分裂的以色列、猶大兩國將來要合而爲一。以西結被神的靈帶至巴比倫的平原，看見耶和華大能的作爲，使骸骨有氣息進入變爲活人的異象。那些國亡人散，被擄至外邦，沈在絕望中的以色列民，好像堆積在曠野的枯乾骸骨。奇妙！有神的靈臨到他，新生命澆灌的時候，以色列就再生復活。耶和華對以色列所期待的是永遠存活，不是願意他們死亡（十八 33）。這異象有幾個意義：第一象徵死人要復活。在當時以色列人尙未有肉體復活的信仰，但是預言可能也包括肉體復活的信仰。第二表示神能夠以恩愛和權能，使沒有希望的罪人悔改歸向祂，得永遠的生命。第三是要鼓勵那些，爲他們國家的命運，和他們困苦處境，而陷入絕望中的被擄者，教訓他們現有的景況絕不是無望的。

神在人眼中看爲不可能的事，卻要造出可能性，他們被擄不是永久的，神要拯救他們，使他們歸回本國。賜給聖靈在他們中間，他們必成爲一個新的國家，不要分爲兩國，大衛所預表的彌賽亞要爲王，神的聖所要在他們中間直到永遠。我們要留意此預言並非指著地面上的復國，彌賽亞將來降臨要爲王統治他們，使二國合而爲一。復國是歸回基督，基督現在藉著聖靈在真教會裡爲王。我們現在要仰望祂，求祂的靈進入我們的心中，使我們得著新生命；亦應當用和平彼此聯結，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使神永遠作我們的神，我們也永遠作祂的子民。

三十七 2~3「這平原遍滿了骸骨……這些骸骨能復活麼」：這些骸骨象徵在絕望中的俘虜，他們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在這種情形下的以色列民，復活是絕望

的。

三十七 3 「祂對我說，這骸骨能復活麼？我說，主啊！你是知道的」：在人看枯骨復活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以西結知道神是萬能的，所以說，你是知道的。在人看為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在無指望中，勿以自己的眼光來判斷，當看全能的主，仰望祂就生出盼望來。

三十七 4 「枯乾的骸骨啊！要聽耶和華的話」：骸骨復活的第一要件，是要聽從神的話。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存活（十八 32）。神的話就是生命（約六 63，十二 50）。生命在道裡面（約一 4），所以叫做生命之道（約一 1），這正是表明傳道人，對死在罪的人發言。死在罪的人有指望，全是因為聽到神的話，相信而悔改，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

三十七 6 「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活了」：「氣息」在希伯來文中，亦可以翻譯作靈。靈進入骸骨就活了，叫人活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六 63）。

三十七 8 「只是沒有氣息」：骨與骨已聯絡，亦生筋長肉，且有皮遮蔽其上，已成為人的形體，卻沒有生氣。使我們聯想到現在許多教會有健全的組織，互相聯攜，信者增多，會堂堂皇，卻沒有神的靈同在，就是沒有生命的氣息（創二 7）。

三十七 9 「你要向風說預言說，①氣息啊！要從四方來。②吹在這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了」：神命以西結向風說預言，這也是傳道者另一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對人傳神的話，唯有神的話，才能使人活起來，一方面是向風說話，原來風與靈是同一個字，向風說話，即向靈說話，求神的靈進入人的心中才能活起來。「被殺的人」指那些俘虜，與他們的祖國；在聖殿崇拜斷絕之後，感覺好像他們已經失去生命，如同被殺的人一般。神的僕人要像以利亞求雨一樣，懇求聖靈大大降臨，使許許多多沒有

生命的信徒、教會都復活起來。

三十七 10「並且站起來，成爲極大的軍隊」：得著神的靈，從死裡復活的人，要成爲屬靈的天軍，與惡魔爭戰。保羅說，你們是基督的精兵，要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撒旦堅固的營壘，又將人的心奪回，使他們順服基督（林後十 5）。

三十七 11「這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指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的以色列全家。他們被擄在外邦，前途沒有絲毫希望，氣力消失，肉體衰敗，等於在絕望的黑暗深淵裡。肉體雖然活著，在精神方面看，卻是宛如枯乾的骸骨。

三十七 11「他們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主前五九七年第一次被擄已經過了十年的歲月，而且五八六年耶路撒冷也滅亡了，民也被擄，這是第二次的被擄。他們歸回祖國的希望已經斷絕，現在只有在異邦過著爲奴的生活，以爲無有別途，這種絕望感，支配著國民全部。

三十七 13「我必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爲被擄至巴比倫，在絕望中的以色列民，等於被埋葬在墳墓裡的死人。但神要開墳墓叫他們出來。這初步的應驗，就是神藉古列王釋放以色列民從巴比倫回國。最後的應驗即在此末世晚雨聖靈大降，神從萬國中開他們的墳墓，使他們如枯骨復活，歸回真教會。

三十七 16「取一木杖在其上寫著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呂譯：取一木棍，上面寫上「代表猶大和跟他聯合的以色列人」。

三十七 16「又取一木杖，在其上寫，爲約瑟，就是以法蓮，又爲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呂譯：又取一木棍，上面寫上「代表約瑟（以法蓮）和跟他聯合的以色列全家」。

三十七 17「這二根木杖，在你手中接連爲一」：一根寫爲猶大，一根寫爲約瑟（以法蓮），在你手中接連爲一。兩根木杖，代表北方以色列，南方猶大兩國，他們被接連爲一，預表民族復歸故土

時的統一。這項預表，在被擄後的歷史中未曾出現，須等到末世晚雨聖靈降臨，屬靈的真以色列，復歸真教會，在主裡合成一群（約十 16），在主裡同歸於一（弗一 10），才能實現真實的合一。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約十七 23）。二根木杖中，一根寫為約瑟。約瑟代表北國（撒下十九 20；摩五 6、15，六 6；俄 18）。

三十七 23「我要救他們脫離一切的住處，就是犯罪的地方」：呂譯：「我卻要拯救他們脫離他們的背逆，就是他們藉以犯罪於其中的。」日譯：「要救他們脫離一切的背信」。

三十七 24「我的僕人大衛，必為他們的王」：應許僕人大衛乃是彌賽亞的預表，彌賽亞要為王治理以色列國（三十四 23~24）。因為耶穌必坐在大衛的位上，為雅各家的王，祂的國沒有窮盡（路一 32~33），但不要忘记耶穌基督的國是屬靈的，在靈界作王，不是要在地上建立以色列國，在地上為王。

三十七 24「眾民要歸一個牧人」：耶和華親自作牧人（賽三十四 11，四十 11），立大衛為牧人（三十四 23），即預表耶穌要為牧人（約十 14、16）。

三十七 26「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耶和華藉著摩西與以色列人所立的誓約，因以色列人屢次的背逆與犯罪，被破壞了，以後沒有再立新的契約。但是日後以色列的背逆犯罪，被潔淨的時候，神要與他們立新的約（耶三十 31~33），就是平安的約（三十四 25；民二十五 12；賽五十四 10），如耶利米預言說，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 33），這是藉著血（太二十六 28）與靈（結三十六 27）所立的約。在主裡面才有真實的平安（弗二 13；約十六 33），因為耶穌是平安的君（賽九 16；弗二 14）。

三十七 26「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27 節「我的居所必

在他們中間」，28節「我的聖名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聖靈同在的真教會，就是神的聖所；聖靈與信徒同在，信徒就是神的聖所、神的殿（林前三 16，六 19；弗二 19~22）。晚雨聖靈降臨就是要與真教會真信徒永遠同在（約十四 16）。

〔預言註解〕

題目：以色列靈性的復興（三十七 1~14）

※這一段聖經是預言以色列復興是屬靈的復興，最明顯的說明。

三十七 1：「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耶和華藉祂的靈帶我出去，將我放在平原中；這平原遍滿骸骨。」

三十七 2：「祂使我從骸骨的四圍經過；誰知在平原的骸骨甚多，而且極其枯乾。」

三十七 3：「祂對我說：人子阿！這些骸骨能復活麼？我說：主耶和華阿！你是知道的。」——第 1~2 節記載神的靈帶領以西結到平原，看見遍野的骸骨，第 10 節記載神對以西結說，這些枯骨是以色列家。所以一般的解經家都以為這些骸骨是指著亡國二千年的以色列人。但是要明白，舊約的以色列人，是預表新約時代的選民，屬靈的真信徒（羅二 28~29，九 6~7）。為甚麼新約時代的選民是骸骨呢？因為未蒙基督之前，人類因罪死在罪中（羅五 12；弗二 1、5）都是枯骨。

三十七 4：「祂又對我說：你向這些骸骨發豫言，說：枯乾的骸骨阿！要聽耶和華的話。」——第 4 節主命以西結向骸骨發豫言說，骸骨阿！，要聽耶和華的話；第 5 節，主耶和華對這骸骨如此說，我要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這些骸骨將來會復活的，但是復活須要二個條件：

- ①要聽神的話：神的話就是生命（約六 63），就是生命的道，也是神的訓誨，得救的福音，「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到了，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約五 25）

②要吹入神的氣息：神的氣息就是聖靈，就是生命，神用土造人吹氣入鼻孔，就成爲活人。「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三十三 4）。耶穌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使你們得聖靈（約二十 22）。這明顯是靈性的復活，過去與神的生命隔絕的人類，一旦聖靈進入他裡面，他就活了。

三十七 5：「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

三十七 6：「我必給你們加上筋，使你們長肉，又將皮遮蔽你們，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你們便知道我是耶和華。」

三十七 7：「於是我遵命說豫言；正說豫言的時候，不料，有響聲、有地震，骨與骨互相聯絡。」

三十七 8：「我觀看，見骸骨上有筋，也長了肉，又有皮遮蔽其上；只是還沒有氣息。」

三十七 9：「主對我說：人子阿！你要發豫言，向風發豫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氣息阿！要從四方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了。」——神命他向風說豫言，氣息從四方而來，便復活了。可見「氣息」（約二十 22）、「風」（約三 7），都是指著聖靈。「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活了」（結三十七 14）。這更加明瞭，說明復興是靈性的復興，不是地上的復興。

三十七 10：「於是我遵命說豫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爲極大的軍隊。」——「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爲極大的軍隊」：靈性復活的人都要成爲基督的精兵，與惡魔爭戰，被主耶穌大元帥所率領打勝仗。勝了又要勝。並不是聖經學者所指，以色列復國就是骸骨的復活，現在進入以色列地，成爲強大軍隊，只二百萬人將一萬萬以上的

亞拉伯人，在一九六七年短短六日間，創下史無前例的六日戰爭把敵軍擊敗了。

三十七 11：「主對我說：人子阿！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們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

三十七 12：「所以你要發豫言，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民哪！我必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出來，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

三十七 13：「我的民哪！我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三十七 14：「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這是耶和華說的。」——「我要將你們安置在本地」（結三十七 14）。安置在（以色列地），在本地都是指著歸回在基督裡面。

〔預言註解〕

題目：復國後猶大、以色列二國要合為一國（三十七 15~28）

三十七 15：「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

三十七 16：「人子阿！你要取一根木杖，在其中寫，為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又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約瑟，就是為以法蓮，又為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

三十七 17：「你要使這兩根木杖接連為一，在你手中成為一根。」

三十七 18：「你本國的子民間你說，這是甚麼意思，你不指示我們麼？」

三十七 19：「你就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約瑟和他同伴以色列支派的杖，就是那在以法蓮手中的，與猶大的杖一同接連為一，在我手中成為一根。」

三十七 20：「你所寫的那兩根杖，要在他們眼前拿在手中。」

以上的經文是預言猶大、以色列二國，復國以後，二國要合為一國，以後不再分為兩國。命以西結將二根杖拿在手中，接連為一把的表演，來說明此事。一般人都認為這事已經應驗在現在地上的復國，兩國確已合為一國。但詳細考察便知道，這一段聖經並不完全應驗在地上的復國，這該指著屬靈的復國，也是只有在屬靈的方面，才能應驗。

三十七 21：「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引導他們歸回本地」，好像是指著地上的巴勒斯坦，其實這是指著歸回基督，請看下面的解說就可明瞭。

三十七 22：「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有一王作他們眾人的王」，第 24 節說「我的僕人大衛作他們的王，眾民必歸一個牧人，他們必順從我的律例，遵行我的典章」，大衛就是指著大衛的後裔基督，基督要作他們的王，證明以色列人是歸回基督。眾人必歸一牧人，牧人也是指基督，因為耶穌基督是好牧人，為羊捨命，祂親自來尋找迷失的羊，現在地上以色列國豈有基督為他的王，為他的牧人麼？所以復國，歸回本地，就是指心靈上歸回基督。

三十七 23：「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我卻要救他們出離一切的住處，就是他們犯罪的地方；我要潔淨他們，如此，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已經悔改認罪歸向基督，蒙主赦罪稱義聖潔，所以不會再犯罪拜偶像玷污自己。祂潔淨了我們以後，我們要作祂的子民，祂要作我們的神，這些都是屬靈的事。

三十七 24：「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眾人必歸一個牧人；他們

必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

三十七 25：「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遠住在那裡；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直到永遠」，在基督裡面復活變化之後，才能直到永遠，所以這也是指著住在基督裡面。「我的僕人大衛要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只有基督祂是自有永存；獨一不死，永世的君王，才能作王直到永遠。我們也已得著永遠的生命，才能作天國的國民，受基督統治。

三十七 26：「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我也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使他們的人數增多，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為永約」，基督為人類流血立赦罪的平安的約，這是永遠長存的。「安置在本地」，就是安置在主裡面，就是在屬靈的真教會裡面。「在他們中間設立聖所」：神的靈臨在的地方，就是聖所。真教會有聖靈同在，就是神所立的聖所。

三十七 27：「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神的靈在我們中間，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所以神與人就是父子的關係。

三十七 28：「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外邦人就必知道我是叫以色列成為聖的耶和華。」——「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受應許聖靈的人，就是以色列人，神的聖所要在真信徒的中間直到永遠。

貳、關於末期最後大戰的預言

第三十八章 歌革從北方攻擊以色列

〔綱要〕

一、歌革與其軍勢（1~6）

1. 命發預言攻擊瑪各地、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1~2）
2. 我與你為敵，用鉤子鉤住腮頰調轉你披挂整齊的軍隊（4~5）
3. 波斯、古實與弗、歌篾、陀迦瑪，許多國民都同著你來（7~9）

二、發令準備攻擊以色列

1. 各隊各準備，歌革也要準備作大元帥（7）
2. 過了多日、末後之年，必被差派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8~9）
3. 同著許多的國民，必如暴風、如密雲遮蔽地上（10）

三、歌革的惡計（10~13）

1. 那時你的心必起惡念圖謀惡計（10）
2. 要去搶奪財物，反手攻擊那住在世界中間的以色列（11~12）
3. 示巴人、底旦、他施的客商、其間的少壯獅都干涉（13）

四、歌革的攻擊（14~16）

1. 到以色列安然居住之日，你必從北方的極處上來攻擊我民（14~15）
2. 末後之日，我必帶你攻擊我地，好在你身上顯為聖（16）

五、神大發烈怒刑罰歌革（17～23）

- 1.古時藉先知多年預言，我必帶你來攻擊以色列（17）
- 2.神大發憤恨烈怒如火，震動大地、空中、海中、山嶺（18～20）
- 3.用刀劍攻擊、用瘟疫刑罰、用暴雨、大雹、火硫磺攻擊（21～22）
- 4.必在多國人的眼前，大顯為聖（23）

〔釋義〕

以西結預言關於以色列的復興，他預先預言審判列邦，將那些威脅以色列的異邦清除為前提（二十五～三十二章）；然後預言藉著耶和華的恩惠與力量，逐漸成就以色列的復興（三十二～三十七章），這樣他復興的預言已經完成了。以後所要預言的該是關於復興完成的以色列新理想國家的情形（四十～四十八章）而已。然而在此三十八～三十九章，突然間在這理想狀態的以色列，受到一種敵擋神百姓的外敵所攻擊。最後那些外敵，卻被耶和華所毀滅，使神的聖名在萬國人面前顯為聖。在啓示錄二十章7～10節記載千年完了，撒旦激動敵基督者的代表歌革，攻擊聖徒的營、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這預言的內容與三十八～三十九兩章的內容是指著同一件事，但是內容都不盡同。

這場大戰是世界末了要發生的世界性大戰，不只是局限在以色列地，按啓示錄記載，這次戰爭的內容是無神者要毀滅神的子民、蒙愛的城、聖徒的營。可能是馬太二十四21～22所說，空前絕後的大戰，或全能者大日的大戰，哈米吉多頓（路十六12～16）。這事是要使古時藉著神的僕人以色列的先知所說（三十八17，三十九8），是過了多日，到了末後之年（三十八8）的預言獲得應驗。先知預言在末後的日子，這些敵人必來侵略猶大地，和襲擊以色列，但必被擊敗。神不但知道誰是教會現在的敵人，而且知道誰是教會將來的敵人。祂的話使惡人知道無論他們怎樣團結，一切勞力都是徒然，因為神絕不放過他們，而且信徒在神的保護之下，必定安然居住，不被毀滅。

三十八 2 「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

- ①「瑪各地」：歌革王的領土就是瑪各，啓二十 8 節記載「歌革和瑪各」兩個名並列，它好像一個人的名，瑪各原來是雅弗的兒子（創十 2），據說西古提人就是他的後裔，是一種野蠻的民族，瑪各地就是這民族居住的地方。
- ②「歌革」：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瑪各地是歌革的領土，歌革不是歷史上一個人物：據說，這個名字或者是在主前六六〇年，呂底亞國的一個有力的王的名字「該基斯」，聯想起來的。歌革和瑪各似乎在古代的世界，被想像為包藏著一種神秘的恐怖，代表從北方極處，即現在黑海東南方面而來的侵略軍。
- ③「羅施」：它的地名，種族不大明瞭，被認為是西古提人，或俄羅斯人，「羅施」就是「俄羅斯」，即現在的「蘇俄」。
- ④「米設」：在黑海南岸，小亞細亞東部的民族，雅弗的後裔（創十 2），好戰的國家，時常侵略亞述，據說「米設」就是「莫斯科」。
- ⑤「土巴」：在舊約中除非與米設相聯外，沒有單獨提到（二十七 13，三十八 2，三十九 1）土巴也是雅弗的後裔（創十 2），它大概也是黑海南岸，小亞細亞東部的民族，據說「土巴」就是「托波兒斯克」，或譯作「土布司克」。

俄國人的以上這些名稱出現在此裡可算為最早的，早幾年來由俄國輸出的鉛筆上都印有「歌革造」字樣，故歌革、瑪各，大概是指北方俄國及其附庸國。將來必為敵神的主動，並且均是共產主義，推行無神論的思想——在消滅宗教的政策。所以他們必上來遍滿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啓二十 8~9）。

三十八 5 「波斯人、弗人、古實人」：

- ①「波斯人」：波斯在以攔巴比倫東方，現在的伊朗。
- ②「古實人

」：就是埃堤阿伯人，在埃及南方。③「弗人」：埃及北部海岸地帶的人，利比亞。

三十八 6 「歌篾人，北方極處的陀迦馬族」：

①「歌篾」：歌篾是雅弗的長子（創十 2），從黑海的北方南下，侵入小亞細亞，在主前七世紀的時代，國家繁榮，亞述國為防止他的侵略，相當受了困擾。是德國人。

②「北方極處的陀迦馬」：在北方極處。在以色列來說，北方極處似乎是包藏著神秘和恐怖的地方，因為蠻族強國的侵略，都是從北方而來（賽四十一 25；耶四 6，六 22，十 22，十三 20）。陀迦馬族是小亞細亞和東北部的亞美尼亞人或德國人。

三十八 8 「您必來到脫離刀劍從各國收回之地」：指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居民遭遇刀劍的毀滅而逃脫，國土荒廢，被人佔據，現在已經脫離刀劍，從列國收回國土，復國了。

三十八 8 「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耶路撒冷曾被毀壞，國土山河荒涼許多，無人居住耕種牧畜，現在已經恢復了，有人居住耕種。

三十八 8 「那從列國中招聚出來的必在其中安然居住」：指以色列民，在末世神必從分散在各國外邦的以色列人招聚歸回故土，他們蒙神保護，得在其中安然居住。

三十八 9 「必如暴風上來，如雲遮蔽地面」：無數的敵人，猛烈的進擊，迅速如暴風，多如雲霧（耶四 13；啓二十 7~9）。

三十八 11 「他們沒有城牆，無門無門」：指歸回故土的以色列民，因為有神保護看顧極其安全，故無須城牆的圍護，也無須用門戶關門。

三十八 12 「又攻擊那住在世界中間，從列國招聚來，得了牲畜財貨的民」：耶路撒冷在萬國中最有榮耀（結二十 6~15），列國歸回故土，經營畜牧農業，蒙神祝福得了豐盛的財寶，國家繁榮。

三十八 13 「示巴人，底但人，他施的客商，和其間的少壯獅子，都必問

你說」：「其間的少壯獅子」，呂譯：「她的富豪」，日譯「其間諸村」。「示巴人、底但人」：或是指亞拉伯的各民族，現在聯合在一起。「他施」：指西班牙西方，指西歐。「都必問你」：表以上各地的人，因歌革對以色列的大舉來侵，也都受了騷擾不安，表示抗議。

三十八 14「到我民以色列安然居住之日，你豈不知道麼」：呂譯：「當我人民以色列安然居住的日子，你就必興起激動起來。」日譯：「你必站起來」意即歌革必來攻擊以色列。

三十八 16「到我在外邦人眼前，在你身上顯為聖的時候，好叫他們認識我」耶和華在萬國注視之中，把侵犯以色列的歌革大軍毀滅，大得勝利，將祂的聖名顯揚，使人認識耶和華的聖名祂的大權能。

三十八 17「我在古時藉我僕人先知所說的，就是你麼」：歌革的侵略，老早就有先知的預言，如（耶一 13 以下；四～六章；番一 14～18；三 8）「就是你」指歌革。

三十八 21「我必命諸山發刀劍來攻擊歌革，人都要用刀劍來殺害弟兄」：呂譯：「我必呼喚刀劍在我的衆山上來攻擊歌革；各人的刀劍都必擊殺自己的弟兄」。淺文理譯：「歌革在我山岡，我必使鋒刃臨之，使其衆以刀自相殘殺。」

〔預言註解〕

題目：瑪各歌革（三十八 1～9）

三十八 1：「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三十八 2：「人子阿！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發豫言攻擊他。」

三十八 3：「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阿！我與你為敵。」

三十八 4：「我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調轉你，將你和你的軍兵、馬匹

、馬兵帶出來，都披挂整齊，作了大隊，有大小盾隊，各拿刀劍。」

三十八 5：「波斯人、古實人、和弗人，各拿盾牌，頭上戴盔。」

三十八 6：「歌篋人和他的軍隊，北方極處的陀迦馬族和他的軍隊；這許多國的民都同著你。」

三十八 7：「那聚集到你這裡的各隊，都當準備，你自己也要準備，作他們的大帥。」

三十八 8：「過了多日，你必被差派；到末後之年，你必來到脫離刀劍從列國收回之地，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但那從列國中招聚出來的，必在其上安然居住。」

三十八 9：「你和你的軍隊，並同著你許多國的民，必如暴風上來，如密雲遮蓋地面。」

〔註解〕

一、瑪各地的歌革

- 1.希臘人稱「西古提人」(西三 11)，為「瑪各人」。
- 2.「西古提人」原是極兇猛的野蠻民族，他們用人的頭顱當杯，來飲人的血。
- 3.「西古提人」被稱為「瑪各」，又稱「歌革」。
- 4.他們常常佔據「高加索」為自己的營地，威脅附近的民族。
- 5.「高加索」的名稱是「歌革」「加珊」二語合成的，「加珊」是營地之意，所以「高加索」的意義就是「歌革的營地」。
- 6.「高加索」在黑海、裡海之間，屬蘇聯領土。

二、羅施

- 1.羅施原居住在黑海的地方，東方人稱他為「羅施」「羅斯」「俄羅斯」。

2. 「俄羅斯」是從羅施轉變而來的。

三、米設、土巴

1. 米設、土巴這兩個民族，起初從小亞細亞進入俄國的南方，後來漸漸移到俄國的北方。
2. 現在「莫斯科」這個名，是從米設演變而來的。
3. 「土巴耳」是從土巴演變而來的
4. 「莫斯科」和「土巴耳斯克」是現在蘇聯東邊和西邊二大城市。
5. 「土巴耳斯克」是在一五八七年建立的城市，有土巴耳河貫流在其中。

四、歌篋

1. 「歌篋民族」原住在小亞細亞，後來漸漸遷至黑海的北岸。
2. 他們居住黑海北岸一帶的地方，原稱為「歌篋利亞」，後來變為「克篋利亞」，最後就成現在的「克利米亞」。

五、陀迦瑪

1. 創世記十章第三節說，「陀迦瑪」是「歌篋」的兒子。
2. 現住在黑海和裡海中間的居民，自稱為「陀迦瑪」。
3. 「亞美尼亞」也被稱為「陀迦瑪之家」。黑海也被稱為「陀迦瑪海」。
4. 猶太人曾稱「土耳其人」為「陀迦瑪人」。

六、創世記第十章 2~3 節記載以上諸民族的起源。「雅弗的兒子是歌篋、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上、海島，分開居住，隨各地的方言宗教立國。」這樣，可以知道歌篋、瑪各、土巴、

米設都是挪亞的兒子，雅弗的兒子的名字。當時他們都是遊牧的民族，他們的子孫繁衍，牲畜也生養衆多。起初各宗族，各自分開遷移，後來各宗族發展，成爲較大的民族，各以祖先的名字，來稱呼自己的宗族或民族，以資分別。甚至他們所占的地區，或所建設的城市，也以祖先的名字來稱呼，以示紀念。因此，我們能根據地名，來追尋這些民族的蹤跡，得以知道這些民族現在住在何處。根據以上所查考的這些民族，就是瑪各、羅施、米設、土巴、歌篋、陀迦瑪等諸民族，現在都分佈於蘇聯境內。

第三十九章 歌革的滅亡、耶和華的勝利、以色列的恢復

[綱要]

一、臨到歌革的刑罰 (1~7)

1. 我必調轉歌革，從北方的極處，帶到以色列山上 (1~2)
2. 我要打落你的弓箭，你的軍隊要倒在山上，當禽獸的食物 (3~5)
3. 我要在以色列中顯為聖，不容聖名再被褻瀆 (6)

二、以色列人撿其器械 (7~10)

1. 撿其器械當柴燒，直燒七年，不必從田野撿柴 (8~10)
2. 搶奪那搶奪他們的人，擄掠那擄掠他們的人 (10)

三、處理死屍、潔淨全地 (11~16)

1. 將以色列地的谷給歌革為墳地，稱為哈門歌革谷 (11)
2. 以色列人用七個月埋葬他們，來潔淨全地 (12~13)
3. 過了七個月，還要巡查全地，收埋骸骨，有一城名叫「哈摩那」 (14~16)

四、飛鳥走獸喫其肉、喝其血、在以色列山上有獻大祭之地 (17~20)

五、以色列的恢復 (21~29)

1. 以色列被擄的意義 (21~24)

- ① 必顯我榮耀在列國中，萬民必看見我所行的審判 (21)
- ② 列國人必知道，以色列被擄是因爲他們的罪、我就掩面不顧 (22~24)

2. 以色列的恢復 (25~29)

- ① 我要發憐憫，使以色列被擄的歸回，安然居住 (25~26)
- ② 我顯我名爲聖的時候，他們要擔當罪的羞辱 (23)
- ③ 我不再掩面不顧，不再留下一人在外邦 (25~29)

〔釋義〕

本章續前一章歌革終被毀滅；本章 1~7 節與前一章 1~16 節是指著同一件事，並非第二次的侵略，而是重覆已說的事，而詳情不同而已。第 1 節中，神再次的說：「歌革啊！我與你爲敵。」神激動歌革的軍隊，向列國的人們興起大軍，規模極其龐大且聲勢浩大。但以理書十二章 1 節說：「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歌革被引到以色列山上，終被神毀滅，屍首遂成爲飛鳥走獸的食物。教會的敵人雖然強大、衆多，但是無論他們的力量如何強大，對付耶和華的選民卻無計可施，因爲耶和華是他們的保護者（代下三十二 7~8），所以凡用武力攻擊錫安的，結果必定大敗。當我們從罪中得蒙拯救時，在行爲方面應有顯著的改變；我們特別蒙恩時，更應當潔淨自己，遠離一切惡事。

「罪」，是每一個人應當抵制的敵人。無論何時何地，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不遺餘力地除去一切隱密的罪惡，榮耀眞神。神也將毀滅全世界無神主義龐大軍隊的侵略，顯揚祂的榮耀，使以色列民知道祂是他們的神，在萬國中顯揚祂的名；神也將應許賜聖靈，將祂的選民聚集歸回基督，必不留下一人在外邦。在本章中記載撿器械當柴燒，直燒七年，屍首也要埋葬，需時七個月，這一切所說的大半是謎語，祇有等到應驗，才會揭曉，爲人所了解。

三十九 3 「必從你左手打落你的弓，從你右手打掉你的箭」：歌革被調轉到以色列山來，要將他的弓箭打落，表示要將他擊敗。侵略者所用的弓箭，象徵他的軍備。在此空前絕後的大戰中，機械武器進步神速的日子裡。他們這些軍隊騎著馬帶著幼稚的木製弓箭，祇不過是用古時的弓箭象徵現時的武器罷了。

三十九 4 「你和你的軍隊並同著你的列國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你的軍隊」即羅施、米設、土巴的軍隊。「同著你的列國人」，即波斯人、古實人、歌篾人、陀迦馬人的軍隊。或者意指一切歌革的附庸國；即那些被撒旦所迷惑，在世界中抵擋神的列國，均來參加，他們上來遍滿全地（結三十八 9；啓二十九）。「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看來戰場似乎局限在耶路撒冷，其實不然，這祇是一種象徵而已。主日的大戰爭是敵基督者最後但最兇猛的一戰，想要把聖徒的營，蒙愛的城完全催毀，是舉世普天下的大戰爭，戰爭絕對不可能局限在耶路撒冷的。

三十九 7 「我要在我民以色列中顯出我的聖名，也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耶和華已調轉引出歌革和同他來的列國大軍，都聚集在以色列山上，就是要把他們完全毀滅，使祂的聖名在異邦人及以色列人面前顯為聖，就不再被褻瀆。

三十九 8 「這日事情臨近，也必成就，乃是我所說的日子」：這日就是把歌革等軍調轉毀滅的日子，這事情已臨近，預言也必成就。這是神藉著衆先知所預言的日子（結三十八 17）。

三十九 9 「以色列城邑的人必出去檢器械……都當柴燒火，直燒七年」：此句不能按字句解釋，第一，在這現代化武器發達的時代，豈有人用幼稚的木製武器；第二，中東盛產石油，豈有用木柴當火燒的道理，這祇是象徵性的描述，預表歌革大敗，戰死戰

死，逃跑的逃跑，所丟棄的武器很多；七年是完全數，表一相當長的時間；戰具當柴燒，表殺人的機具，變為人的福利之用（賽二 4；彌四 3）。

三十九 11「必將以色列地的谷，就是海東人所經過的谷賜給歌革為墳地」：海東人所經過的谷，「海東」在死海的東方；「人所經過的」，即旅客來往交通的要道，即從腓尼基到埃及來往的要道；「谷」：或指亞巴琳山谷，山間的道路（民二十七 12，三十三 47~48；申三十三 49）。

三十九 11「使經過的人到此停步」：因埋葬屍首處為污穢之地，人們不願靠近，因恐怕沾染了污穢。

三十九 11「就稱那地為『哈們歌革谷』」：「哈們歌革」即「歌革的群眾」之意。

三十九 12「必用七個月埋葬他們，為要潔淨全地」：七個月是一完全數，為了潔淨流血之屍首的污穢，用七個月埋葬，象徵戰死者數目很多，需用七個月始能埋葬完畢。

三十九 13「當我得榮耀的日子，這事必叫他們得名聲」：神把歌革的侵略軍完全毀滅時，就是耶和華真神得榮耀的日子，同時也是以色列史上最大的勝利，值得大書特書，得名聲之日。

三十九 14「派人時常巡查遍地……，葬埋那剩在地面上的屍首，好潔淨全地」：表徹底的潔淨，神的聖地不容許絲毫的污穢沾染。

三十九 16「並有一城名叫『哈摩那』」：「哈摩那」意即「群眾」，與「哈們歌革」同義，因埋葬的人很多，墓地遂成群眾的城邑。

三十九 17「要從四方聚到我為你們獻祭之地」：歌革與他同來的眾軍，都戰敗而被屠殺，所有的屍首堆積遍滿整個以色列山，以致招來各類的飛鳥、田野的走獸，均聚集參加大野宴，喫仇敵的肉，喝仇敵的血（賽三十四 6~7；耶四十六 10；啓十九 7~21）。

三十九 21「我必顯我的榮耀在列國中」：歌革被毀滅，顯明耶和華是萬權能的神，讓列國的人知道耶和華是支配全宇宙的神，獨一的真神，因而使神的名在列國中得榮耀。

三十九 23「列國人也必知道以色列家被擄掠，是因為神的罪孽」：異邦人以爲神的選民——以色列之被擄掠，是因耶和華真神無力拯救他們，故在此說明以色列民被擄掠的意義，其實神並非無力拯救，而是因他們犯罪背逆了神，且褻瀆了神的名；神是聖潔公義的神，雖是選民，也不能不因他們犯罪，而不審判他們。

（參看：結三十六 16~21）

三十九 23「他們得罪我，我就掩面不顧」：（參看：賽五十四 8；耶三十三 5；申三十一 17；詩十三 1~3，二十七 9）。

三十九 25「又爲我的聖名發熱心」：神從各國從列邦招集以色列人復興國家，並非以色列有什麼值得得救的地方，神拯救以色列民的依據是爲了顯揚祂的聖名，因神的名在外邦受到褻瀆，必須重新恢復祂的聖名，以色列國的復國，也是爲了顯揚祂的聖名。

三十九 27「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以色列分散在列邦，在大苦難中蒙神拯救，而且故土也回復了，得以安然居住；那時他們必深深地感激神的慈愛，承認耶和華是救主，是獨一的真神，在被祝福享平安之中，他們必想起過去背逆了神的罪過，心中深深地痛悔並感到慚愧的。

〔預言註解〕

題目：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三十九 25~26、28~29）

三十九 25：「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爲我的聖名發熱心。」——「要憐憫以色列全家，爲我的聖名發熱心。」我要憐憫就是施恩赦罪拯救、歸回基督，才能使得罪赦蒙拯救。

△詩一〇二 13 節說：你必起來憐恤錫安（真教會）。

△賽六十五 19 節說：我必因耶路撒冷（錫安）歡喜，因我的百姓喜樂，其中必不再有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

△亞一 16 節說：耶和華如此說，現在我回到耶路撒冷「仍施憐憫。」

以上聖經都是指著蒙恩赦罪的憐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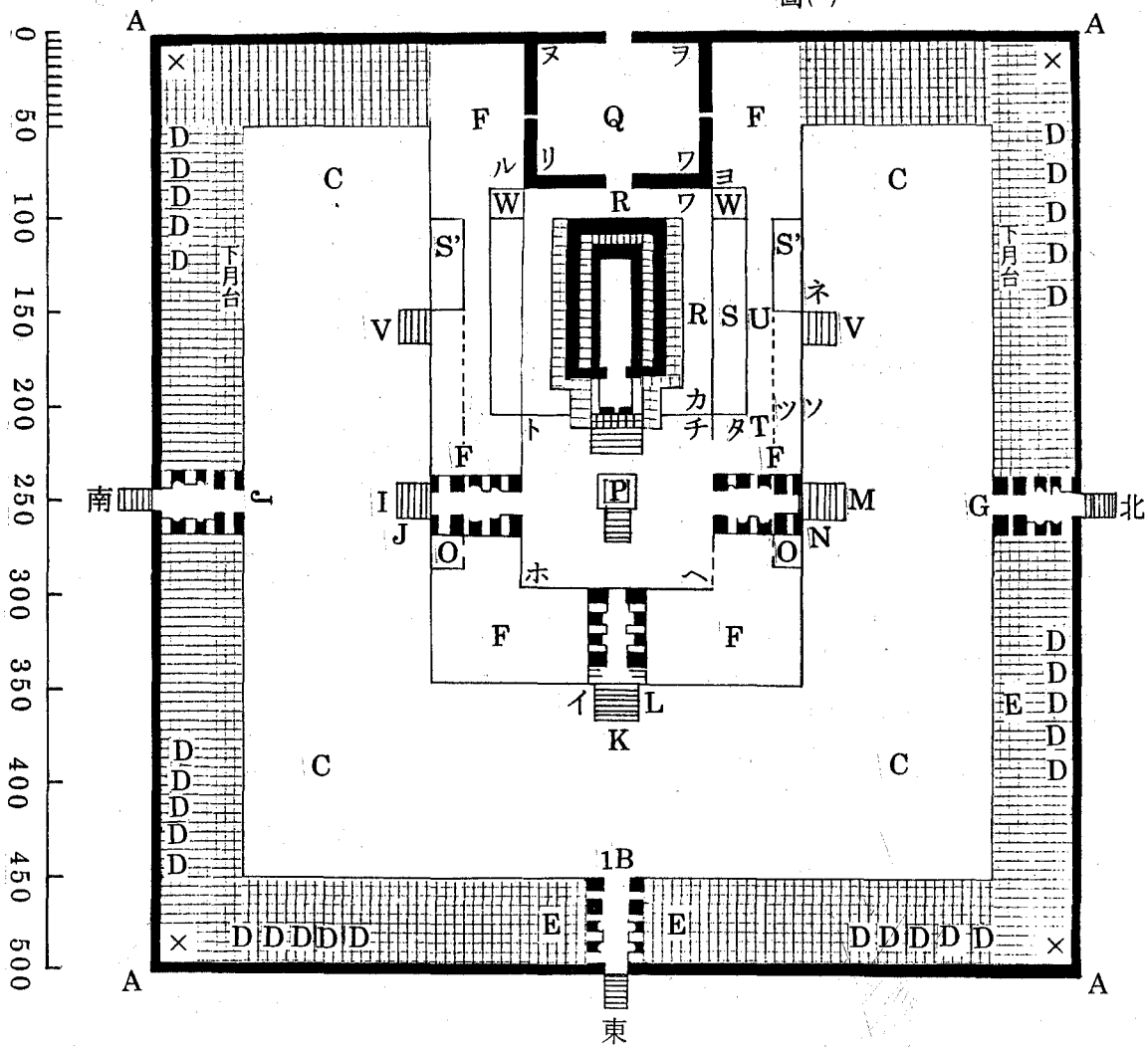
三十九 26：「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是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從仇敵之地召來；我在許多國的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只有在基督裡，才能安然居住，無有驚嚇。」。「他們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蒙神施恩赦罪，歸回的時候，必定感激主愛，擔當自己的羞辱，就是痛恨過去無知蒙昧時的罪犯，以為羞辱。

三十九 28：「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必不留一人在外邦。」預定得救的人，就是聖潔的種類，剩餘的百姓要全數得救。

三十九 29：「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全家，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不再掩面不顧他們，因為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歸回基督，靈被赦得救，被稱義而聖潔了，可以蒙神悅納，神當然不再掩面。「蒙聖靈澆灌」：即必須歸回有聖靈同在屬靈錫安的眞教會才能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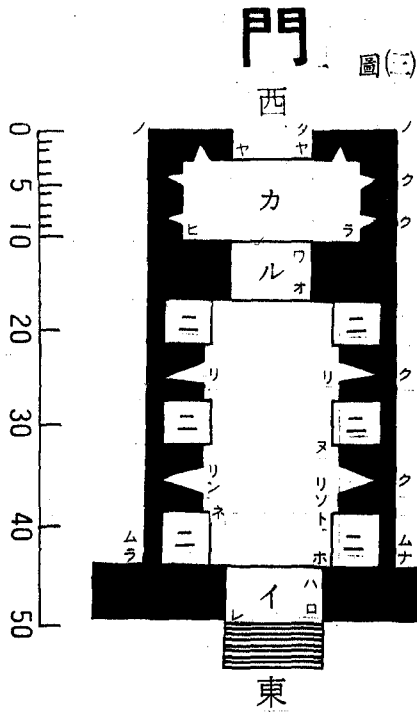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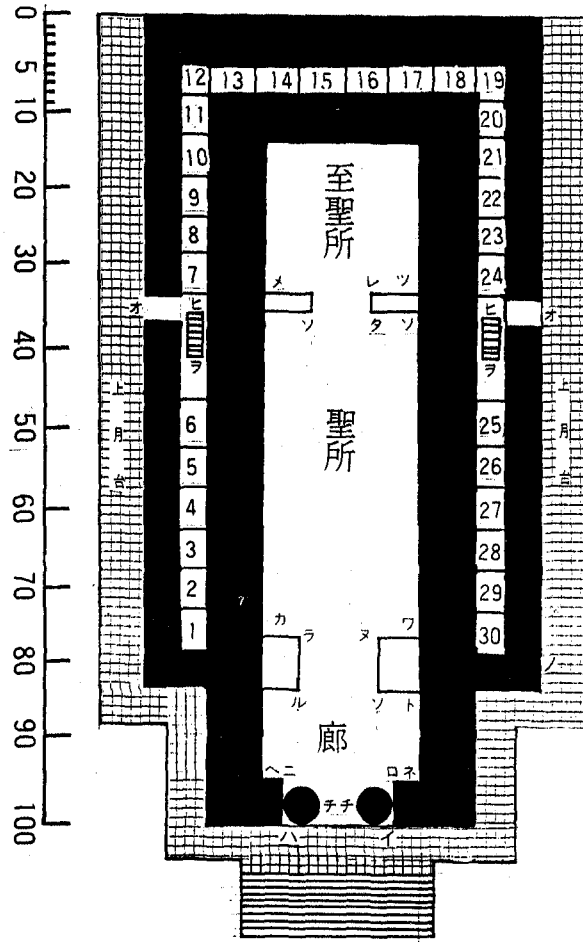
神殿・内庭・外庭

圖(一)



A	40 : 5 ; 42 : 1 , 10 , 20	牆
B	40 : 6 ; 42 : 15	朝東的門
C	40 : 17 ; 20 ; 31 , 37 ; 42 : 1 , 3 , 7	外院
	46 : 20 , 21	
D	40 : 17	屋子
E	40 : 17 , 18	鋪石地
F	40 : 28 , 44 ; 42 : 3	內院
G	40 : 20	外院朝北的門
H	40 : 24	外院朝南的門
I	40 : 28	內院的朝南的門
J	40 : 31	廊子
K	40 : 32 , 38 - 43	內院朝東的門
L	40 : 34	廊子
M	40 : 35	內院朝北的門
N	40 : 37	廊子
O	40 : 44	屋子
P	40 : 47	祭壇
Q	41 : 12 , 13	面向空地後之屋子
R	41 : 12 , 13 - 15 ; 42 : 1 , 10 , 13	空地
S S	42 : 1 , 4 , 7 ; 42 : 8 , 10 - 13	聖屋
S	42 : 8	靠窗外院的聖屋
T	42 : 2	
U	42 : 4 , 11	聖屋前的交道
V	42 : 9	從外院進入之處
W	46 : 19	祭司預備的屋子
X	46 : 21 , 22	外院四拐角之屋子
イーイ	40 : 19 , 23 , 27	門
ロ	40 : 38	門洞
ハハ	40 : 41 , 42	門口的邊的棹子
ニ	40 : 39	門洞內的棹子
ホヘトチ	40 : 47	內院
リーヌ	41 : 12	後面屋子寬 70 肘
リール	41 : 12	後面屋子牆厚 5 肘
ヌーラ, リーフ	41 : 12	後面屋子長 90 肘
ワーカ	41 : 13	殿長 100 肘
ワーラ	41 : 13	後面空地房子牆 100 肘
トーチ	41 : 14	殿前面兩旁空地寬 100 肘
ルーヨ	41 : 15	後面空地房子連牆長 100 肘
ターレ	42 : 2 , 4 , 8	聖屋前夾道長 100 肘
チーソ	42 : 2	兩聖屋連夾道寬 50 肘
ターフ	42 : 4 , 11	聖屋前夾道
ソーネ	42 : 7	聖屋外東邊的牆

神殿 圖(二)



上圖の説明

殿	40 : 48	
イーロ、ハーニ	40 : 48	牆柱厚 5 肘
ローホ、ニーヘ	40 : 48	門兩旁各 3 肘
ホーヘ	40 : 49	殿廊長 20 肘
ホート	40 : 49	殿廊寬 11 肘
チ、チ	40 : 48	殿廊靠近牆柱的柱子
聖所	41 : 1, 4	
リーヌルーラ	41 : 1	牆柱厚 6 肘
リール、ヌーラ	41 : 2	門寬 10 肘
ヌーフ、ラーカ	41 : 2	門兩旁各 5 肘
ワーヨ	41 : 2	殿長 40 肘
ワーカ	41 : 2	殿寬 20 肘
至聖所	41 : 4	
ターレ	41 : 3	至聖所牆柱厚 2 肘
ターソ	41 : 3	至聖所門口寬 6 肘
ターヨ、レーツ	41 : 3	至聖所門兩旁各寬 7 肘
ツホ	41 : 4	至聖所長 20 肘
ツメ	41 : 4	寬 20 肘
ワーム	41 : 5	殿壁厚 6 肘
ムーウ	41 : 5	圍殿旁屋寬 4 肘
ヲ	41 : 6	旁屋三十間
ヒ、ヒ	41 : 7	上旁屋的樓梯
舗石地	41 : 8, 11	高月台、櫛外周圍的舗石地寬 5 肘
ウーノ	41 : 9	旁屋的外牆厚 5 肘
オ、オ	41 : 1	旁屋的門

下圖の説明

イ	40 : 6, 11, 14	門口, 門檻
ローハ	40 : 6	門檻寬 6 肘
ニ	40 : 7, 10, 12, 13, 16	衛房
ホヘトチ	40 : 7, 10	6 肘 × 6 肘
リ	40 : 7, 10, 16	衛房兩邊的柱子
トーヌ	40 : 7, 10	衛房間相隔 5 肘
ル	40 : 7	門檻
オーワ	40 : 7	門檻寬 6 肘
カ	40 : 7, 8	門廊
ヨーワ	40 : 9	門廊寬 8 肘
ヨータ	40 : 8, 16	牆柱厚 2 肘
レーロ	40 : 11	門寬 10 肘
ソート	40 : 12	衛房前展出的境界 1 肘
ツーネ	40 : 12	衛房前展出的境界 1 肘
ナーラ	40 : 13	這邊衛房後擔到那邊衛房後擔寬 25 肘
ム	40 : 13	
ウーヒ	40 : 14	門廊長 20 肘
ノ	40 : 14	門洞兩邊
ロータ	40 : 15	大門口到門廊前長 50 肘
ク	40 : 16	衛房、門洞兩邊柱子、廊子的窗櫺
ヤ	40 : 16	雕刻棕樹的牆柱

叁、重建的聖殿和敬拜的體制（四十～四十八章）

第四十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一)外院與內院

〔綱要〕

一、以西結在異像中看見建城之異像（1～4）

1. 被擄二十五年，被靈帶到以色列高處，看見彷彿一座城被建立（1～2）
2. 見有一個人顏色如銅手拿準繩，向他說凡所見的都要指示以色列人（3～4）

二、外院與各門（5～27）

1. 量聖殿四圍的牆，量朝東的門、量衛房、門廊、向殿的內廊（5～16）
2. 量外院（17～19）
3. 量朝北的門（20～23）
4. 量朝南的門（24～27）

三、內外與各門（28～47）

- 1.量內院南門（28～31）
- 2.量內院東門（32～34）
- 3.量內院北門（35～37）
- 4.看北門旁備宰祭牲的桌子（38～43）
- 5.為看守殿宇而設的房屋、為看守祭壇的祭司而設的房屋（44～47）

五、量殿的門廊

〔釋義〕

從四十章開始直到最後一章（四十八章），都是記載一個異像，這異像可以算是聖經中最難了解的經文之一。這異像寫在耶路撒冷被攻破後十四年，也就是本書第三十三～三十九章寫完的十三年後所寫的。以西結在異像中被聖靈帶到一座高大的山，安置在至高的山上，看見在山的南邊彷彿一座城建立；與啓示錄二十一章9節約翰被帶到一座高大的山，看見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都是同樣一個異像。啓示錄中從神而降的聖城，用黃金寶石建造榮光燦爛，是象徵將來真教會榮耀的異像。

既然這樣，以西結書異像中的地上耶路撒冷，亦是象徵性的，不應該就字面解釋，所以重建的聖殿也是象徵有神的靈同在的屬靈真教會的一幅圖畫，是有準確的量度；他所看的牆、門、壇、屋室與裝飾，這一切都有它的屬靈意義，所以那一位手拿量度的竿，那人對以西結說，我所指示你的，你都要用眼看，用耳聽，並要放在心上，……凡你所見的，都要告訴以色列家。有些註釋家以為這些量度中所用的數目都含有象徵性的意義和教訓。

四十 1 「被擄掠的第二十五，耶路撒冷城攻破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
以西結被擄至巴比倫是主前五九七年，第一次被擄時；從那一年算起第二十五年，即主前五九四年，也就是耶路撒冷城被攻破（

五八六年)後的第十四年。正月是巴比倫的尼撒月(太陽曆的四月)。

- 四十 2 「靈帶以西結到以色列地，安置在高山上」：這一座高山即錫安山，神殿的聖山(賽二 2)，極高的山上(詩四十八 2)。以西結在靈裡，從巴比倫被帶到錫安高山上，在超越世俗，在靈性極高的地位，所以四十章以下神殿的構造，都是在靈裡所得的啓示。
- 四十 2 「看見山的南邊，彷彿一座城建立」：「山的南邊」，七十士譯：「即在以西結的對面。殿的周圍有圍著牆，外貌好像一座城邑，也表示聖殿全城非常壯大。」
- 四十 3 「看見一個人站在門口，顏色如銅：」顏色如銅，表如銅發出光輝(一 7；但十 6)。此人就是神的兒子，他是爲要向以西結解說聖殿的構造(亞一 9)。
- 四十 4 「那人對以西結說，凡我所指示的，要看眼看、用耳聽，並要記在心上，我帶你到這裡來，特要指示你，凡你所見的，都要告訴以色列家」：神把聖殿建築的規劃，不厭其煩對先知說明，而且提醒先知要「用眼看」、「用耳聽」、「記在心上」、「用口告訴以色列家」。可見以西結所見聖殿的樣式，一切的規劃，必定是藏著許多屬靈重要的真理在裡面。「以色列家」指被擄在巴比倫的俘虜。

※量圍牆

- 四十 5 「殿的四圍有牆……量度的竿長六肘，用竿量牆，厚一竿，寬一竿」：這牆和牆的尺寸，到底有甚麼真理和訓誨，有人說，在所有聖經中所引用的數字，都有他特定的意義，神不會允許任何沒有啓迪教訓意義的滲入聖經。如這裡所用量度的竿是六尺長，「六」是代表人的數字(因爲人是第六日被造，七日內六日要勞碌；六年耕種，第七年安息)，所以「六肘」的意義就是完全夠了人的尺寸，夠了人的標準。主耶穌是一個完全人

，祂真是夠了人的尺寸，在人類中間，在地面上，如果有一個人真夠了人的尺寸，這一個就是主耶穌。所以這道牆不是指著別的，乃是指著基督說的。聖殿四圍都是牆，牆是聖地和俗地的界線。在耶穌這個界線（牆）裡面的，就是屬神；在主耶穌這個界限外的，就不是屬神的。基督乃是屬神者和不屬神者之間的一道牆。我們雖然是人，但是我們都不夠六的尺寸。我們確實是一個人，但是我們評估人的尺寸常常不夠。對父母不夠，對兄弟不夠，對朋友也不夠，各方面都不夠，只有主耶穌是整整的「六肘」，祂是人類的模範，祂是人類的標準，祂是全人類中唯一的完全人。

這個牆高六肘，厚六肘，從橫切面來看，就是六肘見方，殿周圍的牆又是正方形。表耶穌真是方方正正的一個人，不偏不斜，不彎不曲，沒有一點殘缺，沒有一點多餘。所以這一位主耶穌變成一道牆，我們這些不方、不正，不完全的人，都隔在神外面。牆厚六肘非常厚，也可以表聖俗分別非常嚴格。祂的方正把我們永遠隔在神的外面，祂永遠要定我們的罪，使我們永遠無法親近神，我們無法像那樣方正完全，祂的方正完全，就變作我們親近神的攔阻，把我們隔在神外面，就定了我們不方正的罪，彎曲邪僻的罪。主耶穌是神所立的標準，祂是神對人的準則。神是用祂測量人、審判人，祂就是人的測量，祂就是人的審判。合於祂，夠上祂這標準的，神就稱義通過。不合於祂，夠不上祂這標準的神就拒絕。將來神審判人就是順著這標準，以祂為準則，所以祂就是一道界線，一道圍牆，神的界線，神的圍牆。

四十五 「每肘是一肘連一掌」：通常是用短肘（六掌），不連一掌。在這裡用長肘（一肘加一掌為七掌）。這是與世俗的分別，是聖殿所專用的規格，表聖殿的神聖優越性。

※量朝東的門

四十 6 「到了朝東的門」：主耶穌不光是牆，祂也是門。牆是隔界，把我隔在神外面，門是通口，把我們通到神裡頭。牆是把人隔開的，門是讓人通過去的。以主耶穌的方正來說，祂是把我們隔在神外面，叫我們沒辦法親近神。感謝主祂又是門，祂能讓我們通到神裡面，祂能叫我們經過祂，藉著祂而進到神面前。主說我就是門，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 9）。沒有一個人不經過主耶穌而能到神這裡來。聖殿有二道圍牆，內院一道牆，外院一道牆，內院的牆，外院的牆，各有朝東、朝北、朝南三個門。現在就是來到外院朝東的門。一個人要到聖殿這裡來，他非得經過這大門不可。這就是說，你若不經過基督就沒有辦法通到神面前，沒有辦法和神接觸。和神接觸的門路，就是基督而已。這門不是簡單的門，乃是一個大門洞，其中有許多講究。全聖殿有兩道牆，各牆東、北、南有三個門，內外共六個門。這六個門的造法是一樣的，絲毫沒有兩樣。這個大門洞可以分爲①台階；②大門；③門洞外頭的門檻（過道）；④門洞內的衛房；⑤門洞裡頭的門檻（過道）；⑥門廊；⑦門洞的柱子；⑧窗戶與窗櫺；⑨門洞的寬長；⑩門洞的兩邊。

※量台階

四十 6 「就上門的台階」：人要進大門，必須登七層台階（22、26 節）「七」是完全的意思。每一個來接近主的人，都要往上登高一點，這是聖俗明瞭的分別。我們的生活天天讀經禱告、聚會、為主作聖工，這就是登台階，往上是向神走。如果有人天天看電影，到賭場，到跳舞廳去，他就是往底處，走下坡。

※量門檻

四十 6 「量門的這檻，寬一竿，又量門的那檻，寬一竿」：這門檻也稱做「門洞外頭的過道」：那檻也稱做裡頭的過道。大門洞共

分四個部分：①頭一部分是外頭的過道（門檻）；②第二部分是門洞的大通道；③第三部分是裡頭的過道（門檻）；④第四部分就是門廊。這門洞外頭的過道（門檻）寬一竿，就是六肘。「六」就是人的數字，這個過道（門檻）寬（東西的深），和圍牆的高、厚一樣。表主耶穌是一個完全的人，來作人擔當了十條誡命，負了完全的責任，因此給我們開了這一道六肘寬，六肘深的大過道，使我們通入到神的大門道。

※量衛門

四十 7 「又有衛房，每房長一竿，寬一竿，相隔五肘」：21節記載「門洞的衛房，這旁三間，那旁三間」，從門洞外頭的過道進去，就是大門洞內，首要的就是六間的衛房，分列兩旁，每旁三間，每間都是六肘見方。六肘見方是指神方正完整的人，六間，六是人的數字，也說明耶穌降生成了一個方正完整的人，六間分兩方「二」是見證的數（太十八16；約八17；來十28），耶穌特來為神作見證。兩旁的衛房是兩兩相對，表明對證、見證的意思。人進聖殿一定要經過大門洞，裡面有六個衛房，相對、見證，見證主已對神負了十字架完全的責任。所以衛房好像守衛的人一樣。這就是神聖潔的保障，神榮耀的保障；這就是衛房的意義。保障從門洞經過的人，對於神的聖潔，神的榮耀絕對不會干犯。因為主耶穌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聖潔的要求，榮耀的要求；所以祂成了神的衛房，祂就是神榮耀聖潔的保障。

※門檻

四十 7 「門的那檻（6），就是挨著向殿的廊門檻，寬一竿」：這門洞裡頭的過道，和門洞外頭的過道完全一樣，都是寬一竿，就是六肘，還是指著耶穌是一個完全人，為我們開了一道神的門路。

※量廊門、門廊

四十 8~9「又量了向殿門的廊子，寬一竿，又量門廊，寬八肘」：這門廊在門洞的最後頭，朝著殿。「寬一竿；又量門廊」這句七十士譯沒有，意義不明。所以 8~9 節應該是「又量了向殿門的廊子，寬八肘」，「六」指道成肉身的耶穌。「八」是耶穌復活新開始的數字。（耶穌第八日復活，小孩子第八日受割禮，挪亞一家八人得救）。所以門廊寬八肘是表明耶穌是從死裡復活，新的開始，在復活裡作見證的人。大門洞有四部：①大門外部的過道（門檻）；②門洞；③門洞裡頭的過道（門檻）。這三部都有主耶穌受死的成分，表示祂在十字架受死擔當了律法十條誡命，為我們負了完全的責任，開了一條通路。到了第四部分「門廊」這裡就沒有死的意思，乃是說出主如何是一個復活的人，在復活裡見證。

※量牆柱

四十 9~10「牆柱厚二肘」、「這邊的柱子和那邊的柱子，也是一樣的尺寸」：牆柱都像砌的牆一樣，每個柱子都有兩個柱面，每個柱面闊二肘。這邊有十五個柱面，那邊也有十五個柱面，一共有三十個柱面，共闊六十肘。六十是六的十倍。「六」是人的數，「十」是完全，意即十全十美，說明耶穌的十全十美。祂作了神大門洞的頂柱，乃是極其穩固可靠的。

※量門口

四十 11「量門口」：上了台階，就是進了大門口，大門口其寬十肘，長十四肘，呂譯：「量了大門口的進口處，其寬有十肘。」所以大門口是寬十肘，「十」是完全的意思，乃是指完全的律法十條誡命的要求，指神對人完全的要求，這也是世人對神當完全負的責任。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全擔當了十條誡命的要求，完全答應了神對人的要求，負了人對神當負的責任；所以就把

神人之間的門路完全打通了。這就是大門口十肘寬的意思。這一道大門已經完全敞開了。無論甚麼人，只要願意，就能進來，達到神的面前。「大門路有十三肘」：是門口加上兩邊的牆，一邊厚一肘半兩邊共厚三肘，所以總共十三肘。十三肘是十加三而成。三表三日復活的主。主耶穌被釘三日後復活，為我們開通一道寬闊，通暢無阻的大門路，使我們能從祂經過來親近神。

※量門洞

四十 13「又量門洞，從這衛房頂的後檐到那衛房的後檐，寬二十五肘」，15節「從大門口到內廊前共五十肘」：呂譯：「他又量了大門，從這守衛室的後邊，到那守衛室的後邊，寬二十五肘」，15節「從大門口進口處前面，到大門內廊子的盡後面，是五十肘」。這門洞的寬是二十五肘，長是五十肘。二十五、五十都是五的倍數。「五」是負責的數字，為服務之數；人的責任本份之數；如十童女，五個聰明，五個愚拙；人手有五指，腳有五趾，也有五官，擔負工作責任。表主成全律法，在神面前承擔了一切，負了完全責任的意思。

※量廊子

四十 14「又量廊子六十肘，牆柱外是院子」：呂譯：「他量了門廊子，二十肘；而連著大門的門廊子便是院子在四圍」：廊子寬八肘，長是二十肘，不是六十肘。

※量院子

四十 14「牆柱外是院子，有廊為界，在門洞兩邊」：呂譯：「連著大門的門廊子，便是院子在四圍」。「牆柱外」即門洞之意，因為牆柱在門洞最西端，門洞外的周圍都是院子。（院子指外院），外院是以色列百姓享受祭物之處，表明這大門洞能使人進入享受基督的境地。享受基督是聯在這大門洞上。人必須從這

大門洞進入，才能享受基督。門洞外面的院子，是五百肘見方，五百是五的百倍，「五」是負責之數字，表負了一個完全百倍的責任，五百肘見方的地上。三個門有二層（外院三個，內院三個），共六個門，「六」是人的數字，表道成肉身的基督，為人類負了百倍完全的責任，使我們通過大門到外院享受基督。這是六個大門洞屬靈的意義。

※雕刻

四十 16「柱上有雕刻的棕樹」：棕樹耐熱、耐旱、耐風，並且一直是青綠的，從年首到年終，無可改變。所以這是指著基督的得勝說的。我們的主耶穌，無論經過多少風吹雨淋，都是常青茂盛的。得勝的主能在神面前站立，一直維持著得勝的彰顯，就是這些柱子所象徵的「每個柱子上有兩棵棕樹，這邊一棵，那邊一棵」（26）。

※窗櫺

四十 16「衛房和門洞兩邊的柱間，並廊子，都有嚴緊的窗櫺裡邊都有窗櫺」：呂譯：「守衛室和它們的挨牆柱子，門廊子也是這樣，裡面四處都有窗櫺」：有窗櫺的所在可以分為四部：①守衛室；②守衛室的挨牆柱子；③大門道（洞）兒四處；④門廊子裡面四處。窗櫺是外寬內窄的。窗戶是為著通氣通光的。窗櫺就是窗口裡一道一道的格子，是為著擋住不該有的東西，不讓他進前來的。這是指著聖靈的功用說的。基督的靈是滿有生命，滿有亮光的。不但叫人活過來，並且叫人裡面明亮。還有一個功能，就是能拒絕一切不該有的東西。凡是罪惡的，屬世界的，屬撒旦的，祂都拒絕在外面。聖靈不僅是窗戶；聖靈也是窗櫺。基督的靈不僅是生命的靈，亮光的靈，同時也是分別為聖的靈。祂把一切不潔的、不義的，與神不合的、屬乎撒旦的、屬乎世界的，都隔在外面。這是窗櫺的意思。門洞到處都有

這樣的窗戶，表基督裡外都滿有聖靈，就是生命的靈、亮光的靈，並拒絕罪惡的靈。

※量鋪石地

四十 17~18「到外院，見院的四周有鋪石地，鋪石地上有屋子三十間。鋪石地，就是矮鋪石地，在各門洞兩旁，以門洞的長短為度。」：由東門進入即是外院，外院的周圍東北南三面，各門洞的兩邊有鋪石地，其闊度是與門洞的長度同，大門洞長五十肘，鋪石地洞也是五十肘，鋪石地上有房子，東北南各十間（門洞兩旁各五間）共三十間。這三十間房子的用途，聖經沒有記載，大概為在外院的利未人，與朝見神的百姓而設。專供守節的百姓使用，或放置食糧用具，共同用餐吃祭物之處。「矮鋪石地」指外院的鋪石地，內院聖殿的房屋周圍也有鋪石地，位置比外院的鋪石地高，所以外院的鋪石地稱為矮鋪石地。這三十間房屋既是吃祭物之處，用屬靈的話說，鋪石地就是享受基督的地方；進入外院的人，已經是一個在基督裡享受基督的人，所以鋪石地乃是享受基督的一個基地。在鋪石地上吃祭物，你的腳就不踏在泥土上，表與世界要有分別，才有資格享受基督。腳踏在泥土上的人就是那天天遊樂過著放肆生活的人。腳踏在鋪石地上的人，就與世界隔離，天天讀經祈禱聚會作聖工，行善事，得救的人。

※量外院到內門

四十 19「從下門量到內院外共寬一百肘，東面北面，都是如此」：「下門」就是外院門，因為外院較低，從外院到內院門，還要登八層的台階，所以外院門叫「下門」。「到內院外」就是內院的外門。

※量廊子

四十 30「周圍有廊子，長二十五肘，寬五肘」：此節與實際不符，呂

譯沒有此句，可能是誤插。

四十 31「廊子朝著外院」：外院大門的廊子是在西端向著內院，然而內院的大門廊子是在東端朝著外院與外院的大門相反。

※登台階進內院

四十31「登八層的台階，上到這門」：從聖殿的圍牆外上外院的門要登七層的台階，從外院上內院的門，要登八層的台階。以上我們對主的經歷是在外院，乃是初步，內院比外院高，我們還要升高，還要進入內院，更多的經歷基督了解基督。「八」是新開始的數字，耶穌復活是第八日，表我們要脫離舊人，脫離世界，脫離自己，進入新的開始，與耶穌同復活，在主復活的裡面向前向上長進。

※北門房邊

四十 38「門洞（北門）的柱旁，有屋子和門，祭司在那裡洗燔祭牲」：呂譯：「在大門道兒的廊子，有一間屋子和它的進口」，在這房子裡祭司洗燔祭牲。燔祭牲要全燒，表基督全生奉獻給神為馨香火祭，在這裡預備洗淨。那些剛進外院的人，不過是剛得救的人，不過是初享受基督的人，他們對神沒有事奉，還沒有為神活著。然而進到內院門廊，才開始摸到事奉的問題。到這裡我們才開始獻燔祭洗燔祭牲，把一切都擺上。所以這裡屬靈的含意，就是說，為神活著的生命，從此開始。

※門廊內

四十 39「在門廊內，這邊有兩張桌子，那邊有二張桌子，在其上可以宰殺祭牲，贖罪祭牲，贖愆祭牲」：這廊子是朝北的門，廊子二邊共有四張桌宰祭牲。

※北門口

四十 40「上到朝北的門口，這邊有二張桌子，門廊那邊也有二張桌子」：呂譯：「上到朝北的大門的進口那裡，在外頭一邊有兩張桌子，在門道兒的廊子的另一邊，也有二張桌子」。按這兩種

翻譯，好像在朝北大門口外有二張桌子，在廊子內也有二張桌子。

四十 41「門這邊有四張桌子，那邊有四張桌子，共八張在其上祭司宰殺犧牲」：宰祭牲的桌子門這邊四張，門那邊四張，共有八張桌子，其中二張桌子可能是在廊子外頭。

※燔祭牲用的桌子

四十 42「為燔祭牲有四張桌子，是鑿過的石頭作成的」：在上面八張桌子以外再加上四張，合計有十二張桌子。

四十 43「有鈎子，寬一掌，釘在廊內的四圍，桌子有犧牲的肉」：呂譯：「有壁架子，寬掌，安裝在廊子裡面四處，人獻的肉是放在桌子上」，在廊子裡面四處都有鈎子（壁架子）可以掛東西。

※內院的房屋

四十 44「在北門旁，內院裡有屋子，為歌唱的人而設，這屋子朝南，在南門旁，又有一間朝北」：呂譯：「他帶了我從外面進內院，我就見有二間屋子在內院，一間在北門旁邊，朝著南路；一間在南門旁邊，朝著北路」，並沒有「為歌唱的人而設」的。

四十 45「這朝南的屋子，是為看守殿宇的祭司」：呂譯：「這雖朝著南路的屋子，是給守著殿宇職守的祭司用。那間朝著北路的屋子，是給守著祭壇職守的祭司用的。」所以內院的二間房屋應該是這樣：

1. 朝南屋子：是為看守殿職守的祭司而設。
2. 朝北屋子：是為看守祭壇職守的祭司而設。
3. 並沒有為歌唱的人而設的房子。

四十 46「這些祭司是利未人中撒督的子孫，近前來服事耶和華的」：撒督與亞比亞他，是大衛時代二大祭司之一（撒下八 17）。在所羅門王時代，亞比亞他被革除以後，撒督為神殿最高的大祭

司（王上二 26~27、35）。在這裡把撒督的子孫，與其他的祭司分別，使撒督的子孫特別得到優待，得親近耶和華（四十三 19；四十八 11）。「因為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四十四 15~16）。

※量內院

四十 47「量內院，長一百肘，寬一百肘，是見方的，祭壇在殿前」：
（參看四十三 13、17）。

祭壇的位置：①在聖殿前；②在全聖所之地的中心；③正對著內外院，東、北、南三面二層的門洞；④正好是在一百肘見方內院中心；⑤而這一百肘見方的內院，又是在五百肘見方的聖地中，所以這一個祭壇，乃是五百肘見方聖地的中心。祭壇又是宇宙的中心，從人與神的聯絡中心。以色列地又是以耶路撒冷為中心。耶路撒冷又是以聖殿為中心，而聖殿又以祭壇為中心。這樣說來，在人與神之間的宇宙中心就是祭壇。祭壇乃是預表十字架。這就是說，十字架乃是人神之間的宇宙中心。

※十層台階

四十 49「廊子有台階」：呂譯：「登十層台階可以上到上頭」。上殿廊的台階是十層。聖殿裡面的地，比外院牆外的地平，高三層，共二十五階。先從外面升一層七階；接著到外院再升一層八階，以後到內院再升一層十階；然後才能到聖殿與神相會交通。在這裡人不但是往裡進，並且是往上升，越往裡越高。

※量牆柱

四十 49「靠近牆柱又有柱子，這邊一根，那邊一根」：這一根柱子沒有規格，也沒有尺寸。這是無限量的，兩根柱子在這裡指基督有無限的力量。所羅門的聖殿前面也有兩根柱子，是圓的，也是預表基督。兩根柱站在殿廊前乃是見證基督的能力是無限量

的，也是表明基督在人面前為神永遠的見證。

〔預言註解〕

題目：重建的聖殿，敬拜的體制（四十～四十八章）

一、四十～四十八章，預言耶路撒冷聖殿的重建和敬拜的體制，這是以西結在耶路撒冷被毀後十四年，被聖靈帶領，到耶路撒冷一座高山上，所見的異像，異像中將神所指示的描寫出來，將異像內容分別記載如下：

1. 重建聖殿的構造（四十～四十三章 17）
2. 敬拜的諸規定（四十三～四十六章）
 - ① 祭壇潔淨的規定（四十三章 18～27）
 - ② 祭司的諸規定（四十四章）
 - ③ 地業分配、王的規定、節期獻祭的規定（四十五章）
 - ④ 安息日、月朔、供獻的規定（四十六章）
3. 新耶路撒冷的景況（四十七～四十八章）
 - ① 從聖殿流出活水的江河（四十七章）
 - ② 新聖地的疆界（四十八章）

〔預言註解〕

題目：重建的聖殿的異像（四十～四十三章 17）

- 一、四十～四十三章 17 節，是記載耶路撒冷聖殿重建的異像，詳細說明聖殿的構造、規模、樣式、尺寸等。
- 二、有人照圖樣、規模樣式、尺寸，解說這圖樣就是將來以色列國復興，必按照這聖殿圖樣重建聖殿。
- 三、因為以西結預言，將來以色列復興，十二支派歸回本地，

要分配地業居住，聖殿要重建在他們中間，那時的聖殿，要按照此異像的模樣絲毫不差的建造，而且要恢復舊約時代，有牛羊獻祭的禮儀，這些解經家正期待這聖殿的重建。

四、也有人說，基督將來降臨，建立千年王國，在他的國度裡，必按照預言的圖樣，絲毫不差，建立千禧年的聖殿，其實聖經中並沒有甚麼千禧年的記載。這種的見解與聖經中的道理，發生許多的矛盾。

五、其實這異像是預表，不是本物的真象

1. 以西結見這異像，是在耶路撒冷被毀的第十四年，是將來要重建聖殿的預表與象徵。
2. 大凡在舊約時代，屬地上、屬物質的，都是預表新約時代屬靈的事，因為屬地、屬物質的是暫時的，必被廢棄，屬靈的才是永遠長存的。斷無將屬地、屬物質的廢棄，又復與屬地、屬物質的。
3. 屬靈的不在先，屬肉的在先，然後才有屬靈（林前十五 46）；這是真理的亮光，說明舊約時代先有屬肉的預表，然後在新約時代才有屬靈的本物真象。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的形狀」（來八 5）。
4. 因此舊約時代的聖殿、錫安山、耶路撒冷被毀壞了，在新約時代才有屬靈的：
 - ①屬靈的聖殿：就是有聖靈同在的信徒，真信徒的內心，就是神的殿，屬靈的真教會也就是神的殿。
 - ②屬靈的錫安山：就是屬靈的真教會，屬靈的真教會，亦就是神的聖殿，神之聖殿所站的地位，就是錫安山，以色列的高山上的。
 - ③天上的耶路撒冷：真教會是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天上的耶

路撒冷，屬靈的耶路撒冷。

六、這重建的聖殿既然是預表，是象徵的，就是象徵在末世神藉著聖靈所要建立的屬靈真教會。參看下列的聖經：

△彼前二5「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弗二19~22「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林前二16「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林前六19）

七、神的靈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賽六十六1；徒七47~49；徒十七24），既然是這樣，就不再是屬物質之聖殿的建造了。

八、如果有人說，基督將來要降臨在橄欖山，建立千年王國統治世界，又要在錫安山建造聖殿，若是這樣與聖經的真理發生矛盾。因為神的國不屬於世界，乃是屬靈的，人的心靈就是神的國，也就是神的殿，因為神藉著聖靈與我們同在（約壹三24；約十四16）。

九、屬靈的聖殿是無形的，所以耶穌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說，拜神不是在這山，也不是在耶路撒冷，因為神是靈，所以拜神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約二20、21；約四24~25）。

十、綜合以上所說，以西結在山上所見的重建聖殿之異像，就

是應驗在末世晚雨（春雨）聖靈所建立屬靈的真教會。

十一、啓示錄二十一章記載，約翰看見從天而降下來的聖城耶路撒冷，像婦人預備好了，妝飾整齊等候丈夫，這聖城是立方形的，有十二個城門，晝夜開放，門是真珠，牆及城牆的根基是各樣的寶石造的，城中是精金造的，有耶和華的榮耀，這是真教會將來的榮耀，與以西結所見的重建聖殿的榮耀，前後相映，都是預表象徵真教會將來的榮耀。

〔預言註解〕

題目：四十章內的屬靈教會

以西結四十章內的重要教訓簡略要約如下：

- 一、人站在圍牆外面，那是表示人還未得救，所站的地方。
- 二、進入了門洞，就是藉著耶穌基督，進入了外院裡面。
- 三、在鋪石地上，在屋子裡喫祭物，那是表人得以享受基督了。
- 四、從外院進到內院裡，在那裡燔祭牲，那是表人，把自己奉獻給神了。
- 五、在門洞裡八張桌子的地方，那是人開始事奉了。
- 六、通過門洞，進到內院的二間屋子裡，那是表人的事奉穩定下來了，也看聖殿，也看守祭壇了。

七、我們從外門洞登七層的台階，進入外院，還要從外院登八層的台階進入內院，還要登十層的台階，進到聖殿與神交通。我們不但要向裡面前進，還要向高處上升，要日日追求靈性的進步。

〔預言註解〕

題目：聖經中數字的意義和預表（四十四）

經文：「那人對我說：人子阿！凡我所指示你的，你都要用眼看、用耳聽，並要放在心上；我帶你到這裡來，特要指示你；凡你所見的，你都要告訴以色列家」。

※註解：帶領以西結量聖殿的那一位，將聖殿的規模尺寸，詳細的指示以西結，並吩咐他用眼見、用耳聽，並放在心上，將所見的告訴以色列家。以西結所見、所領會的，只是聖殿每一部分的尺寸的數字而已，我們可以知道這些規格數字，一定是含有屬靈的意義和教訓。所以要領會其中的意義和重要的教訓。因為聖經中的數字都有屬靈的意義和預表。茲將聖經中數字的意義列舉如下，以資研究的參考。

聖經中數字屬靈的意義和預表

「一」字：表獨一真神。

「二」字：①表聯合（創二 23~24；弗五 31~32、約櫃內有二塊石版）
。②表見證（太十八 16；可六 7）。

「三」字：①表見證（太十八 16、約壹五 8）。②三是神的數目（帳幕分三部。金屬三種：金、銀、鐵。祭物三種：羔羊、牛犢、班鳩或鴿）。③基督三日復活。

「四」字：①屬世界的數目（代表地上的完全和普遍。地有四方（賽十一 12）；時令有四季；天有四風）。①會幕有四蓋，幔子分四色；銅壇四方形，壇上有四角；金香壇四方形，上品香料有四種。

「五」字：與其倍數的數目①表人應負的責任（人有五指、五趾、五官，負擔工作責任）。②如十童女，五個聰明，五個愚拙；五個餅二尾魚給五千人吃飽。③會幕祭壇，長五肘，寬五肘，幕板二十塊有五根門門相連，有五根柱子，與五個帶卯銅座成爲聖所的大門。④大門內的帷子，這邊和那邊都是十五肘，帷子高有五肘。

「六」字：①六是人的數目，也是魔鬼的數目。人在第六日造成。②一週中六日要作工；地六年要耕種，第七年安息；以色列服役六年；基督六日被害；六個逃城。③耶和華憎惡的有六樣（獸的數目是六、六、六一啓十三 18）。

「七」字：屬於神於主完全的數目（如七日一週；七靈；七印；七號；七碗；會幕內七件聖物）。

「八」字：表新的開始（基督第八日復活；小孩子第八日受割禮；挪亞一家八人出方舟；大麻瘋的第八日宣告潔淨；登山寶訓有八種）。

「九」字

「十」字：屬於世界全備的數目（如十誡；十童女；十個僕人；十塊銀子；管十座城；埃及的十災；十支派被擄於亞述；會幕的幕板十肘高；帳幕外蓋作十幅細麻布的幔子；至聖所十肘的立方形）。

「十二」字：表屬天最後的完全（代表治理的數目，如一年十二個月；十二支派；十二使徒；聖城新耶路撒冷十二城門；十二人抬約櫃；約但河中的十二塊石頭；生命樹結十二樣的果子；十二個陳設餅；大祭司肩帶十二個名字；胸牌上十二塊寶石）。

「四十」字：忍受試探，代表試驗的數目（如挪亞洪水降雨四十晝夜；摩西在埃及四十年，在曠野四十年；探子探迦南地四十日；耶穌受試探四十日；尼尼微城的人四十日悔改；歌利亞挑戰四十日）。

第四十一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二)神殿與旁屋

[綱要]

一、外殿與內殿的規則 (1~4)

1. 量外殿 (1~2)

2. 量內殿 (3~4)

二、旁屋的規格 (6~11)

三、西面空地後之房子 (13~15)

四、殿內部的裝飾 (16)

1. 內殿、院廊、門檻的窗 (16~17)

2. 殿的牆壁 (18~20)

3. 殿的門柱、檯、門扇、殿前的木檻 (21~26)

[釋義]

一、量聖所 (1~2)

二、量至聖所 (4、8)

三、量殿周圍的房屋 (5~10)

四、空地周圍的建築物（12~15）

五、木製的香壇（21~26）

四十一 1 「寬窄與會幕相同」：七十士譯：日譯，皆無此句，意義不明。聖殿的寬 20 肘，長 20 肘，會幕是寬 10 肘，長 30 肘。寬窄並不相同。

四十一 2 「量門兩旁，這邊五肘，那邊五肘」：聖所門的兩邊，就是由兩邊的牆壁突出的牆之長度（深度），兩邊各五肘。

四十一 5 「量殿牆厚六肘」：即聖殿周圍的殿牆厚六肘。

四十一 5 「圍著殿有旁屋、各寬四肘」：沿著聖殿周圍的牆壁外，南、北、西三向、有三十間的旁屋，這些旁屋的周圍還有一層的外牆圍著。大概是用來貯藏聖事所需的器皿，和物資之用。

四十一 6 「旁屋有三層，層疊而上，每層排列三十間」：三層共九十間，所羅門聖殿也有三層的旁屋（王上六 5~6）。

四十一 6 「旁屋的樑木擱在殿牆坎上」：旁屋建兩邊牆壁之間，每一層旁屋上，雙方牆壁都作一牆坎（雙方牆壁各減少厚度，作一次可擱樑木之坎）以便樑木上擱在牆坎上，所以無須樑木插入牆壁內。

四十一 7 「這圍殿的旁屋越高越寬」：旁屋兩邊的牆，每一層將壁的厚度減少，作一牆坎擱置樑木，因此第二層的旁屋面積就比下層寬。照這樣，第三層的旁屋面積又比第二層寬。按王上六 6 節所羅門王聖殿的旁屋，兩邊的牆壁各減半肘，雙方共減一肘，旁屋每一層即增寬一肘，如此旁屋越上越寬，壁厚越上越減。

四十一 8 「圍著殿有高月臺，旁屋的根基，高足一竿」：「月臺就是鋪石地，房屋的周圍環繞著鋪石地，房屋的根基地即聖殿的根基

足有一竿，從內院上到聖殿要登臺階十層，十層高一竿，從外院至聖殿要登二十五層共高二竿半，即十五肘。外院牆壁周圍也有鋪石地，但是殿周圍的鋪石地比外院的高，所以稱為高月臺。」

四十一 9 「旁屋之外還有餘地」：餘地寬五肘，旁屋之外的餘地就是月臺地，寬五肘。

四十一 10 「旁屋與對面聖屋中間有空地，寬二十肘」：旁屋對面有長百肘的聖屋，南北各有一排，與旁屋相對面，中間有空地二十肘寬，旁屋的周圍，南北西三面，都有寬二十肘的空地圍繞。

四十一 12 「在西面空地之後有房子，寬七十肘，長九十肘，牆四圍厚五肘」：旁屋後面就是西面，離開二十肘的空地，有房子，連周圍的牆厚五肘，寬八十肘，長一百肘。用途沒有記載，不明。

四十一 13 「又量空地，和那房子、並牆，共長一百肘」：聖殿後的空地二十肘，房子寬七十肘，牆厚前後各五肘，共十肘，合計一百肘。

四十一 14 「殿的前面，和兩旁的空地，寬五肘」：殿二十肘，殿的牆壁兩方十二肘，旁屋兩方八肘，旁屋外的牆兩方十肘，鋪石地兩方十肘，計六十肘，合兩旁空地四十肘，共計百肘。

四十一 15 「他量空地後面的那房子，並兩旁的樓廊，共一百肘」：「兩旁樓廊」，日譯「牆」，即牆厚，日譯牆厚才有意義而切合實際。房子長（南北）九十肘合牆厚二面十肘，合計百肘。

四十一 16~17 「內殿、院廊、門檻，嚴密的窗櫺，並對著門檻的三層樓廊，從地到窗櫺，直到門以上，就是到內殿和外殿內外四圍牆壁，都按尺寸用板遮蔽」：此二節內容紛亂，意義不明，請參看下列呂譯、日譯。

呂譯：15 節下半，「殿堂和內殿，與其外門廊」；16 節「都有鑲蓋著；在其三層門檻相對的地方，都有窗櫺，是內寬外窄，有格子的，都

是沙赫木的（窗櫺是嵌蓋著的）」；17節「直到進口以上，到內殿以至外面；又在內殿以及外面所有的牆四處都有刻像」。

日譯：15節下半：「外殿、內殿和殿廊都有木板遮蔽。」。16節「這三處的四周圍，有嚴密的窗櫺。向著殿的門檻，殿的周圍，從地上到窗櫺，用木板遮蔽，窗櫺都有蔽子。」。17節「門上的空處、內殿、外殿都用木板遮蔽。內殿和外殿周圍的壁，都有同樣的雕刻」。日文翻譯比較清楚，請看日文翻譯最後一句「都有同樣的雕刻」，呂譯「都有刻像」比較明瞭，就是雕刻嗶嘮啲和棕樹（參看18節）。

四十一 21「殿的門柱是方的」：呂譯「殿門的進口是四方的」；日譯：「外殿的門柱是四角的」。意思是進聖所的門柱是方形，不是圓形的。

四十一 22「壇是木頭作的……這是耶和華面前桌子」：呂譯21節的下半起，「聖所前面有似木壇的形狀」，22節……「這就是永恆主面前的桌子」。日譯：「似木的祭壇」。這木壇並無包上金屬「故不能當作祭壇，也不能當作香壇之用（王上六 20）。或者是像祭壇形狀的桌子（出二十五 23）。」

四十一 25「殿廊前有木檻」：呂譯：「有木頭的飛簷」；日譯「有木頭的天蓋」。意義不大清楚。根據日人黑崎幸吉著舊聖書略註譯為「木段」「台階」，如所羅門建造的聖殿廊前的台階。無論是木檻或是木造的台階（王上七 6）雕刻着棕樹。這木檻是豫表基督，棕樹表明基督的得勝。

四十一 26「廊子的兩邊都有嚴密的窗櫺和棕樹」：窗是為通氣透光，指基督的靈將基督生命的生氣通給我們，也把基督生命的光透給我們。窗櫺是為著阻擋不該有的東西進來。嚴密的窗櫺，指基督的靈阻擋力是嚴密的。棕樹是常青的，表明基督是得勝的。

〔預言註解〕

題目：四十一章中屬靈的教訓的要約

- 一、**聖殿的廊子**：廊子是進入聖殿的緩衝地帶，能給人準備準備，給人整理整理，然後進入聖殿，親近神。這就是殿前廊子的意思。
- 二、**進殿的台階**：台階表基督為我們到神前的梯子。從外面進到外院，要登七層台階，七是完全，我們要完全的進入基督裡面。從外院進內院，要登八層台階，八是指基督復活，新的開始，我們進入內院是事奉的開始。在外院只有享受沒有事奉，進內院就要有事奉的新開始。從內院登十層的臺階上聖殿，十是十全十美，一個人能升到聖殿才是十全十美完善的。信徒不光是往裡進，並且是往上升，越往裡越高。你在主裡面越過越深，也就越過越高。神雖從天上下來賜福給你，但你也必須從下往上升。你必須長進，必須升高，不能留在低下的地位上。
- 三、**殿前的兩根柱子**：兩根柱子，在聖殿廊前兩旁，沒有規格，沒有尺寸，這是無限量，指基督的能力無限量，「二」是見證的數，基督在這裡見證祂的能力是無限量的，也是表明無限能力的基督在人面前為神作永遠的見證。
- 四、**聖殿門口**：門口寬十肘，十指基督為我們成全十條誠命的律法一切的要求，給我們開了進到神面前的路。成了一個十全十美的入口。這十肘的寬，和摩西所造的會幕一樣，會幕寬十肘，聖殿的門口也有十肘寬，和會幕的本身一樣。
- 五、**內殿的門口寬六肘（3）**：在殿廊門口寬是十四肘，到外殿的門口，寬是十肘，再到內殿門口，寬是六肘，十四肘、十肘、六肘是

一直的減縮的。這是表通神之門，越近神越嚴緊，換一句話說，離神越近，就越不能隨便。

六、旁屋（四十一 5、12、26）：聖殿周圍有三十間的房屋，有了這些旁屋，聖殿就顯得豐滿，所以在這裡乃是指著基督的豐滿。聖殿本身乃是指著基督，所以聖殿周圍的房屋當然是指著基督的豐滿說的。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發達，信徒增多，奉獻多，這就是基督的豐滿。我們要顯出基督的豐滿，你享受基督有多少，你就顯出基督有多少。三十間旁屋可分作五組，每組六間，「六」是人，「五」是負責，「三」是三日復活的主。人在復活的基督裡，靠神的恩典，向神負起責任，結果我們就能把所享受的基督顯出來。而我們所顯出來的，就是教會的實意，就是基督的教會。

1. 樑木：樑木是擱在牆坎上，不插入牆內，樑木是與兩方的壁聯絡，表連絡是按規定，一點不隨便，完全是按規定的，教會與基督的連絡，信徒互相間的連絡，是規規矩矩一絲不亂的。
2. 旁屋越高越寬：那些裡面寬廣的人，都是升高的人，在高處的人，都是裡面寬廣的。那些落到地底下的，那些在世界裡掙扎的，實在是狹窄，他們不但心地狹窄，他們所蒙的恩典也是狹窄，所以在主裡必須長進，往高處去，好叫我們裡面越過越廣，越過越寬。
3. 根基：圍著殿的高月臺，就是旁屋的根基，高一竿就是六肘，這一個作基礎的高臺，對聖殿是保障，對旁屋是支持。這些旁屋就是造在這六肘高的高臺上。「六」指著人說。所以這是那位為人的主耶穌，是神居所的一個高臺、一個保護、一個保障。也是基督豐滿的一個支持。基督的豐滿就是教會，教會乃是造在基督為人的高臺上面。
4. 外牆：旁屋的外牆厚五肘（9節）。這是指著我們蒙了神的恩典，在神面前負責說的，我們受造的人是「四」，加神的恩典「一」，

在神面前必須負責任，才能顯出基督的豐滿，教會的長執傳道一切的工人，若對神負責，教會就發展顯出基督的豐滿。

5. 餘地：旁屋的外面、周圍有餘地寬五肘（9、11），這五肘的餘地，是指著基督有餘的恩典說的，或有餘的基督說的，寬五肘和旁屋的外牆的厚度一樣。還是指著負責說的，你靠神的恩典負了多少的責任，就有多少多餘的恩典。你負了五肘的責任，神所給你的恩典，就還有五肘的多餘。
6. 空地：在旁屋的餘地，與對面的聖屋中間有空地，寬二十肘（10）。聖殿不但有房屋，周圍還有五肘的餘地，在此以外還有二十肘的空地。這也是表明基督和祂的恩典，乃是寬裕的，不僅僅夠用的，我們從基督所享受基督的恩典，就是寬寬敞敞，豐豐富富有餘的。

七、聖殿的後房（12）：旁屋是說出基督的豐滿，後房是說出基督的豐富。基督的豐滿與豐富不同，豐滿是一件事，豐富又是一件事。基督的豐富乃是指基督所有的，如基督是光、是生命、是道路、是真理，這些都是基督的豐富。基督的豐滿是在我們身上顯出來的，如教會就是基督的豐滿，是祂的豐富，滿出我們來的。聖殿後房在聖經中沒有說出是作什麼用的，其他房屋都有他的用處。所以這個後房就是有餘的是空的，因為基督的豐富，所以房屋有餘，空地有餘。房子在聖殿後面而且有空地相隔，房子東西七十肘，南北九十肘非常寬敞，更加表明祂的豐富。房子周圍的牆厚五肘，所以長寬各加上二面牆厚十肘，變成八十肘、一百肘，「八」指復活，「十」指十全十美，表明基督為人受死復活，為人完了完全的責任是十全十美的。

八、聖殿及其前面與後面房地的尺度：聖殿東西長是一百肘，南北加上兩面的空地也是一百肘，所以這一百肘見方的地，表明基督百

分之百的方整完全，是可以足夠供神居所之用。聖殿的前面和兩旁向東的空地，就是內院，南北共寬一百肘，東西長也一百肘，所以這一百肘見方，以祭壇為中心，表明基督百分之百的方整完全，足夠供神救贖之用。聖殿後面空地和空房子並牆厚，東西共一百肘，聖殿後面的房子，並兩旁的牆，南北也是共一百肘，所以殿後又是一百肘見方，表明基督百分之百的方整完全，足供神與人之用處，這是何等豐富而有餘的富餘。

九、聖殿及其聯屬建築之牆壁（16～20）

1. 這些牆壁都是按著尺寸用木板遮蔽的（17）：屬靈的意義就是一切都有規律、都有規格。在神的家裡，在教會中，各人都有各人的地位，弟兄有弟兄的地位，姊妹有地位的地位，年長的人有年長人的地位，年幼的人有年幼的人的地位，作長老的有作長老的地位，作執事的有作執事的地位，各人都有他的尺寸，各人都有他的地位，這樣才能作神的居所，顯出神的榮耀。
2. 都是用木板遮蔽：所羅門建造的聖殿裡面都是用金包裹，摩西造的會幕，裡面一切也是用金包裹的，顯出神的榮耀來。唯獨以西結所看見的這個聖殿裡一點也沒有提到金子，這是一件很希奇的事。以西結所題的全數是木頭，聖殿和聯屬的建築，內外四圍一切的牆壁，都是用木板遮蔽的，所以你在這個殿裡，所看見的裡外都是木頭。木頭是象徵人性，表明神這一個建築，完全是實行在人身上、實行在人中間，將來神所得著的那個居所，完全是一班人所造成。神要藉著人來顯出榮耀，我們信徒主要目的和使命，就是在教會中顯出神的榮耀來。
3. 刻著「**噁啞伯**」和棕樹：牆上所刻著的，在二**噁啞伯**中間有棵棕樹，「每**噁啞伯**有二個臉」：這邊有人臉向著棕樹，那邊有獅子臉向著棕樹（18、20），**噁啞伯**是四活物，「本來有四個臉，現在只記載兩

個臉，人的臉表明是人，靈化的神僕，獅子表得勝，人的得勝，使神得榮耀，棕樹表得勝，聖殿到處都彰顯神的榮耀和得勝。我們在教會中的信徒，也要個個彰顯神的榮耀和得勝。

十、聖所前面，有狀似木壇的形狀（22）：從前摩西所造的帳幕裡，有金香壇是用金色木的，這個香壇全是木頭造的，沒有一點金。按象徵說：金指神性，木指人性。以西結的異象是重在神的榮耀顯於人性。所以他看見的香壇，完全是木頭造的，完全是表明人性，度量的人說這個壇是耶和華面前的桌子。所以這是壇，也是桌子，是壇作了桌子用，可以說是一個壇桌。以前所羅門造的聖殿裡，有三件東西，就是陳設餅的桌子，金燈臺和香壇。但是到了以西結所看見的聖所這裡，只有一件東西，就是壇，而又說這個壇就是桌子。壇和桌子合併了。壇是敬拜的人獻香的地方，是為著給神享受的。而桌子是擺餅的，是給我們享受的，所以這裡又是壇，又是桌子，意思就是說，這一件壇桌，對神就是一個壇，對我們就是一個桌子。就我們來說，我們來享受，是一個桌子，我們來敬拜是一個壇。就神來說，祂來供應是一個桌子，祂來享受是一個壇。所以這個壇沒有疑問，是指著那為義，帶著人性的基督，作了神和我們之間兩面的交通說的。我們這一個蒙恩的人，靠著基督到神面前去禱告，去敬拜，祂就是一個壇，我們禱告完了，我們藉著祂瞻仰神，默念神，裡頭得著飽足，就是一個桌子。

這個木造的壇桌，所放的地方，周圍也都是木板刻著嘸啞啞和棕樹。這是表明你我每一個人都必須作一個正確的人，在我們身上彰顯著基督的榮耀和得勝，在我們中間才有這個壇桌在基督裡和神，神和我們才能有交通。我們在基督裡獻上香，神在基督裡擺出餅。神在基督裡享受我們所獻上的香，我們就享受神在基督裡所供應的餅。

十一、外殿和至聖所的門：在外殿和至聖所，各有一道門（23~25），什麼叫做門呢？門是能開又能關的東西。主曾對非拉鐵非的教會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啓三8）。同時主又說，新郎來的時候，有的童女不得進去，因為門已經關了（太二十五 10~11）。這就是說，神在基督裡的恩典，有開的時候，有關的時候。開的時候能進到神面前，關的時候就不能進到神面前去，這個門就是基督。基督一面是救主，一面又是公義的審判主。今天祂作生命的救主，祂這恩門大開，到了一天祂來作公義的審判主，祂這恩門就關了。

第四十二章 重建聖殿的構造(三)聖屋、 聖殿全域

[綱要]

一、聖殿的規格與用途 (1~14)

1. 北邊的聖屋 (1~9)
2. 南邊的聖屋 (10~12)
3. 聖屋的用途 (13~14)

二、量聖殿的全域 (15~20)

1. 量殿四圍的尺寸 (15~19)
2. 為分別聖地與俗地 (20)

[釋義]

這一章是描寫祭司的聖屋，和這聖屋的用處，並且記載聖殿是在聖山全界為至聖的，裡面有許多詳細的尺寸，目的就是要把聖所和俗地嚴格的分別，表明重建的聖殿是何等的聖潔、何等的榮耀。又詳細的規格各部分的尺寸，表明在神的經綸中是何等的精細詳盡，要來恢復祂的選民是何等期待。新約的信徒都是祭司（彼前二 5、9；啓一 6），這些聖屋非常多，都是給我們居住的地方。耶穌說，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雖然充滿無數的信徒，仍然可以容納更多的人。我們有資格住在聖屋裡親近神，所以我們更要保守尊貴聖潔，利用神給我們的機會，留意靈修，虔誠事奉崇拜。

四十二 1 「他帶我出來向北，到外院，又帶我進入聖屋」：呂譯「他領

我出來到內院，朝著北路來，又帶我進聖屋」。「到外院」譯為「到內院」，日譯也是「到內院」，因為聖屋是在內院，不應該到外院，又再進內院的聖屋。

四十二 1 「聖屋」：聖屋在聖殿南北兩邊，與聖殿之間有二十肘的空地相隔。沿著空地南北各有長一百肘的聖屋一排。這一百肘的聖屋對面，還朝著南北各一排，長五十肘的聖屋。這一百肘、五十肘二排聖屋中間，有寬十肘的夾道，長一百肘。

四十二 1 「一排順著空地」：這一排長一百肘的聖屋，沿著與聖殿之間二十肘寬的空地，朝著聖殿。

四十二 1 「一排與北邊鋪石地之屋相對」：北邊這一排是長五十肘的聖屋，向著外院。在外院圍牆內邊都有寬五十肘的鋪石地，鋪石地上建有三十間的房屋。聖屋就是與這鋪石地上的房屋相對。

四十二 2 「這聖屋，長一百肘，寬五十肘」：「寬五十肘」，意思是長一百肘的聖屋，與五十肘的聖屋，二排寬各二十肘共四十肘，加上兩排聖屋中間的夾道寬十肘，合起來剛好寬五十肘。

四十二 2 「有向北的門」：五十肘長聖屋的東邊有牆，此牆有門向外院，從外院進入內院之處。

四十二 3 「對著內院二十肘寬之空地」：內院二十肘寬之空地，就是圍繞聖殿南北西三面的空地，長的聖屋是沿著此空地而建。

四十二 3 「又對著外院的鋪石地」：指短的聖屋（長五十肘），一面與長的聖屋相對，一面是向北對著外院鋪石地上的房屋。

四十二 3 「在第三層樓上，有樓廊對著樓廊」：呂譯：「有樓廊對樓廊，一共三層」：聖屋是三樓，在第三樓上都有走廊、或遊廊，二排聖屋是相對面，所以說「有樓廊對著樓廊」。

四十二 5 「聖屋因為樓廊佔去些地方，所以上層比中下兩層窄些」：三樓因為有走廊佔些地方，所以三樓房內的面積比中下層狹窄。

四十二 6 「聖屋有三層，卻無柱子，不像外院的屋子有柱子，所以上層

比中下兩層更窄」：「不像外院的屋子有柱子」意義不明，外院的屋子並沒有記載無柱子。

四十二 10「向南在內院裡有聖屋」：呂譯「南路也有聖屋」，不是向南，是在南邊，即聖殿的南邊。

四十二 13~14「順著空地的南屋，北屋，都是聖屋……」：這聖屋的用處記載 13 節裡，乃是為著祭司用的。第一、在這裡喫聖物，就是各種的祭物；第二、在這裡放置至聖的物，就是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第三、每次供職之後，從聖所出來的時候，就把供職的聖衣放在這裡，換上衣服，然後才到屬百姓的外院去。

〔預言註解〕

題目：關於聖屋屬靈意義（四十二 13~14）

四十二 13：「祂對我說：順著空地的南屋北屋，都是聖屋；親近耶和華的祭司，當在那裡喫至聖的物，就是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因此處為聖。」

四十二 14：「祭司進去出了聖所的時候，不可直到外院，但要在聖屋放下他們供職的衣服，因為是聖衣；要穿上別的衣服，纔可以到屬民的外院。」

這個聖屋是祭司喫祭物享受祭物的地方，也是給祭司放祭物的地方。祭司所喫的飯是特別的，穿的衣也是特別的。祭司所喫的，乃是獻給神的祭物，完全是指著基督說。祭司所穿的聖衣，也是完全指著基督說的。他們喫的是基督，穿的是基督；享受的是基督，彰顯的也是基督。至於他們所在的這個聖屋也是指著基督說的，他們衣食住都是基督。這個聖屋不只是享受基督的地方，也是儲藏基督的地方，放祭物和聖衣的地方。他們在這裡得以享受基督也能以儲藏基督。

一、在鋪石地上有三十間房子，那也是享受基督的地方。同是享受基督，其間都有大大的分別。在鋪石地上喫祭物的人

，是一些靈性幼稚，離主不夠近的百姓，而在聖屋這裡喫祭物的人，乃是祭司，是一班事奉神，離主非常近的人。在鋪石地上的百姓，只敢喫祭物，不敢穿聖衣。而在聖屋的祭司，又敢喫祭物，又敢穿聖衣。喫祭物是象徵享受基督，把基督接到裡頭。穿聖衣又象徵活出基督，把基督顯在外面。所以到這地方，人的靈性是進步了。不但敢把基督接到裡頭，還敢把基督活在外面。這是一班活出基督的人，所以他們敢事奉神。

- 二、以屬靈來說，人到這裡可以說是到了最高的境地了。在這裡住在聖屋裡，就是住在基督裡；享受基督，也是彰顯基督。所以可說沒有一個地方比這裡再高了。在聖殿這裡，一切的房屋都是平房，都不重在高度。惟有旁屋和聖屋都有三層，是重在他的高度。這是表明，我們享受基督，經歷基督的人，乃是到了聖屋這裡屬靈的生命，才達到最高的境地。到這裡，不是先享受基督，儲藏基督，並且在高處來享受，來儲藏。
- 三、聖屋和旁屋一樣，都有三層。這是很有意思的。聖屋是享受基督最高的地方，旁屋是彰顯最高的地方。所以兩處同樣都有三層；我們是在這裡享受基督的高超，也是在這裡彰顯基督的豐滿。我們敢在聖屋裡享受自己這樣高，才敢在旁屋那裡彰顯基督那樣豐滿。
- 四、我們在這裡看見神把聖俗分得何等的清楚。聖屋是用以享受聖物、儲藏聖物的地方。祭司只敢在聖屋享受聖物，不敢在別處。聖物指基督。一切屬基督，屬神的東西，凡為

事奉神的，都在這裡與祭司享受；不可在聖屋之外，神不許可我們浪費基督在俗事上。只能在基督裡享受基督的一切，離此則不可。

四十二 15~20「量院的四圍」：即量外院的周圍東西南北五百肘，……量院的四圍的目的，是要嚴格分別聖地與俗地。本段記載聖殿的四圍，是要分別聖地與俗地，對於聖俗的分別非常嚴格。這塊聖地長寬卻是五百肘，五百肘見方。「五」指蒙恩負責，「百」指百倍完整。這是表明有人在神面前百倍完整的負責，神的居所才能有一塊方整的基地。這塊地就是基督。祂實在是方整、無彎無曲、不偏不斜，在神面前，為我們百倍完整的負了責任，所以就叫神的居所有了基地。這一塊神所居住的聖地，以內院圍牆、外院圍牆二道牆，把世俗隔得遠遠。四十三 12 記載殿的法則，乃是如此，殿在山上，四圍的全界，要稱為至聖，這就是殿的法則。神責怪他們說，從前他們在錫安那裡，把君王埋在祂的隔壁，把君王的墳墓的門對著聖所的門，現在不可了。我們不要和屍首作隔壁，如和看電影，喝酒，賭博只隔一牆，要離遠遠，保守聖潔（四十三 7~8）。我們要留意使俗的絕對不能侵犯聖的，混亂聖的。

這一幅聖殿聖地圖，有四點特別：

- 第一、在聖地聖殿上的分別，實在嚴厲。殿在山上，四圍的全界要為至聖（四十三 12），將六肘寬厚的牆把五百肘見方的聖地隔起來，又分別出內院的地來，從內院又分別出聖所來，從聖所又分別出至聖所來。你看有多少的分別，你要到聖殿來，需要經過外院的大門，再進入內院大門，再進到聖所，再進到至聖所，需經二個大門三個的台階二道圍牆，每一層都是分別的。
- 第二、是直進的，越分別越往裡，越往裡就越高，越高就越近神，是一直往上進的。

第三、是方正的。聖殿真是方正，一切都是方正的。沒有偏的，沒有斜的，沒有彎曲的。我們要使神有居所，使神的教會得建造，必須方方正正，一點不彎曲。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對就說對，不對就說不對，一切都是方整的，一切都是真正的，沒有差缺的地方，沒有彎曲的地方，這就是神的法則。

第四十三章 耶和華的榮耀歸回聖殿、 祭壇的規定

〔綱要〕

一、耶和華的榮耀歸回聖殿（1~5）

1. 耶和華的榮光從東而來，聲音如眾水的聲音，因他的榮耀發光（1~2）
2. 其形像如從前所見的異像（3）
3. 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榮光充滿了殿（4~5）

二、以前以色列崇邪犯罪，現在我要在以色列中，當除掉遠離邪淫（6~9）

1. 有一人從聖殿對我說話，我要住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6~7）
2. 他們也曾行可憎的事，污穢了聖所，所以我發怒滅絕了他們（8）
3. 現在當從我面前，除掉遠離邪淫，我就住在他們中間（9）

三、將殿指示以色列家，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慚愧（10~12）

1. 要使他們量殿的尺寸，使他們因罪慚愧（10）
2. 若自愧，就將殿規模、式樣、出入之處、一切形式、典章、禮儀、法則指示他們，使他們遵照一切去作（11~12）

四、祭壇的規（13~17）

1. 底座：高一肘、邊寬一肘、四圍起邊高一掌（13）

- 2.小礧台：高二肘、邊寬一肘（14）
- 3.大礧台：高四肘、邊寬一肘，四圍起邊高半肘（15）
- 4.供台：高四肘、四拐角上都有角、長寬各十二肘遵照殿的一切規章去作（16）
- 5.台階朝東（17）

五、獻祭壇聖別的典章（18~27）

- 1.建造祭壇為要在其上獻燔祭灑血（18）
- 2.造成時候的典章如下：（18）
 - ①贖罪獻一隻公羊，作為贖罪祭（19~20）
 - ②將贖罪的公羊，燒在殿外，聖地之外預定之處（21）
 - ③次日，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獻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撒鹽為燔祭（22~23）
 - ④七日內，每日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也要預備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24~25）
 - ⑤七日祭司潔淨壇，壇就潔淨了（26）
 - ⑥自第八日起在壇獻燔祭、平安祭必蒙悅納（27）

〔釋義〕

以西結測量聖殿之後，便在異像中看見神的榮耀歸回聖殿。我們看十~十一章，見耶和華的榮耀從聖殿出東門，上升慢慢的離開了聖殿，現在又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忽然向東門進入殿中。當摩西建造會幕完畢，行落成禮時，耶和華的榮耀充滿會幕。所羅門王建聖殿完畢，行獻殿禮時，亦見耶和華的榮耀充滿聖殿，甚至祭司不能供職。

本章又一而再的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我觀看，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耶和華的殿」。以西結看見的異像是屬靈的聖殿，過去地上屬物質的聖殿已經毀壞了，耶穌建立了屬靈的聖殿。「天地的主

就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徒十七 24）。將來絕對不再會有物質聖殿的建造，也不會有神的榮耀進入那人手所造的殿，過去這一切都是象徵將來屬靈聖殿要建立，神的靈要充滿這屬靈的聖殿。

現在晚雨聖靈重降，屬靈的真教會有神的靈同在，神的榮耀已經進入真教會。保羅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林前三 16）這屬靈的聖殿，建在并靈的巍峨錫安山上，有靈風雨之化力，活水江河之長流。神的慈愛如瀑布一般的澆下來；主的恩光，從幽暗密布之中透出來，比雨後透過密雲的彩虹，更加光華燦爛。屬靈聖殿所發出的榮光要充滿全世界。

四十三 1 「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4）：這預表一旦離開真教會的早雨聖靈，到了神悅納的時候，得救的日子（林後六 2），晚雨聖靈也必照樣從世界的東方而來（啓七 2）。聖靈復臨就是神的救恩臨到，先知常常預言神的救恩要從東方而來。「誰從東方興起一人，憑公義召他來到腳前呢？」（賽四十一 2）。「我從北方興起一人，他是求告我的名的，他從日出之地而來」（賽四十一 25）。「我召鷺鳥從東方來，召那成就我籌算的人，從遠方而來」（賽四十六 11）。「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太二十四 27）。「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啓七 2），果然在一九一六年在世界的東方中國的山東省，聖靈同在的真教會果然建立起來。

四十三 2 「他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這聲音是人子的聲音（啓一 15）：從天上的聲音（啓十四 2，十九 1~6）像全能者的聲音，神說話的聲音（結一 25，十 25），真教會會衆一齊禱告頌讚唵哈利路亞的聲音，如同衆水大雷的聲音，因為神的靈臨在他們的中間（啓十四 2，十九 1、6）。

四十三 2 「地因祂的榮耀發光」：耶和華的榮耀好像太陽，太陽上昇普

照全地（啓十八 1；賽六十 1~3；哈三 3），五旬節聖靈降臨那一天，耶路撒冷那一個地方，實在發光放明了。

四十三 5 「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聖殿」：第十章 9 節；十一章 23 節，記載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因為聖殿內外充滿了偶像的崇拜，和各樣的不義，不適用於耶和華居住，所以耶和華的榮耀就離開聖殿。但在這裡重建屬靈的聖殿完成了，耶和華的榮耀又歸回充滿聖殿。摩西建立會幕時（出四十 34~35），所羅門奉獻聖殿時（王上八 10~11），也同樣有耶和華的榮光充滿，因為都是按照神所指示的樣式規格建立。這聖殿是預表末世神所建立的真教會。因屬靈的真教會，是按照聖經的預言而建立，建在先知使徒的根基上，有聖靈、有真理、有神蹟；所以以賽亞說：「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照耀你」（賽六十 1~3）。

四十三 6 「我聽見有一位從殿中對我說話，有一人站在我旁邊」：呂譯：「帶領者站在我旁邊站著時，我聽見有一位從殿中對我說話」，從殿中對我說話的是耶和華自己，站在旁邊的那一位就是帶領以西結量聖殿的主耶穌。現在的聖殿真教會，也有神從殿中說話，所以以賽亞說，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因為他的訓誨出於錫安，耶和華言語出於耶路撒冷。

四十三 7 「我要在這裡，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在天上寶座的真神，到了重建聖殿完成的時代，祂要住在重建的聖殿裡，這重建的聖殿要為神永遠的住處（三十七 26~28；出二十五 8，二十九 45），有聖靈同在的屬靈真教會就是重建的聖殿（弗一 23，二 20~22；彼前二 5），聖殿是人所構成的（林前三 16），神的帳幕是在人的中間，祂要與人同在（啓二十一 3）。

四十三 7 「在錫安的高處，埋葬他們君王的屍首」：屍首是污穢不潔的，通常都葬在城外。然而猶大王中曾有十四人，是拜偶像的君

王，埋葬在大衛的城裡，所羅門聖殿的範圍之內（王下二十一 18、26）。凡污穢的東西，屬世不聖潔的作為，帶到教會來，這都是屍首埋葬在聖地裡，君王是百姓的領導者，使教會污穢的大都是從領導階級而來。

四十三 7 「這是我寶座之地，是我腳掌所踏之地，我要在這裡住」：寶座之意乃是行政，腳掌所踏含有行動的意義，神要聖殿為祂行政的中心，也作祂行動的所在。神要以聖殿來運用祂的權柄，成全祂的旨意。祂說我要住在這裡，這裡也就是祂安息的所在。神是何等的盼望得著一個這樣的地方。

四十三 8 「使他的門檻挨近耶和華門檻，他們的門框挨近我的門框，他們與我中間僅隔一牆」：原來神殿與王宮之間僅隔有一牆，北邊神殿，南邊是王宮，神殿南邊的牆，就是王宮北邊的牆（王上七 8）。意即君王行邪淫，以屍首污穢聖殿，褻瀆神的聖名。

四十三 9 「我就住在他們中間直到永遠」：如果要讓神的靈住在我們中間，就要把君王污穢的屍首和一切邪淫除掉，為先決的條件，因為殿的山頂上，四圍全界要稱為聖（四十三 12）。

四十三 10 「要將這殿指示以色列家，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慚愧，也要他們量殿的尺寸」：呂譯「你要將這聖殿，和它的形像，跟圖案指示以色列家，把他們因自己的罪孽而慚愧」，日譯，沒有「也要他們量殿的尺寸」這句話。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重建的聖殿，是一種象徵性的，不是本物的真像。是預表屬靈的聖殿，新約時代聖靈所建立的真教會。無論是整個的，或是外形的設計構造，都有屬靈的意義與訓誨，含蓄著復興的以色列民（屬靈的真教會）應當遵守的律法，應當有的品德。所以能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而慚愧。「也要他們量殿的尺寸」，指並且要使他們將自己的行為與聖殿所含蓄的教訓律法作一比較。

為甚麼將殿指示以色列家呢？因為神的殿就是一個尺度，他們經這尺

度一量，就顯出虧欠來了。在這神測驗以色列人的生活行動，乃是用祂自己的居所作準則，作尺度。許多的信徒，都只是留意道德的規則，就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很少人會想到神的殿，神的家，神的居所，神的教會乃是我們生活行動的準則。我們要分別，摩西叫以色列人知道罪孽，乃是用神十條誡命的律法，而以西結使以色列人知道罪孽，乃是用神的殿作法則。以色列人在摩西跟前，只要合乎十條誡命，就可以了。但是在以西結這裡，以色列人的生活行動，卻要和神的殿相符合。他們的生活行動，若是和神的殿不符合，那就是他們的罪孽。所以神在這裡，要把這殿指給以色列人看。這個殿會把以色列人的虧欠罪惡顯明出來，叫他們因此感覺羞愧。也要他們量殿的尺寸。為甚麼要量殿的尺寸，這是用殿作尺寸，測量他們的行事為人。比方這個殿是方正的。而他們的為人是黑暗的，這又與神的殿不合了。再來神的殿是聖俗分別或分明的，若是他們的生活和世俗不分，那也是和神殿的法則不合了。

四十三 11「他們若因自己所行的一切慚愧，你就將殿的規模、樣式，出入之處，和一切形狀，典章、禮儀、法則，指示他們，在他們的眼前寫上，使他們遵照殿的一切規模典章去作」：如果將聖殿，指示他們，他們仍不因自己的一切事慚愧而悔改，即作罷論。他們若因看見神的殿而認識自己的罪孽，就感覺慚愧就是有悔改受教接受的心。神要以西結再將神殿的一切指示他們，使他們遵守。現在也是這樣，神先叫我們看見教會，而認識自己的虧欠。我們若因此慚愧懊悔，神就進一步，再將更重要的一切，詳詳細細的指示我們，好叫我們照著一切的規模（日譯規則）典章去行。

殿的規模是大體的，樣式形像是比較細節的詳細情形；出入之處即一切進出口交通的地方，如大門洞和其他的門戶。典章或稱為律例就如要進聖殿，到底甚麼人可以進去？該怎樣進去？又該怎樣事奉？怎樣敬拜？禮儀就如：有的該獻的是牛，有的該獻羊，有的該早晨獻，有的該晚上獻等

。法則就如：在月朔的時候該作甚麼？在安息日該作甚麼等。

信徒蒙召的目的是為要建立教會，建造聖殿，我們要如活石被主建造，以主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使教會漸漸發展，將福音傳遍天下。有的信徒作人好，也相當愛主，甚至可以說相當屬靈，但是孤僻孤單，不和人搭配合作，這樣的一塊材料，是不合建築的規格，就沒有辦法用來建造聖殿。我們須要成為一塊活石才能使教會建立有用。我們要以聖殿法則來測量自己，不單是合於道德律，比較屬靈，要有愛心互相親熱互相合作，凡事以教會為中心，愛主愛教會愛弟兄愛姊妹，願意犧牲自己熱心奉獻，這樣才有合於建殿的法則。

四十三 12「殿在山頂上，四圍的全界，再稱為至聖，這就是殿的法則」

：殿的法則有二點，第一、殿要在山頂上，指著高超的地位，是脫俗超凡的，如耶穌復活升天，在天上的地位；第二、四圍全界要稱為至聖，聖殿有內院的圍牆，內院的圍牆，如果你不高超，沒有分別，神殿的法則馬上就把你的虧欠顯出來。高超和至聖是教會的二十大原則，高超是教會的地位，至聖是教會的性質。

自四十～四十三章聖殿的構造、位置都有包含著成聖的法則，一切都是促進屬靈的信徒成為聖潔。聖殿建造在至高的山，是指屬靈的聖山說的。「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舉過於萬嶺」（賽二 2）。聖經常常論到屬靈的聖山，如亞臘山上為方舟停留之處，表神預備救法在山上。摩利亞山，即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山，聖殿建在這山上。西乃山，是神在此顯示，建造會幕圖樣之處。黑門山，是耶穌變貌，摩西、以利亞一同顯現之處。橄欖山，是耶穌升天、聖靈降臨之地。錫安山，是以色列的聖山，聖殿的所在地，神永久的山崗，預表屬靈真教會。

※山上聖殿的法則就是聖潔，為維持聖殿和百姓的聖潔，可以舉出有下列十一種的方法：

1. 聖殿建造在城外的高山上（四三 12）。
2. 聖殿四圍用厚牆圍起來，以避免不潔，內院也有圍牆，使百姓不得入內院（四十 17~28）。
3. 有旁屋、有鋪石地、有餘地，祭司的聖屋、殿後的空屋圍繞聖殿（四一 5~12，四二 1~12）。
4. 祭司供職的聖衣，要換上別的衣服，才可以到屬民的外院（四二 14）。
5. 在聖殿的界內，不准埋葬君王的屍首，也不准有邪淫（四三 7~9）。
6. 有二種的新祭祀，潔淨聖所，為殿贖罪（四五 18、20）。
7. 不准用外邦人的僕役，助理祭司的事（四四 5~8）。
8. 外邦人不可進入聖殿（四四 9）。
9. 利未人因走迷離開神，隨從百姓去拜偶像，應降級為祭司的僕役（四四 10、14）。
10. 只許撒督的後裔為祭司（四四 15~16）。
11. 君王不可越過內院的門檻（四六 2）。

四十三 13「量祭壇」：祭壇規格分四層：①最底下的一層稱為「底座」，高一肘，長寬各十八肘，比底座的上一層（小磴台）長寬各多出二肘，所以四邊各多出一肘，底座周圍有一掌高的邊緣圍着（起邊即此意）。②底座上的一層稱為（小磴台）高二肘，長寬各十六肘，比上一層長寬各多出二肘，所以四邊各出一肘。③小磴台的上一層稱為「大磴台」，高四肘，長寬各十四肘，比上面的一層（供台）長寬各多出二肘，所以四邊各出一肘，大磴台周圍有高半肘的邊緣。④最上面的一層稱為「供台」，為燒祭的爐，高四肘，長寬各十二肘見方，四拐角上有角。有台階朝東。但是律法禁止作台階（出二十 26）。

四十三 18「建造祭壇為要在其上獻燔祭灑血，造成的時候典章如下」：建造祭壇的典章有二項，第一要先獻贖罪祭潔淨，然後獻燔祭

。贖罪祭是為除罪，燔祭是為使神滿足。所謂潔淨就是潔淨我們這些接觸神的人。我們在教會中事奉神，必須先靠着十字架除去我們一切污穢，得蒙潔淨，而後再靠着十字架，把自己奉獻給神，作一個燔祭來滿足神。這裡說，要「撒鹽」在燔祭上。鹽是防腐的，是能保存東西的。這是表明要使我這樣作燔祭奉獻，能持久，不改變。

四十三 26「七日祭司潔淨壇，壇就潔淨了，要把壇分別為聖」：潔淨祭壇要用七日的工夫，七日乃是指一段的過程。這是表明我們實際得着潔淨，蒙神悅納，需要經過十字架一段過程的對付。當我們信主受水靈二洗得救的時候，雖是頃刻之間就蒙赦免得潔淨了。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實際的光景，還需要一段的時間，靠着十字架常常對付，才能得着潔淨。所以這裡的贖罪潔淨，乃是七日之久，乃是一段時間的過程。

四十三 27「八日以後，祭司要獻燔祭，平安祭」：「八」指復活、新的開始，這表明潔淨了後，我們就能在復活裡面，獻上燔祭滿足神的心，同時你也能獻上平安祭和神交通，共同享受基督。燔祭是把你一切獻給神，作神的享受。平安祭是你和神交通，共同享受基督，這是八日以後新的開始要一直不斷的。

※〔預言註解〕

題目：禮拜的諸規定

經文：四十三章 18 節至四十六章

1. 祭壇聖別規定：四十三章 18 至 27 節

2. 祭司的諸規：四十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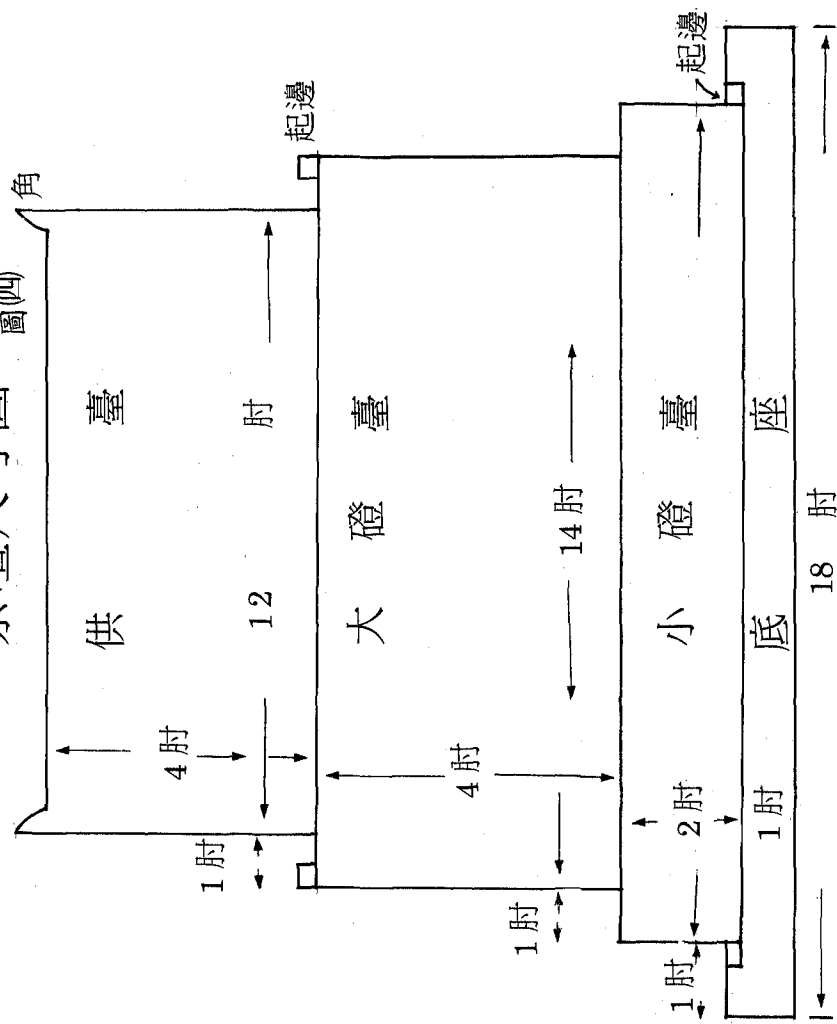
3. 地業分配，王的規定，節期供獻的規定：四十五章

4. 安息日、月朔，供獻的規定：四十六章

※註解

祭壇尺寸圖

圖(四)



一、在以西結書第八章記載，以西結被聖靈帶進耶路撒冷，見聖殿內到處都有可憎的偶像，所以命將拜偶像的人殺戮，而將聖殿放火焚燒。

二、神撇棄了耶路撒冷，神的榮耀自第十一章起，就漸漸離開聖殿，以後聖經就不再提起耶和華的榮耀。

※這異象預表使徒時代的真教會，後來漸漸墮落偏離真理，約在主後三百年的時候聖靈停降離棄教會。

三、經過一千幾百年後，在一九〇〇年聖靈普降世界各地，及至一九一七年在世界東方的中國東方（山東省），建立了屬靈的真耶穌教會。

四、四十三章 1、2、4、5 節，以西結看見神的榮光從東方而來，祂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神的榮耀從朝東的門照入聖殿，以西結一見，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聖殿。

※這異像正應驗，末世真教會復興使徒時代的教會（神的榮光復臨），而且是應驗神的榮光從朝東門而入。

五、以下聖經都是預言真教會要從世界的東方建立。

① 啓七 1~8：有一位天使拿著永生神的印，從日出之地而來。

② 賽四十一 2~3：從東方興起一人，憑公義召來。

※從世界的東方興起一人就是古列，神藉著他釋放被擄的以色列人，回國重建聖殿，預表基督拯救人類，脫離魔鬼的轄制，同時也預表末世真教會，救贖萬民歸回基督。

③ 賽四十六 11：我召鷺鳥從東方來，召那成就我籌算的人從遠方

來。

※鷲鳥指古列，據說他的軍旗有「鷲鳥」為標幟。

④結四十七 1~2：他帶我回到殿門，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原來這殿朝東）這水從檻下，由殿的右邊，在祭壇的南邊往下流，他帶我出北門，又領我從外邊轉到朝東的門外，見水從右邊流出。

※活水象徵聖靈，由建設在世界東方的真教會流出滋潤遍地，供給生命和施恩祝福。

⑤太二十四 27：閃電從東方發出，直照到西邊：閃電象徵真理，真理要從建立在世界東方的真教會而發出，然後傳到西方，以及全世界。

〔預言註解〕

題目：神在殿中，指示關於聖殿的事（四十三 6~12）

※註解：此段經文（經文省略）關於聖殿的重要教訓如下：

第 7 節：這聖殿是寶座（真教會），神要永遠住在這裡。

以色列家和君王，不再行淫，在錫安高處葬埋屍首、玷污聖名。

第 8 節：君王與聖殿、門檻、門框挨近，僅隔一牆，聖俗不分，以可憎的事，惹起神的忿怒。

第 9 節：要將邪淫遠除，神必住在殿中直到永遠。

第 10 節：要把聖殿指示以色列家，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慚愧，也要量殿的尺寸。

第 11 節：他們若因所行的一切事慚愧，就將①規模；②樣式；③出入之處；④一切形狀；⑤典章；⑥禮儀法則；指示他們。

第 12 節：聖殿的法則：①殿在山頂上；②四圍的全界要為至聖。

〔預言註解〕

題目：建造祭壇的典章（四十三 18~24）

※註解：建造祭壇的典章有二項：

一、先潔淨後奉獻

1. 潔淨祭壇則潔淨我們，與祭壇接近，事奉神的人，因為我們是邪惡敗壞的，我們的肉體血氣，常常引誘我們犯罪，所以我們在教會中事奉神的人，必須先靠著十字架，除去我們一切的罪污，得蒙潔淨，然後再靠著十字架，把自己獻給神，作一個燔祭來滿足神。
2. 這裡說，要撒鹽在燔祭上，鹽是有防腐作用，能保存東西。這是表明我們這樣作燔祭的奉獻，能夠時久。這就是說，要防範能破壞我們這個奉獻的，使之能持久不變。

二、七日潔淨，自第八日奉獻

1. 這裡的潔淨，要用七天的工夫，七天乃是指一段的過程，是表明我們實際要得著潔淨，蒙神喜悅，需要經過一段的時間，受十字架的對付。
2. 我們悔改一相信接受十字架，雖然傾刻之間，就蒙赦免得潔淨了，但是實際上，我們還需要經過一段的時間，天天靠著十字架，才能得到完全的潔淨，所以這裡的贖罪潔淨要七日之久，乃是一段的時間，一段的過程。
3. 潔淨之後，第八天就獻燔祭和平安祭。「八」是新的開始，表明在基督的復活裡，奉獻燔祭滿足神的心，同時獻上平安祭和神交通，共同享受基督。燔祭是把一切獻給神，作神的享受。平安祭是表明我們要與神交通，共同享受基督。這是自八日起一直有的。是繼續不斷的。
4. 這裡七日之中，要獻贖罪祭，自第八日起，要獻燔祭和平安祭。七日的贖罪祭是經過死，第八日的奉獻，就是進到復活裡面滿足神，並和神交通並享受基督。所以在祭壇這裡，就是藉著死了結屬肉的，而在復活裡面獻上一切出於基督的，叫神滿足，也讓神和我們，彼此交通、共同享受。

第四十四章 東門的規定和祭司的規定

〔綱要〕

一、外院朝東的門之規定（1~3）

1. 東門必須關門，誰也不可敞開，不可由其中進入（1~2）
2. 王要按王的位分坐在其內喫餅（3）

二、以色列家因污穢聖殿受譴責（4~9）

1. 由北門到殿前，看見耶和華榮光充滿聖殿中（4）
2. 主對他說，當留心殿中的一切典章、法則、對悖逆的以色列家說可憎的事當穀了（5~6）
3. 譴責將身心未潔淨的外邦人，領進入聖地（7）
4. 沒有看守聖物卻派別人在聖地替你看守（8）
5. 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不可入聖地（9）

三、非祭司之利未人的任務（10~14）

1. 當以色列人走迷路時，利未人遠離我隨從偶像（11）
2. 他們必在我聖地當僕役（11）
3. 不可親近我作祭司的職分，擔當自己的羞辱（14）

四、祭司的規定（15~31）

1. 利未人撒督子孫、當以色列人走迷時，仍看守我的聖所、所以可以親近我作祭司（15~16）

- 2.祭司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服，供職的不可穿羊毛衣服，使身體出汗（17~18）
- 3.出到院外要脫下供職的衣服，不可因聖衣使民成聖（19）
- 4.不可剃頭、不可喝酒，不可娶寡婦、被休的婦人（20~22）
- 5.要使民知道聖俗、分辨潔淨不潔淨（23）
- 6.有爭訟的事，應站立判斷，要按律法守節期安息日（24）
- 7.不可挨近死屍，進聖所要獻贖罪祭（25~27）
- 8.耶和華為祭司的產業（28~30）
- 9.鳥獸有死的、撕裂的，祭司不可喫（31）

〔釋義〕

本章繼續四十~四十二章及四十三章 1~12 節的異象；以西結本來在外院的東門外，看見耶和華的榮光從東門進入殿中，靈又把它舉起帶入內院，看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現在又被帶到朝東的門外，東門已經關閉，是因為紀念耶和華的榮光從東進入，又保證祂不再離開此殿（四十三 7）。他又由北門被帶進殿前看見耶和華的榮光，聽見耶和華向他說話，指責那些悖逆的以色列家，他們所行的一切可憎的事。第 4~31 節，記載譴責祭司污穢聖殿。禁止不准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進聖殿，唯許撒督後裔可作祭司。並祭司當守的律法和禮儀，非常詳盡。在這裡規定了一些祭司們應當遵守的典章。如有人以為在屬靈的新時代，猶太人的獻祭又重新實施，那就完全與希伯來書的真理不符了。因為獻祭的事，耶穌基督來了以後都已廢止了，所以這些獻祭的規定，祭司的產業等，都含著屬靈的意義和教訓。因為凡信徒都是祭司，要藉著基督獻上靈祭（彼前二 5），也要得著天國屬靈的產業（弗一 11、18）。

四十四 2 「這門必須關閉，不可開放」：朝東的外門耶和華已經從其中進入，為神聖之處，為紀念那門必須關閉，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古代東方的君王駕臨時，人民常將他所曾進入的門關閉，

禁止人以後由該門進入，表示對君王的尊敬。四十三7節耶和華說，這是我寶座之地，腳掌所踏之地，我要永遠住在其中，不再出去，所以必須關閉，保證不再出去。

四十四 3 「至於主，他必按王的位份，坐在其內，在耶和華面前喫餅，必由這廊進入，也必由這廊而出」：「這廊」指東門洞內的門廊，門廊在東門洞的西端，向著內院。只有王能坐在其中，即坐門廊內喫餅（指喫平安祭的祭牲）（出十八 12；利七 15；申十二 7）。這位王是指彌賽亞說的，唯有基督與神同等的地位，只有他才能在這廊內，在神面前喫餅。「必由這廊進入」，王進入門廊，可能不是由正門進入，是從他處進入（參考：四十六 9~10）。因為東門不可敞開，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這是耶和華說的。但也有人解說，是從正門進入的。

四十四 5 「耶和華殿中的一切典章法則，你要放在心上、用眼看、用耳聽，並要留心殿宇，和聖地的一切出入之處」：此一節是以西結俯伏在殿門前，耶和華對他說的。內容與四十三 10~11 節略同，顯明這聖殿並不是屬物質的，乃是屬靈的。所以命他留意殿宇，和一切聖地出入之處。因其中無論是規模、樣式、形狀、尺寸，都含著屬靈的教訓，百姓應當遵守聖殿的典章法則，所以囑他要放在心上、用眼看、用耳聽。

四十四 7 「將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帶進我的聖地」：割禮原來是對付肉體，割掉肉體的情慾，獻身給神的表號，在神聖殿裡事奉神的人，不能憑著肉體，帶著肉體的情慾親近神。但是只在肉體受割禮是不夠的，須要注重內心的潔淨和聖潔，就是內心的割禮，將全心獻給神（耶四 4，九 25；申十 16，三十 6；利二十六 41）。在當時猶大王有將戰爭的俘虜民，用於聖殿的僕役。如：基遍人爲耶和華的殿，作劈柴挑水的僕役（書九 23）；迦利人當護衛兵（迦利人即基利提人，比利提人）（王下十一

12；王上一 38）；這些充作聖殿僕役的戰俘稱為「尼提寧」（拉三 43，八 20；尼七 46；亞十四 41）。身心未受割禮的人，都不可進神的聖地。

四十四 8 「派別人在聖地替你們看守，我所吩咐你們的」：派異邦人在聖地服役，看守聖物，是祭司利未人的怠慢，對神的不忠實不盡職，今後聖事是不該以不潔淨的外邦人來代替的。

四十四 10 「利未人走迷離開我，隨從他們的偶像」：當以色列受迷敬拜偶像的時候（六 3~6，十四 3~11，十六 18 以下），利未人亦受迷參加離開神，因此那些受迷的祭司利未人，不許參加聖所的事奉，只許對耶和華忠實守職的撒督子孫利未人，擔任聖所的工作，親近耶和華。那些受迷的利未人只能當作聖殿的僕役，作較卑賤的工作。

四十四 15 「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和血獻給我」：唯有撒督的子孫可作祭司，執行祭司的工作。撒督是亞倫的第三子以利亞撒的後裔（代上六 1、8）。大衛的時代，撒督、亞比亞他二人為大祭司（撒下八 17，二十 25）。及至所羅門王的時代，把亞比亞他革除，立撒督為主要的大祭司（王上二 27、35），在王朝時代，被擄時期以後他們都在聖殿服事神。

〔預言註解〕

題目：祭司應遵守的條例（四十四 15~31）

四十四：15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和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四十四：16 「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要將脂油與血，就是神的食物（7 節）獻給神，就近神的桌前事奉神」：作祭司的得以就近神，在神的桌前伺候

神。給神擺上神所要的脂油與血。脂油是祭牲上最肥美的部分，象徵基督身份的寶貴。血為贖罪的，象徵基督救贖的工作。基督所作的工作，在神眼中看為極甜美、極寶貴，滿足了神的心意。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所以此二者，就是神的食物，能使神得到滿足。我們是活在神面前作祭司的人，當把基督和祂的工作獻給神，靠著基督和祂的工作，叫神滿足。

四十四：17「他們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衣服。」

四十四：18「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頭巾，腰穿細麻布褲子；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17~18節「祭司要進內院門，必須穿上細麻衣」：細麻衣在聖經是指著人靠著聖靈，在基督的生命裡，活出來的一種生活，一種行爲。我們作祭司事奉神，絕對不能憑著自己的善行好處，必須在基督的生命裡所活出來的生活，好像穿一套義袍。「祭司在內院門內，並向著殿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的衣服，使身體出汗」：按靈意象徵說，出汗不是一種好的事，因為乃是人受了神的咒詛而有的（創三 19），穿羊毛衣來服事神乃是象徵用自己的力量，來服事神。這只能使身體出汗，只能帶來咒詛。所以不可穿羊毛衣，要穿細麻衣靠著基督的義來事奉。

四十四：19「他們出到外院的民那裡，當脫下供職的衣服，放在聖屋內，穿上別的衣服，免得因聖衣使民成聖。」——「祭司每逢出到外院的民那裡，就要脫下供職的衣服，放在聖屋裡，穿上別的衣服」：祭司穿著供職的聖衣到外院民那裡，就是聖的與俗的調在一起。為祭司一直要維持著聖俗的分別。神從來不許可聖俗調和混雜。我們要守住分別為聖的地位最好，若不能守住，最好把一切神聖的都剝光。

四十四：20「不可剃頭，也不可容髮絡長長，只可剪髮」——「不可剃頭

，也不可容髮絡長長，只可剪髮」：剃髮乃是反上，乃是不服權柄。容髮絡長長是榮耀自己，所以這裡屬靈的意思，就是事奉神的人，不能不服神的權柄，也不要自己的榮耀。

四十四：21「祭司進內院的時候，都不可喝酒」——「進內院的時候，不可喝酒」：酒在這裡是指著世界的享受娛樂。酒能使人興奮，酒能叫人熱鬧；正如今天的世界的享受和娛樂所給人的一樣。人要作祭司就不能愛世界，世界的娛樂、世界的享受，神的兒女多有一點，靈性就被破壞了，就沒有辦法進到神面前，作祭司事奉神。

四十四：22「不可娶寡婦和被休的婦人爲妻；只可娶以色列後裔中的處女，或是祭司遺留的寡婦」——「不可娶寡婦和被休的婦人爲妻」：寡婦、被休都是不聖潔，所以不可娶，也有人說，寡婦、被休的都是複雜不單純。象徵和人來往接觸，發生關係，必須單純，不能複雜以免沾染到不單純的成分。

四十四：23「他們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
不潔淨的。」——「使民知道聖與俗，聖潔與不潔的分別」：一個作祭司的人。不但自己能分別聖俗，必須能教導民衆甚麼是聖的，甚麼是俗的，甚麼是潔淨的，甚麼是不潔淨的。

四十四：24「有爭訟的事，他們應當站立判斷；要按我的典章判斷；在我一切的節期必守我的律法、條例，也必以我的安息日爲聖日。」——「在神面前站立，按神的判斷，判斷爭訟的事」：當百姓有爭訟的事，到祭司跟前來的時候，祭司要站起來，不能坐在那裡審判。就是說，他敬畏神，不憑著自己的意見審判，乃照著神的意思審判。爭訟在這裡可象徵難解的事，假如有求問一件難解的事，祭司要站起在神的面前用敬畏的心求問，按著神的意思來判斷。「在神一切的節期，守神律法條例」：舊約中的一切節期如：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一切的節期，都是

神救恩中恩典的故事，我們作祭司的人，要把神救恩的這些故事都守住。主復活、升天、聖靈降臨，這些都是神救恩的恩典故事，我們必須守住。「以神的安息日為聖日」：安息日乃是表明神把一切都作完，所以安息了。我們要以安息日為聖日，享受神所成功的，以神所成功的為滿足，為安息。不靠自己所作的，只靠神所成就的一切而感謝記念。

四十四：25「他們不可挨近死屍沾染自己；只可為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弟兄、和未嫁人的姐妹沾染自己」：——「不可挨近屍首，沾染自己」：屍首是污穢的，我們不要沾一切的污穢。

四十四：26「祭司潔淨之後，必再計算七日。」——「假如沾染了死亡，就要潔淨自己，並且潔淨要滿七天」：沾染死亡污穢，你禱告認罪蒙主赦免了，好像受了瘡病，雖治療塗藥包裹了，還須經過相當的日子才能痊癒，滿了七天，就是一段完全的時期，才能實際得潔淨。

四十四：27「當他進內院，進聖所，在聖所中事奉的日子，要為自己獻贖罪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進內院，進至聖所事奉的時候，要為自己獻贖罪祭」：我們就是有不潔淨的時候，要親近神，還須靠著主的寶血救贖，叫自己得到潔淨。

四十四：28「祭司必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我是他們的基業」。——「以神為產業」：作祭司的人沒有產業，他的產業乃是神自己。他們所享受的一切，都是作了他們的供應。

四十四：29「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都可以喫；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物，都要歸祭司。」——「他們得享用以色列所獻的祭物和供物」：這裡的祭物和供物都是指著基督。以色列人獻給神的祭物和供物，是要神享受的。這就是說，神所享受的基督，這些親近神、事奉神的祭司，也得以享受。

四十四：30「首先初熟之物，和一切所獻的供物，都要歸給祭司；你們也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給祭司；這樣，福氣就必臨到你們的家了。」

四十四：31「無論是鳥、是獸，凡自死的，或是撕裂的，祭司都不可喫。」——「不可喫自死的，或撕裂的鳥或獸」：自死的，就是沒有生命的。撕裂的是死了不能復活的。利未記一章說，把鳥獻祭的時候，要把鳥撕開，卻不可撕斷。這是指著主耶穌雖然死了，骨頭卻沒有被折斷，所以祂復活了。有人所行所作是死的，或事或物是死的，一個親近神，作祭司的，應留意判斷不可接受。

第四十五章 地業的分配、王的定例、 節期供獻的規定

〔綱要〕

一、地業的分配（1~8）

1. 聖供地一半歸於祭司之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其中有聖所之地（1~4）
2. 一半歸於殿中供職的利未人之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5）
3. 屬城之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五千肘」（6）
4. 歸主之地、聖供地、歸以色列全家屬城之地的兩旁，東至死海西至大海（7~8）

二、王的定例（9~17）

1. 王的義務要施行公平與公義，用公道砝碼（9~12）
2. 民當獻物給王的供物的規定（13~16）
3. 王的本分、節期、月朔、安息日當獻的祭（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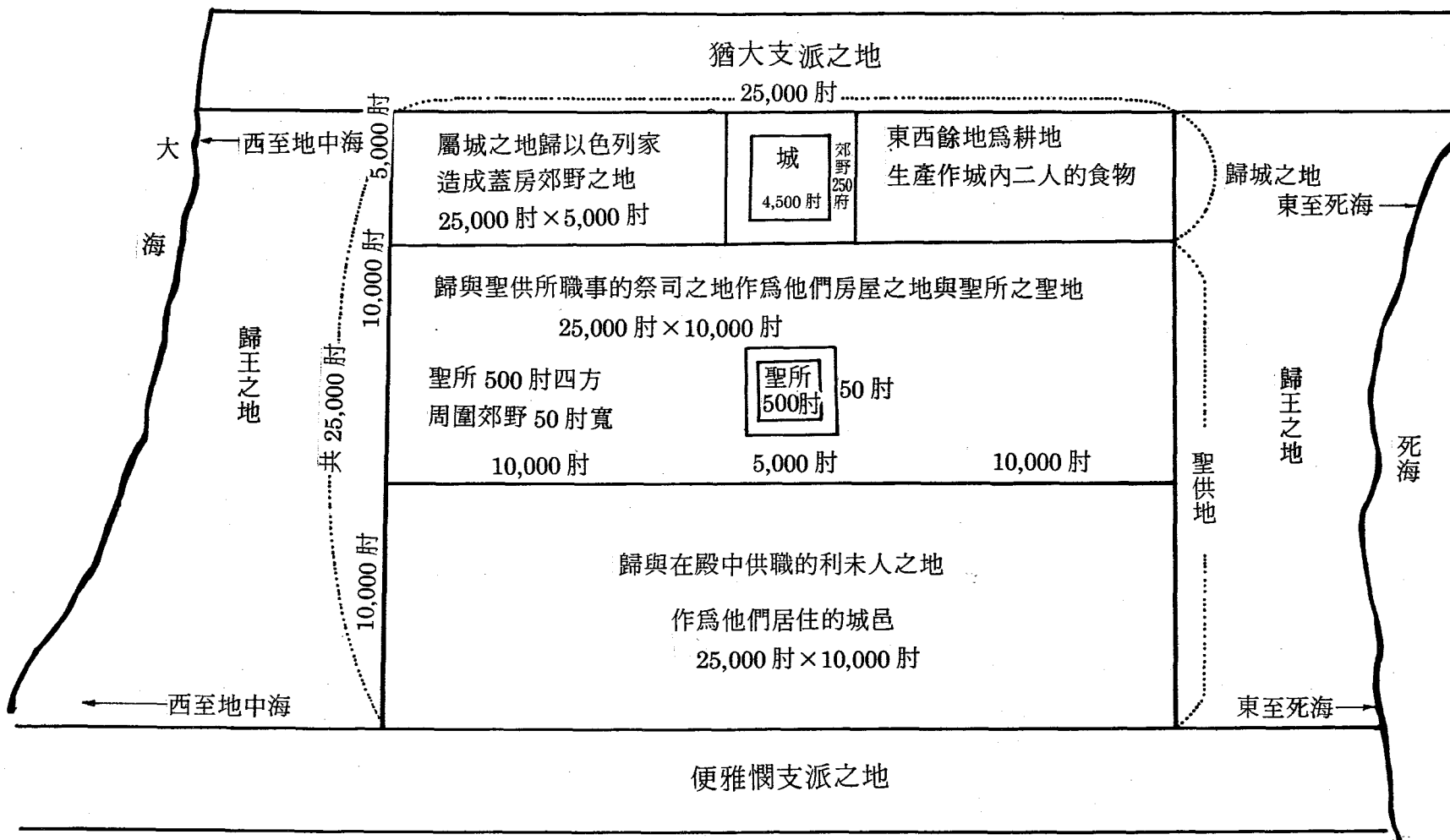
三、正月一日要潔淨聖所，正月七日要誤犯罪的贖罪（18~20）

四、正月十四日逾越節、七月十五日搭住棚節的祭物（21~25）

〔釋義〕

自四十~四十四章所學習過的要項概要復述於下：①重建聖殿的構造附屬的建築，以及殿的器皿，到了這一切都齊備的時候；②神的榮光就從

聖供地、屬城之地、歸王之地的略圖 圖(五)



東方進入這殿，充滿在其中，這時候神就說，這是祂寶座之地，是祂腳掌所踏之地，祂要住在這裡。神看這殿是叫祂稱心悅意的地方。這個說過了之後，神馬上告訴祂的百姓說，你們要以這個殿作尺度作法則，把自己量一量，看看你們所行所為是否適合；③再往下去，祂就給我們看見甚麼樣的人能到這殿的跟前甚至到殿的裡頭來親近祂，那些身心沒有受割禮的，在這裡頭不能有分。就是那些受過割禮，而常走迷了路的，也只能有一點分，不能全享這殿裡的福分。只有那些受過割禮，又忠誠向著神，不隨從人走迷路，像撒督的子孫那樣的人，才能進到神面前，來事奉神；才能享受神殿中的一切福分。

我們從這裡可以領會，其中重要的訓誨，祂先把一個完整的殿，和附屬於殿的一切擺出來。然後說到榮耀的神充滿在這殿裡。接著說，你們的為人都要合於這殿的規模和法則。你們必須受割禮，不走迷路，向我忠誠，這樣才能作撒督的子孫常常親近我。說到這裡，殿有了，事奉的人有了，就需要祭物和敬拜。所以接著說到當獻的祭物，和敬拜的條例（四十五 13~四十六 15），本章的 1~8 節記載拈鬮分配地業時，要獻上一份給耶和華為聖供地（呂譯：要劃出一個特別區給耶和華為聖地），其中一半作為聖所之地，歸於祭司土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一半歸於殿中供職的利未人，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又一份定歸屬城之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五千肘。在以上三塊地（作為聖所之地、歸利未人之地、歸屬城之地）的東面至死海之地，與西面至大海之地，為歸王之地。

四十五 1 「拈鬮分配地業」：迦南地是神應許給以色列民之產業（申四 21；書十一 23）；將來復國要拈鬮分地業的時候，要留一份為聖供地，因此，地四圍都為聖地，其中一半為作聖所之地，歸於祭司，一半歸於利未人，又分定屬城之地，歸於王之地，其餘的地分十二均分，為十二支派的產業（參看附圖地業分配）。

按此地業的領域，只限在約但河外，死海以西，比較所羅門王時代的領土狹小。不過這地業的分配不能按字義解說，都含有屬靈的意義與訓誨在裡面。因為將來歸回聖地，是屬靈的以色列，地業也是屬靈天國的產業，不再是地上能朽壞暫時的產業（彼一4）。

四十五 1 「要獻上一份給耶和華為聖供地」：「要獻上一份」：呂譯：「要劃出一個特別區」。「聖供地」：即奉獻給耶和華分割為聖之地，呂譯為「聖地」，四圍都為聖地。其他又分定屬城的地業，歸王之地等。

1. 聖供地：一半為作聖所之地，歸屬祭司，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一半歸屬利未人，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

2. 屬城的地業：長二萬五千肘，寬五千肘。

△ 聖供地，屬城的地業合起來，剛好成為正方形，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五千肘。

3. 歸王之地：在聖供地，屬城的地業，東西兩頭的餘地。東：寬二萬五千肘，直至死海全部之餘地。西：寬二萬五千肘，直至大海全部之餘地。

以上三塊地 1.2.3. 是自北至南之順序，聖所之地在中央，利未人之地在南方，屬城之地業在北方。這三塊地之北方是猶大支派之地，南方是便雅憫支派之地。

按照地業的分配情形，全國的中央為聖地，聖所在其中，為至聖的，整個的國土都圍繞著聖殿，防護聖殿的神聖而配置。北方有猶大，以法蓮、瑪拿西、拿弗他利、亞設、但等七個支派之領土。「南方有便雅憫、西緬、以薩迦、西布倫、迦得等五支派之領土。」

四十五 9 「以色列王當知足，要除掉強暴和搶奪的事」：在屬靈的時代，似乎也有壓制強暴獨裁的事，所以向王提出警告，叫他不要像先祖一般繼續施行搶奪、勒索、強暴（撒上二十六 19；王上

二十一 19)，要施行公平公義。但是統治權在神的手裡，王不得再用權力支配百姓。只要為百姓的代表引導百姓，使奉獻給神的獻祭不絕。

四十五 10「要用公道的天平」：公平與正義，是藉著度、量、衡來表現，所以警戒王之秤量、錢幣，都要公平（利十九 35~37；申二十五 13~16），不可再有強暴不法的行為，以損害百姓（摩三 10；彌二 9；耶六 7，二十二 3）。

四十五 11「罷特」：盛賀梅耳十分之一；罷特是酒油等液體的量器，十罷特為一賀梅耳，一賀梅耳，約四二五公斤，為最大的量器。

四十五 11「伊法」：盛賀梅耳十分之一，伊法是穀物麵粉等乾量的量器，十伊法為一賀梅耳，賀梅耳數量液體乾糧兩用之量器，重量的砝碼。

四十五 12「舍客勒」：是二十季拉，舍客勒、季拉是衡（重量）的單位，一舍客勒約十四公分，一季拉約〇·七公分。

四十五 12「二十舍客勒、二十五舍客勒、十五舍客勒為你們的彌那」：意即共六十舍客勒為一「彌那」。

四十五 13~15節：記載百姓當獻的供物與數目的規定（供物也翻譯作舉祭）。供物分為三種：

1. 麥子：大麥，要獻六十分之一。（每賀梅耳要獻伊法六分之一。一賀梅耳是十伊法）
2. 油：要獻百分之一（每柯耳要獻罷特十分之一。一柯耳是十罷特）。
3. 羊羔：要獻二百分之一（二百隻中要獻一隻），這都可作素祭、燔祭、平安祭，為民贖罪。

四十五 10「此地的民，都要奉上這供物給以色列中的王」：以上百姓所獻的供物，是要獻給「王」，王指彌賽亞，耶穌基督。「王」在節期、月朔、安息日就是一切的節期，要加上奠祭、贖罪祭，獻給神。

※註：三種供物的屬靈意義：

- 1.小麥、大麥：是糧食，預表耶穌基督作我們生命的糧食，耶穌說我是一粒麥子（約十二 24）。又說我是生命糧叫人得飽足（約六 35）。
- 2.油：指聖靈說的，聖靈永遠不能和基督分開，你甚麼時候享受主的飽足，你就覺得裡面滋潤，獻祭多半是用麵，麵若沒有油調和在裡頭，就很乾、很難喫。但用油一調和，就滋潤又好喫。
- 3.羊羔：也是指基督。基督是神的羊羔。祂成了救贖，為我們流了血、贖了罪，又把祂的肉給我們吃（約六 51~57），給我們享受，作了我們的營養。

這三種供物有二類的生命，一類的植物的生命，一類的動物的生命。神在基督裡所給我們一切的供應，都是這二類的生命所象徵的。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所享受的一切，是以奶與蜜為代表。奶與蜜都是動物與植物兩類生命的結晶品。「奶」是牛羊吃草而有的產品，牛羊是動物，草是植物。「蜜」是蜜蜂採了花蜜花粉釀成的。蜜蜂是動物，花蜜粉是植物。

動物的生命，是重在象徵主為我們受死贖罪。植物的生命，是重在象徵主把祂的生命傳續給我們，叫我們得看著祂的新生命，就像一粒麥子傳續生命一樣。這兩類的生命合起來，就是主耶穌藉著祂的救贖，在聖靈裡叫我們得著祂一切的供應。

這裡所獻給神的供物，乃是指著我們享受基督有餘而獻上的，神命以色列人每逢有了出產的時候，要獻出其中的將分。請想看，若是有人平日不放牧，不耕稼，到了時候穀也沒有，油也沒有，羊也沒有，一貧如洗，怎能奉獻呢？這就如一個基督徒，他不享受基督，在基督這塊地上，不種也不收，在這屬靈的事上他是一貧如洗，到了時候，沒有什麼可獻給神，不能奉獻就不能蒙神祝福。所以要能夠奉獻，乃是在乎平日對基督的享受與經歷。我們平日享受基督多，到時就有可奉獻給神的。

在利未記裡記載以色列人收取的東西要獻十分之一。但在這裡卻記載

麥子要獻六十分之一，油要獻百分之一，羊要獻二百分之一。這意思就是說，你光有一點享受得著，還不夠奉獻，你必得著更多更豐富，才能夠奉獻給神。所以這裡是重在享受的豐富，得著的豐富。這也表示在屬靈的時代，神的祝福是豐富的。

在摩西五經裡，祭物只能獻給神，在這裡卻要獻給王，這裡的王無疑的是指基督。感謝主，我們所享受的一切都是基督，他也要收取我們所享受的。我們享受祂，也把所享受的獻給他。這就是說我們在屬靈的經歷中，把所享受所經歷的基督，獻給那作王的基督。

四十五 18~19「正月初一日，要取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潔淨聖所，要抹殿內的門柱、壇、磴台的四角上，內院的門框」：無殘疾的公牛犢，指那無罪的基督。所以用牛犢，因為是在一年之首，在正月一日，一年開始的時候，牛犢就鮮有力，配合一年之首新的開始，潔淨聖所，就是潔淨我們事奉神，與神同在的地方。使我們在神面前脫去罪污，與神之間無有阻礙。每年的開頭，我們在神面前，都要靠著基督。有一個清除，使我們的事奉，以及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都得到潔淨，而有一個新的開始，成為有能力的。

四十五 21「正月十四日；要守逾越節七日」：表明基督為我們成全救贖，使我們在神面前有了根基。在這新的逾越節，守節的方法，與舊約時代有些不同：①沒有提及吃逾越節的羔羊，②特別注重贖罪祭，③所獻的牲畜也特別多。

四十五 25「七月十五日，守住棚節」：亦即秋天的收割節，或稱收藏節（出二十三 16；申二十三 39，十六 13；民八 14）。住棚節是表明一切都完成了，而與神一同享受快樂。就是指著那些享受基督的贖罪，和那無罪的生命，以及祂那完美，使神滿足的為人，從現在起，可以與神一同在基督裡，藉著基督，而享受快樂。

〔預言註解〕

題目：當獻的祭物（四十五 13~24）

一、民當獻的供物（13~27）

- 1.大麥、小麥：六十分之一，一賀梅耳獻伊法六分之一。
- 2.油：百分之一，一賀梅耳獻罷特十分之一。
- 3.羊：二百隻獻一隻。

△可作素祭、燔祭、平安祭為民贖罪（16）

△民都要奉上這供物給以色列中的王（17）

二、王的本分，當獻的祭物

- 1.王的本分，在節期；月朔、安息日，就是在以色列的一切節期，奉上燔祭、素祭、奠祭，要預備贖罪、素祭、燔祭、平安祭，為以色列家贖罪。

三、正月一日：獻一隻公牛潔淨聖所。

四、正月七日，為誤犯罪的，愚蒙犯罪的，潔淨聖所。

五、正月十四日，要守逾越節七日，喫無酵餅。

△當日王要為自己，和國內的眾民預備祭物。

- 1.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
- 2.公牛犢七隻，公綿羊七隻為燔祭。
- 3.每日預備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
- 4.也要預備同獻的素祭。

六、七月十五日守住棚節七日，照逾越節奉獻。

第四十六章 主要安息日、月朔、獻祭的規定

[綱要]

一、王在安息日、月朔、獻祭的規定 (1~7)

1. 內院朝東的門，六日內必須關閉，惟有安息日、月朔必須敞開 (1)
2. 王從門廊進入，站在門框旁，祭司為他獻祭，王在那裡敬拜 (2)
3. 國內的居民要在這門口敬拜 (3)
4. 安息日王當獻的供物 (4~5)
5. 月朔王當獻的供物 (6~7)

二、各節期朝見神進出的路徑 (8)

1. 國內的民朝見神從北門進入必直行由南門出 (9)
2. 民進入王也進入，民出去王也一同出去 (10)

三、獻祭的規定 (11~15)

1. 在節期、聖會日同獻素祭的規定 (11)
2. 王預備甘心獻的祭，當有人為他開朝東的門，使他出入 (12)
3. 每日要預備羊羔，素祭並油為常獻的燔祭 (13~15)

四、關於王產業的規定 (16~18)

1. 王賜產業給他的兒子，就成了他兒子的產業 (16)
2. 王若賜產業給他的臣僕，到自由之年仍要歸於王 (17)

3.王不可奪取民的產業，免得民分散（18）

五、祭司煮祭牲之處（19~24）

1.聖屋後頭空地，是祭司煮贖愆祭、贖罪祭、烤素祭之地（19~20）

2.外院四拐角各有院子，是殿內的僕役，在這裡煮民的祭物（21~24）

〔釋義〕

在四十五章 18~25 節記載，每年節期時當獻的祭物；正月初一日要潔淨聖所，所獻的祭物；正月初七日為誤犯罪的，和愚蒙犯罪的也為聖殿贖罪；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所獻的祭物；七月十五日住棚節所獻的祭物等。本章繼續前章說明王為安息日、月朔當獻的祭物，百姓敬拜時出入的規定，在節期和聖會同獻的素祭、王的獻祭、每日當獻的燔祭等規定。以上這些獻祭，並不是以色列復國後在地上耶路撒冷重建聖殿，要恢復舊律法時代的獻祭。獻祭的禮儀基督救贖完成之後已經廢止了。在新約時代信徒所獻的祭是指著屬靈的祭而說的（彼前二 5；羅十二 1；來十三 15~16）。

四十六 1 「內院朝東的門」：外院朝東的門，因神的榮耀從此門進入，所以必須關閉，不可敞開（四十四 1）。內院朝東的門，也因神的榮光從此門進入，也特別為聖，所以平常關閉，只在月朔、安息日敞開因為獻祭在東門舉行。

四十六 2 「王要從此門廊進入，站在門檻邊」：內院門廊的位置，與外院門廊的位置相反；內院的門廊在門洞的東端，向著外院，外院的門廊在門洞的西端，向著內院的門。所以王必須從東端的門廊進入，進到門洞的西端站在門檻旁邊，在那裡向著聖殿敬拜（5），也可以觀看聖殿前，內院中央的祭壇，和祭司執事獻祭的禮儀，然後從東端的門廊而出，東門直到晚上不可關閉。

- 四十六 2 「祭司要爲他預備燔祭、平安祭」：在這裡燔祭指著基督使神滿足。平安祭指基督作了我們和神的交通和享受。所以這裡表明基督一面使神滿足一面使我們和神交通，與神共同享受祂，而得著安息日和月朔新的起源。（月朔每月的初一、一月的開始）
- 四十六 3 「安息日、月朔、國內的居民，要在門口敬拜耶和華」：外院是民院，一般的百姓不得進入東門內的內院，只許在東門口的外院敬拜，但他們可以從敞開的東門，看到內院的祭壇，並祭司在那裡執行獻祭的禮儀。
- 四十六 4 「安息日王獻六隻羊羔，一隻公綿羊爲燔祭，同獻的素祭爲公綿羊，獻一伊法麵，爲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這表明基督流血的生命，和祂藉著聖靈作素祭的生命，使神滿足和安息，也使藉著祂敬拜神的人，得享安息。
- 四十六 6 「月朔所獻」：「月朔所獻和安息日所獻一樣，只是多了一隻公羊犢」：表這裡所獻的更多更強。安息日所獻的，表明基督叫人得安息。月朔所獻的，表明基督叫人有新的起頭。
- 四十六 9 「各節期、國內居民，朝見耶和華的時候」：「各節期」不是安息日、月朔等的聖日，指特別規定的大祭日，如逾越節（除酵節）、五旬節、住棚節等，這些大節日國內的居民都要朝見耶和華（出二十三¹⁷；申十六¹⁶）。因爲人多，爲維持秩序，所以規定進入退出的路徑。從北門入的要直行從南門而出，不能打回頭，只能往前走。
- 四十六 10 「民進入，王也要在民中進入，民出去，王也要一同出去」：這就是當我們敬拜的時候，基督也來敬拜；當我們離去的時候，基督也離去。好像當我們大家聚會敬拜神的時候，基督也來了。等聚會完了我們都走了，基督也走了。可以說基督同著神的子民出入敬拜，祂在神的百姓中間率領大家來敬拜神。

- 四十六 11「在節期和聚會的日子，同獻的素祭」：這裡規定與燔祭同獻的素祭，也表明動物的生命，配合植物的生命，這素祭是用細麵作的，是植物的祭。指基督的為人，就像細麵那樣均勻，那樣柔細，那樣完美。
- 四十六 12「王預備甘心獻的燔祭或平安祭」：這是一面滿足神，一面使我們和神交通，並共同享受。
- 四十六 15「每日常獻的燔祭」：每日早晨要獻燔祭和同獻的素祭，這要作為永遠的定例。在摩西五經中，燔祭不光是在早晨，也在晚上（出二十九 38~42；但八 11~13，十一 31），但在這裡，只有早晨沒有晚上，天天無論什麼時候都是早晨，每日要預備羊羔、素祭、油，為常獻的燔祭。
- 四十六 16~18記載王業遺贈的條例，對王的權限作一定的限制，從而保證了他的地業，永遠屬於王家，並可防止王侵奪民間的土地。
- 四十六 19「那人帶他從門旁進入處，領進為祭司預備的聖屋，是朝北的」：朝北的聖屋是長五十肘的一排，在東邊有從外院進入之處（四十二 9）。「旁門進入處」可能是指此門。聖殿的周圍北、西、南三面，有二十肘的空地圍繞著，在離空地的北邊有長短二排的聖屋，其中一百肘長的一排是向著二十肘寬敞空地，另一排長五十肘的，是靠內院的牆，向著北邊的外院。
- 四十六 19「看後邊有一塊空地」：指長短二排聖屋的後頭（西邊）有一塊空地，是祭司使用的廚房，獻在祭壇上的祭物，歸給祭司的聖物，祭司在這裡料理，在聖屋吃。
- 四十六 20「免得帶到外院，使民成聖」：獻祭用祭牲的肉是聖的，照理是不會因祭牲的肉帶到外院（民院）接觸平民，而使平民為聖。可能是因聖的物件帶到不聖潔的地方（四十四 19），就會沾染污穢倒逆的說法，此種的表現，顯示聖俗的分別，是何等的嚴格。

四十六 23「其中有一排房屋，房子內有煮肉的地方」：呂譯：「有一排泥水建築物，在四排建築物之下，造有煮祭物的爐灶」，日譯「其四個小院子內部的四方，周圍的石壁之下，有煮肉的地方」：這是指外院四拐角的四個院子裡，裡面有爐灶，供百姓使用的廚房，百姓在這裡預備食物。

四十六 24「殿內的僕役，在這裡煮民的祭物」：為聖殿服役的利未人，在這裡為人民煮所獻的平安祭物，這物用在節期的筵席上共同喫。平安祭牲已獻給神亦是聖物，所以須要聖殿僕役為民煮。

〔預言註解〕

題目：君王、庶民，敬拜獻祭的條例（四十六 1~15）

一、君王敬拜獻祭的條例

- 1.內院東門六日關閉，安息日、月朔要敞開，王從門廊進入，站在門框旁邊；祭司為他獻燔祭、平安祭；王在門檻那裡敬拜。
- 2.安息日：王所獻的燔祭、平安祭，羊羔六隻（4~5）、公綿羊一隻，同獻的素祭（1~2）。
- 3.月朔：所獻的燔祭，牛犢一隻、羊羔六隻、公綿羊一隻，同獻的素祭（7）
- 4.王的進出：王進入，從東門的廊而入，也必由這門廊而出（8）
- 5.節期、聖會：在節期、聖會，同獻的素祭（11）。
- 6.甘心祭：王要預備甘心祭的燔祭、平安祭，就是向耶和華甘心獻的，當有人為他開朝東的門，獻畢出去，當有人關閉（12）。
- 7.每日常獻的燔祭：每早晨預備一隻一歲的羊羔，也預備同獻的素祭，這為永遠的定例，為常獻的燔祭（14~15）。

二、庶民敬拜的條例

- 1.安息日、月朔，國內的君民，要在東門口，耶和華面前敬拜（3）。

2. 在各節期，國內居民朝見耶和華的時候，從北門而入的，必從南門而出，從南門而入的，必從北門而出，不可從所入的門而出（9）。
3. 民進入，王也在其中進入，民出去，王也一同出去（10）。

第四十七章 由聖殿流出活水的江河

〔綱要〕

一、從聖殿流出的生命活水（1~12）

1. 由聖殿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1~2）
2. 水越流越深，水勢成為可泔的水、不可趨的河（3~5）
3. 河西岸上有極多的樹木（6~7）
4. 水流到鹽海使水變甜，凡滋生的動物都必活（8~9）
5. 必有漁夫站在河邊，從隱基底到隱以革蓮，都作曬網之處（10）
6. 泥濘之地與窪濕之地，不可醫治（11）
7. 岸上生長各類樹木，果子不斷可作食物，葉子不枯乾，可治病（12）

二、按十二支派分地為業，約瑟必得兩分（13~14）

三、聖地的境界、北界、東界、南界、西界（15~20）

四、在你們中間寄居的外邦人，要與你們同得地業（21~23）

〔釋義〕

聖經的啓示有一個中心思想，就是神願意人將祂接到心裡面，作為人的生命且調和在一起，成為人裡頭的生命；神為了達成這個目的，祂就將自己當作物賜給人，叫人把祂喫進去，接受到裡面，作為生命的泉源。而且祂也像活水一樣流出來，讓人喝進去後，在裡頭運行滋潤，所以聖經從頭至尾，一直有兩條線，一條是神來作人生命的食物，一條是神來作人生命的活水；聖經從開頭創世記第二章，就談到生命樹和一道河，便是這二條的開始，聖經在末了啓示錄第二十二章，再次提到生命樹和生命水的河

，就是這兩條線的結束。從創世記二章至啓示錄二十二章，神用了許多象徵的說法，不斷地啓示祂是人生命的食物，祂亦是人生命的活水。

聖經中提到祂是人生命的食物，如：羔羊的肉、無酵餅、嗎哪、麥子、細麵、陳設餅，及迦南地一切動物與植物的生產作象徵；時候一到，神道成肉身來到人間，讓人接受祂，祂說：我是由天上降下的生命樹，叫人喫了就不餓，而且永遠活著（約六 35、51、57）。有關神是人生命的活水，就有十二股水泉（出十五 27），及由磐石流出來的水（出十七 6；民二十 11；林前十 4）；井裡湧上來的水（民二十一 16~17）；地裡湧出來的水（士十五 19）作象徵。此外詩篇三十六篇8節記著：神必叫人喝樂河的水；詩篇四十六篇4節說：有一道河，這河的分叉使神的城歡喜，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約珥書三章 18 節說：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撒迦利亞十四章8節說：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流出來……。象徵神要流出活水以解人們的乾渴。當他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就是祂的肉身已流到人間，祂曾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3~14）。」；這些經節說明了神如同活水一般，從永遠裡流到人中間，而且流至人裡面，作爲人生命的泉源，以解人的乾渴。

但說到神是活水的湧流，最詳細的就是以西結書四十七章，這活水湧流的源頭就是神的殿，要有活水湧流，必先有神的殿建立；以西結先知自四十章就看見山上有神的殿重建，測量後顯明是一個完整的殿，所以神的榮光充滿了殿，百姓也都合於殿的法則，有人能親近神事奉祂，並獻上祂所要的祭牲。

但有一點我們要知道，以西結所看見的異象，象徵性的，不是將來以色列復國，真的要按照以西結所看見的圖樣，規格，尺寸，一模一樣的重建聖殿，也真的有活水湧流，若這樣，那樣所流出的生命活水，就局限在一個小小的地方。所以這異象是顯明在末世，也是屬靈的真教會。按著神

的預言而產生，建立在先知使徒的根基上，有耶穌基督親自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以合式，漸漸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信徒亦都合於殿的規格，也有像撒督的子孫的弟兄姊妹，親近神、事奉神、向神獻上祭物，弟兄姊妹天天早晚像祭司一般，頌讚神、獻上靈祭給神。這樣就從真教會流出聖靈的活水，滋潤灌溉許多人，供給生命及施恩祝福。得救的真理與福音，有如活水江河一般，遍流全世界，施行滋潤祝福。

四十七 1 「見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生命的活水是由殿的門檻流出，殿門口的門檻（過道）與大門洞的門檻一樣，均長十肘，寬六肘。「六」是人的數字，是指著人而言，這門檻的深度與圍牆的厚度，高度一樣，均指著耶穌是一個人，他來作人，擔當了十條誡命，負了完全的責任，為我們開了這一道長十肘，寬六肘的門檻，藉著它，我們得以進入通神殿的大門。門檻在地面上，人一經過就用腳踐踏，表示耶穌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存心卑微順服以至於死。有耶穌作門檻，才有生命的活水流，也表示生命的活水既由門檻底下流出，那麼人非存心卑微屈身領受不可。水往東流出，東方是日出之處，榮耀之地，神的榮光由東方進入聖殿，聖殿發光照耀遍地。生命的活水也從東方流出，灌溉滋潤遍地。這預表末世真教會要建立在東方，錫安要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他的榮耀現在你身上，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賽六十 1~3）。有關聖靈同在的真教會要建立在東方，有許多預言（賽四十一 2、25，四十六 11；創二 8）。

四十七 1 「由殿的右邊往下流」：在聖經中右邊是首位，意即神生命的水流居首位，居上位，一切均以祂為首為先，看神生命的水，

比其他更重。若非如此，神生命的水就得不著通路，無法流出去。同理，我們若不以主的福音為重，不讓神的生命居首位，神的福音怎能傳遍？神生命的水怎能流出去呢？五旬節後，福音之所以能夠迅速傳出去的原因，乃因為一百多個門徒，都讓神生命的水流居首位，放下一切俗事，祇以主的福音，見證為重，而得的成果。

四十七 1 「在祭壇的南邊往下流」：生命的活水流經祭壇，順著祭壇流出。祭壇就是十字架，主為我們背負十字架受死，復活升天後降下聖靈—活水的江河來，使生命的活水湧流不息。我們若要神生命的水往外流，我們都得經過祭壇，有著祭壇般的生命，要跟主背負十字架，犧牲自己；若我們沒有祭壇，沒有十字架，神生命的水便無從流出；所以我們必須常常背負十字架，讓神生命的水，流到我們身上且居首位，這生命的活水才能由教會往外流出；祇有背負十字架的人，才有力量傳福音，而且才有空隙讓神生命的水流出去。

四十七 3 「他手拿準繩」：他就是四十章中那一位顏色如銅，手拿麻繩、量度的竿，量度聖殿的人。銅在聖經中表審判（出二十七 2；民十六 37~40）。量度的人形如銅，表示他是一位受過審判的人，也是一位為神施行審判的人。他受審判，也為神審判，這人就是主耶穌，耶穌受過十字架的審判，也為神施行審判（約五 22~27；徒十 42），所以表號說祂乃是一個銅人。啓示錄一章 15 節記著：祂的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意即祂所作所為，均受了神的鍛煉、審判，而顯為光明。但以理書十章 6 節亦說，祂的手和腳如光明的銅。但以西結書這裡不僅提到祂的手腳如銅，而且也提到祂的全人如銅。主的全人均受鍛煉及審判，所以祂能為神行審判，且能大顯光明；因受神嚴格的度量，而顯為完整，所以祂能行審判，度量神的居所。不論主顯出

祂榮耀的形像，或祂來作量度的工作，都是人的形像。主的審判，就是主量度人；所以這裡的量度就是一種審判。主來量我們，也就是來審判我們，這種審判會使神生命的活水在我們身上漲起來；主在我們身上審判多少，也就是量了多少，那麼神生命的活水，在我們身上就能漲多少；主在我們身上量到那裡，活水在我們身上就能漲到那裡。所以神生命的活水在我們身上能否漲起，端看我們肯不肯讓主來量我們，審判我們而定，我們若肯，生命的水必在我們身上漲起來。

倘若我們不肯讓主來量我們，審判我們，神生命的活水怎在在我們身上漲起來？若凡事隨己意而行，不合主的尺度，不受主的約束，不按主的規律，主生命的活水便不在我們身上漲起來。神生命的活水要經過祭壇而流出，而漲起來則靠主的量度和審判。

在聖經裡，量有歸屬的意思，凡神所量的都是屬神的，凡神不量的，就是神棄絕的。主要我們歸屬於祂，祂就量我們，在我們身上量多少，就有多少歸屬於祂，神生命的活水在我們身上就漲多少，所以主的量度乃是在我們身上，為神生命的活水開路。我們歸屬主多少，肯獻與主，交給主多少，神生命的活水就得著多少開廣的道路，得以暢通無阻地湧流。

四十七 3~4「量了一千肘，使我趨過水，水到踝子骨，他又量了一千肘，使我趨過水，水就到膝，再量了一千肘，使我趨過水，水便到腰」：主愈量，水就愈加水深；故要神生命的水在我們身上加深，就得多讓主量。但水一加深，行動也隨之不便；水愈加深，行動也愈困難。量了一千肘，水到踝子骨，行動雖然有點麻煩，但還可以；等量了二千肘，水到膝蓋，行動較困難，但勉強還可以；一到三千肘，水到腰部，這時行動更困難，神生命的水使你難於行走了。以前未讓神生命的水流進過，做起事來很方便，沒有

攔阻，辦法也很多；現在神生命的水經過一漲、二漲、三漲，行動也隨著受到限制，便不能隨心所欲去做事，由此可知，愈有神生命的活水的人，即愈有神恩典的人，行動愈困難；反之，愈缺乏神恩典的人，行動愈方便。但朋友！你願做那一種人？從前未有主恩典時，心裡煩悶，就看看電影，十分自由；但有了神的生命、恩典後，內心煩悶，看電影又行不通，不看又很不舒服，進退兩難；作一基督徒在此時最難取捨，也就是水已經到了腰的地步了。

四十七 5 「又量了一千肘，水便成了河，使我不能趟過，因為水勢漲起，成為可汎的水，不可趟的河」：水愈流就愈漲，水量增加遂成為江河，此即象徵著聖靈所帶來的祝福，無限量的增加，使我們浸潤在神豐盛的恩典裡。

水到了脖子骨，到了膝，到了腰，你都得自己趟過，需要自己努力；但到此時，就不需要你再行動了，此時的你會浮在水面上，讓水托住你；也就是說，此時我們祇要將自己交託與聖靈，交付於主的恩典中，聖靈的恩典高漲到某一程度，你就完全浸潤在其中了，此時，你便能不費力的得勝，不費力地按聖靈所指示的行動，完全按主的旨意行。在消極方面而言，脫離罪的捆綁是容易的；積極方面而言，事主、親近主也是容易的；一切所作所為均由聖靈的恩典負責。消極的脫離世界與積極的成聖，都是毫不費力的事，一切均來自聖靈活水的能力及主豐盛的恩典。

四十七 7 「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有極多的樹木」，12「必生長各類的樹木，其果可作食物，葉子不枯乾，果子不斷絕，每月必結新果子，因為這水是從聖殿中所流出來的，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葉子乃為治病」：這兩節可分為三件事：①生長各類的樹木且數目極多；②葉子不枯乾，葉子乃為治病；③果子不斷

絕，每月必結新果子，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

聖靈的活水可使心靈得到更新，在此藉植物欣欣向榮的成長作為象徵（啓二十二 2；詩一 2~3）。聖經中常有類似的象徵（結三十四 26~27，三十六 8、30），聖靈活水流經處，必有生命的供給；兩岸有極多各類的樹木，就結出各類的果子，作為各樣的食物，供給人們的需要，可知聖靈生命的活水，能帶來各樣極豐盛的生命供應，應付人們各樣的需要，且這食物是新鮮的，因每月結新果子；而且是陸續供應永不斷絕的。

四十七 8 「他對我說，這水往東方流出，必下到亞拉巴，直到海」：亞拉巴，意即不毛之地，荒場、曠野、沙漠之意（賽五十一 3）。此處即指由加利利至死海南端的巴勒斯坦低地，海即死海（另名鹽海），它比地中海低二九二呎。

四十七 8 「所發出來的水，必流入鹽海，使水變甜」：一般大海的水含有 4~6% 的鹽分，而死海則含有 24~26% 之多，一切的生物無法生存。但這水一流入，水立即變甜，凡能繁殖的生物均能存活，故有極多的魚，此即生命吞滅了死亡，供給了生命的活力。世界可比之大海，有許多地方像死海，沒有生命，祇有死亡充滿，一等聖靈活水流入，個個必將復甦，重新得著生命，也就是得救的福音普及，所發出最有力的果效—聖靈的更新。

四十七 9 「這河水所到之處百物都必生活……必有極多的魚，海水變甜了……」：主耶穌曾對門徒說：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 19）；又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路五 10）；魚指得救的人，聖靈生命的活水所到之處，能叫各樣的人得著生命，不論士農工商，貧賤富貴，生命的活水均能叫他們活著，這就是得救的福音有力的果效。

四十七 10 「必有漁夫站在河邊…作曬網之處」：因有極多的魚，故有漁夫及許多曬網的地方。得救的福音帶著聖靈的能力，所到之處

，必有許多人得救；漁夫即指傳道者，曬網處即傳福音的地方。五旬節時，有許多傳福音的人（徒五 42），也有許多傳福音的地方，亦有許多人得救（徒二 47）。鹽海本來是不長生物的，現在百物生長，表明了聖靈的活水是使人得生命且得救的。

四十七 10「從隱基底直到隱以革蓮都作曬網之處」：「隱基底」位於鹽海西岸，海拔六一二呎高處（撒下二十三 29，二十四 1），祇有兩隻山羊可靠近，因周圍為極峻峭的山崖，山崖下湧出水源，故名「山羊之泉」，「隱以革蓮」可能在死海西岸，隱基底的北方，名叫「二隻小羊之泉」。因鹽海的水變甜，魚出產極多，故連山崖絕壁，偏僻險阻之處，均成為曬網之地。

四十七 11「只是泥濘之地，與窪濕之處，不得治好，必為鹽地」：意指心地暗昧、頑梗不肯悔改的人，或指魔鬼的巢穴—妓院、賭場、酒家……等黑社會。主的福音已傳了將近二千年，但無法解決這泥濘之地。窪濕之處即指廟寺等祭鬼的地方。這兩種地方與撒旦的關係太密切，故生命的活水雖流入，他們亦得不著醫治，仍陷在罪惡的深淵裡。

四十七 13「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迦南地是應許給以色列民為產業的，故要分地為業（創十二 7，十三 14~15，十五 16~21；出三十二 13，三十三 1）。

四十七 13「約瑟必得兩分」：約瑟有兩個兒子，即以法蓮和瑪拿西，雅各臨終時，祝福約瑟多得一分，因他兩個兒子要歸於他弟兄的名下得產業（創四十八 4~6，四十九 25~26）。

四十七 16「以哈馬地為界，這是北界」：哈馬地在以色列全盛時代，是所羅門王國的北界（王上八 65；王下十四 25；摩六 2），位於大馬色北方百餘里。

四十七 18「東界在浩蘭…」：位於大馬色的南方，加利利海的北方。

四十七 19「南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延到埃及小河」：「他瑪

」在死海南端附近。「米利巴加低斯」是百姓與摩西爭水之處（出十七 7；民二十七 14）；又稱加低斯巴尼亞（民三十四 4）。「埃及小河」從西乃半島發源，流入地中海，經過沙漠的河（民三十四 5），此南界即所羅門王時代的南界（民三十四 1~5；書十五 1~4）。

四十七 22「要拈鬮分這地爲業，歸與自己和你們中間寄居的外邦人」：神應許給以色列民的地，亦要拈鬮分給住在他們中間的外邦人；若神祇分給以色列十二支派，那麼我們便與基督無分了，因我們非以色列人而是外邦人。感謝主！我們在這塊地上亦有分，也就是與基督有分了，因基督不光是爲以色列人，也爲外邦人的（羅十五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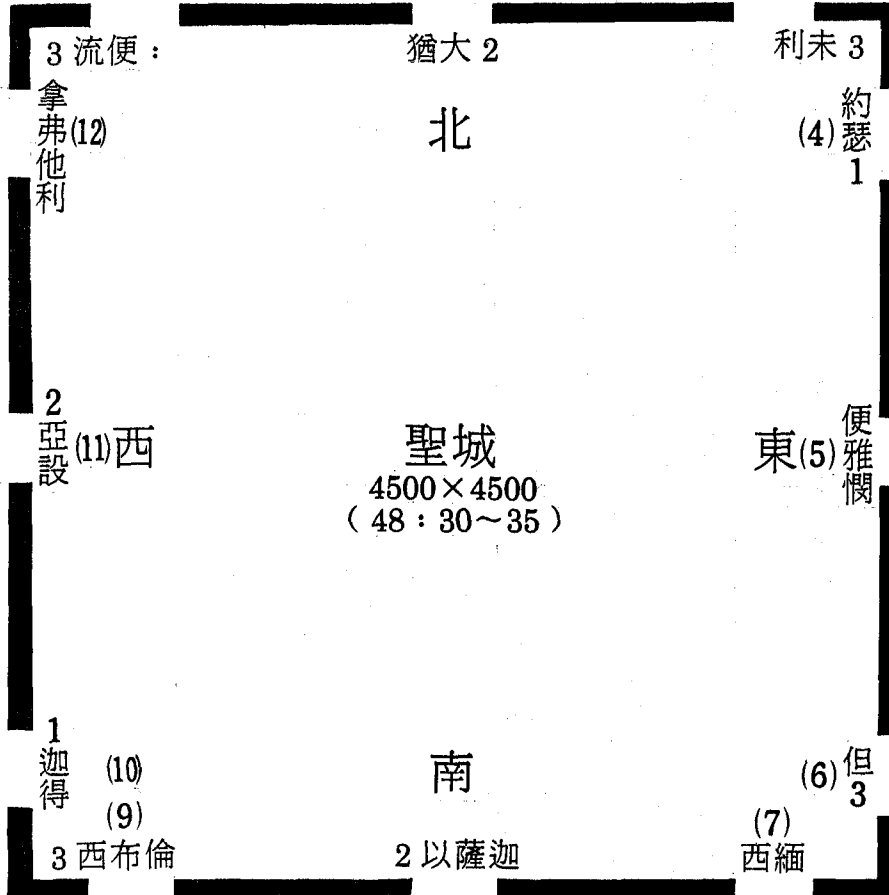
四十七 22「要看外人如同以色列人中所生的一樣」：要善待與以色列人同住的外邦人，教導他們同守律法（利十九 34，二十四 22；出十二 48）。在此，進一步也付與外邦人分得地業的特權。

第四十八章 新聖地的疆界

[綱要]

- 一、聖供地北部，七支派所得之地，從北到南，但、亞設、拿弗他利、瑪拿西、以法蓮、流便、猶大（1~7）
- 二、當獻的供地是四方的，長寬各二萬五千肘（8~20）
 1. 祭司所得之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聖所之地在其中（8~12）
 2. 利未人所得之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在聖所之地的南方（13~14）
 3. 歸城之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五千肘，城在當中，此地在聖所之地的北方，城周圍各四千五百肘四方，城周圍的郊野四面各二百五十肘，餘地東長一萬肘、西長一萬肘（15~20）
- 三、歸王之地（21~22）
 1. 聖供地歸城之地東西兩邊的餘地
 2. 東至東界（鹽海），南北寬二萬五千肘
 3. 西至西界（大海），南北寬二萬五千肘
- 四、聖供地南部五支派所得之地，從北到南便雅憫、西緬、以薩迦、西布倫、迦得（23~29）
- 五、城的各門（30~35）

聖城十二門圖 圖(六)



- 1.北面：四千五百肘的三個門，流便、猶大、利未
- 2.東面：四千五百肘的三個門，約瑟、便雅憫、但
- 3.南面：四千五百肘的三個門，西緬、以薩迦、西布倫
- 4.西面：四千五百肘的三個門，迦得、亞設、拿弗他利
- 5.城的名字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

〔釋義〕

新聖地疆界分配的情形如下：

一、全地的四界（參看：四十七 15~20。）

二、全地的中央有當獻的供地，即供獻地，呂譯：「特別區」。

一長（東西）寬（南北）均為二萬五千肘的見方（20）。

- 1.在供獻地的最北面，一塊寬（南北）五千肘，長（東西）二萬五千肘，為歸城俗用之地。
- 2.供獻地的中央，一塊寬（南北）一萬肘，長（東西）二萬五千肘，作為聖所的用地，歸於供聖所的職事祭司之用地。
- 3.供獻地的最南面，寬（南北）一萬肘，長（東西）二萬五千肘，歸於在殿中供職的利未人之用地。

△中央的一塊，寬一萬肘，與南面的一塊，寬亦一萬肘，此二塊共寬二萬肘，為聖供地，四圍都為聖地，要分別為聖。聖所就在其中，為宗教活動的中心。

△此二塊聖供地（寬二萬肘），再加上歸城俗用之地（寬五千肘）即為長寬各二萬五千肘的正方形（20）

三、在正方形的供獻地，東西兩頭的餘地，即為歸王之地，這塊地南邊的東西延長線，與北邊東西延長線之間，就是在北邊猶大，和南邊便雅憫兩邊界線中間，土地要歸於王；

東界就是鹽海，西界就是大海。

四、以上所提的當獻之供地，即二萬五千肘見方的土地（包括歸城之地，歸利未人之地及作聖所之地），與東西兩頭歸王之地，位於全巴勒斯坦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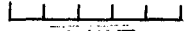
五、巴勒斯坦地中央，除了當獻之供地歸王之地外，北邊分給七個支派，南邊分給五個支派。分給十二支派的土地並不考慮地理上的條件，祇由東至西劃一直線為地界而均分之。

1. 北邊七個支派：由中至北為①猶大；②流便；③以法蓮；④瑪拿西；⑤拿弗他利；⑥亞設；⑦但。北邊七個支派中，以法蓮及瑪拿西是約瑟的兩個兒子，故算來祇有六個支派。
2. 南邊五個支派：由北至南為①便雅憫；②西緬；③以薩迦；④西布倫；⑤迦得。南方五個支派加上供獻地南面的利未支派，亦為六支派。

六、由土地分配的情形可以看出，從雅各的正妻利亞、拉結而出的八個支派：①猶大，②流便，③以法蓮，④瑪拿西，⑤便雅憫，⑥西緬，⑦以薩迦，⑧西布倫。比較雅各的二妾悉帕、辟拉所出的四個支派：①拿弗他利，②亞設，③但，④迦得。所分配的土地，更靠近中央的供聖地，其中必有特殊的意義，或者表示愈靠近聖城，與神更親密。如猶大，便雅憫最靠近神；而但、迦得則離神最遠。因猶大是蒙神祝福的支派，也是最好最强的支派，雖不是利未人，但是與利未人差不多，離神最近。便雅憫亦是神所愛的支派，故離神特別近。「但」這個支派最敗壞，迦得支派

聖地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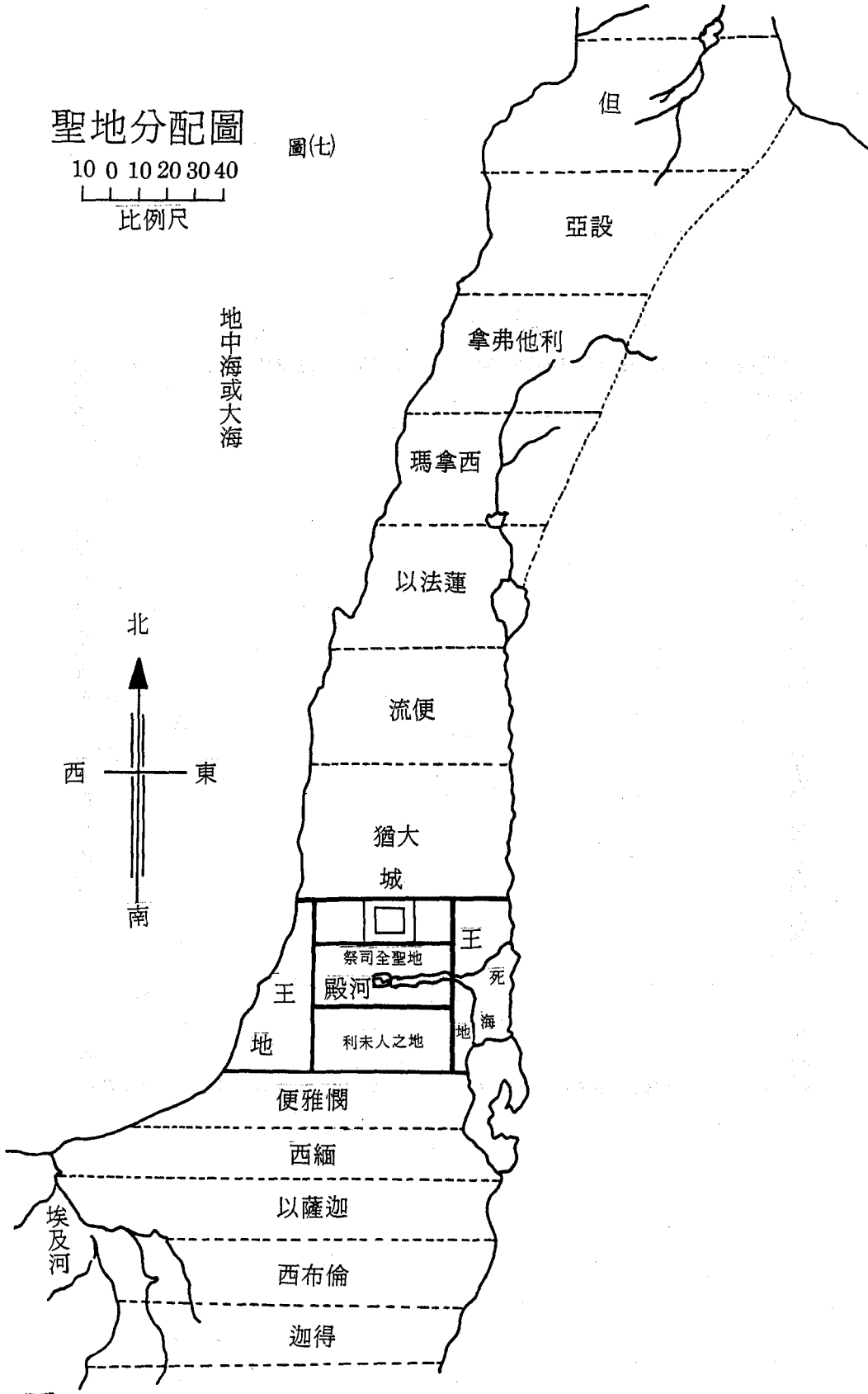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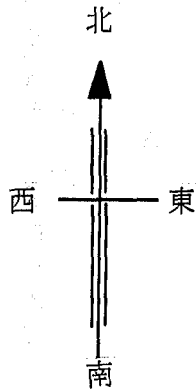
10 0 10 20 30 40



比例尺

圖(七)

地中海或大海



最軟弱，故離神最遠。

四十八 10「耶和華的聖地當在其中」，11「這地要歸與撒督的子孫中成爲聖的祭司」，12「是全地中至聖的」：聖供地中歸與撒督子孫的，是全地中至聖的。神從世界中分出以色列人，從以色列人分出利未支派，再由利未支派分別出祭司，最後由祭司中分出撒督的子孫來；由此可知撒督的子孫，是最親近神的。撒督的子孫直接在神面前，利未人次之，以色列再次之，最遠的就是外邦人。這一塊聖供地乃是給與最親近神的，即撒督的子孫作爲產業，表明最親近神的將得享至聖之物，也就是得享那至聖且最特別的一分；愈親近神的，享受基督的也愈特別。

在祭司分享的地業中，中心的一塊是作聖殿的基地，在此表明神的居所，建造在作祭司的人所享受基督的分內；我們必須享受基督與祭司一樣，神的居所才能在我們享受基督的分內，有了基地。

聖供地歸給事奉神親近神的祭司，作爲他們房屋的用地，與神聖所的基地，表明親近神的人，所享受基督的分，乃是與神所享受的分聯在一起，因爲他們與神最接近，與神聯合在一起，所以神的分就是他們的，他們的分也就是神的。

四十八 13「利未人所得的地，這地不可賣，不可換，初熟之物也不可歸與別人，因爲是歸耶和華爲聖的」：這是象徵神所給與我們的基督，是賣不得，換不得的；在基督裡表初熟的、新鮮的，即上好的福分，也不可歸與未蒙救贖、未蒙揀選的人。

四十八 35「從此以後，這城的名字，必稱爲耶和華的所在」：在四十三章1~9節，記載著耶和華的榮耀歸回聖殿，永不再離棄祂的子民，直到永遠。顯然表示神的帳幕要與人同在，應驗了啓示錄二十一章3~4節所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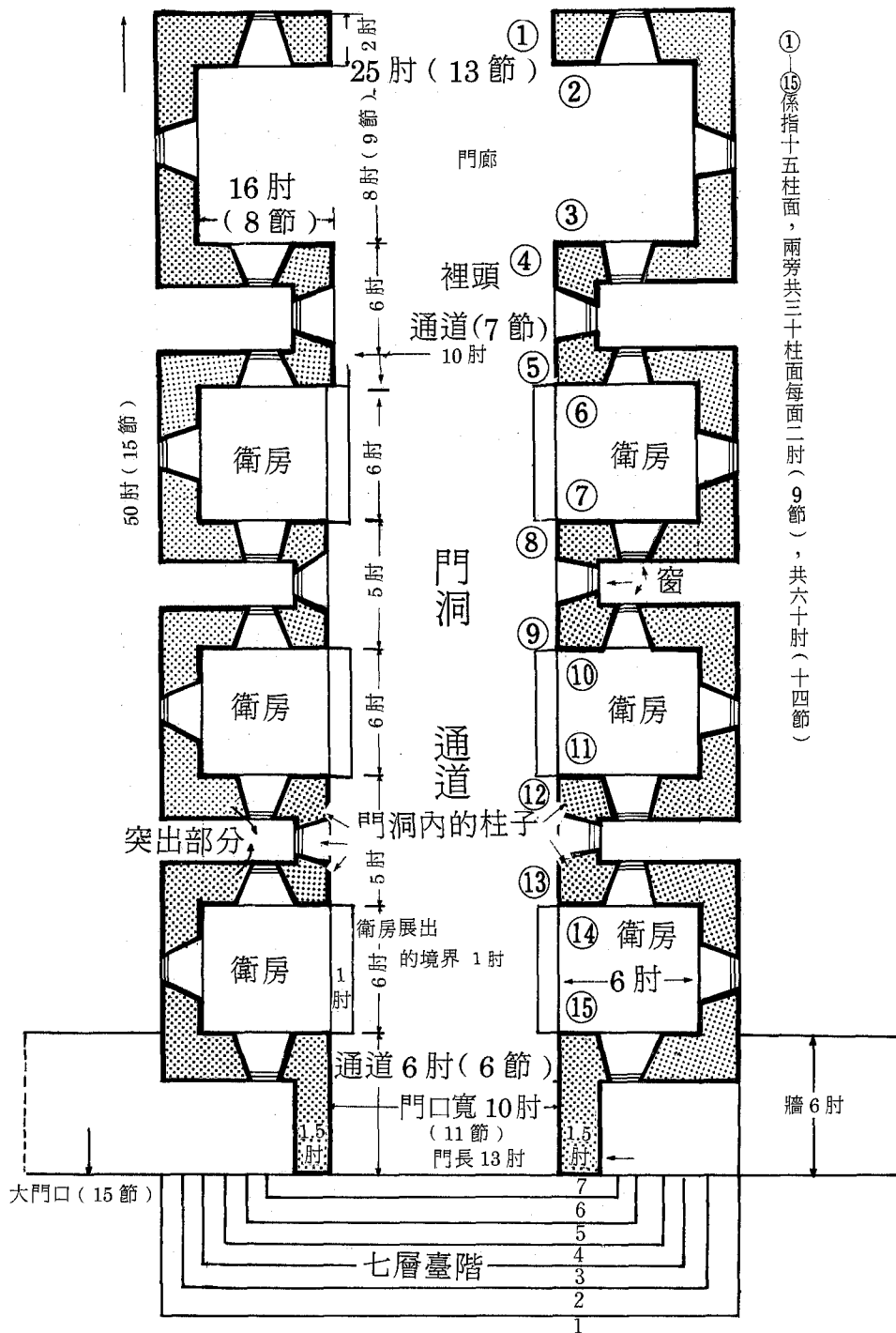
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的預言，也就是應驗在啓示錄二十一章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的實現。

※查地業配置的情形：

1. 聖殿在全國的中央，周圍有空地圍繞，維護聖地的神聖。
2. 在神的面前，有撒督的子孫當祭司，服事祂。
3. 周圍有利未人的土地，以及歸城、歸王的地。
4. 南北有十二支派，全國的人民皆以聖殿作為生活的中心。
5. 以敬拜神，為神奉獻作為生活的重點。
6. 因神的子民均有敬虔的生活，故蒙神祝福，成為新天新地，一個極理想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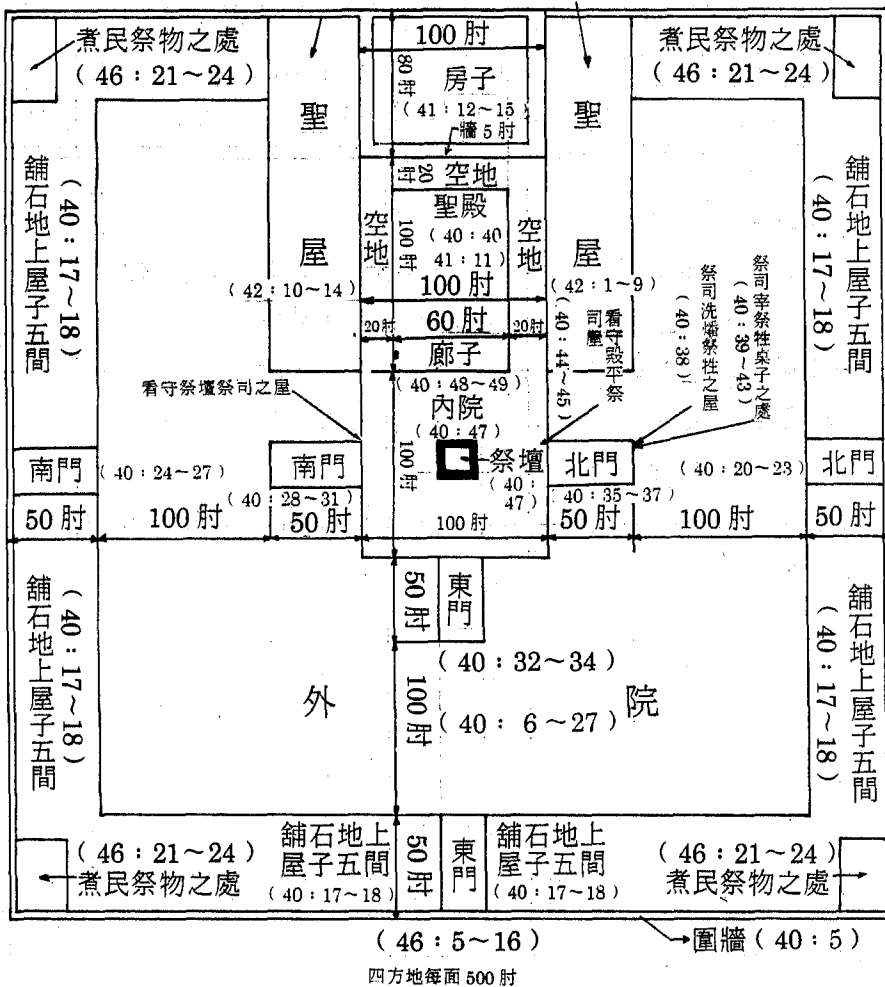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圖(九)

內廊前 門洞平面圖 25 肘 (13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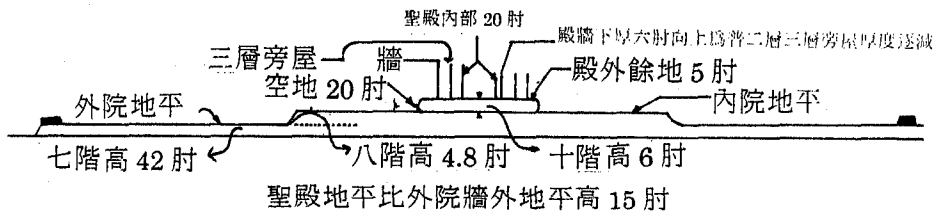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圖(八)
 聖殿及其內外院綱領圖

祭司煮烤祭物處 (46: 19~20)



聖殿及其內外院切面圖



聖殿平面圖

60 肘 圖(十)

